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2 期



4404 $\frac{1}{2}$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1 ～ 128 ）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129 ～ 294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105 年 12 月 7 日及 105 年 12 月 8 日兩天為一次會）……………（ 295 ～ 362 ）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部分；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105 年 12 月 7 日及 105 年 12 月 8 日兩天為一次會）……………（ 363 ～ 39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7 ～ 400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淑華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3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張宏陸 林德福 許淑華 周春米 周陳秀霞 許毓仁 林為洲
尤美女 蔡易餘 郭正亮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江啟臣 陳亭妃 徐永明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昌 陳怡潔
林俊憲 孔文吉 張麗善 邱志偉 黃昭順 劉世芳 簡東明 呂玉玲
顏寬恒 鍾孔炤 陳賴素美 羅明才 陳超明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 林勤純

法務部參事 林豐文

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 施明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李育德

主 席：許召集委員淑華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德福、張宏陸、林為洲、周春米、周陳秀霞、許毓仁、段宜康、尤美女、黃國昌、鄭運鵬、蔡易餘、鄭天財、孔文吉、許淑華、郭正亮提出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另定期繼續審查。
-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稍後再確認。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 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 三、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 四、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委員如有任何刪減的預算案、決議或附帶決議，均請於今日上午 11 時前以書面列明項目以及數額提交主席台受理，以便預先彙整，作為協商處理的依據，逾時不受理。

首先請監察院傅秘書長報告。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孟融謹代表監察院報告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五方面：壹、105 年度施政績效；貳、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參、106 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及預期績效；肆、106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伍、應興應革事項。茲就各主要項目概要說明如后：

壹、105 年度施政績效

一、積極處理人民陳情，致力紓解民怨

監察院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105 年 1 月至 10 月書狀收受 7,243 案（11,233 件），扣除屬程序性質書狀（包括已進入司法、行政救濟程序者、併案處理、送行政機關參處等）後，需進一步查處案件為 799 案（879 件）。105 年 1 月至 10 月，因監察權行使所發揮之為民平反案件（註 1）累計為 268 案。

註 1：「為民平反案件」係指(1)監察院核派委員調查，凡調查報告涵蓋財務增益、行政變革、法令增修、懲處失職人員或維護民眾權益者。(2)監察委員核批函請行政機關查處，致人民權益獲得救濟或保障，相關機關對違失公務人員進行懲處或相關機關因而改善其制度或修正法令者。

二、落實調查業務，糾彈違法失職

105 年 1 月至 10 月核派調查案件 223 案，調查委員共計 510 人次；提出調查報告 226 案，成立彈劾案 53 案（62 人）、糾正案 70 案，並函請各機關改善案共 160 案。經由縝密之調查程序，確實掌握問題關鍵，落實查察違失，進而提出糾彈案，或函請機關檢討改善，致力監督行政機關，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表 1 監察權行使統計

項 目	單 位	105 年 1 月 至 10 月 \
核派調查案件	案	223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510
提出調查報告	案	226
成立彈劾案	案	53
彈劾人數	人	62
成立糾正案	案	70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案	160

三、強化審計職權合作，督促政府施政效能

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69 條規定，對「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函報監察院處理，監察院按其違失情形，並視其輕重程度，或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各該機關查處，俾及時遏阻違失擴大。而政府資源有限，應整合資源，集中有限人力，化繁為簡，因此監察院與審計部除依本身職權行使外，更加強雙方的共同合作，提升辦案效率，並慎選社會關注及攸關國計民生案件，全面重點查察，縮短調查時程，追根究柢。105 年 1 月至 10 月，審計部函報監察院計有 184 件，其中派監察委員調查者 43 件，以確實追究各機關違失責任，發揮監察審計加乘功效。

四、提升巡察功能，瞭解地方民瘼

為紓解民怨，發掘民隱，105 年 1 月至 10 月，已巡察中央機關（構）33 次，瞭解其施政情形，並提出巡察意見 843 項，經主管機關處理後，檢討改善 105 項，另研修法規 10 項。巡察地方

機關 33 次，收受人民書狀 329 件，並於巡察現場受理人民陳訴，亦請各該機關就陳訴內容說明處理情形，或督促相關機關加速改善或處置，有效扮演人民與政府間之橋梁。

五、辦理監試工作，落實考試公平公信

為落實考試之公平、公信，監察院依監試法規定，應考試院之請，推派監察委員監試。105 年 1 月至 10 月，已推派監察委員監試 89 人次。

六、力行廉政查核，彰顯廉政職能

為提升廉政職能，強化廉政案件查核作業，105 年 1 月至 10 月，廉政委員會計審議廉政案件 773 案，其中審議查核案計 648 案，裁罰處分 416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以下同）7,815 萬 8,400 元，分就各法裁罰處分件數詳述如表 2：

表 2 廉政業務執行情形

期間：105 年 1 月至 10 月 單位：案、件、新臺幣萬元

類別	審議查核案數	裁罰處分件數（註）	裁罰金額（萬元）
財產申報	329	32	743
利益衝突迴避	13	5	1,100
政治獻金	306	379	5,972.84

註：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可能 1 案涉有多位查核（調查）對象，故呈現 1 案可能有多件裁罰情事，爰有裁罰件數大於審議案數之情形。

七、多元宣導廉政業務，促進政治參與

監察院於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陽光四法相關業務，深感法令宣導之重要性，為期能藉由擴大宣導涵蓋率，達到「預防為主，裁罰為

輔」之積極效益。截至 105 年 10 月止已舉辦 47 場次陽光四法宣導說明會；其中，配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院為服務擬參選人瞭解政治獻金法令規定，於北、中、南部辦理 4 場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說明會，並於全國 372 處數位看板輪流播放陽光四法法令規範，隨時更新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之重大即時訊息及函釋資料，供外界掌握最新資訊。此外，於選後，另提供擬參選人政治獻金申報服務，分別於 105 年 3 月間，至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計師，辦理 4 場如何正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說明會。

八、廉政業務法制合作，強化防貪肅貪網絡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與法務部廉政署持續不定期就陽光四法之法制面與執行面進行意見交流，透過業務聯繫方式，分享資源及查核工具，結合司法調查權，強化防貪肅貪網絡。積極參與法務部及內政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相關修法會議、公聽會及諮詢會議等，主動積極提出修法意見，並配合貴院審議該等法案，共同促使陽光四法更加務實，俾臻完善。

九、整合系統作業，充實廉政 E 化

為邁向電子化政府之目標，增進財產申報人蒐集資料之便利性，降低各受查調機關及受理申報機關之行政成本，監察院及法務部自 98 年起，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及「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等廉政系統，在積極努力下，已完成與 530 餘個財產管理機關網路介接財產資料事宜。

另為提高財產申報之便利性及安全性，監察院及法務部積極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自 104 年定期申報期間擴大辦理，又於 105 年針對大批就（到）職、卸（離）職之公職人員提供相關服務。透過本政策之推展，「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既便利又安全，深受肯定。

又為方便政治獻金受贈者即時查證不得捐贈者資料，監察院持續協調中央及地方機關提供最新資訊，計有中央選舉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科技部新竹、

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中港分處、高雄分處、屏東分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多家機關（構），分別以憑證、Web Service、SFTP 或批次上傳等方式進行資料維護。

十、致力人權保障，拓展國際監察交流

為發揮監察院保障人權之效能，監察院配合「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內國法化，並透過調查權之行使，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105 年 1 月至 10 月，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經相關委員會完成審議之 208 案調查案件中，涉及各類人權議題者計 82 案（占 39.4%）。

另於 105 年 7 月 5 日舉行「監察院 105 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邀請國際第四世界運動、國內外社福機構、學者專家、社工師與政府相關單位約 160 餘人，共同探討骨肉分離與兒少人權議題。對於研討會發掘之人權核心議題，監察院已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機關查明見復，以關注問題改善成果，善盡人權保障職責。

監察院與國際監察、人權機構向來保持良好互動，即使經費預算有限，仍努力對外拓展國際監察空間，增進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之國家調解使陶蕾（Alima D.TRAORE）女士及國際監察組織納米比亞籍理事長沃陶（John Walters）伉儷分別於 105 年 3 月及 5 月應監察院邀請來訪，分別簽署「中布合作協定」及「中納合作瞭解備忘錄」，建立雙方監察業務合作平臺，進一步與非洲地區監察機構合作，為我國國際監察交流成果再創新頁。

貳、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監察院 105 年度歲入預算數 2,275 萬 3 千元，截至 105 年 10 月止，累計分配數 1,893 萬元，累計實收數 4,094 萬 1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為 216.28%。

二、歲出部分

監察院 105 年度歲出預算數 8 億 2,050 萬 3 千元，截至 105 年 10 月止，累計分配數 7 億 1,898 萬 1 千元，累計支用數 5 億 8,358 萬 4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為 81.17%。

表 3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截至 105 年 10 月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收/ 支用數	占累計分配數 執行率%
歲入	22,753	18,930	40,941	216.28
歲出	820,503	718,981	583,584	81.17

參、106 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及預期績效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就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設施進行調查，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另依據陽光四法職司財產申報受理、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許可、陽光四法裁罰與法定公告及受理民眾查閱申請等業務。監察院秉持專業、獨立及公正行使職權，發揮澄清吏治、保障人權及安定社會之功能，並促進國家廉能政治發展。

茲將監察院施政核心工作、目標與重點及預期績效臚列如后：

核 心 工 作	發 揮 監 察 功 能	促 進 廉 政 職 能	致 力 人 權 保 障
目標與重點	1.提升陳情案件專業處理能力，精進案件研析能力，強化查察政府通案性或制度性違失。 2.增進調查效率與品質，貫徹追蹤機制，督促行政機關澈底改善缺失。 3.周延縝密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糾彈違法失職人員，落實彈劾及整飭官箴之成效。 4.加強與審計、檢調及廉政機關等聯繫合作，主動發掘時弊，追究行政及財務責任。 5.深化巡迴監察作為，瞭解民隱，協調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有效解決問題。	1.審慎執行陽光四法，辦理法令及實務作業宣導，推展法治意識普及化，減少違法情事發生。 2.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研修相關作業規範及處理標準，落實查核制度。 3.整合並精進各業務應用系統功能，充實陽光四法資料完整性與關聯性，促進資料加值運用。 4.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受理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提供正確、即時、便捷之公開透明資訊。	1.強化保障及促進人權之職能，推動成立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 2.加強對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之發掘，深入研究重大人權議題，適時立案調查或提供建言。 3.檢視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各機關執行情形，瞭解各機關或公務員有無違反人權及性別平等之舉措。 4.深化與各國監察、人權組織機構之交流合作，主動參與國際性或區域性會議，提升國際能見度。
預期績效	1.回應人民期盼，紓解	1.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公正	1.積極行使監察職權，

民怨，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端正政治風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有效監督政府機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義務，促進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
2.澈查違法失職及怠忽職守情事，澄清吏治，落實權力制衡監督機制。	2.建立與時俱進之申報受理機制、查核（調查）制度與資訊作業系統，促進廉能政府之實現。	2.善盡人權保障職責，積極促進國際人權公約所載各項人權之實現。
3.促進政府善治，為民把關，興利除弊。	3.擴大 E 化作業，整合資源與服務，完善系統使用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3.強化我國人權保障機制，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

肆、106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監察院 106 年度預算，係依據監察院施政計畫並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覈實編列。歲入預算編列 2,475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2,000 千元，主要係增列違反陽光四法規定之裁罰收入。

歲出預算編列 7 億 6,65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5,399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資訊與一般事務費及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等經費。

表 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來源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數
合計	24,753	22,753	2,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	22,300	2,000
財產收入	228	228	0
其他收入	225	225	0

表 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工作計畫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數
合計	766,508	820,503	-53,995
一般行政	671,172	699,703	-28,531
議事業務	7,714	8,405	-691
調查巡察業務	19,994	19,382	612
財產申報業務	8,314	8,127	1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392	83,964	-25,572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0

伍、應興應革事項

一、積極落實彈劾及懲戒效果

(一)積極追蹤案件進度監察院通過之彈劾案，依法移送懲戒機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審理，部分因涉及刑事案件，案情較為複雜，懲戒機關審理過程費時，易使外界誤解監察權不彰。為提升監察效能，監察院每月均函送停止審理及審理中之案件一覽表，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參辦，持續與懲戒機關溝通，積極追蹤案件進度，共同提升懲戒效能。

(二)落實控管執行情形

對於已議決或判決之案件，賡續追蹤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被彈劾人之陞遷異動、考績等事項，落實彈劾及懲戒效果。

二、強化政府財政監督及績效審計

(一)建構緊密之合作平臺

持續與審計部進行合作與案件交流，對於審計部查核過程發現涉有行政違失案件，得函報監察院作為職權行使參考；監察院處理案件若發現涉及審計職權者，亦函請審計機關本於職權查處，雙方密切合作，匡正積弊。

(二)深化審計部函報案件之研析及處理

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第 20 條及第 69 條等規定函報監察院之查核案件，監察院均深入瞭解審計部審核報告資料，研擬因應措施，並作為監察職權行使之重要參據。

(三)透過審計案件強化地方巡察深度

審計部函報案件如涉及地方機關違失，亦提供各地方巡察組參考，俾促進各地方業務聯繫及資訊蒐整作業、強化地方機關巡察深度。

三、積極回應人民期盼，落實人權保障業務

(一)蒐整機關通案及制度性違失案件

針對監察院已處理之案件深入分析，找出共通性缺失；或主動發掘制度性之核心問題，經研析後，作為監察職權行使之參據，俾促進政府善治。

(二)主動研析人權重大案件，積極與外界交流溝通

監察院除受理各項涉及人權議題陳情案，更主動研析國內人權重大案件，就政府之消極不作為，是否涉有行政違失，從民眾觀點探尋施政問題，強化案件處理之深度與廣度。

(三)提供多元陳情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係協助陳情人瞭解監察職權及陳情案件處理流程之第一線窗口。本於為民服務精神，陳情受理中心人員不僅受理陳情案件，尚需適時答復民眾相關法律或行政程序等問題。是以，陳情受理中心除彙整監察職權及陳情受理資訊，製作文宣供民眾索取參閱外，並綜整出各類案件之救濟途徑，以利民眾瞭解自身權益；另適時檢視更新相關訊息，透過多元陳情服務，增進民眾對監察院服務之滿意度。

陳情受理中心於每年度安排法律知能或心理輔導與諮商等訓練課程，使監察院同仁、志工與民眾溝通時，能秉持專業，以冷靜、正面的態度面對陳情民眾，傾聽其心聲，發揮愛心與耐心

，俾有效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

四、精進調查品質與效率，貫徹追蹤機制

(一)結合相關國際公約，調查涉及人權保障及輿論關注之重大案件，即時回應全民期待

針對涉及人民自由權、平等權、參政權、司法正義、生存及健康權、工作權、財產權、文化權、教育權、環境權、社會保障……等重要人權案件，及影響國家整體利益、輿論關注之重大案件進行調查，結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公約」……等國際公約，善用專業調查深入探究及釐清案件事實，並依據調查所得事實和證據，就政府各項施政及作為，提出促其注意改善之具體意見，積極行使監察調查職權，即時回應全民期待，達成保障人權，造福人群，建構廉能政府之積極目的。

(二)督促機關澈底改善缺失，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效能

針對行政機關函復之改進情形，賡續追蹤，督促行政機關澈底改善，以強化政府善治，提升施政品質；另為增進案件追蹤效能，將適時發布改善缺失之新聞稿；若遇行政機關針對案件指正之缺失，未能落實改善、避重就輕者，將持續以再詢問、提案糾正、質問或列為巡察重點……等作為，促使機關正視問題，務求有效解決，以造福全民。

(三)賡續充實專業知能及發揮專業互助互補功能

充實調查人員專業素養，強化法學、調查及與人權保障相關之專業訓練，以增進調查案件時之專業分析及論證能力；另對跨專業領域案件，將以專長互補之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調查，發揮專業互助互補功能，並產生正面效果，增進全民福祉。

陸、結語

以上，謹就監察院 105 年度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施政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及應興應革事項作簡要報告。監察院發揮監察職權，為民把關，杜絕浪費，亦要求自己策勵未來、精益求精。敬請指教支持！謝謝各位委員。敬祝各位政躬康泰，萬事如意！

主席：謝謝傅秘書長。

現在確認識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監察院預算不多，才七億六，今年還減列了 5,300 萬元。本席對監察院預算並無太大意見，且監察院預算有限；至於監察院能否發揮功能，這倒是大家所期盼的。

這一屆監察委員已經上任兩年多，記得在行使監委同意權前，我曾向現任總統，時為民進黨主席小英報告，負責拉下十加一，也就是十個監察委員加一個院長。過程中，被提名人許國文先辭職了，而監察院長則差一票就落馬，這是只有高度合縱連橫才能達的效果，改天我再解密

給你聽。當時民進黨在立法院只有 40 席，國民黨有 64 席，卻能在監察委員同意權行使上達到原先的預計，可說是國會行使同意權的經典之戰，這點容我他日再解密。今天在談監察院的事之前，我要先問秘書長八個字。有人曾說「寧鳴而死，不默而生」，請問秘書長知道這是誰講的嗎？換句話說，寧願大鳴大放而死，不願沈默而生，你知道是誰說的嗎？

主席：請司法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清楚，但知道意思。

柯委員建銘：這個人叫陶公，是陶淵明嗎？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

柯委員建銘：陶百川，第一屆監察委員。你是監察院秘書長，理當對監察院的歷史及功能有很清楚的瞭解。陶公不是陶淵明，而是陶百川。陶百川當了多久的監察委員？我想你大概不知道，我也無意為難你。監察院何時成立？

傅秘書長孟融：正式時間應該為民國 20 年左右。

柯委員建銘：監察院來臺灣是民國 37 年，第一屆監察委員就是陶百川，他當了三十年的監察委員！秘書長有空的話，可以去三民書局買套陶百川全集，送給每一位監察委員看！看看過去的監察委員是怎麼做的？何謂現代御史？陶百川生於 1903 年，2002 年阿扁執政時過世，享壽 101 歲，是中華民國現代化、民主化的重要推手！民進黨能有今天，民進黨能夠執政，能推動解嚴都要感謝陶百川！為何？1955 年時監察院調查過孫立人案；1957 年調查時任行政院長兼央行總裁俞鴻鈞，最後提出彈劾，讓俞鴻鈞下台；1960 年調查雷震案，當時可說是監察院最光輝的時代！沒想到現在竟然有監察委員會介入炒股？落差何其之大！我希望監察委員能經由網路聽到我這席話而心生警惕，也請秘書長把話帶回去，再去買套陶百川全集放在監察院圖書館中，當然，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套書。當陶百川過世時，陳水扁前總統送他八個字：國士之士，國寶之寶。他為什麼離開監察委員一職？從民國 37 年開始，他當了三十年監察委員，最後為何離開？因為他說國會功能不彰，應該全面改選！這話不容當道，不為蔣介石所接納，於是憤而辭去三十年監察委員一職！那是何時？民國六十年初期，臺灣仍處於戒嚴時期，所以後來蔣介石重新考慮讓立法委員增補選，就是這樣一路走過來的！他為了國會功能不彰，為了國會全面改選而辭去監委一職，迫使蔣介石重新考量，讓立法委員得以增補選。其實由此我們也可以看看今天的立法院，但你必須先瞭解的是，過去的監察委員是怎麼當的。他調查雷震案，調查孫立人案，在擔任國策顧問時不斷向蔣經國提出建言，促成之後的解嚴以及黨禁及報禁開放，民進黨成立，整個臺灣民主化過程中，我們必須感謝緬懷先哲。他是真正的御史，他促成台灣的民主化，方能有今天的國家社會與進步。但在進步之餘，我也不希望整個臺灣民主化會走上絕路，國會功能不彰，今天還是一樣的。

接下來，我要問你比較重要的問題，監察院有沒有在調查兆豐案？

傅秘書長孟融：有。

柯委員建銘：現在調查情形如何？結案了嗎？

傅秘書長孟融：還在進行當中。

柯委員建銘：至於過去監委蔡慶祝涉及貪污案，當然他已經被捉去關了，今天又有監委陳慶財涉及樂陞炒股案，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簡單回答就好，只要告訴我有沒有問題就好了。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要……

柯委員建銘：還是仍在調查中，回去之後才說沒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依照法律在……

柯委員建銘：現在處理的程序是怎麼樣？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依照法律規定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依照法律規定？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我們有一些……

柯委員建銘：處理到什麼程度？有沒有在處理？誰在處理？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有委員的自律規範，也有紀律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有問題要不要移送法辦？比照過去的蔡慶祝一樣。

傅秘書長孟融：這要看審查的結果，如果有涉及到不法，我們就依照……

柯委員建銘：這一屆的監察委員只有一個功能—如何重塑監察委員的基本形象就好了，上一屆的時候，王建煊自己說監察院應該關掉，鬧得天翻地覆，希望這一屆張博雅院長能夠控制的比較好，讓這些監察委員不要出包，好不好？你不要連陶公都不知道好不好，因為你是秘書長。

傅秘書長孟融：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那 8 個字是怎麼講的一寧鳴而死、不默而生，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好，謝謝柯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延續方才柯總召的問題，你覺得監察委員最重要的工作是什麼？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的職權，包括彈劾、糾舉、審計、糾正……

張委員宏陸：你講簡單的啦，講民眾聽得懂的，因為這些我們都知道。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他們的基本職權。

張委員宏陸：你覺得擔任監察委員，本身的道德操守要不要高？

傅秘書長孟融：當然要高。

張委員宏陸：要高到什麼程度？

傅秘書長孟融：當然要以人民的期盼及法律的要求作為考量點，當然每個人的自我道德要求都不一樣，有些人或許會更高，但基本上，應該以人民共同的價值來判斷，以及符合法律規定的要求，我是認為這樣啦。

張委員宏陸：除了法律規定的要求之外，人民一般對於監察委員的要求，應該是他們的道德、操守

必須很高才對。

傅秘書長孟融：是。

張委員宏陸：身為御史大夫，如果本身的道德操守不高，要如何去指正別人、糾舉別人，因為你剛才也有提到監委的職權，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對。

張委員宏陸：某監委疑似內線交易，出脫大量股票，剛才你說要去查，請問要如何查？多久時間可以查得出來？還是你們不敢查？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任何一件事情的處理，都有法律的規範，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有監察委員的自律規範，也有紀律委員會，依照規定，必須由紀律委員會來先行審查，依據審查的結果去做進一步的動作，例如糾彈，這要看實際的證據、資料去做研判，如果沒有經過法定程序，就沒辦法再進一步做動作。

張委員宏陸：這一點我懂，請問你們的法定程序要多久？

傅秘書長孟融：原則上……

張委員宏陸：其實這件事是要看你們要不要盡快查而已，不是速辦速決就是拖延，就是這兩種方式。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每個案子都有一定的時間，不會放著拖延很久，一定要按照規定來進行。像我們一般的調查案，原則上是 3 個月。

張委員宏陸：你直接講這個案子大概要多少時間。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我不敢預判。

張委員宏陸：以你的經驗，我沒有要求你百分之百，但總有個期限，總有個大概吧。

傅秘書長孟融：我跟各位委員說明，一般的案件是 3 個月，重大案件是 6 個月，特殊重大案件則是 1 年，至於這個案子要看情節的輕重，由監察委員自己來判斷，因為這是屬於監察委員自律的問題、紀律的問題，我們也希望盡快查明。

張委員宏陸：我們對於監察委員本身的道德、操守要求是很高的，如果監委本身自己犯錯，結果秘書長的回答卻是由他們自己本身去決定案子要怎麼辦，難道監察院只有這個方式嗎？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這是規定在我們的規範裡面的事項，依照規定，我們一定要……

張委員宏陸：監察院沒有政風單位或什麼嗎？為什麼不能主動移送偵辦？

傅秘書長孟融：政風人員只是常務官，監委跟貴院的委員都一樣，層級比較高，所以我們另外訂了自律規範和……

張委員宏陸：你這樣講不對，如果縣市首長有問題，難道政風人員不能查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我沒有這個意思，我是說……

張委員宏陸：可是你剛才講話的意思是這樣。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因為我們對於監察委員本身要怎麼處理自己的事件，另有一套規定，所以我們一定要依照規定……

張委員宏陸：這些你剛才都講過了，我只問你一點，你認為這個案子大概多少時間可以查得出來？

傅秘書長孟融：這要看監察委員自己內部……

張委員宏陸：如果你沒有辦法回答，你就說沒辦法回答，這樣就好了，不用講到條文去，那些我們都很清楚。

傅秘書長孟融：好，那這個問題我……

張委員宏陸：我們這邊講的是政治的責任，不是背條文。

傅秘書長孟融：是，因為我不是監察委員，所以無法回答這個問題。

張委員宏陸：你就說你不能回答就好，我又不會逼你，你繞圈圈繞這麼久！

傅秘書長孟融：我是據實回答。

張委員宏陸：另外，大家對監察院的存廢其實各有不同的見解，不知道秘書長的看法如何？

傅秘書長孟融：我以前在這裡備詢時，就被問過這個問題，因為涉及到憲法層次，可能要靜待各界及各位委員達成共識。監察院的存在有它特殊的功能，按照五權憲法的架構，它要執行的事項，剛剛已經說明過，所以我對監察院的看法是維持現狀比較好。

張委員宏陸：如果秘書長認為維持現狀比較好，監察院對於很多重大案件就應該主動偵辦，像復興航空這次的事件，監察院有沒有針對民航局和金管會啟動相關調查及糾正機制？你只要回答我有沒有啟動？

傅秘書長孟融：對於墜機案……

張委員宏陸：我沒有提到墜機案，我是指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事件，監察院有沒有主動調查？回答我這個部分就好。

傅秘書長孟融：有，我們的交通採購委員會在處理當中。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調查？

傅秘書長孟融：有，在處理。

張委員宏陸：有就好。另外，監察院 106 年度要汰換兩輛公務車，秘書長覺得有必要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是依照實際需求，因為有的車輛已達報廢年限，有的是首長座車，所以我們認為有編列的必要。

張委員宏陸：你知道監察院現在的公務車有幾輛？

傅秘書長孟融：到 105 年度大小公務車有 37 輛。

張委員宏陸：但我手上的資料是 38 輛。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我們在前幾個月又申報報廢 1 輛。

張委員宏陸：包括今年報廢的，你們總共還有 30 輛公務車，請問你們監察委員有幾位？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加上補近來的 11 位，總共 29 位監察委員，但是這些座車不是監察委員在用，很多業務都需要用車，譬如……

張委員宏陸：本席認為沒有這麼急迫，上禮拜我們對總統府也提出相同看法，總統府同意刪除兩輛公務車的購買，總統府都刪了，監察院要繼續堅持嗎？有這個必要嗎？都是民脂民膏，可以用的車輛繼續用就好，待會還有好幾個小時，秘書長可以好好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請問監察院的職權是什麼？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監察院的職權主要依照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和監察法有關規定，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還有落實陽光四法有關的罰則。

許委員毓仁：依照憲法有彈劾、糾舉權，還有調查行政權有沒有失責這部分，是不是？

傅秘書長孟融：在監察法裡面有「調查」這個章節……

許委員毓仁：本席要請教秘書長幾件事，針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不得享有逾越行政權之權限」，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逾越行政權之權限針對特定政黨特定事項進行調查行為，侵害五權分立之憲政體制。監察院如何回應？

傅秘書長孟融：這部分因為有貴院的委員和人民來陳情，對於陳情的部分，我們會依照規定處理，我看到的資料裡面有發函請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來說明……

許委員毓仁：就監察院的立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其實沒有行政中立，且有違法之虞，所以你們要介入調查？

傅秘書長孟融：是因為接受陳情之後，我們要依照法定程序來說明。

許委員毓仁：依照法定程序，該委員會得以針對特定政黨清查黨產之合法，是依照哪一條法律？

傅秘書長孟融：這要看條例裡面的規定。

許委員毓仁：你們現在偵查到哪裡？

傅秘書長孟融：還在調查當中。

許委員毓仁：既然要進行調查，調查機關應具備公正性，秘書長認為不當黨產的委員真的具備公正性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不便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這個要調查的結果……

許委員毓仁：所以已介入調查？

傅秘書長孟融：對，還在蒐證當中。

許委員毓仁：關於行政職權逾越的部分，針對個案行使調查權的理由，秘書長認為這個權限到何種程度是合法的、不會侵略到憲法賦予的職權？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的調查主要是蒐整資料、約詢、履勘和封存資料等等，這些事項在監察法「調查」章第二十六條之後的條文中都有規定，包括如何行使調查權，監察委員要拿調查證去機關詢問，蒐集資料等等，監察法和調查案件注意事項都有規定，我們會依照法定程序來處理。

許委員毓仁：假設監察院調查到不當黨產委員會真有違法之虞，監察院會不會行使糾正權？

傅秘書長孟融：這要看委員調查的結果，再來決定要用什麼方式？

許委員毓仁：現在調查進度到哪裡？

傅秘書長孟融：已經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來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許委員毓仁：第一階段調查結果什麼時候出來？

傅秘書長孟融：這要看委員辦理的進度，我不是調查此案的監察委員，不能回答這個問題；如果是一般案子的處理時限是三個月、重大案子是六個月、特殊重大案子是一年。

許委員毓仁：最快三個月，稍微長一點是半年，最長的是一年，是不是三個月要做一個說明？調查到現在多久了？

傅秘書長孟融：還在蒐整資料中，還沒有立案調查。我們的處理程序是在接到各方的陳情或有關資料後，業務處會先研判案子，研判後給委員批示，核批之後，如果需要立案調查就立案調查，或委員自動調查、或委員會派查、或院會派查等等，這是程序規定。

許委員毓仁：本席希望監察院秉持中立的態度，對於這件事情無論是轉型正義或不當黨產上，都應該對社會有一個公平合理的交代，我覺得監察院有它應該要負責的態度。

傅秘書長孟融：是；監察院是一個比較公正、客觀、中立的機關，委員在各方面的處理上，都會遵守這個原則。

許委員毓仁：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剛才你也說過，監察院執行行政權的監督權力非常龐大，它可以糾正、彈劾行政院的不法，擁有這麼強大的權力機關，監察委員卻是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而產，這樣的制度設計是不是有問題？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憲法的規定，如果要從制度面研究，我們認為各界的學者專家，甚至是委員都可以進一步研究要如何產生，但這是憲法增修條文的相關規定，我們只能遵照規定辦理，總統係依照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程序進行提名，並須經貴院的審查。

周陳委員秀霞：監察權最重要的，第一個是要保障人民不受公權利的傷害。其次，他必須超黨派、獨立行使。但是現在監察委員的提名，好像不是這樣，外界也批判現在的監察委員行使職權跟政黨、利益綁在一起，請問有沒有這種情形？

傅秘書長孟融：我不敢自評，這是總統的職權，總統的考量點我們並不清楚，當然總統會睿智思考監察委員職權行使的目標在哪裡？什麼人適合當監察委員？尤其最近正在推薦監察委員人選，總統會考量這些事情，因為我不是總統，所以不能回答這些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傅秘書長孟融：是。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監察委員辦案時，常常會跟著輿論走，輿論如果要讓一個人死的話，監委就會盡量想辦法找出那些官員違法失職的地方，即使是事後諸葛、雞蛋裡面挑骨頭，也在所不惜，結果柏臺御史不但不能夠伸張公義，反而成為殘害忠良的劊子手，所以我們希望監察院在調查方面一定要公正，不能看輿論的風向球來做事情。

傅秘書長孟融：委員的指教很正確，不過我相信監察委員心中自有一把尺，他一定會秉持法律的規定，而且協查的調查人員每個人的素質都很高，所以在調查的過程裡面應該會秉持法律的規定，也會公平、公正、客觀的原則，且會講求證據等各方面，我想我們的監察委員心中都會有這樣的認知，我相信不會像委員所說的有主導這些事情的情況，而且每位監察委員的案子都會受到社會公評，因為最後的調查報告以及委員會通過的各種糾正案等都會公開，如果有質疑的地

方，這位委員就必須承受各方評判。

周陳委員秀霞：被總統提名任用的人，一定不會做出忤逆總統的事，一個設計不良的制度會後患無窮，所以在設計制度上，我們覺得也是有討論空間。民進黨也主張要廢除監察院，我認為這是重建國會制衡權的契機，秘書長是否支持把監察院廢掉？

傅秘書長孟融：跟委員報告，剛才我也說明過這一點，我認為是維持現狀，這是在五權憲法架構之下的機關，而且憲法、憲法增修條文都有明文規定各項主權，如果要做修正，就要經過修憲處理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民進黨的主張。在廢除之前，監察委員在執行監察權上並沒有困難，所以你認為有必要提名新監委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總統要考慮的問題，我不便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不知道總統的考量，如果他認為業務很多、要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或是要監督政府的違法失職等等，總統認為有必要才會提名，這是我的想法！

周陳委員秀霞：民主國家的監察權，在性質上係屬國會職權的延伸，我國監察院的性質已經不屬於國會的一部分，它是純粹的監察機關，職權也沒有準司法權的強制力，但是監察院的預算還是非常得多，我認為非常不合理，你認為是不是應該要降低？

傅秘書長孟融：監察院一年預算是七億六千餘萬元，而要做的事情非常多，種類是包羅萬象，我來這裡備詢之前把所有的資料都看過一遍，發現很多的……

周陳委員秀霞：來，我們就以立法院跟監察院的職員數做比較，監察院職員有 325 位、司機 47 位；立法院職員有 425 位、司機 67 位。現在的監察委員有 18 位，立法委員為 113 席；監察院的歲出預算大概是 7.6 億元，我覺得有必要進行人力精簡，並讓它的功能發揮。其次，現在監察院的公務車有 30 輛，今年又花一千四百多萬元購買 16 輛車，明年又編列二百多萬元的預算，要購買 2 輛車，我覺得這樣非常浪費！剛剛有委員指出，總統府自行刪減 2 輛車預算，你們是不是也應該全部刪除？

傅秘書長孟融：車輛不只是委員使用而已，還包括到外面巡察、勘查、業務宣導以及檔案調取等都要用到車輛，是有其必要性，請委員多考量。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還有很多浪費的地方，其他設備有花了 2,080 萬元，明年也是編列 2,080 萬元，都是用於購買電腦、書籍等設備，以 325 位職員來算，每個人一年要花費 6 萬元，我覺得真的非常浪費。此外，本院曾經議決，首長、副首長、政委以及司法院大法官以外，不可以有專屬配車。而且要求監察院不能為監察委員做專屬配車，公務車應該要減少，必須統籌調派使用，報廢車輛也不能再補新車，為什麼你們不執行？

傅秘書長孟融：自貴院 98 年決議後，我們曾編列購買幾輛新車預算，都經過貴院通過，我們有修正一些相關規定，比如，里程要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車輛年限至少 10 年等等，所以我們編列購買車輛的預算才會通過。現在貴院已經沒有依照 98 年的要求，104 年時編列今年購買車輛的預算也都是按照這個規定通過，我們是遵照法令規定編列公務車預算。

周陳委員秀霞：好，會後我們再好好來討論，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尤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想你來這裡開會，心裡一定知道會有委員詢問有關廢除監察院的問題，而有所準備，我記得你在 103 年剛上任的時候，對於監察院要不要廢除，包括監委要不要減半的問題，你的回答是要維持現狀，現在你上任也兩年多了，請問你對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否還是一樣？你在監察院這兩年多以來，相信對過程也有相當地了解。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是學法律的，我到監察院工作不是擔任監察委員，而是秘書長，所以對於所有的行政規定我都一定要研究得很清楚。監察院的案子真的很多，因為監察委員的處理和行政機關有些不同，我們雖然有一點準司法機關的性質……

許委員淑華：簡單講，你覺得還是應該要維持現狀？

傅秘書長孟融：還是維持現狀比較好。

許委員淑華：了解。

傅秘書長孟融：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我們一年收案大概有一萬三千多件，中間經過層層處理，其實同仁真的是耗費很大的心力，要調查的案子又這麼多……

許委員淑華：了解，沒關係，我只是想了解一下你現在的態度，因為你做這個業務也兩年多了，已有更深入的了解，所以我想知道你的看法。畢竟這是國家五權憲法的重要架構，如果要考慮存廢的問題，不應該是這麼草率，還是必須經過更多通盤的考量。

再請教秘書長，張博雅院長曾表示，監察院應該是個「人權院」。在你今天的報告中也提到，你們是一個人民的後盾，其中特別提到，105 年 1 月至 10 月陳情案件共收受 7,243 案，經過內部篩選後，進一步查處案件為 799 案，將近 800 案；為民平反的案件累積為 268 案。這數字其實還不錯，等於是這 10 個月以來，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案件被監察院平反，沒錯吧？先請教一下，為民平反案件的定義是什麼？這是你們內部自己設定出來的評鑑制度，到底由誰來決定民眾的權益有沒有被維護？相關法規又是什麼？應該沒有相關法規吧？

傅秘書長孟融：在我的口頭報告第一頁中，有針對為民平反案件做註解，「為民平反案件」係指（1）監察院核派委員調查，凡調查報告……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我這裡有報告，就是有（1）、（2）兩項嘛？

傅秘書長孟融：對。

許委員淑華：但我要請教的是，這個法規是你們自己內部評鑑的制度嘛？

傅秘書長孟融：是。

許委員淑華：好，既然是你們內部的評鑑制度，到底是由誰來做評鑑？是誰來決定民眾有沒有平反的權利？你們要怎麼樣來維護？你們設定這個制度來做為民平反，不應該是以你們自己角度出發，我的意思是，制度的設定不是要作為你們的績效，而是要讓民眾真的有感，這樣幫民眾平

反才有效果，否則，如果這制度只是為了要凸顯監察院的政績的話，其實這應該不是你們要去著重的地方。

傅秘書長孟融：對，根據調查的結果，我們業務處會依照案件情形作分析，分析案件是屬於哪一類的，然後經過委員的討論……

許委員淑華：我簡單問，這個評鑑的委員是怎麼來的？全部都是你們內部的委員嗎？

傅秘書長孟融：就是我們的監察委員。

許委員淑華：所以還是監察委員？

傅秘書長孟融：對。跟委員補充一下，剛剛有提到人權案件，我們人權案件有分為財產權、司法權等 12 項指標，我們會先判定案件是屬於哪一種科目，然後將這些案件歸類為人權案件後，再從中找出案件數……

許委員淑華：好，秘書長，因為我時間不夠，其實我的重點在於，你們設計的這套評鑑制度不應該是為了凸顯監察院的績效，而是為了真的讓人民有感，這樣這個評鑑制度才有存在的道理。

另外，監察院之所以功能不彰，其實是因為有兩個東西沒辦法很好發揮。第一個是對人的彈劾權，第二個是對事情的糾正權。事實上，我國的監察院沒有準司法權的強制力，所以很多民眾會覺得監察院的權威似乎有點不足，還是存有很多的疑慮，所以才會有很多委員提案建議將它廢除。請問，如果一個糾正案成立之後，被糾正的機關除了提出書面報告外，還應該要做什么？

傅秘書長孟融：糾正案通過以後，會先經過調查處，然後調查報告再送到各委員會去討論，委員會通過後，看是要成立糾正案還是函請改善案，那機關……

許委員淑華：我現在之所以提這個，是因為從各項統計看來，並沒有任何行政機關或首長是因為糾正案被彈劾，也就是說，所有行政機關中沒有人為其違法或失當的行為付出代價，所以除了這個報告不斷地再做修正以及公文在往返之外，對人民來說，並沒有實質感受到監察院特別的作為。

傅秘書長孟融：有關人民的期望，其實每個人的看法都不同，以打官司為例，人民都希望自己勝訴，對方都敗訴嘛！但有時候我們要依照法律規定……

許委員淑華：秘書長，我的意思是，現在對於被彈劾的機關，你們的作法都是文來文去，如果報告來了你們不滿意，就請他再寫、再寫，就只有這樣子而已，所以這與人民的期待是有落差的。

另外，剛剛張宏陸委員特別提到有關復興航空一事，先前兩架飛機失事造成 91 人死亡，在今年 9 月，監察院的交通委員會也特別針對這兩起案件通過了糾正案，沒錯吧？

傅秘書長孟融：是。

許委員淑華：對於兩起空難，我們都認為民航局和空軍總部有嚴重的疏失，但進行彈劾表決的時候，卻無法通過半數委員的支持，因而遭到否決。我先不論這個結果，但是這個過程卻讓人感到非常遺憾，因為按照規定，彈劾案在表決的時候，應該要有 9 位委員出席，出席委員是用無記名投票的方式，且必須投票過半數同意，而上一屆監委決定彈劾案件的選票分為成立和不成立，對嗎？

傅秘書長孟融：對。

許委員淑華：如果有監委投空白票，那這張票為何會被列在不成立當中？應該是棄權才會被列在不成立吧？

傅秘書長孟融：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同意的委員過半數，這個彈劾案就成立，所以彈劾案成立的要件是，至少要有 9 位委員出席審查，只要同意彈劾案成立的委員過半數，彈劾案就會通過。至於投空白票也是這 9 位委員中的委員所投的，所以我們是算過半數同意的票數，至於投空白票、打叉叉或兩者都圈選的情形，我們則認為是不成立票。

許委員淑華：我要說的是，現在連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長的各種投票都已採記名投票，但監察院現在還是秘密投票，如果已經是採秘密投票，但監委卻連成不成立都不敢表態的話，到底我們能夠相信現在的監委能發揮什麼樣的權力？以一個法官來講，如果他對一個案子有存疑的話，你能夠接受這個法官的判決是，他不做有罪或無罪的判定，他就是棄權嗎？不可以嘛。既然今天監委已經擔任這麼重要的職務，而且這樣的事情已經是秘密投票，但他竟然還不表態，我覺得這樣的結果令人非常遺憾。所以請教秘書長，未來有沒有可能在投票的方式和投票的紀錄上做改革？

傅秘書長孟融：這需要委員達成共識才可以修正，因為這在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中都有規定。再補充說明，貴院對於總統、副總統的彈劾案也是採無記名投票，一般來說，對人的問題都是採無記名，對事都是採記名，而我們也是遵照這樣的原則。

許委員淑華：是啊，但現在監委連投成立或不成立的表態都不敢了，竟然還投廢票，這是我們覺得相當遺憾的事情。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委員個人的心裡考量，我們也不便置評。

許委員淑華：當然是他的問題，但提名這種監委到底要幹嘛？連表態都不敢了！

傅秘書長孟融：這可能是他們的觀點不同……

許委員淑華：這當然不是你的問題，我只是具體地說出現在的狀況，如果監委連在這種事情上面，既然已經是秘密投票，可是他們卻連表態都不敢的話，那提名這樣的監委其實是會有愧這個職務啊！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監察院最常被批評的就是只敢打蒼蠅，不敢打老虎，秘書長同意這個批評嗎？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同意。

郭委員正亮：就你的瞭解，最近這幾年有次長以上被彈劾嗎？

傅秘書長孟融：有彈劾 3 個政務官，包括葉世文、林陵三……

郭委員正亮：葉世文是哪個單位？

傅秘書長孟融：還有一位是花蓮的處長。

郭委員正亮：我是說中央次長以上的啦！最近 10 年大概有幾個？

傅秘書長孟融：我請同仁查一下，我們都有紀錄。

郭委員正亮：我們國家的部長及次長都讓你滿意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依照數據來說話，也都有統計。

郭委員正亮：針對部長及次長的表現，你認為監委不應該主動行使調查及彈劾權嗎？如果你們的數據如此之少，這正表示你們沒有作為嘛！

傅秘書長孟融：不能這樣論斷，我認為要有違法失職才能通過彈劾。

郭委員正亮：不是違法而已，失職就構成了嘛！

傅秘書長孟融：案子會不會成立要由監察委員來……

郭委員正亮：最近中國大陸的中紀委及審查部拔掉多少高官呢？

傅秘書長孟融：我不太清楚，他們的制度跟我們的不太一樣。

郭委員正亮：省級以上的幹部超過 110 位，2 位軍委副主席被拔掉，台灣有哪位將軍被彈劾，你告訴我？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有做統計，對不起，統計資料一時……

郭委員正亮：最近 10 年有幾位中將被彈劾？

傅秘書長孟融：統計數字……

郭委員正亮：這表示秘書長不重視。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都有統計，我看的是這幾年的資料。

郭委員正亮：中將以上有誰被彈劾？

傅秘書長孟融：第 5 屆以來被彈劾的將軍有 2 位。

郭委員正亮：你認為真的就是這樣，表現得如此之好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不敢自評此事。

郭委員正亮：剛才許淑華委員對你們很客氣，這表示給你們監察權，可是卻沒有好好去運用。當然這不是說你，也不是在座的各位文官，真正行使職權的是那些委員，他們那麼令人丟臉，還讓你們在這裡備詢，實在是過意不去。

在你們提出糾正或糾舉之後，如果行政機關沒有改善，你們進一步能做什麼呢？

傅秘書長孟融：質問，如果迴避不據實說明，最後會行使彈劾權。

郭委員正亮：通常會拖多久呢？

傅秘書長孟融：要看案子的進行狀況。

郭委員正亮：據我的瞭解，很多行政機關被你們糾正之後，事實上也沒有在處理，他們並沒有將你們看在眼裡，因為你們動大刀的機率極低，秘書長知道嗎？這當然不是你造成的，今天你在這邊備詢，坦白講實在是……

傅秘書長孟融：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回去……

郭委員正亮：回去也沒有用，你們無法給監委建言，他們根本不用你嘛！

傅秘書長孟融：但是透過國會的質詢，他們會聽到。

郭委員正亮：就因為這樣，很多人認為監察權放在你們那邊會有問題，不如放在本院嘛！

傅秘書長孟融：每一職權的設計及行使都有其道理在。

郭委員正亮：我不是說要廢監察權，而是說放在貴院，你們好像不是很認真在執行，乾脆收歸本院，秘書長也來這裡上班，我們不會讓你們失業，這樣說不定還會有更多功能啊！

傅秘書長孟融：這涉及修憲問題。

郭委員正亮：在糾正之後，多久要提出改善，或是多久沒有提出改善，你們就會提出彈劾，對此有沒有做統計呢？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都會追蹤，看他們改善的情形為何，甚至要求議處人員是否有議處等，針對他們的回答也會在委員會來討論要不要結案等。

郭委員正亮：最後，審計部有做一些決算，可是我們都是 1 年後才收到決算報告，這樣難以達到及時監督的效果。本席曾到美國去考察，美國有一些政府單位是 3 個月就提出部分的決算報告，你們做得到嗎？

傅秘書長孟融：平時審計單位就有在做審計工作，剛才我在口頭報告也提到，如果有問題他們會將案子報到監察院……

郭委員正亮：那是你們的內部作業，預算執行狀況是無法在線上查到的。

傅秘書長孟融：預算執行是在年度結束之後。

郭委員正亮：我是說年度太慢了。

傅秘書長孟融：平常的案子要有審計的……

郭委員正亮：行政機關常常拖到年度預算截止前 3 個月才拚命花錢，你有沒有發現這種現象？這表示他們前面決算的情形並不好，因此都是到最後 3 個月才來趕進度嘛！如果你們可以每 3 個月就將決算做一定程度的公布，他們的壓力不就會更大。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會向審計部建議，平時就要盯著問題看。

郭委員正亮：你們改成 3 個月公布 1 次會不會有困難呢？

傅秘書長孟融：這會涉及到法律的修正問題。

郭委員正亮：這有法律問題嗎？

傅秘書長孟融：依照規定是半年決算。

郭委員正亮：半年還是太久了，很多行政機關前半年都在打混。

傅秘書長孟融：由於涉及到法律的修正，我們依照法律來……

郭委員正亮：我先問你們行政執行的狀況，如果改成 3 個月，你們做得到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要問審計部。

郭委員正亮：你是秘書長，應該知道啊！

傅秘書長孟融：審計部是獨立審計。

郭委員正亮：我們想要來推動這種修法，美國各洲還有更短的，甚至是 1 個月，這會方便立法院對於預算的監督。謝謝秘書長。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許委員淑華）：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監察院可以更善盡職責，我們都知道監察院是憲法所明定的機關，也有其重要的職權。現在本席要談的問題，雖然立法院也有責任，可是行政機關的責任也很大，原住民族基本法在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特別明定主管機關，也就是各部會，因為法律的主管機關都是各部會，「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原基法從 94 年公布施行到現在已經十一年多，相關的法律有很多都還沒有修正，因此，原住民族的立委在上一屆修正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特別增加了第二項，規定「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就是在相關法律還沒有配合修法之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增加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就是希望透過解釋，來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

我舉個例子，依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的規定，在傳統領域，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那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的是什麼？是原住民族地區。兩者顯然完全不同，一個是傳統領域，一個是原住民族地區，所以必須要修法，但是十一年多來都沒有修法。當然立法院可以提修法，本席上一屆也提了，但是原住民立委畢竟是少數，法案連審議都沒有審議，所以我們才會增加第二項，給行政機關更大的解釋權，透過解釋，把森林法第十五條寫的傳統領域解釋成在原住民族地區就可以適用。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的增加是在去年的 6 月 24 日，到現在一年多了，這麼簡單的工作，到現在都還沒有解釋。我曾經在 10 月份質詢過林全院長，他同意在 2 個月內做解釋，前幾天已經滿 2 個月了，也還沒有解釋出來。

我們來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原住民什麼時候可以狩獵？基於傳統文化和祭儀，這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的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的是，除了傳統文化和祭儀之外，還可以非營利的自用。森林法和野保法這兩條條文，尤其是野生動物保育法，因為非營利自用符合原基法的規定，但是野生動物保育法一直沒有修正，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透過解釋，這很簡單了嘛！透過解釋讓非營利自用合法，一張公文就可以了，但是到現在一年多了還沒有解釋，所以原住民族一直被起訴、被判刑。最近媒體比較有報導的就是最高法院的王光祿事件，所以這個部分非常需要行政機關趕快來依法解釋，已經一年多了。

我們再看其他的條文，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其中也包括狩獵，那原基法第十九條是規定在原住民族地區就可以，所以這個部分也必須要配合修法，或者是透過解釋。漁業法也是一樣。還有礦業法，在原住民族地區的這些礦本來就在我們土地裡面，小小的礦我們也不能使用，所以這些都必須要修法和解釋。土地法也有一樣的情形。

秘書長，監察院是不是能夠發揮監察權？原民會沒有問題，最主要是相關的部會，像森林法和野生動物保育法，尤其是森林法，今年 10 月份農委會將修正案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已經送到立法院了，結果「傳統領域」這 4 個字竟然不改，第十五條改別的內容，但「傳統領域」就是不改，這樣是明顯違法，而且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可以解釋，他們也不解釋。請問監察

院能夠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讀法律的，也清楚這是屬於行政法律方面，監察院曾經調查過這個案子，我們在繼續追蹤當中。如果可以的話，請委員把資料提供給監察院，我們列入追蹤，也會請我們委員會來追蹤這個案子。

鄭委員天財：秘書長，現在就是把資料給你了，會議都有議事錄，到時候你就根據議事錄，內容會很詳細的呈現出來，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好，謝謝委員指教。

鄭委員天財：最後，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的禁伐補償也是一樣，我會把資料再送給秘書長，因為時間到了，本席就不多說，這個部分涉及到審計，也涉及到監察院的職權，監察委員也可以調查。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會依法定的規定來處理。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監察院最近有提出一些報告，要求政府各個單位要針對占用國有土地這個部分做清查，要收回被違法侵占的國有土地是一件好事，但是你們要求做這種清查只有注重到財產權，完全忽略了居住權。我們知道土地被占用，很多是因為歷史的因素，當年在戰後，政府沒有辦法安頓他們，反正就一塊土地讓他們自己去蓋，所以大家就蓋了一堆眷村或是違章建築，那他們這樣經年累月的住下來，慢慢就形成一個聚落，大家也算是安居樂業，然後在那裡結婚生孩子，一代、一代的傳下來。今天因為政府要開始清理國有土地，所以透過訴訟的方式，由於這些人都是無權占有，當年也不會簽有任何契約，有的甚至沒有租金，在這種情形之下，訴訟一告，用所有權的觀點來判決，當然他們全部都是敗訴的。敗訴不打緊，還牽涉到他們是無權占有，所以要繳付類似租金的不當得利，這麼多年算起來都是幾百萬元，我想經濟能力好的早就已經搬出去買比較好的房子，通常是比較弱勢才會繼續住在那裡，至少那是一個遮風避雨的地方。

我們來看一個例子，有一個一家五口的家庭住在台北的華光社區裡面相依為命，家裡 80 歲的老人家肺部有重度器官的障礙，必須插著呼吸器，他沒有辦法離開氧氣機一步，。而大兒子有重度智能障礙和精神障礙，沒有辦法和人家溝通，只有靠著輕度身心障礙的小兒子和媳婦 1 個月 3 萬多塊的薪水來養全家，可是即使再怎麼苦，他們一家人還是生活在那裡。今天政府突然說整個華光社區都是違法占有，必須要整個清除，所以透過訴訟，他們當然全部敗訴，除了要被趕走以外，還要繳一百多萬不當得利的費用。當然就法論法而言，沒有錯，他們是無權占有，政府依照法律以所有權判定，那麼無權占有的當然全部要出去，然後政府再開始追討這麼多年來無權占有的不當得利。

其實當年他們住在那裡是有歷史的因素，我們稱之為歷史的迫遷戶或是非正規住居民，所謂的非正規住居是聯合國的用語，因為聯合國開始注意到很多人民在自己的國家被迫流離失所，

所以他們開始要求政府，如果是故意的違章建築當然應該要拆，因為他無權占有。如果是因為歷史的因素，當政府沒有能力安置人民，無法讓人民有一個適足居住權，所以政府就說好，這一塊土地你們有辦法就自己去蓋，或者是他們在政府的土地上，但是政府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反正就是形成一個既存的事實，那這些人就是所謂的歷史違建或是非正規住居的居民。

其實監察院也知道我們簽的幾個公約，在簽署兩公約之後我們有訂施行法，所以它已經是國內法，當我們找國外專家來的時候，他們也一再提出針對這些非正規住居的居民或是歷史的違建戶，政府必須要有一些適當的措施，包括把人家遷走之前應該先和他們協商溝通，要提出一些替代方案或是先暫緩，政府將他們趕走之前要先去評估是不是有必要性、迫切性、正當性和公益性，如果非常需要這塊土地，馬上就要使用，所以要把他們請走，那是不是能夠有一些配套措施或是替代方案來安置他們？如果什麼都沒有，一個訴訟就告上去，然後把這些人全部掃地出門。對此，不曉得秘書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委員也很清楚，那個是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應該要去處理的問題，但是我們就監察權的行使，我們是依法來處理我們職權的事項。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你們是依法，因為所有的政府機關全部都拿你們當作藉口。

傅秘書長孟融：我還沒有講完，委員的高見我們會帶回去，作為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的一個參酌，因為各個機關有各個機關的職權，委員講的這番話，我覺得站在人權的角度、為民疾苦的角度來看是有這個意義，但是這牽涉到行政權處理的手續和資料的問題，那我們是依法行使監察權，但是委員的高見可以供這些監察委員在行使職權時的參考。

尤委員美女：好，因為你們調查的對象包括國有非公用的土地，譬如說財政部經管的、各個機關經管的，還有各縣市經管的這些公有土地、國有土地或是市有土地，這些是滿多的，當然必須做一個整理，然後造冊。

傅秘書長孟融：對，因為個案也不太一樣。

尤委員美女：但是在處理的手段上，必須注意到人民基本的人權，尤其是住居權。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行政機關在處理的時候要注意的地方。

尤委員美女：因為行政機關都說監察院要求限期，而且你們真的非常有效率，叫他們 3 個月要報告一次，所有行政機關都雞飛狗跳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和行政機關好好溝通？今天出了問題也不能夠丟給行政機關說那是他自己做錯，要讓他們知道這裡面的手段也要兼顧到人民基本居住權的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這麼寶貴的意見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尤委員美女：另外，我們一直希望政府能夠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是希望設在總統府，不過本席知道監察院也一直在爭取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在監察院，但是現在監察院的職權只能夠對政府機關，不能夠對人民，那你們針對人民私權這種侵害的個案可以去處理嗎？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所有的案子在我剛才的口頭報告也有提到，這個比例非常高，所以我們稱做人

權院，如果國家人權委員會設在監察院就可以兼顧，對於人民這一塊，我們在事後的法規可以去增訂這方面的功能，這個都是可以規定的。如果設在監察院的話，可以一舉兩得，不但減少人力的編制，還可以就現有的架構進行人權的保障工作，我想是比較可行，這是我個人的見解。

尤委員美女：如果要設立在監察院的話，你們監察院的威信和功效就要建立起來。

傅秘書長孟融：是，那當然。

尤委員美女：否則的話，人民會覺得監察院一直在打老鼠不打老虎，或者人民對監察院無感，所以才會有廢監察院這個聲音，對不對？如果今天要把國家人權委員會放在監察院，當然你們要先把成績做出來，不能夠像本席剛才所講的例子，一律採取某種措施而造成侵害。

傅秘書長孟融：人權的問題當然要和法律並行去考慮，因為委員對於人權委員會的設置有非常深入的研究，我也拜讀過委員的大作，我們認為以現在的監察院架構來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一個比較可行、快速而且比較有效率的作法，個人的經驗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好，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一個很完整的研究報告。

傅秘書長孟融：是，我們都有做過這個研究，謝謝。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就直接開門見山，這兩天的報章雜誌都在討論有關陳慶財監委一些股票相關的疑慮，可以確定的有三個事實，這個部分的資料應該都是公開的。第一個，陳慶財監委之前曾經擔任財政部官派兆豐金董事。第二個，他本身持有兆豐金股票，也有出售兆豐金股票。第三個，他本身持有樂陞的股票，也有出售樂陞的股票。這樣的事實是不是有大家在討論或是質疑的內線交易，這個就有待檢調單位去調查，我們不在此論。另外，有關監察委員調查樂陞案或是兆豐金案這些我們認為有公務人員涉弊端的問題，當然我們尊重監察委員的職權，本席沒有要在這邊討論。但是對於這樣的一個案件，基於以上確定的三個事實，今天我們要來討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還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這兩個法律的主管機關都是監察院。

首先針對利益衝突迴避法，身為監察委員最重要的就是行使監察權，這不是秘書長可以做，也不是其他人可以做的，如果這個監委曾經擔任過兆豐金的董事，本身有出售、持有兆豐金的股票，也有出售、持有大家目前質疑的樂陞案的股票，那在分案調查的時候，當然分案是秘密，秘書長，分案是秘密嘛？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向委員報告……

周委員春米：我先講完。我是說監察院面臨這兩天在報導的事件，對於人民的疑慮是不是有責任和義務要去澄清？要去說明監察院在調查這個案子的時候，陳慶財絕對不會有利益迴避的問題或者是其他相關的作為，你們要讓人民釋疑，而不是像這樣子。我們期待監察院能夠行使監察權，但是這個案子卻到了一個被質疑的監察委員手上。針對這個部分，監察院有必要做一個重要

的澄清，秘書長你講。

傅秘書長孟融：陳慶財委員在 10 點 40 分有召開一個記者會，他有說明到這一點，這是我首先要說明的。

周委員春米：他說明什麼？說明他個人的部分就對了？

傅秘書長孟融：對，他自己要召開記者會。

周委員春米：那監察院的作為呢？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牽涉到委員的自律，還有委員的紀律，這是委員會要討論的問題，因為這涉及到委員的行為。

周委員春米：自律和紀律？

傅秘書長孟融：對，自律有自律規範。至於有沒有這個情形，要怎麼處理，有紀律委員會去討論，我們會依照這個程序來進行。

周委員春米：因為監察委員本身也要申報財產，這個案子從 6、7 月暑假就爆發到現在，監察院內部沒有就這個自律或紀律去調查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自己也是政務官，我們有一個強制信託，要買賣股票的話，當然我是沒有這個問題……

周委員春米：監察委員有沒有強制信託？

傅秘書長孟融：有。

周委員春米：對嘛！你們內部有規範要求。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他要買賣股票必須事先申請，申請以後要在 3 個月內處理，至於他是什麼時間去買賣，這個問題我早上有問他，我說媒體都有報導，他是說他也是受害者，當然我不曉得真相，不過他說那是申報日他想要賣，但是在股票還沒有賣出去之前收購案就破局，所以他也是受害者。

周委員春米：關於這個部分，待會兒我們會討論財產申報法的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現在回到原點，政務官和委員一定要申報財產，如果財產有異動，他還是要做申報的動作。

周委員春米：現在不討論監察委員職權的部分。本席問一個具體的案子，我們認為監察委員也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對象，今天監察院在受理相關案件的時候，譬如兆豐案或樂陞案，那監委本身是不是也要申報他和這個案件有利益上的關係，應該要迴避？監察院是不是應該叫他先做，或者他本身應該先做這樣的動作？

傅秘書長孟融：我不曉得委員的意思是指……

周委員春米：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案子從 5、6 月到現在，樂陞案和兆豐案在 3、4 個月前就到監察院了，那陳慶財委員也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對象，他是不是應該就這個事項向監察院報告，然後迴避這個案件的調查？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不是他在調查。

周委員春米：不是他調查，那監察院是不是應該要釋疑？現在監察委員總共有幾位？

傅秘書長孟融：連院長和副院長是 18 位。

周委員春米：院長和副院長不調查案子，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是。

周委員春米：那就剩 16 位。我們糾舉和彈劾的案子進去監察院之後，有十六分之一的案子可能跑到他手上。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案件涉及到他本身，他應該要迴避，他應該是不會參與。因為這個案子還在調查中，當然涉及到他本身，他應該要迴避。

周委員春米：監察院之前知不知道這樣的事情？是不是應該要去調查他有沒有迴避，或是請這個公職人員自行迴避？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回去再查證一下，因為這個案子在調查當中。

周委員春米：本席沒有要討論你們調查的內容，我是說監察院在程序上面是不是應該先有所作為，讓人民相信你們監察權的行使是公正無私，而且沒有利益上的庇護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委員的高見，我們會帶回去處理。

周委員春米：另外一個就是財產申報的問題，剛才秘書長也提到，強制信託大概只知道申報日，現在相關的格式並沒有要求他什麼時候買，什麼時候賣，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對，3 個月內。

周委員春米：就秘書長的考慮，這個部分有沒有必要做修正，把這些財產交易的資料更詳細的呈現給大眾知道？

主席：要不要請你們同事上來補充？

傅秘書長孟融：請我們財產申報處林處長來說明，實際的作業他比較清楚。

周委員春米：好。目前我們是不用去申報交易的情形，只有申報持股的情形嘛？

主席：請監察院財產申報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是，根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九條第三項的規定，陳委員應該是信託財產的申報人，如果在信託契約期間應申報人要管理或處分他的信託財產的話，應該事前或者是同時通知我們受理申報機關。

周委員春米：只有通知嗎？

林處長惠美：是的。

周委員春米：但是陽光法案要公開的，一般民眾在你們的網站上是看不到的，是不是？

林處長惠美：一般民眾也可以查閱。

周委員春米：只能查閱到他目前持有股票的情況，沒有辦法知道整個交易的情形，是不是？

林處長惠美：我們的管理處分通知表也會上網。

周委員春米：有管理有處分的時候才會上網。

林處長惠美：是的。

周委員春米：那人民還是查得到？

林處長惠美：上網可以看得到。

周委員春米：我們不是未審先判，也不是針對陳慶財監委，只是因為這兩天的媒體報紙有報導，而且樂陞案和兆豐金案又是眾所關注，所以政府機關要有一定的作為，監察院也要擔負一定的責任，結果你們監察委員本身就被質疑，我想監察院對於這部分的程序和行政作為，有必要再做澄清和交代。

傅秘書長孟融：是。

周委員春米：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你到監察院多久了？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從 103 年 8 月 1 日就任到現在兩年多。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監察院怎麼樣？

傅秘書長孟融：我個人認為還可以。

江委員啟臣：專不專業？

傅秘書長孟融：應該是很專業，因為在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有資格的限制。

江委員啟臣：當然監委基本上都是經過本院投票同意。

傅秘書長孟融：是。

江委員啟臣：我想請教一下，監察院和立法院比較起來，你認為哪一個院比較專業？

傅秘書長孟融：我想都各有專業。

江委員啟臣：各有專業，你不會覺得你們比較專業嗎？

傅秘書長孟融：應該各有自己的功能。

江委員啟臣：那你認為監察院和立法院，哪一個院的形象比較好？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形象如何定義？我覺得這要看人民的觀感，我一個人……

江委員啟臣：人民的觀感，你講對了，你們可以去做一下民調，本席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這關係到你們的未來，你知不知道有很多人要把監察院廢掉？而且很多都是現在執政黨的委員，他要把你們廢掉耶！那我們審預算要幹嘛？如果要加速監察院的廢除，那預算就不要編，這是最快的方式，對不對？預算就可以不要編了，你同意嗎？

傅秘書長孟融：但是我們是憲法規定的機關。

江委員啟臣：這時候你又講憲法了，當人家主張要廢你們或是同意要廢你們的時候，其實他是不講憲法的，他說要修憲把監察院廢掉，你同不同意？

傅秘書長孟融：當然我不能同意，但是修憲要得到……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同意就要拿出理由，如果你剛才回答我「監察院在人民心中的形象高於立法院」，坦白講，立法院的委員大概沒有人敢再大聲說要把監察院廢掉，為什麼我這樣講？五院憲法制度由來已久沒有錯，但是不代表不能調整，這個調整當然有它功能的考量和職權的分工，要思考怎麼樣讓整個政府的運作可以更好，所以有人主張要廢你們也不是沒有理由，一定有，

不管是政治的理由、功能的考量或者是其他的理由。

監察院可不可以發揮得很好？也可以啊！我們看到一些案子的調查，對公務人員的防弊等，老實講監察院也扮演了一些功能，如果廢掉了誰來取代？有人說立法院來取代，坦白講，我自己是立法委員，我覺得我們還不夠格啦！並不是我們在自貶，而是在現階段底下，要把調查權和監察權交給立法院，人民也不見得會信任，所以監察院要爭氣一點，人民對你們是有期待的，不是沒有期待，我覺得你們也可以花一點錢去做民意調查，才會知道你們應該扮演什麼角色。

針對要不要廢掉監察院的問題，你們自己也要去思考，不要等到哪一天人家真的拿著大刀要把監察院砍掉的時候，你們才要上街頭去抗議，為什麼我這樣講？我必須很嚴肅的來談論這個問題，我們也不希望流於民粹或流於粗糙，其實有很多人向我建議，為什麼不讓監察委員民選？其實過去也曾經民選過，它也曾經是民意機關啊！今天大家對監察院的疑慮我想不外幾點，首先就是你們的代表性不足，但是行使的權利卻必須是公正獨立的，而現在的提名就算經過總統，經過立法院來背書，但光是第一關的提名就不民主，也不見得專業，因為是由特定人推薦，總統勾了就丟到立法院來，坦白講，基於政黨政治的理由和運作，執政黨不可能去反對總統提名的名單，就算有也是極端的特例，所以在這種情況底下選出來的監委，第一個，和民意或有一段距離；第二個，人民的信任度也不會達到最高。

為了讓監察權可以落實得更周到、更完整，所以有人建議可以考量民選，然後列為國會的一環，當民選之後它就構成國會的一部分，比起有人主張把監察權和調查權給立法委員，這樣人民相對會不放心，因為權力過度集中在立法院。一旦監察委員民選之後，某種程度上就變成類似美國的參議院，或者是其他國家的上議院，你懂嗎？所以整個組起來變成是一個完整的國會，可以讓監察院發揮更大的功能，更中立，更客觀，更能夠防弊，秘書長同意嗎？

傅秘書長孟融：在民國 81 年憲法修正的時候，當時的監察院失去國會的資格，所以當初的監察委員就參照大法官和考試委員等，在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設了幾款的資格條件，表示擔任監察委員有一定的門檻，這個資格看起來都是非常的高，和民意代表是不一樣的，因為民意代表的競選沒有資格限制，所以在行使職權的時候，他們的看法就會不太一樣。當然委員的高見認為要仿照外國的參議院制度和上議院制度……

江委員啟臣：當然啦！如果要用選舉的方式，也是可以設門檻和條件，不是不行。

傅秘書長孟融：那就要看委員以及全民的共識是不是有達到要修憲的情形，但是這是不是最適當的方法，我在這裡不敢置評。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要不要研議一下？我也不敢講它是最適當的。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對於制度方面，當然也有人去探討……

江委員啟臣：當大家都在談監察院的改革，談考、監兩院的廢除，你們也要想一想自己的出路啊！

當然我們也要想一想調查權和監察權可以不存在嗎？也不行嘛！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外部監督一定要存在。

江委員啟臣：一定要嘛！既然這樣的權利有存在的必要性，我們就必須用最適當的機關和最適合的

人來從事這個權利的工作。如果大家認為現在這個權利應該存在，但是這個機關和人好像不太適合，所以要把你們幹掉，那就是要改革嘛！那改革有很多種途徑，我覺得監察院本身也應該去研究一下你們未來的路怎麼走。

傅秘書長孟融：制度是人訂的，但是制度的運作在乎人。

江委員啟臣：所以要對的人。

傅秘書長孟融：人的想法和做法非常重要，我個人到這種年紀的體會是這樣，我是學法律的。

江委員啟臣：你還年輕。

傅秘書長孟融：我 67 歲了。

江委員啟臣：還好啦！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部分你們應該去思考，起碼要去研議和研究，瞭解一下民眾對你們的看法。

傅秘書長孟融：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也可以和立法院比較一下，我們相互鞭策也沒有關係，至於立法權、監察權和調查權適不適合全部集中在同一個機關，這個是可以考慮，可以討論的，如果要分開在兩個機關的話，那調查權是交給政府派任的人就好，還是應該交給民眾給予權力的人，我覺得這些你們應該要納入考量。

傅秘書長孟融：是，謝謝委員的高見，我們會帶回去研究。

江委員啟臣：我下次會再問你，不然這預算就要砍了。

傅秘書長孟融：是，我們再回去研究。

江委員啟臣：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指教。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監察院要改革，其實有很多事可以從自己做起，請問秘書長，你們現在有多少人？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法定員額是 520 人，現在有 450 人。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是說你們的委員人數。

傅秘書長孟融：委員數是 18 人。

徐委員永明：18 人是包含院長和副院長？

傅秘書長孟融：是。

徐委員永明：但是你們卻有座車 33 部，為什麼要編那麼多？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的車子不是委員在用而已，包括行政人員要出去洽公……

徐委員永明：這邊講的專用車應該就是委員在坐的吧？

傅秘書長孟融：不完全是委員在用，我們包括很多的行政事項，還有案子的調卷……

徐委員永明：你這邊有其他車輛啊！所謂首長、副首長專用車不是委員在用的嗎？

傅秘書長孟融：首長、副首長是我們的院長和副院長，還有秘書長和副秘書長。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法定人數有 29 個委員，現有人數只有 18 個。

傅秘書長孟融：對。

徐委員永明：你看考試院的法定人數 19 人，現有人數 19 人，他們還滿編，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有這麼多車子，今年又要再換 2 部，副首長的车子一定要換嗎？有這麼多空位在那裡。我想請問，這些委員的辦公室還留著嗎？你們現在只有 18 個委員。

傅秘書長孟融：對，原來的規模，因為不曉得 11 個委員沒有補上。

徐委員永明：那這些辦公室現在怎麼了？秘書呢？配置都還維持？

傅秘書長孟融：秘書沒有進用。

徐委員永明：監察院給人的社會形象不只是你們有沒有在做事、有沒有在浪費，你們有 38 部車，那委員數現在只有 18 個，你說有其他人要用，可是需要這麼多車子嗎？你們有這麼多案子嗎？這個本席等一下會再問。

我們再來看，院長薪水 32 萬元，副院長 21 萬元，他們不辦案，他們主要的功能是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領導我們這些監察委員，還有所有的行政人員。

徐委員永明：他們能涉入個案嗎？

傅秘書長孟融：他偶爾會參與巡察和調查案件。

徐委員永明：可是他不辦案，對不對？監察委員也是獨立行使職權。

傅秘書長孟融：沒有，他有時候會參加案件的調查或是討論。

徐委員永明：你們一年的薪資要花掉四千三百多萬元。在監察院的報告中有提到，你們調查提出報告案 226 案，我除了一下，105 年度的預算是 8 億 2,000 萬元，平均一個案子要花 363 萬元。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不是只有調查案……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可是監察院每年這樣的支出，調查報告應該是你們最重要的產出。

傅秘書長孟融：還有很多的行政工作，還有蒐集資料等。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人民關心的是監察院做出來的東西是什麼，我當然知道你們有行政工作，你們還有司機咧！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不是只有調查案子，還有陽光四法的審議案子，業務包羅萬象。

徐委員永明：秘書長，監察院的問題就在於人民感覺不到它的存在，一有新聞就像今天講的，監察委員在賣股票，對不對？然後車子這麼多，其實你們人數也沒補齊，今年又要再換車？

傅秘書長孟融：換車的問題是因為車子已經……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車子可以換，按照規定可以換車。

傅秘書長孟融：車子已經由四十幾部縮減到現在的三十幾部，因為已經達到年限……

徐委員永明：監察委員沒有補滿，那你還是要維持這麼多車子。

傅秘書長孟融：所以去年貴院通過我們……

徐委員永明：你還說四十多部變成三十幾部，已經算是進步了。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去年貴院通過我們買 16 部……

徐委員永明：有些東西你們自己可以改，也可以更主動。我們來談監察法，我後來才發現你們很大

耶！監察院可以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

傅秘書長孟融：沒有，在修憲之後這個已經是貴院的職權，這一點不能適用了。

徐委員永明：對，那為什麼不把它修掉？監察法第五條還是明列在那裡。

傅秘書長孟融：沒有修掉也是不能用，因為這個牴觸憲法。

徐委員永明：不能用又牴觸憲法，那還留在那裡，監察院沒有自覺嗎？

傅秘書長孟融：要修這個條文，還是要整部去討論……

徐委員永明：這個條文你都覺得是違憲，是你自己講的。

傅秘書長孟融：那就不能適用。

徐委員永明：不能適用還要留在那裡，你們不能主動提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問題我們有研究過，就是說……

徐委員永明：我們看第八條，為什麼監委要不記名投票？他們不能記名投票嗎？不能像立法院都公布給大家看嗎？

傅秘書長孟融：記名與否我們正在研議，要委員達成共識。

徐委員永明：你們支不支持記名？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我是說我們委員正在研究，記不記名要達成共識，這個我們會研究。

徐委員永明：你們自己要被公開，還要自己研究，自己決定，那你們當然不願意啊！

傅秘書長孟融：不一定是這樣，對於人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監察委員有自己的職責，可是監察委員也應該要負他的政治責任。

傅秘書長孟融：當然委員的高見是對的，但是我們對人的問題是採無記名，這個和貴院職權行使對總統、副總統的彈劾一樣，也是無記名。

徐委員永明：哪有？我們現在院長、副院長選舉已經要往記名走了。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是改革，這個問題在我們委員達成共識以後會做決定，我們正在研究。

徐委員永明：你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這個，結果你們的彈劾是偷偷摸摸的進行。

傅秘書長孟融：不會偷偷摸摸。

徐委員永明：不記名就是偷偷摸摸，你們過程有公開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過程不能公開。

徐委員永明：過程也不能公開，那彈劾案可不可以公布？第十三條規定「得公布之」，你們愛公布就公布，不愛公布就不公布，「得」的標準在那裡？

傅秘書長孟融：容我說明一下，我們如果……

徐委員永明：如果彈劾案沒成，可不可以公布？

傅秘書長孟融：彈劾案不成是沒有公布，為什麼是這樣？我們有研究過這個問題……

徐委員永明：因為監察委員可以不用負責任啦！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這樣。

徐委員永明：不記名，不公布，不公開。你要不要看隔壁圍牆的立法院現在弄成什麼樣子？監察院還可以說「我們會研擬」、「我們來想想看要不要讓大家知道我們投票的行為是什麼」、「我

們是怎麼去談這個彈劾案的」。

傅秘書長孟融：監察法第十三條有規定，如果……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法有規定，所以我才說監察院要改革啊！你不要拿這個東西保護你，憲法都沒辦法保護你了，你還跟我講監察法。

傅秘書長孟融：好，如果委員的高見是這樣，我們會帶回去研究。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你們要搞清楚，今天院長和副院長沒來，每個月領二、三十萬還不用做調查，大家都覺得監察院是一個盲腸，你們還在憲政的保護之下說沒有問題，你們可以活得好好的，不公開、不計名，彈劾有沒有成也不要講原因，你不覺得這個「得」應該改掉嗎？秘書長，你對這兩個條文的態度是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會研究這個問題……

徐委員永明：不要研究啦！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幾十年了！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這是委員行使的職權，不是我個人要不要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是問你們的態度，監察院應該有一個大政方針，未來要有一個改革的方向，而不是在憲法裡面保護你們自己而已。

傅秘書長孟融：所以我們會做……

徐委員永明：你們要改革，證明監察院存在的必要啊！

傅秘書長孟融：有關利弊，我們會做深入的研究。

徐委員永明：什麼叫利弊？我是在幫你耶！你們這個東西不改，彈劾不成功也黑箱，彈劾成功也黑箱。

傅秘書長孟融：萬一這個公務員沒有被彈劾成，反而因為公布造成他名譽受損，誰要負責？我們有考慮到這一點。

徐委員永明：你們都不彈劾他，他哪有名譽受損的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不行，常務公務員……

徐委員永明：那你來這邊質詢應該也要黑箱，否則我質詢你，你答不出來，你名譽受損怎麼辦？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我就沒有辦法……

徐委員永明：怎麼辦？我怎麼彌補你？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是我們討論……

徐委員永明：你幫公務員想那麼多啊！我還以為你們是在監察公務員的咧！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因為我們的研究……

徐委員永明：怕人家告你們？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這樣。

徐委員永明：對啊！有憲法保護你們，你有什麼好擔心的？監察院如果是這個態度，秘書長如果是這個態度，那預算刪掉算了啦！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個人贊成剛才徐永明委員的意見，未來要把預算做一個刪減，但是在還沒有辦法刪減之前，我有一些思考想要請教一下秘書長和副秘書長。其實廢除監察院和考試院是民進黨一貫的政策，甚至有很多委員認為乾脆不要補提名，屆滿之後也不要再提名，讓監察院名存實亡，就像台灣省政府和福建省政府一樣，我個人當然有思考到這一點，但是限於種種的現實。我看到蔡總統在今年 10 月 11 日「執政決策協調會報」中指示，要就懸缺的 11 位監察委員來做遴選，希望能夠進行提名，顯然蔡總統已有定見，不曉得秘書長不知道為什麼蔡總統要違背我們一貫的政策立場，決定補提名 11 名監察委員？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總統的思考，但是在憲政架構下，監察院的存在有它的功能，而且行使職權，因為他也是學法律的，大概有朝這方面來思考，不過總統的心中怎麼想我是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總統或許認為監察院還有一些功能，當然他內心更希望這些功能能夠獲得人民的肯定，所以他要補提名 11 名監察委員。依我個人的看法，現有的 18 位監察委員是由馬總統提名的，剛才不管是徐永明委員或是其他的委員都有提到，事實上我們對監察院目前職權的伸張是非常的不認同，但是我們對你們有期待，這也是國人的想法，所以監察院現在既然存在，當一天和尚就好好的敲一天鐘。

監察院最大的目標就是要整飭官箴，那新政府一直強調要改革，要解決人民的問題，讓人民有耳目一新的感覺，所以我今天特別來這裡提出一個想法，就是易經的第三卦屯卦，「動乎險中，大亨貞」，不曉得秘書長或副秘書長知道這個卦嗎？

主席：請監察院許副秘書長說明。

許副秘書長海泉：主席、各位委員。個人不清楚。

陳委員歐珀：這是一個好卦，是本席對你們期許的卦，既然要存在就要動起來，就要改革，就要彰顯你們為民謀求福利的功能，扮演好為民除害的角色，我希望未來你們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知道監察院相關的業務算起來是很多，但是執行起來恐怕績效是非常的差，監察院的職權最主要有四大項：第一，糾彈不法，促使公務員有為有守。第二，促進政府善治，革除不良行政。第三，投入人力經費與產出效益。第四，督促政府開源節流，為民把關。你們 106 年的施政目標則是「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就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設施進行調查提出糾正案。」

單就你們的施政目標，我們來看看你們過去做了哪些事情，到底應興應革的事情準備好了沒有，做得好不好，這個是大家要檢驗的。過去監察院執行了很多案子，大半都是民眾檢舉或是陳情，然後你們受理，最主要是以公部門為主，公部門的行政花費是來自於老百姓的血汗錢，當然你們就要盡監督的責任。本席前陣子看到總統針對財團法人和社團法人要求做一個整頓，我最近也發現到國營事業，甚至一些具有多數官股的事業公司卻是我們要好好整頓的一環，為什麼這麼講？我在交通委員會也針對陽明海運提過質詢，從 2009 年到今年上半年，帳面上總共虧損了 338 億元，如果加上變賣資產，是不是隱藏性的負債，我不曉得，如果加上變賣資產就

超過 25 億美元，等於 750 億元，如果現在清算這家公司的話，我們還要付 30 億元。

本席查了一下，這麼大的公司經營績效這麼差，造成虧損連連，其中是不是有人謀不臧的情形？所謂的「人」，是不是指人力的浪費，冗員太多？「謀」就是經營階層的決策錯誤，造成巨大的虧損。至於「不臧」，就是貪贓枉法或者是掏空國庫，這個部分相關單位要去調查，包括監察院在內。我們在 102 年有問過你們有沒有調查，有，你們 102 年有調查，那調查結果呢？針對陽明海運，你們的調查結果呢？你們沒有糾舉，更沒有彈劾啊！一個國營事業公司虧損得這麼嚴重，結果監察院一點作用都沒有，那你們有存在的必要嗎？立法院沒有調查權，所以我們要不到它海外公司的年度報表，也無法瞭解他們的決策是怎麼形成。你們有調查權卻不去使用，民眾檢舉了，但是你們的調查，結果卻是什麼都沒有，這件事情如果沒有給國人一個交代，包括你們當時是怎麼調查的，我想是不能讓人民信服啦！

本席希望陽明海運能夠重生，而不是希望它倒，所以政府要積極的介入，除了內部整頓之外，還要以台灣航運發展的競爭力做為思考，我們是這樣子在看待這個國營事業，我希望監察院針對國營事業的部分能夠好好的澈查，因為人謀不臧的問題太嚴重了，如果監察院能夠查出來，你們就有存在的必要，審預算我也會支持。秘書長和副秘書長，我是公務人員出身，人家是怎麼看待公務人員？薪水領那麼高，退休以後退休俸那麼高，其實公務人員要的是一個尊嚴，本席每每在質詢台上質詢我們的公務人員，我都會顧慮到你們的尊嚴，可是人民不會這麼想，你看，浪費國家那麼多錢，掏空國家那麼多錢，結果監察院也沒有作用。針對國營事業的部分，我會提供一些資料給你們，我善盡我的原則，你善盡你的職責，大家好好把事情做好，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帶回去處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鍾委員佳濱、何委員欣純、呂委員玉玲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處理監察院的預算，恰巧週刊也報導了一件事情，如果這個報導是正確的，而且有它的消息來源的話，我想這對監察院會是一個非常大的打擊，因為監察委員本身的品性和操守非常的重要，監察委員肩負的責任就是在國家所有官員的行政作為後面做一道防火牆，以及在事後做出糾正和彈劾，這是國家在憲法之下賦予監察院的一個重要責任。請問秘書長，針對這樣的一個報導，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的事情，我們是依照委員自律規範以及委員的紀律委員會來處理，到底有沒有這回事或是這件事情的真相如何，這必須依循法律規定的程序處理，所以我們一定會處理這個案子。

蔡委員易餘：目前委員的自律規範是由誰訂定的？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監察院訂定的。

蔡委員易餘：監察院所定的規範？

傅秘書長孟融：對。

蔡委員易餘：在自律規範中，最重的情節是如何處罰？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規範中有規定委員什麼事情不能做，委員的事情要處理必須經過紀律委員會討論，討論的結果看情形如何再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所以縱使有這樣的規範，但是是否要適用這樣的紀律規範，還是要回到紀律委員會，由委員會自己去討論？

傅秘書長孟融：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有沒有可能是在符合這樣的情節之下，但是在委員會討論後將他放掉，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傅秘書長孟融：我相信我們委員都會秉公處理。

蔡委員易餘：我也希望所有委員都能秉公處理。我想請問的是，涉嫌像在這種非常漂亮的內線交易時間出脫持股，我們不曉得這中間到底有什麼故事，但是如果是以週刊報導的這種行為，在規範中如何處罰？

傅秘書長孟融：這要看紀律委員會討論的結果，要看這樣的事情是否屬實。

蔡委員易餘：自律規範沒有規定相關的罰則嗎？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沒有罰則，這有處罰規定。根據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十七條規定，處分為一、促其注意。二、警告。三、以口頭或書面於院會時道歉。四、推請委員依法提案彈劾。五、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有以上處理的情形。

蔡委員易餘：有警告……

傅秘書長孟融：從最輕到最重分別是一、促其注意。二、警告。三、以口頭或書面於院會時道歉。四、推請委員依法提案彈劾。五、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這在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裡都有規定。

蔡委員易餘：聽起來前三種是比較輕的狀況，最後一種移送法辦的部分就變成由司法介入。

傅秘書長孟融：對。其中還有提案彈劾的方式。

蔡委員易餘：提案彈劾這種方式看起來是最有牙齒的、最兇的方式。

傅秘書長孟融：所以有沒有這回事必須經過紀律委員會就事實的了解。

蔡委員易餘：當然，毋枉毋縱。

傅秘書長孟融：是，法定程序都要遵守。

蔡委員易餘：不論是在司法院或是監察院，這都是非常重要的指標。

傅秘書長孟融：是。

蔡委員易餘：既然有這樣的自律規範存在，那麼應該要好好的思考這件事情。

傅秘書長孟融：是，當然。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的問題是，監察院在 104 年共彈劾 31 人，就我看來，在這 31 人中應該是以司法人員為最多，共計彈劾 19 人，31 人中有 19 人是司法人員。所以根據這個數據資料，這樣看起來，台灣是司法院的問題比較多一點嗎？

傅秘書長孟融：大概是監所人員方面比較多，法官跟檢察官也有，但是數量較少。就我所知，最近

兩年大概總共就有 7、8 位檢察官或法官被彈劾，最重的處罰有降級……

蔡委員易餘：最重的處罰為何？

傅秘書長孟融：免掉其法官職務，轉調行政人員，這是依照法官法的規定處理的。

蔡委員易餘：這樣的案件多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看到的資料是最近有一位。另外還有記過、申誡等等。

蔡委員易餘：你說最近只有一位？

傅秘書長孟融：是。

蔡委員易餘：就我的了解，包括針對這 19 位司法人員的彈劾案，真正可以成功彈劾到法官的比率非常低，雖然彈劾 19 位的案件量最多，可是可以成功彈劾的相對較少。當然我也不是要監察院跟司法院有對抗的感覺，但是事實上人民確實對司法非常不信任，這個不信任是遠高於任何的比率。我應該這麼說，整部憲法的設計，對於法官違法的狀況或是法官在裁判上有一些比較離譜的情形，大概只有監察院可以稍微制衡法官的一些作為，如果監察院在這部分無法有 guts、無法成功讓司法人員了解他們背後還有一道力量，藉以告知每一位司法人員在審理程序中不能有一些違法失當的作法，如果監察院無法做到，那麼我覺得這個法官是無法控制的。

所以過去這幾年來，我對監察院感到很失望，因為我覺得你們沒有扮演起這樣的角色，你們沒有辦法充分的讓司法院或是其他行政官員覺得你們是一個有意義的存在，你們沒辦法讓這些官員對你們感到害怕，反而是讓我們看到一件件奇怪的案件，譬如基隆的張通榮已經被確定有關說酒駕了，已經是這麼明確的事情，結果你們卻放過他。你知道這件事情讓台灣人對於監察院的存在澈底失去信心，大家都說要把監察院廢掉。對此，請問秘書長有何看法？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彈劾案的審理，多數委員贊成彈劾才會成立，所以委員怎麼想、為什麼成立或不成立，這是委員自己心中的那一把尺……

蔡委員易餘：當然是有心中那一把尺，可是當心中這一把尺遇到這麼明確的案件，卻無法落實大家認為應該做的事，我覺得心中這把尺是不是太短了一點？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委員是法律出身的，這個應該很清楚，我剛才答復另外一個委員也提到，在打官司的時候，人民的期望都是希望自己贏而別人輸，如果輸了以後，他們會覺得這個審判是不是有問題等等，這個複雜性，大概委員也都有經驗，但是究竟如何？依照法律制度，他們行使職權時應該秉公、公正、客觀的處理。

蔡委員易餘：我們希望未來繼續努力，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張委員麗善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如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段委員宜康、林委員德福、林委員為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段委員宜康書面意見：

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法

第 26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換言之，監察院對公務人員提出彈劾案、糾舉案，或對行政機關提出糾正案，均係以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之工作有違法失職情事為前提。而認定是否確有違法失職情事，皆以明確具體之事證為依據。故調查案件，實為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糾舉案及糾正案之基礎。

惟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每一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未提出調查報告件數累計達 20 件以上者，宜暫停自動調查之申請。故查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各監察委員進行調查案件之統計數據，發現有 20 件以上未完成調查（一般、重大、特殊重大）的監委共高達 14 位。

有關限制監委暫停自動調查申請之規定，其實監察院於 98 年 2 月 11 日監察院（98）院台業貳字第 0980701552 號令，針對此條修正發布之前，為規定 10 件以上，而當時從 10 次提高到 20 次修正主要理由，該規定影響監委監察職權之充分發揮，爰予檢討修正。

誠如，上述統計數據及監察法施行細則規定，是否意味調查案件未提出調查報告件數 20 以上的監委們，日後就不能自動提出調查嗎？此限制之次數規定應有待商榷？其實監委本應要行使憲法及監察法等相關法律所賦予的監察職權，而不是加以限制，此規定恐違背憲法及法律所賦予監委行使職權之虞。故要求監察院應對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進行研議並修正之。

林委員德福書面意見：

◎監察院。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裕政府財政收入，監察院是否應參酌行政院等鄰近機關，對提供員工使用之汽車停車位收取租金，俾符相關規定？

◎監察院。依照停車場使用管理規範及本院決議，機關學校應對提供員工使用之停車位收取租金或費用，以增進財政負擔公平。請問如果監院不予收取租金、費用為宜，亦請提供相關看法，以資參酌？

◎監察院。貴院首長專用車輛遠逾現有監察委員人數，建議 106 年度預算汰購 2 輛公務車預算全數刪除，以資撙節並杜絕訾議，請問貴院是否應更清楚說明公務車用途及必要性？

◎監察院。近年公職人員各類財產使用網路申報件數雖略有增加，惟整體網路申報率僅約四成，請問貴院是否充分了解多數公職人員不願使用網路申報的理由？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不高，貴院是否有提升網路申報之便捷度及使用率之辦法？

◎監察院。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到，近年監察院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變動比率甚高，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其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請問為何有如此高的變動率？是否如立院預算中心所稱：預算編列流於形式？還是有誤解？

◎監察院。立院預算中心調查指出，實際出國人數及天數均低於原計畫所定，惟經費支出並未相對撙節，且集中於下半年執行，恐有消化預算之嫌。請問監委執行預算是否如此浪費？請提出清楚資料說明？

林委員為洲書面意見：

監察院目前員額除監委二十九人外，職員有四五〇人，每年約六億元預算，而監察委員之職權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提出糾正案、調閱文件、行使調查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受理及審核政治獻金之申報及監試。監察權在民主國家，性質上是國會職權的延伸，彈劾是憲法上針對負有政治責任的政務官或受終身職保障的法官之違失，藉由國會提案及審判，而使其去職的制度。懲戒為公務員法的制度，乃行政長官基於監督權的作用，對所屬事務官違失時，予以行政上的不利處分。至於瑕疵行政的糾正，一般輔由國會所屬的行政監察使依議員交付的陳情書進行調查，調查結果係向相關機關提出認定不當決策或法令的改進意見，如未獲合理回應，即報告議員依立法職權或以政治力迫使機關遵從，以達處理民怨、苦情救濟的目的。

問題

1. 國民黨主張維持五權憲法，認為監察院不該廢除，然而民進黨過去一直主張廢除監察院與考試院，請問秘書長，民進黨現在為國會多數，若修憲成功廢除監察院則監察委員之職權由何機關執行承接？

2. 而若監察院如持續存在，請問秘書長是否支持修正監察法，明訂立法委員於接受人民陳請案時，得函請監察院調查處理。監察院對於立法院之函請，應優先予以調查，報告完成後，應逕送該立法院查照？

3. 監察委員職權中的調查權是具有強制性的，與國會調查權本質不相同，立法院與監察院雖職權有所重疊之部分，然依據五權憲法中仍有許多不同之處，請問秘書長，監察委員經由民選而不是由總統提名是否能有更中立客觀的樣態出現？

主席：現在先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討論提案。

休息**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我們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

宣讀歲入部分預算數及相關提案。

106 年度監察院歲入來源別預算：**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6 項 監察院 2,430 萬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60 萬元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 萬元

第 3 目 賠償收入 1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7 項 監察院 22 萬 8,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1 萬 8,000 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5 項 監察院 22 萬 5,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2 萬 5,000 元

壹、主決議

106 年度監察院於「財產孳息—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分別編列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 21 萬 8 千元及收取藥品費用等相關收入 22 萬 5 千元，尚無編列停車費相關收入。惟據監察院提供之資料，其院區分別有 156 個汽車停車位及 90 個機車停車位，供公務與員工使用。

經查：

(一)依停車場使用管理規範及本院決議，機關學校應對提供員工使用之停車位收取租金或費用，以增進財政負擔公平

1. 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之下，各機關得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並收取租金或費用，列屬財產收入或其他收入預算科目。」

2. 依規費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財政部前以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規定，除已收取租金者外，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

3. 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

(二)監察院允宜參酌鄰近之行政院等機關，對提供員工使用之汽車停車位收取租金或停車費

按財政部依據本院前揭決議，已於 103 年 9 月 11 日以台財庫字第 10303730980 號函檢送「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停車場使用情形清查及管理規範報告」暨相關彙整表予本院。據該部清查結果，各機關設有停車場者共 924 筆，已訂定管理辦法者計 776 筆，其中依規費法訂定規費收費標準者 6 筆、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收取租金或其他收入者 277 筆，以上 2 類 104 年度預估收入合計 10 億 3,065 萬餘元。

按監察院位居臺北市核心區域，周邊交通便捷、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且由鄰近該院之各中央機關汽車停車位收費情形以觀，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針對非公務用停車位提供員工使用者，均已收取租金或停車費（每月 800 元）。基於公平性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監察院允應儘速針對非公務用停車位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並向使用之員工收取租金或停車費。

依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之(四)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管理……，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在當前政府財政困窘下，監察院宜就所經管資產，積極強化及增進運用效益，以增裕政府財政收入。

綜上，目前鄰近監察院之中央機關，針對非公務用停車位提供員工使用者，均已收取租金或停車費，基於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裕政府財政收入，監察院職司糾舉、匡正積弊、澄清吏

治，允應儘速就非公務用停車位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並向使用之員工收取租金或停車費，俾符相關規定。

監察院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概況表

停車位種類	數量
汽車停車位	156
1.公務使用（含公務車輛、身心障礙、洽公、記者、約詢單位等）	54
2.一級主管使用	15
3.職員使用	87
機車停車位	90

※註：1.資料來源，監察院。

監察院及其鄰近中央機關汽車停車位收費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停車場收費標準名稱	實施或最新修正日期	收入科目	停車位總數	非公務用停車位	收取租金情形
監察院	研擬草案中	-	-	156	102	擬俟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收費標準後，再行參酌研擬。
行政院	行政院院區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	104.1.1	租金或其他收入	254	202	每月 800 元
內政部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內政部停車位管理要點	104.1.1	其他收入	111	76	每月 800 元
教育部	教育部各辦公大樓員工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	99.10.29	租金收入	115	89	每月 800 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大樓）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103.7.1	租金收入	35	15	每月 800 元
立法院（院區）	-	-	-	128	0	車位係提供委員、公務車、記者及洽公民眾使用，均屬公務使用，未收取費用。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 103 年 9 月 11 日台財庫字第 10303730980 號函及附件。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尤美女

貳、

建請監察院基於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裕政府財政收入，應儘速就非公務用停車位訂定相關收費標準。

說明：

一、106 年度監察院於「財產孳息—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分別編列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 21 萬 8 千元及收取藥品費用等相關收入 22 萬 5 千元，尚無編列停車費相關收入。據資料顯示，其院區分別有 156 個汽車停車位及 90 個機車停車位，供公務與員工使用。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之下，各機關得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並收取租金或費用，列屬財產收入或其他收入預算科目。

三、依規費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前開收費列屬規費收入預算科目，且基於公平性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對於各機關學校停車空間提供員工停放車輛，財政部前以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規定，除已收取租金者外，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

四、依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之(四)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管理……，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在當前政府財政困窘下，監察院宜就所經管資產，積極強化及增進運用效益，以增裕政府財政收入。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參、主決議

近年來政府力倡節能減碳政策，惟監察院位於台北市交通便捷之處，卻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員工自行開車之誘因。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規定，各機關得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並收取租金或費用。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針對非公務用停車位提供員工使用者，均已收取租金或停車費。基於公平性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監察院應於二個月內研擬並訂定公務用停車位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並向使用之員工收取租金或停車費。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主席：現在就歲入部分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壹案。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這 3 案都一樣，都是同一件事，如果沒意見就照案通過就好了。有困難嗎？

許副秘書長海泉：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檢討，我們檢討之後，儘可能朝這個方向努力。

張委員宏陸：我們也是叫你們檢討。

許副秘書長海泉：是不是給我們一點作業時間？

周委員春米：時間要多久？

許副秘書長海泉：能不能給我們三個月的檢討時間？

周委員春米：好。

林委員為洲：尤委員的提案是要求兩個月內檢討。

許副秘書長海泉：多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好不好？三個月的時間來做檢討，檢討後做處理。

主席：第壹案、第貳案及第參案併案，請監察院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

許副秘書長海泉：相關的辦法。

主席：對，訂定相關的收費辦法。

許副秘書長海泉：對，三個月內檢討訂定相關辦法。

主席：第壹案、第貳案及第參案併案通過。

歲入部分提案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如未涉及歲入部分，預算均照列。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

宣讀歲出部分預算數及相關提案。

106 年度監察院歲出機關別預算：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7 億 6,650 萬 8,000 元

第 1 項 監察院 7 億 6,650 萬 8,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7,117 萬 2,000 元

第 2 目 議事業務 771 萬 4,000 元

第 3 目 調查巡察業務 1999 萬 4,000 元

第 4 目 財產申報業務 831 萬 4,000 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39 萬 2,000 元

第 1 節 營建工程 3,545 萬元

第 2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3 萬 5,000 元

第 3 節 其他設備 2,080 萬 7,000 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92 萬 2,000 元

1-1、

106 年度監察院於「一般行政」、「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計畫科目下，各編列「國外旅費」63 萬 7 千元、171 萬 5 千元及 153 萬 5 千元，建請減列 3%。

說明：

一、106 年度監察院於「一般行政」、「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計畫科目下，各編列「國外旅費」63 萬 7 千元、171 萬 5 千元及 153 萬 5 千元，分別為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國外人權考察之機票與生活費、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等，共計 388 萬 7 千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以近年監察院國外旅費之預、決算及執行情形觀之，該院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數皆為 388 萬 7 千元，且出國計畫項數均為 5 項。近 3（102-104）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僅 102 年度有 1 項出國計畫照原定計畫，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顯示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恐流於形式，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1-2、

106 年度監察院新增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e 化專案」，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及「其他設備—資訊設備」計畫科目下，分別編列 125 萬 4 千元及 394 萬 6 千元，合計 520 萬元，建請減列 10%。

說明：

一、106 年度監察院新增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e 化專案」，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及「其他設備—資訊設備」計畫科目下，分別編列 125 萬 4 千元及 394 萬 6 千元，合計 520 萬元，其工作項目為建置派查管理系統及擴充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

二、依監察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之總說明，其施政重點中關於「財產申報業務」乙項列有：「……3.整合並精進各業務系統功能，完善系統使用環境，充實陽光四法資料完整性與關聯性，促進資料加值運用，提升行政作業效能。……5.順應政府服務創新，推動業務電子化，增進行政效能充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介接資料之深度及廣度，積極推動『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專案，提升財產申報之便利性、正確性……。」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前於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應向監察院申報之公職人員人數驟增，為落實陽光法案，提升廉政業務效能並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監察院爰與法務部持續推動陽光法案相關業務 e 化功能，陸續辦理及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全面服務申報人計畫等，藉由電子系統作業輔助人力之不足，並透過網路平臺整合各項資料，提升資料加值運用與跨機關政府資源共享，並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提供有如網路報稅之便利性。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監察院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相關擴增功能及維運等相關經費合計 2,576 萬 9 千元。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1-3、

一、本（106）年度監察院「一般行政」科目編列 6 億 7,117 萬 2,000 元，其中包括業務費 5,112 萬 9,000 元。

二、按 86 年本院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時通過 2 項附帶決議，要求該院調查人員均應公開招考，並比照調查局調查人員，依「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支給專業加給；另參照監察院處務規程第 12 條所訂調查處職掌內容，故非調查人員不得從事調查工作，自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次按考試院所訂職務說明書、職系說明書，行政機關主管職務應歸為一般行政職系，則

監察院調查處處長、副處長及組長等主管職務係屬一般行政職系，縱令該員具備調查人員資格、以各種名目協查，皆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是監察院調查處副處長、組長雖自調查官或調查專員升任，但已非調查人員，自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

三、惟查監察院調查處自 87 年以來，除周姓副處長未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外，餘薛姓、李姓、鄭姓、陳姓副處長及曾姓前組長皆為專職行政人員，卻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亦即該等人員（以 12 職等為例）本應支領「薪俸+一般專業加給（36,690 元）+主管加給+8,000 元」，卻支領「薪俸+調查人員專加給（52,835 元）+主管加給」，實與上開決議及規定有違，並有藐視國會之嫌，爰本預算予以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監察院向本會提出人事檢討及追究責任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林為洲 顏寬恒

1-4、

政府近年常有財政困窘之意，鑑於監察院近兩年關於涉訟輔助費編列皆未使用的狀況，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替納稅人把關，爰此減列按日按件計酬資金項下，職員因公涉訟輔助費 20 千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林為洲

1-5、

三節慰問金不同於退休金，乃因早期公職人員薪資水準普遍較低而發放，於每年春節、端節、秋節作為獎金給予，屬錦上添花之性質，今公務人員之待遇已不同於以往，宜依撙節原則，重新考量是否發放、因何發放。又今年（105 年）行政院已修正其〈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將於 106 年度開始停止發放三節慰問金予月退休金高於 2 萬 5 千元之退休人員，此一標準於合理縮減三節慰問金浮濫發放之同時，兼顧較為低薪之員工之生活補貼，足為可採，爰建議減列「一般行政」項下「獎補助費」分支計畫獎勵及慰問費 52 萬元，監察院允宜依此標準重新審視其三節慰問金之發放，而非僅依憑服務年資與年齡作為發放依據，並明定於〈監察院退休人員照護要點〉中，以為法源依據。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1-6、

以近年監察院國外旅費之預、決算及執行情形觀之，該院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數皆為 388 萬 7 千元，且出國計畫項數均為 5 項。近 3（102-104）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僅 102 年度有 1 項出國計畫照原定計畫，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顯示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恐流於形式，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監察院實際派員出國人數分別為 38 人次及 39 人次，均低於原預計出國人數，分別減少 17.39%及 17.02%；各該年度實際出國人天數，更分別較原出國計畫分別大幅減少 54.17%及 60.72%。惟該 2 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支出僅各減少 6.97%及 12.50%，並未相對撙節，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該院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為 96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24.72%，其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恐有消化預算

之嫌，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637 千元，俟監察院針對上述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1-7、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637 千元
預算書頁次：【5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_____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400 千元
說明：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監察院實際派員出國人數分別為 38 人次及 39 人次，均低於原預計出國人數；各該年度實際出國人天數，皆較原出國計畫少。惟該 2 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支出並未相對撙節，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該院國外旅費實際執行率僅 24.72%，其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恐有消化預算之嫌。監察院應檢討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並提出國外旅費預算覈實編列與強化管控機制之可行方案，以提升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與預期效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1-8、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數皆為 388 萬 7 千元，且出國計畫項數均為 5 項。近 3（102-104）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僅 102 年度有 1 項出國計畫照原定計畫，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顯示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恐流於形式，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2.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監察院實際派員出國人數分別為 38 人次及 39 人次，均低於原預計出國人數，分別減少 17.39%及 17.02%；各該年度實際出國人天數，更分別較原出國計畫分別大幅減

少 54.17%及 60.72%。但該 2 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支出僅各減少 6.97%及 12.50%，並未相對節省，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24.72%，其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恐有消化預算的顧慮。

3.政府近年常有財政困窘之意，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替納稅人把關，爰此凍結一成 63 千元，待監察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如何運用，經同意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林為洲

1-9、

政府近年常有財政困窘之意，鑑於監察院機關首長特別費高達 219 萬元，在政府經費不寬裕的情況下，監察院業務似乎未有立法院多，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替納稅人把關，如何有效運用此筆預算？爰此凍結 500 千元，待監察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如何運用，經同意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1-10、

106 年度監察院新增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e 化專案」，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 125 萬 4 千元，其工作項目為建置派查管理系統及擴充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經查，近年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件數及網路使用情形之資料以觀，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網路申報件數分別為 1,688 件、2,659 件、3,275 件、3,772 件及 4,336 件，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亦同步由 100 年度之 16.89%，成長至 104 年度之 41.35%，可略見推動使用網路申報之成效；惟整體網路申報比率僅約四成，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該項比率仍僅 40.66%，顯示推動公職人員財產使用網路申報，容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254 千元，俟監察院針對上述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1-11、

政府近年常有財政困窘之意，鑑於監察院物品項下預算達 85 萬元，在政府經費不寬裕的情況下，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替納稅人把關，監察院此刻更換電腦周邊設備及儲存媒體，是否有其急迫性？所為何用？爰此凍結 400 千元，待監察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詳細說明如何運用，經同意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1-12、

以近年監察院國外旅費之預、決算及執行情形觀之，該院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數皆為 388 萬 7 千元，且出國計畫項數均為 5 項。近 3（102-104）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僅 102 年度有 1 項出國計畫照原定計畫，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顯示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恐流於形式，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監察院實際派員出國人數分別為 38 人次及 39 人次，均低於原預計出國人數，分別減少 17.39%及 17.02%；各該年度實際出國人天數，更分別較原出國計畫分別大幅減少 54.17%及 60.72%。惟該 2 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支出僅各減少 6.97%及 12.50%，並未相對撙節，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該院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為 96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24.72%，其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恐有消化預算之嫌，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715 千元，俟監察院針對上述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1-13、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數皆為 388 萬 7 千元，且出國計畫項數均為 5 項。近 3（102-104）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僅 102 年度有 1 項出國計畫照原定計畫，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顯示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恐流於形式，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2.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監察院實際派員出國人數分別為 38 人次及 39 人次，均低於原預計出國人數，分別減少 17.39%及 17.02%；各該年度實際出國人天數，更分別較原出國計畫分別大幅減少 54.17%及 60.72%。但該 2 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支出僅各減少 6.97%及 12.50%，並未相對節省，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24.72%，其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恐有消化預算的顧慮。

3.政府近年常有財政困窘之意，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替納稅人把關，爰此凍結一成 171 千元，待監察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如何運用，經同意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1-14、

106 年度監察院於「調查巡察業務」計畫科目下，編列「委員國外考察」1,535 千元。

近年監察院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變動比率甚高，預算編列流於形式。該院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數皆為 388 萬 7 千元，且出國計畫項數均為 5 項。近 3（102-104）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僅 102 年度有 1 項出國計畫照原定計畫，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顯示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恐流於形式，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爰提案減列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第三目「委員國外考察」1,535 千元。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尤美女

1-15、

一、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每一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未提出調查報告件數累計達二十件以上者，宜暫停自動調查之申請。惟查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各監察委員進行調查案件之統計數據，發現有 20 件以上未完成調查（一般、重大、特殊重大）的監委共高達 14 位。

二、監察院對公務人員提出彈劾案、糾舉案，或對行政機關提出糾正案，均係以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違法失職情事為前提。而認定公務人員及行政措施是否確有違法失職情事，皆須以具體且明確之事證為依據。故調查案件，發現違法失職之事實真相，實為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糾舉案及糾正案之基礎。

三、綜上，有關每一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未提出調查報告件數累計達二十件以上者，宜暫停自動調查之申請之規定，恐違背憲法及法律所賦予監委行使職權之虞。爰此，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監察院針對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相關修正，並函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周春米 郭正亮 張宏陸

1-16、

我國於 2009 年簽訂兩公約，然監察院針對公有土地占用議題所提出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卻仍偏重財產權而忽視兩公約所保障之居住權，使各機關在監察壓力下無法落實公約對居住權之要求，甚或成為機關不願踐行兩公約居住權規範之藉口。爰此建議凍結監察院調查巡察業務項目預算 2,000 千元，請監察院就調查巡察業務研擬強化居住權等公約規範、協助機關落實公約要求之具體計畫措施，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1-17、

以近年監察院國外旅費之預、決算及執行情形觀之，該院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數皆為 388 萬 7 千元，且出國計畫項數均為 5 項。近 3（102-104）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僅 102 年度有 1 項出國計畫照原定計畫，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顯示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恐流於形式，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監察院實際派員出國人數分別為 38 人次及 39 人次，均低於原預計出國人數，分別減少 17.39%及 17.02%；各該年度實際出國人數，更分別較原出國計畫分別大幅減少 54.17%及 60.72%。惟該 2 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支出僅各減少 6.97%及 12.50%，並未相對撙節，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該院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為 96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24.72%，其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恐有消化預算之嫌，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535 千元，俟監察院針對上述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1-18、

1.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數皆為 388 萬 7 千元，且出國計畫項數均為 5 項。近 3（102-104）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僅 102 年度有 1 項出國計畫照原定計畫，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顯示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恐流於形式，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2.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監察院實際派員出國人數分別為 38 人次及 39 人次，均低於原預計出國人數，分別減少 17.39%及 17.02%；各該年度實際出國人天數，更分別較原出國計畫分別大幅減少 54.17%及 60.72%。但該 2 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支出僅各減少 6.97%及 12.50%，並未相對節省，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24.72%，其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恐有消化預算的顧慮。

3. 政府近年常有財政困窘之意，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替納稅人把關，爰此凍結一成 153 千元，待監察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如何運用，經同意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林為洲

1-19、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我國公職人員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據實申報其財產，並分由監察院、機關內部之政風單位、各級選舉機關受理。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一定比例之查核，指申報年度申報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歷年來監察院之一定比例查核，皆為百分之 5 左右，僅達法定最低標準，有鑒於監察院之主要職掌即為澄清吏治、除弊肅貪，此工作績效與比例標準似有改進空間，爰凍結監察院「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分支計劃業務費 100 萬元，監察院宜積極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查核工作，提高查核比例並實質審查財產申報資料，俟監察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1-20、

根據監察院的廉政權行使統計表顯示，自民國 103 年第 5 屆監察委員上任以來，總共只處理了 93 件迴避案件，今年 39 件，調查報告的部分，自上任以來總共提出了 41 份，今年的產出則只有 13 件，於此情形下，106 年度之預算編列突然大幅增加 52 萬 7 千元，預算說明中未見詳細之解釋，僅略稱「增列一般事務費等」，爰建議凍結「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業務費 52 萬 7 千元，監察院應於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財產申報處就 106 年度「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相關之施政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1-21、

106 年度監察院於「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編列汰換院長座車及公務用車各 1 輛預算，金額分

別為 150 萬元及 63 萬 5 千元，共計 213 萬 5 千元，建請除首長車輛外之預算，其餘減列公務用車預算 10%。

說明：

一、106 年度監察院於「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編列汰換院長座車及公務用車各 1 輛預算，金額分別為 150 萬元及 63 萬 5 千元，共計 213 萬 5 千元。

二、監察院現有公務車輛共 38 輛，扣除大客車 3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預計 106 年度報廢 1 輛及汰換 2 輛等 8 輛公務車後，尚有公務車 30 輛，分別為首長專用車 28 輛、副院長座車 1 輛及副秘書長座車 1 輛，其中除前於 101 年 5 月汰換 11 輛外，甫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 1,472 萬元汰換新購 16 輛。

三、目前該院首長專用車輛已遠逾現有監察委員人數（含院長、副院長共計 18 人），即使未來監察委員補足至法定人數（29 人），以該院現有公務轎車高達 30 餘輛而言，尚足以供監察委員公務所需及各項任務統籌調派使用。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1-22、

106 年度監察院於「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編列汰換院長座車及公務用車各 1 輛預算，金額分別為 150 萬元及 63 萬 5 千元，共計 213 萬 5 千元。

監察院現有公務車輛共 30 輛，分別為首長專用車 28 輛、副院長座車 1 輛及副秘書長座車 1 輛。

目前該院首長專用車輛已遠逾現有監察委員人數（含院長、副院長共計 18 人），即使未來監察委員補足至法定人數（29 人），以該院現有公務轎車高達 30 餘輛而言，尚足以供監察委員公務所需及各項任務統籌調派使用。

綜上，監察院現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高達 31 輛，為數眾多且遠逾監察委員人數，106 年度預計汰換之 2 輛公務車報廢後，亦無礙整體車輛調度，允無再購置新車之必要。爰提案減列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第 5 目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2,135 千元。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尤美女

1-23、

監察院現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高達 31 輛，為數眾多且遠逾監察委員人數（18 人），不免令人質疑未能落實車輛統籌調度規定及本院之決議，現有公務車輛當已足夠支援各項任務之統籌調派使用，縱 106 年度預計汰換之 2 輛公務車報廢後，亦無礙整體車輛調度，允無再購置新車之必要。爰 106 年度編列之汰換新購 2 輛公務車預算 213 萬 5 千元全數減列，以資撙節並杜絕訾議。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1-24、

1. 目前監察院共計有 33 輛公務轎車，其中高達 31 輛為首長（副首長）專用車，超過現有監察委員 18 人甚多，亦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之 29 人，恐未落實車輛統籌調度規定及本院決議。

2. 監察院現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高達 31 輛，為數眾多且遠逾監察委員人數，不免令人質疑未能落實車輛統籌調度規定及本院決議，加以現有公務車輛當已足夠支援各項任務之統籌調派使用，縱 106 年度預計汰換之 2 輛公務車報廢後，亦無礙整體車輛調度，允無再購置新車之必要。爰建議 106 年度編列之汰換新購 2 輛公務車預算 213 萬 5 千元全數刪除，以資撙節並杜絕訾議。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林為洲

1-25、

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第 18 點，公務車之使用，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查監察院公務車輛明細表，該院目前已有 38 輛公務車，若扣除大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一般公務用機車，仍有 30 輛 4 人座轎車可供該院統籌規劃使用。本屆（第 5 屆）監察委員共 18 人，其中一人任院長，一人任副院長，扣除預計於 106 年度淘汰之公務轎車與其他特殊用途車輛各一輛後，仍足以支應車輛之調派，爰建議減列監察院「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分支計劃運輸設備費 213 萬 5 千元。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1-26、

近年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等相關擴增及維運作業，並將提升財產申報之便利性及正確性列為 106 年度施政重點。惟整體公職人員各類財產使用網路申報比率僅約四成，容有提升之空間。爰此建議凍結監察院「其他設備—資訊設備」項目預算 980 千元，請監察院應提出改善財產申報系統相關功能與使用介面之方案，以助提升網路申報之便捷度及增進其使用率，並於二個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郭正亮

1-27、

106 年度監察院新增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e 化專案」，於「其他設備—資訊設備」編列 394 萬 6 千元，其工作項目為建置派查管理系統及擴充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經查，近年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件數及網路使用情形之資料以觀，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網路申報件數分別為 1,688 件、2,659 件、3,275 件、3,772 件及 4,336 件，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亦同步由 100 年度之 16.89%，成長至 104 年度之 41.35%，可略見推動使用網路申報之成效；惟整體網路申報比率僅約四成，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該項比率仍僅 40.66%，顯示推動公職人員財產使用網路申報，容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3,946 千元，俟監察院針對上述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1-28、

1. 政府近年常有財政困窘之意，鑑於監察院今（105）年度預算已編列高達 1 千 903 萬 9 千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周邊設備。

2. 為何在政府經費不寬裕的情況下，明年（106）還需要再度編列 471 萬元，再度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周邊設備？實在令人費解！

3. 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替納稅人把關，監察院此刻更換電腦、周邊設備，是否有其急迫性？所為何用？

4. 爰此凍結 471 萬元，待監察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詳細說明（106）明年度 471 萬元汰換電腦設備與今年預算已經編列高達 1 千 903 萬 9 千元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周邊設備，為何一再購置電腦？經同意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林為洲

1-A、主決議

106 年度監察院於「一般行政」、「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計畫科目下，各編列「國外旅費」63 萬 7 千元、171 萬 5 千元及 153 萬 5 千元，分別為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國外人權考察之機票與生活費、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等，共計 388 萬 7 千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經查：

（一）近年監察院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變動比率甚高，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其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以近年監察院國外旅費之預、決算及執行情形觀之，該院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數皆為 388 萬 7 千元，且出國計畫項數均為 5 項。近 3（102-104）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僅 102 年度有 1 項出國計畫照原定計畫，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顯示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恐流於形式，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之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國 外 旅 費 預 算		國 外 旅 費 預 算 執 行 情 形			
	預算數	出國計畫項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出國計畫變更情形	出國計畫執行項數
102	3,887	5 項	3,031	77.98%	取消 1 項變更 4 項	5 項
103	3,887	5 項	3,616	93.03%	變更 6 項	6 項
104	3,887	5 項	3,401	87.50%	變更 6 項	6 項
105	3,887	5 項	961	24.72%	變更 1 項	4 項
106	3,887	5 項	-	-	-	-

※註：1.資料來源，監察院。

2.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及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決算數為截至 8 月 31 日之執行數，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監察院表示，變更出國計畫包括變更出國之國家或地區、人數及天數等。

(二)實際出國人數及天數均低於原計畫所定，惟經費支出並未相對撙節，且集中於下半年執行，恐有消化預算之嫌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監察院實際派員出國人數分別為 38 人次及 39 人次，均低於原預計出國人數，分別減少 17.39%及 17.02%；各該年度實際出國人天數，更分別較原出國計畫分別大幅減少 54.17%及 60.72%。惟該 2 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支出僅各減少 6.97%及 12.50%，並未相對撙節，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該院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為 96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24.72%（詳附表 1），其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恐有消化預算之嫌。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監察院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人次、天數、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比率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比率
出國人數	46	38	-17.39%	47	39	-17.02%
出國人天	635	291	-54.17%	639	251	-60.72%
國外旅費	3,887	3,616	-6.97%	3,887	3,401	-12.50%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提供之資料。

綜上，近年監察院編列相同國外旅費預算及出國計畫項數，惟實際執行結果，計畫變動幅度甚大，其出國人數及天數均低於預算所定，然經費支出卻未相對撙節，復有集中於下半年執行之情事，顯示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並有消化預算之嫌，該院國外旅費預算允宜檢討覈實編列與強化管控機制，俾提升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達成出國計畫預期效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尤美女

第 1-B 案目前提案人數未足 3 人。

1-C、主決議

為落實陽光法案，同時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監察院於 99 年即投入預算，建置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以利應申報人得以隨時隨地上網申報，不受空間與時間限制；且該院於 105 年推動「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專案，業已完成部分財產項目與業管機關之介接，便利程度大幅提升。惟網路申報系統之使用率雖逐年皆有緩步提升，今年利用此系統申報之人數比例仍僅佔總申報人數之 4 成，未使資源達到最有效之利用，監察院允宜持續積極改善網路財產系統介面之使用者親和性與介接內容之完善，以增進網路申報之使用率。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1-D、主決議

「受理遊說案件登記及調查」為監察院職權之一，經查監察院官方網站所提供「監察統計資料」，其中「遊說調查案件審議結果」、「遊說案件之登記、公開及查閱情形」兩項目，指出 104 年度未受理任何遊說案件。

此狀況顯示出，「受理遊說案件登記及調查」並未被有效率運用，爰請監察院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書面檢討報告，並積極推廣此項服務，使民眾能有效運用。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尤美女

1-E、主決議

鑒於資訊需求日新月異及資訊化程度持續加深之同時，資訊運用流程中面臨的資安威脅與挑戰亦不斷攀升，故針對新型態資安威脅，監察院應定期檢測外部服務網站與資通訊設備，強化整體資安防護縱深機制，加強系統監控與應變措施，俾利有效阻絕惡意入侵行為。爰此，監察院於每 6 個月定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資安防護程序演練及相關系統檢測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郭正亮 張宏陸

1-F、主決議

民國 81 年修憲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考試院及監察院屬憲法機關，監察權、考試權得獨立行使。

監試法第 1 條規定：「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依本法之規定，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本院審議監察院 98 年度預算案關於監察委員領取監試費所作決議：「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監試法規定之職責，惟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比照典試委員長支領同等酬勞，……相當不合理……」。本院審查 98 年度考選部預算時，雖已取消監察委員監試酬勞而改以出席費每次 3,000 元代替，惟考試委員擔任典試業務時連出席費都不能領取，卻獨厚只負責監試的監察委員，顯不相當，……建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而監察院回應上述決議略謂：監試費之發給，係考試機關依預算內容自行訂定辦理，其均予尊重且未置喙。

監試法已不符現行五權憲法架構，且該法之主管機關為考試院，監察委員得獨立行使憲法所規範職權即可；爰請監察院檢討監試法中由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派員監試，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尤美女

1-G、主決議

現行監試法係民國三十九年公布施行，已不合於今日憲法架構。該法制訂之時，監察院為民意機關，監督國家考試進行，有其理據，惟今日監察院已是獨立監察機關，考試權由考試院獨立行使，顯見監試法不合時宜，請監察院研擬廢止監試法。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1-H、主決議

監試法自 39 年修正後迄今未再修正，惟 81 年修憲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考試院無須向監察院負責，故監試法中由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派員監試之規定，已不符現行五權憲法架構，應予廢止。茲說明如下：

(一)修憲後監察院、考試院人事改由本院行使同意權，監察權、考試權應各自獨立行使職權

由於修憲前之憲法架構下，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均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爰為樹立國家考試之威信，並尊重監察權之行使，39 年修正公布之監試法，明定考試院舉辦國家考試需由監察院或監察委員監試。惟 81 年修憲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與考試院同屬憲法機關，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均由總統提名，經本院同意任命，故監察權、考試權應各自獨立行使職權。

(二)監試法已不符現行五權憲法架構，監察委員領取監試酬勞頻滋爭議，建議廢止監試法

1. 本院審議監察院 98 年度預算案關於監察委員領取監試費所作決議：「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監試法規定之職責，惟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比照典試委員長支領同等酬勞，……相當不合理……」。本院審查 98 年度考選部預算時，雖已取消監察委員監試酬勞而改以出席費每次 3,000 元（已降為 2,000 元）代替，惟考試委員擔任典試業務時連出席費都不能領取，卻獨厚只負責監試的監察委員，顯不相當，……建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而監察院回應上述決議略謂：監試費之發給，係考試機關依預算內容自行訂定辦理，其均予尊重且未置喙。

2. 監察院有關監試之職權並非憲法所明定，係根據監試法賦予而來，按監試法第 3 條規定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事項，監察委員行使監試僅係作為國家考試之外部監督機制。鑑於 94 年第 4 屆監察委員未能如期產生，期間舉辦國家考試之公正及公平性，並未受有無監察委員監試之影響，加以監試法乃修憲前憲法制度下之產物，已不符五權分立原則，徒增監察委員領取監試費爭議，應考量予以廢止。

綜上，依現今憲法架構，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同由總統提名，經本院同意任命，監察權、考試權實應各自獨立行使職權。鑑於監試權並非監察委員憲定職權，監試法乃修憲前憲法制度下之產物，已不符現今五權憲法架構，為杜爭議，建議廢止不合時宜之監試法。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尤美女

1-1、主決議

監試法自 39 年修正後迄今未再修正，惟 81 年修憲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考試院無須向監察院負責，故監試法中由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派員監試之規定，已不符現行五權憲法架構，應予廢止。本院審議監察院 98 年度預算案關於監察委員領取監試費所作決議：「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監試法規定之職責，惟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比照典試委員長支領同等酬勞，……相當不合理……」。本院審查 98 年度考選部預算時，雖已取消監察委員監試酬勞而改以出席費每次 3,000 元代替，惟考試委員擔任典試業務時連出席費都不能領取，卻獨厚只負責監試的監察委員，顯不相當，……建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

監察院有關監試之職權並非憲法所明定，係根據監試法賦予而來，按監試法第 3 條規定應於

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事項，監察委員行使監試僅係作為國家考試之外部監督機制。鑑於 94 年第 4 屆監察委員未能如期產生，期間舉辦國家考試之公正及公平性，並未受有無監察委員監試之影響，加以監試法乃修憲前憲法制度下之產物，已不符五權分立原則，徒增監察委員領取監試費爭議，應考量予以廢止，爰此建請監察院於一個月內研議相關廢止監試費用，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1-J、主決議

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件。查 102 年至 105 年 8 月止各監委出國考察資料，均以專案調查研究案為主，其中部分專案調查出國報告內容未盡周詳及一致性，且亦未充分公告於監察院官網。爰此，特提案請監察院應允宜完備將各監委出國考察調查報告公布上網，俾利政府機關殊值借鏡，促使行政作為。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郭正亮 張宏陸

1-K、主決議

落成於 1915 年及 1998 年被指定國定古蹟的監察院，乃為臺灣現存西洋歷史式樣少數建築之一，然已成為國內文化、藝術參訪之景點，惟因主體建築經歷百年使用，造成許多建材老化，故大小修繕未曾間斷，查監察院近各年度皆編列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預算經費，鑑於古蹟修繕及維護具有特殊性，整修方式應採較精美考究進行施工。爰此，監察院應在建築無危險及安全顧慮下，保有原始材料比例及原有建築風貌進行修復及維護，另亦須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修復工程。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郭正亮 張宏陸

1-L、主決議

106 年度監察院於「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編列汰換院長座車及公務用車各 1 輛預算，金額分別為 150 萬元及 63 萬 5 千元，共計 213 萬 5 千元。經查：

(一)監察院現有公務車輛眾多，且首長專用車輛遠逾監察委員人數，當足夠各項任務統籌調派使用，尚無汰購新車之必要

監察院現有公務車輛共 38 輛，扣除大客車 3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預計 106 年度報廢 1 輛及汰換 2 輛等 8 輛公務車後，尚有公務車 30 輛，分別為首長專用車 28 輛、副院長座車 1 輛及副秘書長座車 1 輛，其中除前於 101 年 5 月汰換 11 輛外，甫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 1,472 萬元汰換新購 16 輛。

目前該院首長專用車輛已遠逾現有監察委員人數（含院長、副院長共計 18 人），即使未來監察委員補足至法定人數（29 人），以該院現有公務轎車高達 30 餘輛而言，尚足以供監察委員公務所需及各項任務統籌調派使用，其再於 106 年度編列汰購新車預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顯待商榷。

(二)首長專用車輛過多，恐令人質疑未能落實車輛統籌調度規定及未符本院決議

本院曾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且要求監察院不得為監察委員專屬配車，其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採統籌調派，使用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本院相關決議如下：

1. 本院審查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部分）通過決議：「……，中央政府五院除正副首長、部會首長（含政務委員）、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及司法院大法官得配給專屬配車外，其餘應比照立法院公務車之制度與配車比例，不得提供專屬個別職務之配車。……。」

2. 本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部分）通過決議：「……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

綜上，監察院現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高達 31 輛，為數眾多且遠逾監察委員人數，令人質疑未能落實車輛統籌調度規定及本院決議，加以現有公務車輛當已足夠支援各項任務之統籌調派使用，縱 106 年度預計汰換之 2 輛公務車報廢後，亦無礙整體車輛調度，允無再購置新車之必要。爰建議 106 年度編列之汰換新購 2 輛公務車預算 213 萬 5 千元全數刪除，以資撙節並杜絕非議。

監察院現有公務車輛概況表

單位：輛

車輛種類	數量		購置年月	備 註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	98.03	院長座車、預計 106 年度汰換
		1	99.11	副院長座車
首長專用車	28	1	99.11	秘書長座車
		11	101.05	101 年度汰換
		10	105.04	105 年度汰換
		5	90.03	預計 105 年底前汰換
		1	90.06	預計 105 年底前汰換
副首長專用車	1	1	99.11	副秘書長座車
公務轎車	2	1	91.07	預計 106 年度汰換
		1	90.03	預計 106 年度報廢
小 計	33		-	-
21 人座大客車	2	1	94.04	
		1	96.06	
15 人座大客車	1	1	91.10	
小客貨兩用車	2	2	98.03	
共 計	38		-	-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提供之資料及其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

2.監察院尚有一般公務用機車乙部，未列示於表內。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尤美女

主席：我們上午就把所有監察院的提案都處理完畢再休息。

現在處理第 1-1 案。副秘書長，我在本案的說明中已經講得很清楚，你們的國外旅遊包括隨行人員部分編了這麼多的錢，我認為可能需要做一些刪減，你們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許副秘書長海泉：我們的出國有三項，一是職員部分，有 27 萬 7,000 元；二是參加國際性會議部分，有 140 幾萬元；三是首長部分，只有 36 萬元，剩下的是委員國外專案考察，我們的經費已經盡量節省使用，這部分是否能讓我們照列？

主席：我想這有一些是不必要的出國，應該要減少，並不是你們的經費花得比較節省少就好了，出國考察經費事實上也不需要再編列，我建議刪減 3%。

許副秘書長海泉：我們這個費用才 300 多萬元，刪 3%大概是 10 幾萬元。

主席：現在你們的考察到底是考察什麼？

蔡委員易餘：監察院出國去考察，可是全世界都沒有監察院，我們去全世界都找不到五權憲法，只有台灣有呀！

許副秘書長海泉：有時候會個案考察台灣的外館，這也是依職權行使的，在我們的預算裡，對於海外駐外機關沒有另外編列調查費用。

主席：不用每年編，你們只要看一次，又不是每年都去看。

許副秘書長海泉：全世界有很多地方。

主席：我實在覺得這個必要性非常不足。

許副秘書長海泉：我們的考察報告都要公開上網。

主席：那是規定，報告一定要上網，但你們去看的那種外館，每年都看同樣的東西，有沒有這樣的必要性？

許副秘書長海泉：是不同的館。

主席：這個預算雖然不多，但不是多不多的問題，而是有沒有必要的問題，你們還有包括隨行秘書的費用。

許副秘書長海泉：之前在美國不是有個駐外人員用了外傭嗎？我們正好出去考察參加會議，回程就順便到那裡約詢、調查完畢，費用不夠都要自己貼錢。

主席：如果費用不夠，監察委員自己會再貼，但隨行秘書的部分呢？

許副秘書長海泉：職員部分，原則上是有一定額度，如果超過，可能委員要自己掏腰包幫他們貼這個錢，就不從別的地方勻支。

段委員宜康：如果照我的意見，是全數刪除，因為從 102 年到 105 年 8 月的各年度監委國外考察費用部分，你們看一下去考察的名稱，其實絕大多數都跟監察院業務不相干，什麼叫做「考察外館」？你們是假設外館有特定案件要查，譬如外館有人員被檢舉涉及違法案件，你們去查是不是有被糾正、彈劾相關的可能，這是一回事，但是又沒有這樣的案子，頂多有一次是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考察暨巡查駐外館處 6 天（越南及寮國）；此外，周陽山委員參加美國全國祈

禱會及傳達我國監察職權，這就是剛才蔡易餘委員講的，世界各國都沒有，所以要去宣導說我們這個制度很好；還有一個「臺鐵火車站風貌更新計畫之探討」，如果要去日本考察如何更新，這應該是臺鐵派人去，為什麼是監察院派人去？至於去日本溫泉產業發展現況、溫泉標章核發辦法及流程之考察，這為什麼是監察委員去考察，而不是行政院交通部或經濟部去考察？還有對於免稅商店業者銷售管理作法的考察，這為什麼不是財政部去考察？另外有一個夜店違法及犯罪防制專案調查研究，你們跑到香港去考察香港的夜店、飲酒店，這不是很奇怪嗎？坦白講，監委或監院同仁需要出國去看一看，這也無可厚非，其實行政部門甚至立法院也都會如此，但考察題目跟你們自己的業務也不相干，這要通過實在有點勉強。至於高鐵轉轍器異常改善執行成效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去日本 4 天，就有點接近，因為轉轍器是從日本來的，可能有人檢舉這個轉轍器需要改進，這是針對那個特定案件做調查，就比較接近。可是你們所有的出國，不管隨行人員或監察委員，有的連考察名稱都很簡單，只有「越南訪查」，究竟去越南訪查什麼也沒有講，一位監委帶著主秘就去了 5 天，這部分我們要求改善，我的建議是減列 50%，要求他們檢討改善，明年再編來。

傅秘書長孟融：關於剛才提到考察的各種情形，其實是我們行使職權裡發現有些相關問題，所以有時候會在上一年度的年底擬定一個通案性的專案調查研究，出去考察的這些事情是跟他們執行業務發現的問題有關，才會做通案性調查研究，順便利用這個機會巡查外館的情況，剛才委員提到的幾個案子就是這樣而來的。所以我們的編列是有必要性，請委員再思考一下。

段委員宜康：你們監察院的考察要跟監察院職掌有關，這沒有錯嘛！

傅秘書長孟融：是。

段委員宜康：當然我承認我沒有看考察報告裡面的內容，但從標題來看，如果今天不講是監察院的考察，這跟一般行政機關去考察的題目有什麼不一樣？

傅秘書長孟融：譬如 106 年度我們要去考察或專案研究的題目，都是在年底時，各委員會提出一個案子……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不管你們制定考察題目的程序，我要瞭解的是，舉例來說，你們為瞭解陪審制等選定香港實地訪查，監察院為何需要瞭解陪審制？我以為這是司法院的業務。是因為有人向監察院檢舉嗎？就算檢舉到監察院，監察院看他有沒有違法，為什麼要去香港？我們現在沒有陪審制呀！因為他們有在研究、在推，所以你們要事先去瞭解？你們不是事後才處理、才提糾正嗎？

許副秘書長海泉：像信義區發生夜店殺警案，我們去香港考察後覺得夜店要課稅，也增加滿多收入，大概是藉由職權行使發現了這個問題。

主席：我看就參照剛才段委員建議的，刪減 50%。

許副秘書長海泉：是不是就照原來的提案刪 3%？

段委員宜康：有好幾個案子，選一個最高的啦！

主席：我們來併案好了，還有第 1-6 案、第 1-7 案。

陳主任月香：主席，是否允許我說明一下，我們國外旅費逐年減列的結果，現在只剩下 300 多萬元

，一個委員最多只能分到 5 萬元。

主席：不是說那個經費一個人花多少，不足部分他會貼，而是這樣的考察有沒有必要性，如果沒有必要就不用編了。

林為洲委員提的第 1-6 案是要凍結，你的看法如何？

林委員為洲：我們現在就來決定減列多少，然後將凍結的合併在一起，如果減列的多，就不再凍結，直接合併就好了。

主席：就照剛才段委員建議的，50%好了。

許副秘書長海泉：請委員高抬貴手，減 3%。

主席：這樣只刪一點點，等於你們又平均把每位委員的旅費酌減，其實有些不需要出去考察的根本就不要去，你們自己要斟酌哪些是跟你們相關的業務才對。

林委員為洲：即使你們剛才講到有些業務，譬如去夜店考察之後，監督行政單位訂定相關辦法、制度，好像實際達到一個功能，其實業務單位更應該做這個事情，而不是監察院去做，譬如夜店管理，當然是警政署、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應該去考察外國執行的狀況，由行政單位去考察才更為正當、更為直接，不是由你們考察再告訴行政單位說應該這麼做，這太迂迴繞道。

許副秘書長海泉：今年是不是就減 3%，我們以後在考察的選定上會更審慎。

主席：要不然我這個案子就刪 10 萬元，後面你們要凍結的案子就另外再凍結。

段委員宜康：因為提出減列的只有許委員這一個案子，要刪減 3%，這個我們尊重，所以就減列 3%；提出凍結的有好幾個案子，我們就選一個比較高額度的來凍結。

主席：除了第 1-6 案、第 1-7 案之外，還有第 1-8 案、第 1-14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等，提出凍結的共有 8 案。

段委員宜康：第 1-14 案是減列 153 萬 5,000 元。

蔡委員易餘：剛剛段委員講的真的很有道理，如果監察院要考察，應該是針對跟監察業務有關的部分，所以去考察外館的預算使用，這好像有點關係，但是如果去督導行政機關訂定規則，這跟監察院真的沒有關係，好像是我們立法院的問題吧！而且各機關自己都會知道該去訂定什麼樣的細則，為什麼監察院要去日本溫泉考察，還去夜店，本席覺得這樣的出國行程完全無法達到目的，所以這部分應減列 153 萬元。

主席：很多委員對你們的國外考察都有意見，所以確實需要檢討。

許副秘書長海泉：我剛才說減列 3%，我們以後的主題會更審慎。

主席：你們應該是減少出國的次數和人數，不然我們還是減列 30%？

蔡委員易餘：我的 153 萬元是指調查巡邏業務部分，應該不影響你們開會，你們編列議事業務 171 萬 5,000 元是開會用的。

主席：現在 388 萬元就包含了，我們統刪就可以了，好不好？統刪 30%是不是比較合理？蔡委員是提 50%。

周陳委員秀霞：要不然就先凍結，報告完再解凍。

段委員宜康：減列 50 萬元，你們自己去處理，也不必來報告了。

許副秘書長海泉：是不是減列……

段委員宜康：一樣啦，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查費用、國外旅費，合併減列 50 萬元。

林委員為洲：你們就督促行政單位去考察。

主席：這樣子第 1-1 案、第 1-14 案就併案，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1-2 案、第 1-10 案、第 1-26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

傅秘書長孟融：資訊設備更新在業務上有必要性，因為在政治獻金的查核、申報財產都需要高度的、正確的資料運用，如果資訊設備不好就會很不方便，所以這些經費有其必要性。而且我們跟法務部、廉政署等很多機關都有連線，要去調查才方便，尤其是申報財產、政治獻金到底可不可以收受，相關調查非常重要，所以資訊設備在業務上有其必要性。

林委員為洲：雖然你們推廣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 e 化專案，可是網路申報的比例還是只有 40% 左右，成果並不算很好。你們花了很多經費推廣 e 化，希望以網路取代實體，網路申報雖然每年有成長，可是目前仍然只達到 40%，效果不太好。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是逐年在增加，而且定期申報財產的比例比較高。不使用網路申報的原因，我們也作過分析，包括在偏鄉地區、怕資訊洩露、用自然人憑證比較麻煩。其實如果資訊工作做得好，資訊是不會外洩的，我們一直在做法令宣導。例如委員收受政治獻金時可以快速查核，知道可不可以收受，這都有它的功能性。現在網路申報的比例是逐年在增加，像我就是直接上網申報，很快速，所以請不要刪減。

林委員為洲：公職人員網路申報的比例，以司法官最低，是怕洩密嗎？立法委員網路申報的比例有達到 70%，總平均比例只有 40%，所以你們還要再加強宣導，因為這可以減少很多的麻煩和紙張、郵寄的支出。這是必然的趨勢，只是你們宣導得還不夠，連最方便使用網路的公務人員，他們的使用比例也只有 40%，老百姓當然更困難，因為有城鄉差距的問題。所有政府機關統統有簡便的資訊系統，連鄉公所都有，所以本席想請你們就推動網路申報要如何加強宣導作一個報告，預算先凍結一部分。

許副秘書長海泉：預算照列啦，主決議再要我們加強宣導。

主席：第 1-2 案、第 1-10 案、第 1-26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是不是就改成主決議，文字請監察院同仁先擬一下。

處理第 1-3 案。

許副秘書長海泉：委員提案是認為我們有幾個人感覺上不符合規定，他們是擔任組長，有領調查加給。向各位委員報告，他們雖然是組長，但是本身的調查工作都照常在做，還是要協查案件，不是只有擔任行政職的組長。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的薪資給與一定要依照法令規定，不能給當然不會給，要給與一定要有法令規定。這些同仁都有協查，所以才能領調查加給，這不能隨便給的。

尤委員美女：周姓副處長為什麼沒有支領調查人員專案加給？是工作情形不一樣嗎？

傅秘書長孟融：他不是調查人員，所以沒有協查，我們分為調查員、調查專員、調查官，一定要有做調查工作才能領調查加給。像是處長、副處長都沒有調查加給，只有行政人員的待遇。

尤委員美女：這是不是就不要通過？

主席：是不是不要減列，先凍結 1,000 萬元，你們再找顏委員溝通？這是顏委員的提案，我們尊重他，反正沒有刪你們的預算，你們找他談一下啊！

尤委員美女：那就凍結 100 萬元，並提書面說明，1,000 萬元太多了。

段委員宜康：凍結 100 萬元，請送書面說明。

主席：100 萬元太少，凍 300 萬元啦，書面報告後予以解凍。

處理第 1-4 案。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公職人員權利保障法裡面規定應予補助，才 2 萬元，而且不一定有。

張委員宏陸：有時候很難預測，如果真的有需要，本來就要給。

主席：那就不予通過。

處理第 1-5 案。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標準是依照全國統一規定的，可以領才能領，不能領就不能領，不是我們監察院的規定，全國各機關都一樣，2 萬 5,000 元以下的人才能領，這是全國一致的。

主席：第 1-5 案保留。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剛才討論過，處理第 1-9 案。

傅秘書長孟融：首長特別費也是依照全國統一規定的標準編列的，五院部長統一致。

主席：許委員提案凍結 50 萬元，是不是就照許委員提案通過，請監察院來說明後始得動支？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全國一致性的，全國各機關都一樣。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這不是監察院的問題，但這的確是個問題。因為我們都習慣齊頭平等，以致同一個層級的首長特別費也都一致。坦白講，業務性質不同，繁簡不一，除非把特別費當作薪資，否則特別費都一樣其實是不合理的。但今天我們不討論這個，只是部長特別費都一樣，市長特別費一樣，院長特別費也都一樣，雖然一樣是部長，可部長與部長間會差很多。今天我們不處理這問題，另外再找機會處理。

主席：許委員並沒有刪減，只是凍結而已。

林委員為洲：還是寫書面說明會比較好。

主席：許委員也沒說要刪啊！

林委員為洲：他只是質疑你們的業務沒那麼多，卻一樣列了那麼多的特別費。

傅秘書長孟融：四個首長加起來，一年特別費才 219 萬元。

尤委員美女：那改為主決議好了。

主席：第 1-9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回頭處理周委員所提第 1-5 案。

周委員春米：大家現在在檢討年金問題，也檢討到三節補助問題。對此，我們的第一個要求是與行政院相同，第二，三節慰問金停止發放的限制是月退高於 25,000 元。現在問題在於，能否精算出哪些人月退高於 25,000 元，哪些又低於 25,000 元？其比例是多少？若有，我們就照比例來減列。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都計算過才編列的。

周委員春米：大概是多少？這 52 萬元是算過的？

彭主任國華：剛開始編列是在 9 月 8 日之前，當時是依照以前的標準來編列，後來我們做了調整，也就是依行政院規定。我們符合條件的職員有六位，遺族有兩位，退職的技工工友有 52 人，全年總計為 60 人，所編列的經費為 36 萬。換句話說，減去 122 萬 4,000 元。

周委員春米：所以我刪得太少了？

彭主任國華：我們是依照行政院規定計算出來的。

周委員春米：很好，態度很誠懇。必須刪減多少？

彭主任國華：會計處會做統一處理，大概是 122 萬。

周委員春米：我是提案刪減 52 萬，那麼應該刪減多少？

彭主任國華：依照行政院規定，我們總共需要發給 60 人，全年所需預算為 36 萬。

周委員春米：所以可以減列……

彭主任國華：122 萬 4,000 元。

周委員春米：但我的提案只刪 50 萬元，可以增加嗎？

傅秘書長孟融：數字一定要對，一旦刪減後就沒有了。

彭主任國華：主計總處表示，這是全國性問題，所以他們會通案處理，屆時所減列的幅度都會一樣。

周委員春米：但我們現在要處理提案啊！

主席：現在要說明？還是要再算一下？

陳專門委員幸敏：因為審查其他機關預算討論到相關議題時，是決定送院會處理，畢竟標準已經調整過，屆時就會通案處理。

周委員春米：院會是哪個院會？

陳專門委員幸敏：立法院院會會把所有機關的相同問題一起處理，因為各機關都會有這種狀況。

周委員春米：我建議先照案通過，畢竟你們不會亂給。

主席：若各位沒有意見，第 1-5 案通過。

第 1-10 案併第 1-2 案、第 1-26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改為主決議提案。

主決議

106 年度監察院新增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e 化專案」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計畫科目編列 125 萬 4 千元，於「其他設備－資訊設備」計畫科目下編列 394 萬 6 千元，合計 520 萬元，其工作項目為建置派查管理系統及擴充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經查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使用情形資料以觀，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網路申報件數分別為 1,688 件、2,659 件、3,275 件及 4,336 件，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亦同步由 100 年度之 16.89% 成長至 104 年度之 41.35%，可略見推動使用網路申報之成效；惟整體網路申報比率僅約四成，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該項比率仍僅 40.66%，顯示推動公職人員財產使用網路申報，容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爰請監察院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之宣導及系統使用之親和力。

提案人：許淑華 張宏陸 林為洲 尤美女 段宜康

周春米 周陳秀霞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1 案。

許副秘書長海泉：這與電腦設備有關，是否酌減 10 萬元即可？

主席：但這是凍結案。

許副秘書長海泉：對，但我們建議是否酌減 10 萬元即可？

主席：第 1-11 案減列 10 萬元，第 1-12 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均相同。

處理第 1-15 案。

段委員宜康：有關施行細則規定，記得以前監察委員未調查案件是累計達十件以上者，宜暫停調查之申請，現在卻改成二十件？那以後是不是要改成三十件？因為這代表監委積案太多，故宜暫停自動調查之申請，趕快把手上的案子處理完，別再找案子了。根據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監察委員進行調查案件統計數字發現，累積達二十件以上沒有完成調查結案，包括一般重大案件、特殊重大案件在內，共有 14 位監委，請問這 14 位監委是否有申請自動調查？

傅秘書長孟融：調查有好幾種態樣，自動調查、委員會決議、院會決議、人民陳情核批調查等。可能因為委員人數少，以致案件分得多。但既然案件那麼多，就不要申請自動調查，採輪分、核派調查為宜。至於普通案件、重大案件、特殊重大案件均有時間限制，依照規定，若超過時間，必須申請展延時要提出報告，其用意就在於管制委員自動調查，自己找案子。

段委員宜康：所以現在就照規定走？

傅秘書長孟融：對，但因為現在委員人數比較少，以致每個人手上的案件就會很多。

段委員宜康：好，本案撤案。

尤委員美女：現在監委案子多，可能都累積超過二十件了，難道還能申請自動調查嗎？

傅秘書長孟融：有些是分案分到的。

尤委員美女：原本不是規定停止申請自動調查嗎？現在是不停止，縱使累積案件已經超過二十件，仍可以申請自動調查嗎？我想我們必須預防一種情形，那就是分到的案子不想辦，只想辦有興趣的案子，以致其他案子不斷累積，光顧著調查社會上發生的重大事件，我認為這也是必須檢討的問題。

主席：第 1-15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1-16 案。

尤委員美女：凍結 50 萬元，請你們來報告，因為我想知道結果。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會把委員意見帶回去研究，再寫成書面報告。只是要兼顧人權及弱勢族群，我想委員也知道法律規定就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民間團體對此滿在意的，加上現在有很多迫遷案，以致抗爭不斷。我認為這件事的源頭在於監察院，因為所有的政府機關都受監察院監察，所以我們非這麼做不可，而且現在問題已經嚴重到連安置暫緩都沒辦法了。我可以凍結少一點，但你們一定要來報告。

傅秘書長孟融：政府機關在處理這類問題時一定要有配套，監察院是根據調查結果來執行法律規定，不過我在基層工作過，所以我知道行政機關必須有配套，譬如拆遷要怎麼安置、補償，這些

都是行政機關要做的事。就監察院立場而言，我們必須督促政府依照法令規定執行。委員既然提出高見，我們會帶回去作為委員執行案件時的參考。

尤委員美女：本案凍結 50 萬元，請監察院來報告。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會把書面報告寫得很清楚，等委員同意後再解凍。

尤委員美女：好，就改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主席：本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17 案及第 1-18 案均已討論過，現在處理第 1-19 案。

林處長惠美：查核項目包括，按一定比例查核、個案查核及前後年度是否有異常增減的比對。其中，一定比例之查核都超過 5%，最多可以達到 7%、8%。至於個案查核方面，因大院曾做成決議，要求法務部需將申報公務人員有涉貪情況之案件交給監察院，故現在法務部每月都會轉送給我們，我們也至少抽查了 20%以上。在前後年度有無異常增減部分採實質查核，而法務部則是用申報來的資料做比對，但我們是把兩個年度與相關資料所屬機關介接進來後的資料做逐項比對，看有無異常增減。換句話說，在個案查核、一定比例查核與前後年度異常增減查核上，我們均進行實質查核。至於法務部之所以能查到 20%以上，是因為法務部所屬政風機關有一千多個，可針對個別單位應申報人員進行篩選，故可以查核的人從五、六人到二、三十個不等。在一千多個政風機關查核完畢後，有問題的才移給法務部做進一步審議。現在每年向監察院申報的人有七、八千人，至於監察院所受理的申報件數則達一萬多件，以查核人力來說，我們總共才 15 人，與法務部相較確實有差異存在。我們近年來希望可以透過查核平台來加強查核比對，以增加查核效率。

周委員春米：根據公職人員申報資料審查與查閱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人年度申報總人數 5%，所以你們就只抽 5%。

林處長惠美：那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周委員春米：你們就只是達到法定最低標而已！

林處長惠美：那只是一定比例的查核，而我們查核有三種……

周委員春米：我查過你們的查核比例，以你們這兩年的查核來說，像 104 年、103 年均為 5.01%、5.02%，剛好達到法定規定……

林處長惠美：那是指一定比例的查核。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委員，所謂 5%的查核是用申報的人數來抽 5%，我們的 5%是實質查核，不是他自己申報財產就算了事，我們要到銀行等有關機關去調資料做實質查核，實質查核的功夫較比對申報人的書面資料更為深入，還有……可以，是，書面報告後解凍。

周委員春米：因為我是提凍結案。

主席：第 1-19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0 案，也是周委員的提案。

周委員春米：一樣的。

主席：第 1-20 案照案通過。

第 1-21 案、第 1-22 案、第 1-23 案、第 1-24 案及第 1-25 案都是有關車輛的部分，因此這五案一併處理。

早上有很多委員特別提到座車問題，事實上現在監察院的車輛還有三十幾台。張宏陸委員所提之 1-L 案主決議，其中也有刪減數，就與前述五案一併處理，不再另作主決議。說實話，車輛的汰換率沒有那麼高，監察院一直不斷地換車，很多委員都有疑慮，老實說不必這樣一直換。

許副秘書長海泉：如果再補進來 11 人，可能就不夠了。

主席：現在就有 38 台了耶！

許副秘書長海泉：31 台。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就算通過，車輛還是夠，明年的預算不用編，我認為沒有必要，而且你還編列一個首長座車一百五十幾萬元，請問你要買多好的車？我認為這個預算真的沒有必要。上禮拜我們審總統府的預算，連他們自己都砍了八百多萬公務車的預算，所以我覺得這筆預算明年就不用了。

黃處長坤城：報告委員，我是秘書處處長，我補充說明。今年本來要汰換 3 部屆齡的車輛，其中院長那一部是 8 年，基本上是因為常常在路上會滑、會拋錨，原來是開 2,400cc 的 TOYOTA 車輛，後來顧慮到首長的安全，我們也查訪過五院各首長、副首長的用車大概是多少 cc 數，我們也非常謹慎，後來只敢編列 2,500cc 國產車的價格，在車輛上我們也盡量考慮到節能減碳及節省經費，因為比較過各院的情形，所以才提出購置 2,500cc 的車輛，這真的有業務上的需要。

另外，我們本來要汰換 2 部公務車，也經行政院同意，後來我想院長那部車若汰換下來就可以當公務車用，因此我就主動減列一部公務車的預算，所以原本要汰換 3 部，現在只要汰換 2 部，請各位委員盡量幫幫忙。

張委員宏陸：換句話說，原來院長那部車還是可以用啊！而且你們去年才買了 10 部的首長專用車耶！105 年 4 月耶！你們 105 年才買了 10 輛的首長專用車，請問那是做什麼用的？

陳主任月香：請容我說明。那是 106 年度的預算，因為我們有 11 個委員還未補實，所以那部分現在尚未採購，預算是 105 年度的，所以跟這個預算沒有關係。

張委員宏陸：你們還有 10 台尚未購置，那就更不用編了！

陳主任月香：對，是 6 台。

周陳委員秀霞：我認為應該全部刪除，不要這麼浪費。

許副秘書長海泉：首長那一部因為已經 8 年以上，曾有發生拋錨的狀況，是不是那一部讓我們買，公務車這一部，我們就尊重委員的意見。

黃處長坤城：報告委員，那是兩年度的預算數。

主席：什麼叫兩年度的預算？

黃處長坤城：105 年度假設我們沒有去執行那 6 部車，目前我們已經下訂了，因為我們知道總統府已經準備要提名了……

張委員宏陸：下訂就可以坐啊，有規定院長一定要搭 2,500cc 或 3,000cc 的車輛嗎？有規定嗎？

主席：首長座車需要較高的安全性，這一點我們可以接受，但現在問題是那 6 輛你已經下訂，也可

以更改啊！剛剛很多委員講的就是，你買了那麼多車，而且現在你還有 6 部還沒有來。

黃處長坤城：兩個年度的預算執行是分開來處理的。

主席：分開來處理，但是你就是買這麼多車嘛！

陳主任月香：報告委員，我們提出需求經行政院核准之後，我們自己本身已經刪掉 1 輛了，院長這一部我們也比照一般院長的座車，還降低級數來買，這部分確實有它安全性的考量，這一部的預算能否幫我們保留。

傅秘書長孟融：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公務車淘汰之後並不是就報廢或者拿去賣掉，並非如此，我們還會捐給學校作為汽車科學生的實習之用，我們都是充分利用這些汽車。

尤委員美女：現在一位委員一部車，委員只有上下班時間使用，即使要出外調查，也不是每天出去啊！

周陳委員秀霞：之前本院不是曾做過一個決議，不再有專屬配車嗎？

許副秘書長海泉：那是 98 年，98 年之後都有報到貴院說明以後，後面委員也認為業務上有需要，才有辦法去買的，所以建議還是讓我們買 1 部車。

尤委員美女：就是刪 63 萬 5,000 元那一部，至於院長那一部的預算就留著，大家覺得如何？

主席：好。第 1-21 案、第 1-22 案、第 1-23 案、第 1-24 案及第 1-25 案就減列 63 萬 5,000 元。

第 1-26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都討論過了。

現在補宣讀第 1-B 案。

主決議 1-B、

一、按監察院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監察院置處長 4 人、副處長 4 人、調查官 24 至 28 人、組長 13 人、科長 8 人、調查專員 24 至 28 人、調查員 24 至 28 人。次按監察院處務規程第 11 條規定略以：業務處設第 1 組至第 3 組及陳情受理中心；第 12 條規定略以：調查處設第 1 組—第 5 組；第 13 條規定略以財產申報處設第 1—第 5 組；第 14 條規定略以：秘書處設議事、文書、檔案、總務、管理、公關等 6 科。惟查該院人事管理體系紊亂，在第四屆時，為讓特定人員支領主管加給，將調查處 4 個組長缺拿到委員會用，把科長缺拿到業務處用，但這些組長、科長下面並無部屬，仍然承辦業務。第 5 屆情形雖稍見改善，但仍有下述秘書處、業務處及財產申報處之違法事實：秘書處沒有組長編制卻有組長、業務處沒有科長編制卻有科長、財產申報處編制 5 組卻有 6 個組長；編制只有調查官、調查專員、調查員卻憑空生出調查主任，實皆與上開法令規定有違。

二、再按 86 年本院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時通過 2 項附帶決議，要求該院調查人員均應公開招考，並比照調查局調查人員，依「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支給專業加給，故非調查人員不得從事調查工作，自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又按考試院所訂職務說明書、職系說明書，行政機關主管職務應歸為一般行政職系，則監察院調查處處長、副處長及組長等主管職務係屬一般行政職系，縱令該員具備調查人員資格，亦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末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俸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標準支給或不依規定標準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是調查處副處長、組長雖自調查官或調查專員升任，但已非調查人

員自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惟查監察院調查處自 87 年以來，除周姓副處長未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外，餘薛姓、李姓、鄭姓、陳姓副處長及曾姓前組長皆為專職行政人員，卻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實與上開決議及規定有違，並有藐視國會之嫌，應依法予以追繳。

三、綜上所述，監察院現行人事管理體制紊亂、違法濫發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嚴重影響該院人員士氣，除監察院應立即檢討改進、回歸法定人事體制、追繳相關人員溢領薪資、獎金，並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改進報告外，另應追究考試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計部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之監督失職責任。

提案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林為洲 顏寬恒

主席：先處理第 1-A 案。第 1-A 案是否照案通過，還是撤案呢？撤案，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剛剛是用減列 50 萬元的話，就變成你只是把它的錢減了，他不需要來報告，但主決議其實是要他來報告的耶！

段委員宜康：沒有要他們來報告啦！這個主決議可以通過，因為它只是要求國外旅費預算允宜檢討覈實編列與強化管控機制，這個提案只有要求這樣，照案通過就好了。

主席：第 1-A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B 案。

林委員為洲：第 1-B 案也一樣。

主席：第 1-B 案不一樣耶！提案中有要求追繳相關人員溢領的薪資、獎金。

段委員宜康：我的建議是，我們請他做報告，如果他的報告大家不滿意，再來追究責任，在他尚未報告之前就要他追究責任，這變成說也不用報告了，就直接追究責任了，反而這個邏輯也不太對。

主席：還有 1 個月之內要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有關提案內容，你們看看 1 個月內會不會太短，還是要多給你們一點時間，讓你們提出檢討報告？

許副秘書長海泉：是否 2 個月還是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改為 2 個月。第 1-B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 1-C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C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D 案。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一個「受理遊說案件登記及調查表」，但是到目前為止，好像都沒有受理遊說案件，是否都沒有人來遊說而都採取陳情方式？

傅秘書長孟融：我曾看過研究，遊說法好像是內政部主管，有關於設……

尤委員美女：你這個是依照遊說法來的？

傅秘書長孟融：是，那是根據遊說法而來，我們只是執行機關，並非主管機關。陽光四法都不是我們主管，我們只是執行，所以我們要背負這個責任……

主席：第 1-D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E 案，段委員的提案。

段委員宜康：針對監察院的資安防護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定期送一份書面報告給我們，這表示你們有在重視，好不好？

許副秘書長海泉：我們都是按照行政院의 規範來做，像今年行政院有特別的措施，我們也都被納入，若照這個提案，我們就是每六個月把我們的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給貴院。謝謝。

主席：第 1-E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F 案。

傅秘書長孟融：那是考試院的職掌，我們是照法律規定來執行的，那是考試院主管的法規，並非我們監察院主管。

主席：第 1-F 案不予處理。

周委員春米：你們有派人去監試嗎？

許副秘書長海泉：監試法是考試院主管的法規，依照監試法的規定，國家的考試，除了檢核以外，要請監察院派員監試，所以目前只要考試院舉辦考試，就會發文請本院派委員監試，他們來函我們才派，法規主管機關是考試院，廢不廢的權責不在我們。

主席：第 1-G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1-H 案。

段委員宜康：第 1-H 案一樣。

主席：第 1-H 案撤案。

第 1-I 案也撤案。

段委員宜康：那個費用是考試院給的，所以這個要在考試院的時候處理。

主席：第 1-J 案照案通過。

第 1-K 案照案通過。

第 1-L 案剛才已併案討論過，不再處理。

（協商結束）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歲出部分之協商結論：第 1-1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併案處理，修正為減列 50 萬元；第 1-2 案、第 1-10 案、第 1-26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併案處理，改為主決議（前已宣讀）；第 1-3 案不予減列、凍結 300 萬元，送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第 1-4 案不予通過；第 1-5 案照案通過；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已併第 1-1 案處理；第 1-9 案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將「替納稅人把關，如何有效運用此筆預算」修正為「爰建議監察院有效運用此筆預算」，其餘照第 1-9 案；第 1-10 案已併第 1-2 案處理；第 1-11 案修正為減列 10 萬元；第 1-12 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已併第 1-1 案處理；第 1-15 案撤案；第 1-16 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餘照案通過；第 1-17 案、第 1-18 案已併第 1-1 案處理；第 1-19 案照案通過；第 1-20 案照案通過；第 1-

21 案、第 1-22 案、第 1-23 案、第 1-24 案、第 1-25 案併第 1-L 案一併減列 63 萬 5,000 元；第 1-26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已併第 1-2 案處理；第 1-A 案照案通過；第 1-B 案之「1 個月內」修正為「2 個月內」，其餘文字均照提案內容；第 1-C 案照案通過；第 1-D 案不予處理；第 1-E 案照案通過；第 1-F 案不予處理；第 1-G 案撤案；第 1-H 案撤案；第 1-I 案撤案；第 1-J 案照案通過；第 1-K 案照案通過；第 1-L 案已併第 1-21 案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之歲出預算部分均照列。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我們先處理歲入的部分，然後再處理歲出的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入預算。

106 年度考試院主管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3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54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5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2 項 考試院 2,582 萬 5,000 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2,582 萬 5,000 元

第 5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1 項 考試院 5 萬 6,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6,000 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元

第 62 項 考選部 6 萬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元

第 63 項 銓敘部 10 萬 5,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7 萬 5,000 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46 萬 9,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646 萬 9,000 元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0 項 考試院 24 萬 5,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4 萬 5,000 元

第 61 項 考選部 580 萬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580 萬元

第 62 項 銓敘部 7 萬 3,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7 萬 3,000 元

第 6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萬 5,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 萬 5,000 元

第 6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000 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出預算。

106 年度考試院主管歲出預算：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278 億 4,347 萬 9,000 元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4,852 萬 1,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3,499 萬元

第 2 目 議事業務 259 萬 1,000 元

第 3 目 法制業務 96 萬 2,000 元

第 4 目 施政業務及督導 892 萬 8,000 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05 萬元

第 2 項 考選部 3 億 3,453 萬 5,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0,969 萬 3,000 元

第 2 目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336 萬 8,000 元

第 1 節 試題研編及審查 700 萬 2,000 元

第 2 節 考選資料處理 829 萬 9,000 元

第 3 節 研究發展及宣導 806 萬 7,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 萬元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8 萬 4,000 元

第 3 項 銓敘部 250 億 3,916 萬 7,000 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8,833 萬元
- 第 2 目 人事法制及銓敘 643 萬 7,000 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73 萬 2,000 元
- 第 4 目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2 億 2,649 萬元
- 第 5 目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372 萬 2,000 元
- 第 6 目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4 億 0,140 萬 4,000 元
- 第 7 目 退休撫卹業務 205 萬 2,000 元
- 第 1 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205 萬 2,000 元
-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637 萬 7,000 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368 萬 4,000 元
 - 第 2 目 保障暨培訓 3,169 萬 3,000 元
- 第 1 節 保障業務 192 萬 2,000 元
- 第 2 節 訓練與進修業務 2,977 萬 1,00 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 億 1,570 萬 2,000 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058 萬 3,000 元
 - 第 2 目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 億 3,438 萬 1,000 元
 - 第 3 目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7,972 萬 3,000 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000 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萬 5,000 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8 萬元
-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5,365 萬 1,000 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110 萬 1,000 元
 - 第 2 目 退撫基金監理 1,245 萬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5 億 6,552 萬 6,000 元
 - 第 1 目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 億 2,079 萬 6,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436 萬 3,000 元
 - 第 3 目 退撫基金管理 3,006 萬 7,000 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出部分委員之提案。

1-1、

機關（單位）名稱：考試院單位預算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70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48 萬 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0 】

提 案

擬減列數：248 萬 7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一、考試院所屬機關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皆已有針對各相關業務規劃派員出國計畫。以民國 104 年為例，銓敘部至美國考察其所屬業務；考選部至韓國、土耳其考察其所屬業務；保訓會至美國、芬蘭、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奧地利、比利時、日本(國家文官學院)考察其所屬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至新加坡考察其所屬業務。考試院所屬機關業已詳盡就其業務進行出國考察報告。

二、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主要職責為加強及建構院、部、會之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應加強與前述部會間就考察項目之溝通與聯繫，實毋須就各機關業務另外編列出國考察或訪問預算，恐有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以 104 年為例，考試院出國考察包括法國、比利時、新加坡、馬來西亞、德國、日本，其考察國家與所屬部會重複率甚高。就其考察團又多有要求各部會另外派員出席，足徵確有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爰此全數減列。

單位	106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考選部	54 萬 4 千
銓敘部	58 萬 6 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 萬 5 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23 萬 5 千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尤美女

1-2、

一、經查，104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 18 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 3 項，變更計畫達 17 項，另新增 3 項計畫合計 23 項。而考試院及所屬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 578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 31 萬 6 千、執行率 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

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

二、為使國家有限資源能夠獲得有效運用，爰建議考試院單位預算 106 年度第 5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辦理首長因政務需要出國訪問國外旅費 66 萬 3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尤美女

1-3、

考試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334,990 千元，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資訊業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8,818 千元，其中 1,150 千為用於更換考試院之人員之個人電腦汰換費用。

考試院於 104、105 年度皆已編列 1,175 千元左右作為個人電腦汰換所用，據查一般桌用電腦平均可用年限約為 5 年，如有損毀應以維修為主更新為輔，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政府單位因樽節支出避免不必要之花費，爰此提案刪除該經費 1,00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1-4、

考試院於 106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編列出國經費 66 萬 3 千元。出國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不利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提案凍結 663 千元國外旅費，請提出詳細使用說明，待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方能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5、

鑑於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辦理優惠存款，並無類似公務人員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明文規定，而僅納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中比照辦理，於法無據。尤以部長級以上退職政務人員，若係依 2004 年以前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舊制規定，事務官年資併計政務辦理退休，係以最後在職之政務官月俸為其退職金之計算基礎，遠高於一般公務人員，顯有不公。爰此，為落實年金制度之永續性及維護公平正義，凍結第一目「一般行政」費用 2 億元，俟考試院刪除支領（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特任政務人員公保優存，並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於下會期（第九屆第三會期）開議前，送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尤美女

1-6、

考試院及所屬 106 年度之駐衛警、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為 150 人，其中列管為超額員額者計 45 人（駐衛警 30 人、技工 2 人、工友 5 人、駕駛 8 人）。另依據以下之規定：一、中

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有效運用工友、技工人力，並採行下列措施：1、採取替代措施：……。2、改進工作分配：各機關學校得改採集中、不固定方式分配工友、技工工作，並得分配擔任其他事務性工作。3、協助辦理業務：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加強充實工友、技工知能，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二、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九)項第 3 款規定：「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前開方案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三、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除環境確屬特殊，經行政院核准繼續進用者外，均應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務辦理或改採其他替代措施，現有駐衛警察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

院及所屬尚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力 45 名，106 年度卻仍計畫僱用 127 名非典型人力（臨時人員 19 人、勞務承攬 73 人、派遣人力 35 人），預算達 4,483 萬 6 千元（詳附表 1），且多分派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恐未落實上開規定，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俟考試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相關擷節非典型人力及有效統籌調派超額人員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1-7、

民國 60 年仍屬黨國體制時期，中國國民黨以機密速件發函給考試院，要求將國民黨黨工列入優惠存款適用對象，考試院於 60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嗣於 76 年 12 月 3 日第 7 屆第 153 次考試院會議決議將該採計要點當日廢止。將未經過國家考試的人民團體員工視為國家公務員，並將其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計算，合計退休金及福利，黨職併公職溢領國家退休金至今未追回，至今仍有公帑支付黨職退休人員狀況；截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仍在支領退撫給與者，計有 224 人（政務人員 9 人、公務人員 215 人）。

按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8 次會議張委員正修報告：「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未依循各種行政法規之訂定程序，絕對是違法，絕對自始無效。」且按大法官釋字第 7 號、釋字第 20 號，皆明確指出公（政）人員黨職併公職年資，並領取退休金及 18%優惠存款利息乙節，向為社會關注且有不符公平正義之議。

綜上，黨職併公職之決策，乃考試院之行政錯誤，卻未見考試院進行檢討，爰此，擬凍結考試院 106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第 2 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00 千元，待考試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建議替代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1-8、

考試院於 106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 21 人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

經查，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然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概括，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

參該院近 3 年度（102-104 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 年度及 104 年度較預算數減少 4 人（19.05%），103 年度則增加 6 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

爰此，擬減列 106 年度考試院預算第 2 目第 2 節「考銓業務考察」500 千元。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1-9、

一、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

二、考試院近 3 年度（102-104 年度）預、決算書，102 年度及 104 年度較預算數減少 4 人（19.05%），103 年度則增加 6 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顯現考試院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 104-106 年度均編列 115 萬 5 千元），且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

三、且歷次出國皆要所屬相關單位之公務員陪同並協助撰寫出國報告，該出國已流於形式且成效不彰，爰建請減列 50%。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1-10、

考試院於 106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 21 人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經查，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人員之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標準，視出差人員官等及前往地區各有不同。

是以，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然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概括，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

且若參該院近 3 年度（102-104 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 年度及 104 年度較預算數減少 4 人（19.05%），103 年度則增加 6 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 104-106 年度均編列 115 萬 5 千元），

且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爰此，提案刪除該預算 1,155 千元，以吻合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1-11、

一、經查，104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 18 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 3 項，變更計畫達 17 項，另新增 3 項計畫合計 23 項。而考試院及所屬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 578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 31 萬 6 千、執行率 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

二、另查，考試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係辦理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等相關事項，及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保訓法制資料，與國內考察、實地參訪等業務。整項工作計畫 106 年度編列 259 萬 1 千元之經費，國外旅費即編列 115 萬 5 千元、占 40.03%，考試院經費分配顯有不當。

三、為使國家有限資源能夠獲得有效運用，爰建議考試院單位預算 106 年度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議事業務—02 考銓業務考察」項下，辦理出國考察之國外旅費 115 萬 5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1-12、

考試院於 106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惟查：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人員之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標準，視出差人員官等及前往地區各有不同。是以，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然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概括，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

由於考試院每年例行性編列之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均未載明欲前往考察之國家，故無從探究實際考察國別是否如預算所定，惟若參該院近 3 年度（102-104 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 年度及 104 年度較預算數減少 4 人（19.05%），103 年度則增加 6 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 104-106 年度均編列 115 萬 5 千元），且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並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

考試院每年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百萬餘元，惟預計前往國家含糊以歐美亞地區概括，難以評估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院近年實際出國考察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並如數用罄，未撙節支出，容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應檢討改善。爰提案將考試院於 106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項下編列之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全數凍結，待考試院就出國考察之

相關計畫，諸如預計前往之國家及期間、考察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蔡易餘 段宜康 周春米

1-13、

針對 106 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 21 人出國考察經費 1,155 千元，然經查該項計畫未載明欲前往考察之國家，僅以歐美亞地區含糊概括，不利於評估其預算之合理性。加以，依據考試院近年出國考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可悉，該院實際出國考察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且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可悉該院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並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不符零基預算之精神。

綜上，為節減不必要支出，針對該項預算建議凍結 231 千元，俟考試院嚴謹評估出國考察預算之運用，並提出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1-14、

考試院在未擬定出國考察計畫的情況下，僅以「前往歐洲、美洲、亞洲考察各該國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制度」之模糊目標即匡列 1,155 千元之國外旅費預算，其編列預算之合理性不明，爰此建議凍結議事業務項下之國外旅費 1,155 千元，請考試院擬定完整考察計畫，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1-15、

考試院於 106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不利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提案凍結 1,155 千元國外旅費，請提出詳細使用說明，待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方能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16、

依據《典試法》第 3 條第 2 項：「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考試院及考選部對於典試委員之任用有最直接的影響力。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考選部次長許舒翔備詢所述，典試委員名單資料庫多達兩萬多人可供考選部參考。

但考選部公布近 3 年來典試人員遴聘報告，去年有逾 8 成的典試委員都是重複遴聘，典試人員重複比率過高，以 2014 年為例，各項考試合計 4,365 人次，實際只有 3,083 人，且第一次參與典試工作僅 505 人、16.38%，甚至有 1,158 人、37.56%已連續 3 年獲聘，此舉恐有礙考試題目

多元性發展。

近年，國家考試多次傳出典試委員洩題之醜聞，又加上典試委員連續臨聘比率高，此狀況恐讓國人降低對典試委員之信任，爰凍結 106 年度考試院歲出第 2 目第 1 節「考銓議事業務」100 千元，待考試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針對典試委員重複遴聘次數予以限制，報告完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1-17、

經查委任及薦任官等公務人員女性比率均高於男性，惟簡任官等男性比率達 69.8%，女性僅有 30.2%，顯見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簡任官等部分，不僅性別比例失衡，訓練進修的性別比率更有劇烈差異，簡任官等訓練進修的性別比例，男性超過七成而女性不足三成（薦任官等訓練進修男性則占六成）。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但對於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顯有極大改進空間，爰此建請凍結考試院議事業務預算之十分之一，共計 259 千元，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含升遷、訓練）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1-18、

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性別及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

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亦應研議如何於訓練中納入相關課程充實，以利各部會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庫，期能提升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爰此建議凍結考試院法制業務預算 200 千元，請考試院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1-19、

一、經查，104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 18 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 3 項，變更計畫達 17 項，另新增 3 項計畫合計 23 項。而考試院及所屬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 578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 31 萬 6 千、執行率 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

二、為使國家有限資源能夠獲得有效運用，爰建議考試院單位預算 106 年度第 5 款第 1 項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05 考銓研究發展」項下，辦理考業務需要出國訪問經費 31 萬 3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1-20、

一、經查，104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 18 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 3 項，更改計畫達 17 項，另新增 3 項計畫合計 23 項。而考試院及所屬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 578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 31 萬 6 千、執行率 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

二、為使國家有限資源能夠獲得有效運用，爰建議考試院單位預算 106 年度第 5 款第 1 項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06 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項下，辦理文官制度國際交流與學術交流國外旅費 35 萬 6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1-A、主決議

考試院於 106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銓業務考察」係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 21 人出國考察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等人事制度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經查：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美亞地區概括，不利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復查，出國考察計畫未事先規劃，僅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由於考試院每年例行性編列之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均未載明欲前往考察之國家，故無從探究實際考察國別是否如預算所定，該院近 3 年度（102-104 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附表），102 年度及 104 年度較預算數減少 4 人（19.05%），103 年度則增加 6 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 104-106 年度均編列 115 萬 5 千元），且如數用罄，未撙節支出，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並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宜檢討改善，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近年考試院出國考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出國人數	預算數	21	21	21	21	21
	實際數	17	27	17	-	-
	增（減）比率	-19.05%	+28.57%	-19.05%	-	-
考察經費	預算數	1,197	1,147	1,155	1,155	1,155
	實際數	1,197	1,126	1,154	-	-
	執行率	100.00%	98.17%	99.91%	-	-

※註：1.資料來源，考試院各年度預、決算書。

2.以上出國人數均含隨行秘書。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1-B、主決議

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考試委員名額定為十九人。此係 1947 年時因應中國幅員考量之下的決定，前考選部、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先生在 2002 年的一場座談中提到：「行憲以後我國才有考試委員，行憲以前是沒有考試委員的，來到台灣以後，大家都知道有個不成文法，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一個省一個考試委員，然後西北、東北、西南地區各一個加起來十九個考試委員，因為全國不止十九個省」

十九名考試委員之設置，實有超越組織任務需求之嫌，對照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人數亦僅有 7 至 9 人。相較之下，考試院為「獨立考選、銓敘文官」之目的，設置 19 個具憲政地位之特任官，是否妥適，應重新評估。爰此建請考試院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1-C、主決議

鑒於考試委員支領薪資，並無類似立法委員以《立法委員行為法》明文規定，而僅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比照辦理，於法無據。考試委員相關預算比照部長級待遇支給之人事費（月俸、公費、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退休及離職儲金及保險費等）、文康活動費、車輛油料養護費等經費，尚未包含統籌調派的駕駛、及佐理人員的人事費，106 年度共編列 19 名考試委員之相關預算約 6 千萬餘元。

考試委員原列 11 名，嗣民國 36 年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時，將大陸整體幅員納入考量而擴增，惟現行的考銓相關制度僅適用於臺灣，故考試委員設置 19 人恐有偏多，且考試院相關業務已分別由考選部、銓敘部及保訓會三個部會分別執行，考試院僅有協助業務之進行。爰此，要求考試院評估考試委員人數之合適性，予以縮減，以節省公帑，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並提案修改考試院組織法送本院審議。

提案人：段宜康 郭正亮 蔡易餘

1-D、主決議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朝高齡化、少子化發展，年金財務平衡及永續經營已成為亟需面對之議題，而我國部分年金制度因現行費率與精算最適費率差距甚大，且未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致產生逾 17 兆元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其中軍公教人員部分即達 7 兆餘元。時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正式啟動，要求銓敘部應考量各類職域退休保障，兼顧政府未來財政負擔及軍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保障，妥為設計軍公教退休撫卹制度。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1-E、主決議

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銓敘部雖自 88 年起即著手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事宜，且於 99 年 7 月經修法通過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惟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並未依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時之附帶決議完成修法，致現行公務人員之法定基金提撥率已提高為 15%、支領月退條件由『75 制』變更為『85 制』、取消 55 歲退休加發 5 個基數退休金之優惠、從嚴規範退休再任權益及配偶支領月撫慰金條件等規定內容，與軍教人員相關規定發生重大差異，造成軍公教退休人員權益失衡，……。」準此，因軍教人員之年金制度改革未能同步進行，已造成軍公教人員間之權益嚴重失衡，政府正研議中之年金制度改革應該更引以為鑒，應將社會高度關注之政務人員及司法官之年金制度同步檢討，以避免改革失之衡平，成效受限。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1-F、主決議

考試院及所屬 106 年度之駐衛警、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為 150 人，其中列管為超額員額者計 45 人（駐衛警 30 人、技工 2 人、工友 5 人、駕駛 8 人）。根據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列管超額待精簡員額應予以彈性運用，改進工作分配或採取其他替代措施，或鼓勵其退離，以有效改善人力資源運用情況。然考試院在未能有效減少列管超額人力之前，卻擬於 106 年度僱用 127 名臨時、承攬及派遣人力等非典型人力，並編列預算達 4,483 萬 6 千元，實為公帑之浪費。綜上，爰建請考試院檢討人力資源運用效率，妥善統籌調派超額人力，適度調整非典型人力之雇用。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1-G、主決議

考試院及所屬 106 年度之駐衛警、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為 150 人，其中列管為超額員額者計 45 人（駐衛警 30 人、技工 2 人、工友 5 人、駕駛 8 人）。經查：

一、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有效運用工友、技工人力，並採行下列措施：1、採取替代措施：……。2、改進工作分配：各機關學校得改採集中、不固定方式分配工友、技工工作，並得分配擔任其他事務性工作。3、協助辦理業務：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加強充實工友、技工知能，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

二、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依各機關學校團體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除環境確屬特殊，經行政院核用者外，均應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務辦理或改採其他替代措施，警察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

三、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九)項第 3 款規定：「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前開方案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

離，以減少人事費。」

考試院及所屬當依上開規定，有效運用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等現有人力，改進工作分配或採取其他替代措施，並協助其辦理未涉及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等事務性工作，予以有效轉化運用或積極辦理移撥。惟該院及所屬尚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力 45 名，106 年度卻仍計畫僱用 127 名非典型人力（臨時人員 19 人、勞務承攬 73 人、派遣人力 35 人），預算達 4,483 萬 6 千元（詳附表），且多分派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恐未落實上開規定，爰要求檢討改善，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考試院暨所屬 106 年度臨時人員、勞力外包人力及超額列管人員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機關別	超額列管員額					非典型人力						
						臨時人員(1)		勞力外包(2)			合計(1)+(2)	
						人	預算	承攬	派遣	預算	人	預算
考試院	30	2	2	0	34	14	726	14	0	5,276	28	6,002
考選部	0	0	0	0	0	1	260	10	0	5,274	11	5,534
銓敘部	0	0	0	2	2	0	0	16	0	7,264	16	7,264
保訓會	0	0	0	5	5	0	0	3	13	6,640	16	6,640
文官學院及所屬	0	0	3	1	4	4	2,100	26	10	13,590	40	15,690
監理會	0	0	0	0	0	0	0	2	0	168	2	168
管理會	0	0	0	0	0	0	0	2	12	3,538	14	3,538
合計	30	2	5	8	45	19	3,086	73	35	41,750	127	44,836

※註：1.資料來源，表內各機關 106 年度預算書及考試院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一覽表「列管精簡項目欄」。

綜上，考試院及所屬尚有列管超額人力 45 名，惟 106 年度仍編列僱用 127 名臨時、承攬及派遣人力預算 4,483 萬 6 千元，恐未有效運用現有人力，允宜全院統籌調派超額人員，俾撙節非典型人力經費，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1-H、主決議

104 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為 2,550 人次，較上年成長 6.8%，申請人數為歷年最高，其中男性為 330 人次，女性 2,220 人次為男性之 6.7 倍，男女性所占比率分別為 12.9%及 87.1%，有明顯的性別分工存在。因此爰請考試院研擬制度改善，並透過政策宣導，以期提升男性公務員申請育嬰假比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2-1、

機關（單位）名稱：考選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806 萬 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1067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一、近 5 年考選部辦理高普考、特考等各類科考試，概因命題偏難、閱卷偏嚴、到考人數偏低，以及相關職務內涵影響意願等因素，而有連續 5 年均不足額錄取，以及不足額錄取率超過 5 成之情形如下，不僅無法因應用人機關需求，亦恐浪費辦理相關考試之人力、物力及財力。

二、考選部每年辦理國家考試耗費相當之人力、物力及財力，以為國羅致優秀人才，近年所辦理高普考試及特種考試部分類科有連續 5 年不足額錄取，以及不足額錄取比率超過 5 成之現象，要求應研修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以落實教考訓用合一，發揮為國掄才之預期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2-2、

考選部於 106 年度「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係參訪大陸專技人員考試辦理現況 11 萬元。經查：該預算出國考察計畫內容係瞭解大陸辦理房地產估價師、房地產經紀人、社會工作師、助理社會工作師、專利代理人之考試及職業管理現況，顯不合理；僅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復查，欲前往考察之國家考試制度與考察之目的顯不相符亦無必要性，考選部並未撙節支出，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並與預算法之計畫預算未符，宜檢討改善，建議該預算全數刪除，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2-3、

考選部 106 年度於「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計畫科目，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85 萬元，係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中華牙醫學會辦理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等經費。

經查，選業務基金 104 年度補助辦理 OSCE 經費僅 118 萬 5 千元，自 105 年度起移至考選部編列公務預算則調高為 485 萬元，主要係因是項經費原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考選業務基金共同分攤，自 105 年度起則全數由考選部補助所致。惟辦理臨床技能測驗（OSCE）之宗旨係：改變醫師問診態度並使醫病互動人性化，以提昇醫療品質；統合醫療專業標準，齊一醫學教育品質；確保國外醫學系畢業生參加醫師考試之臨床診療水準。因此，臨床技能測驗（OSCE）係醫學教育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考評項目之一，屬醫學教育之一環。又通過臨床技能測驗係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一，其目的在提升醫療品質，故基於教、考、用相互配合原則，是項經費當宜由教育部、考選部及衛生福利部分攤，始能反映各該機關之施政支出（若依政事別分類，教育部預算屬教育支出、衛生福利部預算屬社會福利支出、考選部預算屬考試支出），故補助 OSCE 測驗經費全數由考選部負擔，不甚合理。故提案刪除 3,811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2-4、

一、考選業務基金 104 年度補助辦理 OSCE 經費僅 118 萬 5 千元，自 105 年度起移至考選部編列公務預算則調高為 485 萬元，因該項經費原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考選業務基金共同分攤，自 105 年度起則全數由考選部補助所致。

二、然臨床技能測驗（OSCE）係醫學教育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考評項目之一，屬醫學教育之一環。又通過臨床技能測驗係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一，其目的在提升醫療品質，基於教、考、用相互配合原則，經費應由教育部、考選部及衛生福利部分攤，始能反映各該機關之施政支出，故補助 OSCE 測驗經費全數由考選部負擔，不甚合理；且依據考選部提供資料，該部核定補助 105 年度 OSCE 測驗經費為 381 萬 1,068 元，而所編 106 年度補助預算卻達 485 萬元，實屬偏高。爰建請減列 110 萬元。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2-5、

針對 106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計畫科目，原於「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4,850 千元，該項預算係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中華牙醫學會辦理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OSCE）等經費。然經查是項經費原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考選業務基金共同分攤，自 105 年度起則全數由考選部補助，所編列之預算亦從 104 年度 1,185 千元調高至 106 年度 4,850 千元，且相較於 105 年度考選部核定補助之經費為 3,811 千元，106 年度

之補助預算確屬偏高。綜上，為敦促考選部秉持撙節原則編列該項預算，爰提案刪減 800 千元。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2-6、

1.鑒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抗議，表示立場才是。

2. 尤其政府目前財政壓力吃緊，還編列 110 千元大筆的大陸地區旅費，尤其中共目前對台灣停擺官方交流，如何與中共洽談？尤其預算說明，為借鏡先進國家之考選制度，派員赴大陸參訪，是要學習中共比台灣先進的制度？實在說不過去。爰此，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10 千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2-7、

考選部 106 年度於「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計畫科目，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85 萬元，係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中華牙醫學會辦理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等經費。原由考選業務基金與各機關分攤補助 OSCE 測驗經費，惟自 105 年度起改編公務預算後即全數由考選部負擔，不甚合理，且所編預算亦屬偏高。依據考選部提供資料，該部核定補助 105 年度 OSCE 測驗經費為 381 萬 1,068 元，而所編 106 年度補助預算卻達 485 萬元，亦屬偏高，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提案凍結 4,850 千元補助，請提出詳細使用說明，待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方能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2-8、

一、近年來大專校院陸續增設法律相關系所，每年畢業生高達 5,000 人，也有超過一萬人以上報考律師高考，加上考選部 2011 年改變律師高考錄取制度，分成二試均採全程到考人數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若加以換算則總錄取率是到考人數的 10%以上。過去 4 年，平均每年錄取超過 900 人，是 10 年前的將近 3 倍，更是 30 年前的 50 倍。

二、學界與實務界認為現行律師高考制度，包括報考資格、科目與其數量、所占成績比重，以及及格門檻等應予檢討修正。為維律師高考之有效性，爰建議考選部單位預算 106 年度度第 5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 806 萬 7 千元，凍結 80 萬元，俟考選部就律師考選及訓練制度提出修正，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執行結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尤美女

2-9、

一、經查，101 年至 103 年三年間之各項國家考試，每年筆試應試科目由題庫提供考題之比率約僅占 15%至 18%之間，其他有超過 2 千餘科應試科目仍需臨時命題，顯見考選部題庫編製與

試題研究仍有待努力。

二、國家考試之試題，應具備多元與參特質且能與時俱進，達到考試評量功能與維護考試的公平性。爰建議考選部單位預算 106 年度第 5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 700 萬 2 千元，凍結 70 萬元，俟考選部就如何加強國家考試題庫建置與試題命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2-10、

依據《典試法》第 3 條第 2 項：「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考試院及考選部對於典試委員之任用有最直接的影響力。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考選部次長許舒翔備詢所述，典試委員名單資料庫多達兩萬多人可供考選部參考。

但考選部公布近 3 年來典試人員遴聘報告，去年有逾 8 成的典試委員都是重複遴聘，典試人員重複比率過高，以 2014 年為例，各項考試合計 4365 人次，實際只有 3083 人，且第一次參與典試工作僅 505 人、16.38%，甚至有 1158 人、37.56%已連續 3 年獲聘，此舉恐有礙考試題目多元性發展。

近年，國家考試多次傳出典試委員洩題之醜聞，又加上典試委員連續臨聘比率高，此狀況恐讓國人降低對典試委員之信任，爰凍結 106 年度考選部預算歲出第 2 目第 1 節「題庫之編制及審查」600 千元，待考選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針對典試委員重複遴聘次數予以限制，報告完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2-11、

依據《典試法》第 27 條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一、任何複製行為。

二、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三、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就條文而言僅規範「應考人」不得申請名單，但實務上典試委員名單是屬完全保密，惟典試委員掌握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審查標準、擬題、閱卷等……重大考試作業，典試委員名單保密，如有洩題狀況時恐難以究責，造成典試委員有權無責之狀況。

爰此，擬凍結考選部 106 年度歲出第 2 項第 2 目「考選業務研究改進」3,300 千元，待考選部針對典試委員名單評估其適度公開名單之可行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2-12、

機關（單位）名稱：考選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69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款科目：車輛汰換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690 千元
<u>提 案</u>
擬減列數：全數刪減
擬凍結數：
說明：
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 2 點修正為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此規定係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參酌考選部預算說明並無詳細說明是否有特殊情形需汰換，且 95 年亦購置另輛同款車型做為副首長專用車，然考選部僅汰換其中一輛，預算說明中並無詳細解釋為何汰換該專用車。爰此提案全數刪除該預算，考選部應延長該公務車使用年限。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2-A、主決議

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其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均適用報名費之減免。經查，考選基金自 99 年度設置以來迄 105 年度 8 月底止，已吸收 19 萬 8,112 人之報名費減免，共計 1 億 0,867 萬 9 千元，其中屬高普初等考試者為 2,845 萬 2 千元、屬特種考試者為 8,022 萬 4 千元、屬軍職轉任考試者為 3 千元。然而「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下滑嚴重，104 年度僅為 32 萬 7,608 人，較 99 年度之 53 萬 6,803 人減少 20 萬 9,195 人，減幅幾近 4 成。因此，雖考選部已調高報名費之收費標準，惟「公務人員考試」業務仍入不敷出，故對於弱勢照顧之補助，不應由自給自足性質之作業基金來應付，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之醫療減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爰此要求考選部應

於一個月內研議由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名費減免之補助經費，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2-B、主決議

近 5 年考選部辦理高普考、特考，因到考人數偏低，以致於有部分類科連續 5 年不足額錄取，每年考試亦皆有部分類科不足額錄取率超過五成。請考選部提出書面報告探討問題成因與改善方式。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2-C、主決議

近年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屢屢出現錄取不足之情形，99 年度及 100 年度錄取不足人數皆僅 10 餘人，然自 101 年度起錄取不足人數大幅增加，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有 148 人、56 人、381 人、238 人及 117 人，其中又以土木工程類科人數最多，該類科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各錄取不足 146 人及 256 人，分別占錄取不足總人數之 98.65%及 67.19%。且據考選部統計，近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其他類科之錄取情形亦相繼惡化，105 年度該等考試共有 7 類科錄取不足，其中以建築工程及環保技術類科較為嚴重。爰此要求考選部於一個月內研議前揭類科之改進措施，以有效改善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之情形，方能適時補足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2-D、主決議

為維護典試工作的品質，典試法於民國 104 年 1 月新增第 17 條規定，各種考試典試委員及其他命題委員等典試人員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惟依規定，得以被納入典試人力資料庫者，是由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所組成之專長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參照），被外界質疑容易有近親繁殖與學閥的產生。為建立平等公正的國家考選制度，爰建議考選部應檢視典試人員資料庫建置有關規定，並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尤美女

2-E、主決議

依據考選部 104 年 7 月份完成之「國家考試園區—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闡場與多功能學舍」建設計畫書略以：「98 年底考試院請監察院撥用 4 筆土地予考選部興建國家考試闡場及試務大樓，99 年 5 月 21 日監察院回復同意，100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撥用 1,370 坪土地，建置國家考試園區。」另依該建設計畫書所示，本計畫經費需求概估 14.06 億元，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工程建造費、工程其他費用等項目。經查：行政院自 100 年 5 月核定考試院撥用監察院所管文山區華興段 4 小段（0474、0475、0479、0498）等 4 筆土

地中，尚有 0498 地號土地由監察院已退休職員借用中，且自費興建房舍計 11 戶，至今 5 年餘仍占用不肯搬離，恐影響國家考試園區預訂興建進度。復查，為了解本案之可行性及規劃方向，考選部於 103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295 萬元委外規劃園區興建計畫，是項委辦計畫於 103 年 8 月決標 240 萬 3 千元，惟全數保留至 104 年度執行，迄至 105 年 8 月底尚有 48 萬 0,600 元未執行。

綜上，國家考試園區自 98 年底即籌謀規劃，行政院亦於 100 年 5 月核定撥用土地興建，相關委外規劃預算業已執行並完成建設計畫書，惟自行政院核定撥用土地迄今已逾 5 年，部分土地仍遭占用未解決，且相關計畫內容仍未抵定，顯見事前規劃未周，以致預期效益未能彰顯，經費運用效率不佳，允宜積極解決土地遭占用事宜，並全盤考量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尤美女

2-F、主決議

國家考試園區自 98 年底即籌謀規劃，行政院亦於 100 年 5 月核定撥用土地興建，相關委外規劃預算業已執行並完成建設計畫書，惟自行政院核定撥用土地迄今已逾 5 年，部分土地仍遭占用未解決，且相關計畫內容仍未抵定，顯見事前規劃未周，以致預期效益未能彰顯，經費運用效率不佳，允宜積極解決土地遭占用事宜，並全盤考量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故提案要求考選部於三個月內研議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提供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2-G、主決議

為精進文官考選多元評量、合格合用政策，並提升優質試務環境品質，考選部自 98 年底即籌謀規劃「國家考試園區」興建計畫，其經費需求概估 14.06 億元。然是項計畫自行政院 100 年核定撥用 1,370 坪土地迄今已逾 5 年，部分土地仍遭占用未解決，考選部即匆促編列預算，以致是項委辦計畫於 103 年決標 240 萬 3 千元，惟全數保留至 104 年度執行，迄至 105 年 8 月底尚有 48 萬 0,600 元未執行，顯見其事前規劃未周即匆促執行，經費運用效率不佳。綜上，爰建請考選部應積極調解土地爭議，審慎評估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2-H、主決議

鑑於警察特考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依應考人有無接受警察專業教育或訓練區分考試種類，因而屢遭質疑考試不公等爭議。嗣經監察院調查發現，目前國家考試制度中，僅有警察特考有內外雙軌制設計，因內外軌錄取率差距極大，且考科迥異、訓練課程樹和結訓門檻也有落差，不但未能落實公平取才，也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更不利

警察未來實際執行犯罪偵查工作。準此，建請考選部應即會同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審慎檢討目前警察特考雙軌制考試衍生之爭議，檢討並積極研議具體改善解決之方案。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2-I、主決議

囿於我國近年來，國家考試偏重外勤之類科，如警察、移民行政人員、調查人員、國安人員、海巡人員、法警及鐵路事業人員等公務人員特考，皆將體能測驗列為第二試，採取淘汰制，任一項目未達及格標準即予以淘汰；表示體能測驗具有門檻決定性質，更直接關乎應考人錄取與否之關鍵。然該制度實施至今，卻因不同性別間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差異處置之公平與否爭議以及和真實的執業情境頗具差異等問題，導致質疑聲浪不斷，實有進一步檢討之空間。

準此，有鑑於國家考試之體能測驗攸關選任特定公職人員之重要職能衡鑑，為精進考選制度並提昇體能測驗之信、效度，並弭平各方爭議，建議考選部應正視並善用國家考試之體能測驗，以期有效展現特定類科之第二試功能，俾達考、用合一目標。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2-J、主決議

為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吸引優秀人才，考選部於 106 年度「研究發展及宣導」工作計畫編列 806 萬 7 千元預算，辦理研修（訂）考選法規，並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以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惟查近年辦理之高普考試及特種考試部分類科，概因命題偏難、閱卷偏嚴、到考人數偏低等因素，而有連續 5 年均不足額錄取，以及不足額錄取率逾 5 成之情形，不僅無法因應用人機關需求，亦恐浪費辦理相關考試之人力、物力及財力。爰此，建請考選部積極檢討其原因，並適時研就改進相關考選制度，以羅致優秀人才為國服務。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2-K、主決議

考選部於 2011 年改革律師考試，將律師考試分為二試，第一試錄取三分之一，第二是再錄取三分之一，換算後，總錄取率近報考人數 10%，2012~2015 年平均每年錄取超過 900 人，是 10 年前近 3 倍人數；2001 年後大學學歷普及化，也造成法律系畢業學生暴增，再加上，現行律師考試制度，僅需修 7 科、20 學分以上的法律課程，即可報考。

面對目前律師考試制度，法律實務界、學界對現行制度爭論不斷；制度設計應依社會需求，限制其人數保障律師工作權，亦或是，將律師視為資格論，設立一定程度之門檻，開放多元參與，應考量個別參與考生報考意願；考試制度設計亦影響律師服務業市場規模及執業狀況；對於需要法律辯護或諮詢者，會影響其法律服務品質之風險；而教育體系中，律師考試制度影響其「教—考—訓—用」之教學制度運用。

針對目前社會上對律師考試制度之疑慮，考選部應主動回應社會疑慮，爰請考選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律師考試制度改革及律師角色之期待，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3-1、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停止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與公務人員轉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即須停止支領雙薪之限制不同；另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惟退職政務人員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者並無相關規範。故退職政務人員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雙薪之規範不同且更寬鬆，有待檢討。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3,000 千元，俟銓敘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檢討退職政務人員再任雙薪規範之修法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3-2、

退休公務員再任財團法人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導致部分原居主管機關高職位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於受監督之財團法人任職，除前述之櫃買中心總經理外，行政院、交通部、金管會、經濟部、農委會及衛福部均有高階官員退休後未滿 3 年再任所轄財團法人情形，其中不乏退休同月旋即再任者，其再任職務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正副執行長、資深顧問、主任秘書等高階職缺，月薪在 10 萬元以上，甚至達 20 萬元以上，僅少數不支薪或支領兼職酬金。是以，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結果，難以避免利用上級或主管機關職權與人脈關於退休後再任，占用職缺並支領高薪，造成社會觀感不佳。

主因在於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卻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但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受旋轉門條文規範而有差別，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允宜修法補強之。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3,000 千元，俟銓敘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公務員服務法針對離職後的旋轉門條款限制作檢討與修法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3-3、

銓敘部 106 度預算於「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6,437 千元，編列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表揚經費 400 萬元。

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業務，固係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惟除頒發獎金之外，相關衍生之選拔、表揚及宣導活動等經費，恐過度鋪張而未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選拔效率並善用網路、社群、平面媒體等平台進行宣導，亦應避免過當之燈光、音響、表演等慶祝活動，以節

省公帑，故提案刪除該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3-4、

銓敘部 106 年度於「人事法制及銓敘」業務計畫，編列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表揚經費 4,000 千元。其中獎金部分僅 2,400 千元，550 千元為審查費，其餘 1,050 千元為宣傳、場佈、燈光、音響、主持等費用。該獎項獎額為共十名，因此除獎金外，所衍生之相關經費每人平均 16 萬元，約當獎金之 67%，恐有過度鋪張之虞。綜上，為敦促銓敘部秉持撙節原則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業務，爰提案刪減 200 千元。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3-5、

民國 60 年台灣仍屬黨國體制時期，中國國民黨以機密速件發函給考試院，要求將國民黨黨工列入優惠存款適用對象，考試院於 60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嗣於 76 年 12 月 3 日第 7 屆第 153 次考試院會議決議將該採計要點當日廢止。將未經過國家考試的人民團體員工視為國家公務員，並將其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計算，合計退休金及福利，黨職併公職溢領國家退休金至今未追回，至今仍有公帑支付黨職退休人員狀況；截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仍在支領退撫給與者，計有 224 人（政務人員 9 人、公務人員 215 人）。

按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8 次會議張委員正修報告：「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未依循各種行政法規之訂定程序，絕對是違法，絕對自始無效。」且按大法官釋字第 7 號、釋字第 20 號，皆明確指出公（政）人員黨職併公職年資，並領取退休金及 18%優惠存款利息，毫無正當性，造成社會關注有不符公平正義之議。

綜上，黨職併公職之決策，乃考試院之行政錯誤，卻未見考試院與銓敘部進行相關檢討，爰此，擬凍結銓敘部 106 年度預算歲出第 2 目第 2 節「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550 千元，待銓敘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建議替代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3-6、

一、政府以行政院 65.7.30.院人政肆字第 15018 號函：「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准自 65 年 8 月份起，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並列入公教福利品供應範圍」，准自 65 年 8 月份起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費，合先敘明。

二、惟，軍公教人員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係基於其「職」之身分而生，退休後其與國家間之職務關係消失，政府雖本於對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職責，另以行政院函令准其比照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欠缺法源依據，也與司法院釋字第 443、614 號解釋，對於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

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意旨不符。

三、爰建議銓敘部 106 年度第 5 款第 3 項第 6 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項下，所編列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 1 億 4,14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計 1,414 萬元，俟銓敘部就退休軍公教人員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合理性進行檢討，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法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尤美女

3-7、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000 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所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且教育部對於弱勢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相關之就學或助學措施，尚訂有家庭所得、不動產價值等補助標準，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應以「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士官長以下並支領退休俸之退（除）役軍人」為發放對象；106 年度銓敘部所編列之退休（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經費，應配合調整減列。提案凍結第六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一億元，俟銓敘部修正相關規定，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尤美女

3-A、主決議

目前公務人員退休轉（再）任雙薪之規範業已完成法制化作業，但退職政務人員再任雙薪之規範與退休公務人員不同且更寬鬆。現行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退休（職）再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與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之支領雙薪限制不一，且政務人員之規定相對寬鬆，恐未盡公允，爰此建請銓敘部在二個月內檢討並研究評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研議為與公務人員一致性規範，並提出相關之修法提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3-B、主決議

現行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退休（職）再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與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之支領雙薪限制不一，且政務人員之規定相對寬鬆，未盡公平，要求應研議為一致性規範。

說明：

一、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及執行長職務，多有淪為酬庸與安排政府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之用，且其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部分人員並有支領雙薪之不當情形

，已經監察院 93 年 8 月糾正在案。

二、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停止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與公務人員轉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即須停止支領雙薪之限制不同；另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然退職政務人員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者卻無相關規範。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林德福 許毓仁

3-C、主決議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但是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卻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但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受旋轉門條文規範而有差別，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要求應儘速修法。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3-D、主決議

為禁止公務員離職後，從事與原職務具密切關係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但目前退休公務員再任財團法人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導致部分原居主管機關高職位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於受監督之財團法人任職。是以，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結果，難以避免利用上級或主管機關職權與人脈關於退休後再任，占用職缺並支領高薪，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綜上，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宜修法補強。爰此建請銓敘部在二個月內檢討並研究評估修改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並提出將公務員離職後任職財團法人納入旋轉門條款限制之修法提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3-E、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為禁止公務員離職後，從事與原職務具密切關係之行為（以下簡稱旋轉門條款）。準此，該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範圍為「營利事業」。經查：

（一）公務員離職再任之限制，因法人屬性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有欠合理

如前所述，公務員離職再任時點之職務規範僅限營利事業，故倘公務員離職後旋即於財團法人任高缺，則不受該法規範，形成公務員離職再任之限制，因法人屬性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之現

象，茲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與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為例：

交易所與櫃買中心之業務皆係政府授權獨家經營，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且交易所與櫃買中心之人事及業務均係由政府控制，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業務更是密不可分。惟交易所屬營利性質之社團法人，受旋轉門條款規範，因此尚無證期局員工退休（離職）後直接再任交易所高缺之情形；櫃買中心屬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證期局員工退休（離職）後直接再任櫃買中心高缺之情形屢見不鮮，前任及現任櫃買中心之總經理，均係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或局長退休旋即再任（註 1）。可知業務性質相同之交易所與櫃買中心，僅因法人屬性不同，即形成公務員離職再任限制寬嚴不一現象，殊欠合理。

櫃買中心雖不屬於政府直接參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註 2），惟係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公務員退休轉任該中心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註 3）停領月退休金及 18%優惠存款利息，惟其高階人員薪資待遇相當優渥，如總經理 104 年度年薪（含獎金）即高達 764 萬餘元（註 4），由具行政監督職權之主管機關高階公務員退休立即轉任，有欠公平。

（二）主管機關員工退休後直接再任所轄財團法人或其轉投資事業高缺，形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

退休公務員再任財團法人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導致部分原居主管機關高職位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於受監督之財團法人任職，除前述之櫃買中心總經理外，行政院、交通部、金管會、經濟部、農委會及衛福部均有高階官員退休後未滿 3 年再任所轄財團法人情形（詳附表），其中不乏退休同月旋即再任者，其再任職務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正副執行長、資深顧問、主任秘書等高階職缺，月薪在 10 萬元以上，甚至達 20 萬元以上，僅少數不支薪或支領兼職酬金。是以，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結果，難以避免利用上級或主管機關職權與人脈關於退休後再任，占用職缺並支領高薪，造成社會觀感不佳。

綜上，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卻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但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受旋轉門條文規範而有差別，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允宜修法補強之，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會提出專案報告。

註 1：例如：現任櫃買中心代理董事長暨總經理係 105 年 7 月 1 日就職，惟係 105 年 6 月 30 日於金管會證期局代理局長之職務退休。

註 2：櫃買中心之捐助章第 6 條規定：「本中心之捐助基金，由下列捐助人捐助之：台北市證券商同業公會、台北市證券商同業公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證券相關機構。」

註 3：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第 32 條第 6 項：「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註 4：資料來源為金管會 105 年 3 月 22 日函本院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 104 年度薪酬概況調查表」，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887 號。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政府捐助比率(%)	再任職位	退休年月	再任年月	原職機關
交通部	中華顧問工程司	94.12	執行長	102.06	102.11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0.00	主任秘書	99.02	100.0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22.82	總經理	103.07	103.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註 2)	-	總經理	102.08	102.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局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2.37	董事長	102.09	102.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局長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總經理	103.07	103.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組長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董事長	104.04	104.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

經濟部	中興工程顧問社	95.83	董事長	102.02	103.01	經濟部部長（不支薪）
			執行長	103.02	103.10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50.00	董事長	103.09	103.09	行政院顧問（14 職等）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7.26	董事長	104.03	104.03	經濟部貿易局局長
	全國認證基金會	56.70	副執行長	93.03	93.0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科長
			資深顧問（註 3）	95.01	95.0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局長
	台灣糖業協會（註 4）	100.00	董事長	90.04	90.04	行政院政務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發展基金會	99.61	董事長	103.12	103.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長
衛生福利部	醫藥品查驗中心	100.00	執行長	103.06	103.06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聘任研究員

※註：1.資料來源，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本報告整理。

2. 本表資料日為 104 年底，當時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係 102 年 9 月退休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局長擔任，於 105 年 7 月轉任臺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原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一職由 105 年 6 月退休之金管會證期局代理局長轉任。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局長擔任全國認證基金會資深顧問，不支薪，按月支領兼職酬金 1.2 萬元。
4. 同註 2，本表資料日為 104 年底，當時台灣糖業協會董事長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轉任。查 104 年 2 月台灣糖業協會脫離台糖公司之督導案經台糖公司提起訴訟獲判勝訴定讞，惟台糖公司於 105 年 1 月始取得法院核判之法人登記證書，目前台灣糖業協會

董事由台糖董事長兼任。

5. 本表「政府捐助比率」欄係以政府原始及累計捐助比率較高者查填之。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尤美女

3-F、主決議

公務人員之考績制度，政府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工作表現之考核，且為公務人員升遷、獎懲，乃至於留強汰弱之依據。惟以 103 年度為例，在全國 26 萬 6,007 位受考績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中，計有 19 萬 7,606 人考績列甲等、比例達 74.28%。其中，另以中央各機關中一般人員為例，簡任（派）官考績列甲等者 4,649 人、占其人數之 92.68%，而薦任（派）官與委任（派）官考績列甲等者分別只有 76.37%與 67.80%。亦即，考績甲等對於公務人員來說不但好拿，而且官當得越大拿得越多，顯已不符考績之目的。考績必須能夠真實反映公務人員的工作表現，也必須儘量與人民對於政府表現的滿意度觀感一致，以達到獎優汰劣的目的。爰要求銓敘部於一個月內，就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考評標準與程序提出檢討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尤美女

3-G、主決議

銓敘部考量政府遷台初期尚未開放政治團體設立，以及當時部分團體組織任務係以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等時空背景，自 58 年起陸續報請考試院同意將「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社團人員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考試院並於 60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嗣於 76 年 12 月 3 日第 7 屆第 153 次考試院會議決議將該採計要點當日廢止。另銓敘部於 77 年 7 月 28 日提報考試院第 7 屆第 185 次會議決議「採計要點於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前，已任公務人員者，於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黨務年資，廢止後始轉任公務人員者，即不得併計。」惟為使黨職併公職年資制度確實斷根，95 年 4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180 次考試院會議通過，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自考試院決議後，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往已退休處分確定者不予撤銷。是以，自該日後已停止黨職併公職年資，即便採計要點廢止前已任公職者仍不得併計。

有關公（政）務人員採計黨職及相關社團年資之人數及其支領月退休所得情形，據銓敘部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仍在支領退撫給與者，計有 224 人（政務人員 9 人、公務人員 215 人）；至於黨職併公職之平均年資及平均月退休所得部分，早期公務人員退休案件之核定並未電腦化，尚須以人工逐一清查相關檔案文件比對及統計其年資採計情形，故關於是類人員黨務年資及非黨務年資之月退休所得，目前難以提供相關數據資料。惟公（政）人員黨職併公職年資，並領取退休金及 18%優惠存款利息乙節，向為社會關注且有不符公平正義之議，時值年金改革契機，倘未有相關完整資訊，當不利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決策參據。

綜上，95 年 4 月 20 日以後黨職年資雖已不得再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以往採計之原則

是否適法合理，亦應併同年金制度改革漸進處理，以符公平正義，相關資訊提供之完整性亦應加強，俾利評估其影響性並作為決策參據，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尤美女

3-H、主決議

軍公教人員月退撫給與本質上即應按月發放，然囿於早年交通不便、資訊及金融機構服務不夠發達普及、實務發放作業困難，以及退休人員生活所需等背景因素，乃規定每 6 個月定期預先發放一次。然當前已邁入資訊科技時代，軍公教人員退休經濟生活亦不復以往困難，現仍維持每半年預發制度，恐名實不符。現行軍公教每年月退撫金之發放時點係落於國家歲入之淡季 1 月及 7 月，政府因此須先舉債支應而增加債息負擔。經財政部推估軍公教月退撫給與若改採按月發放，年約可節省債息 3.36 億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則保守估計可增加基金運用收益年約 0.32 億元，合計總效益 3.68 億餘元。爰此建請銓敘部檢討並研究評估修改每 6 個月定期預先發放之制度，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按月發放之可行性方案與確切之施行日期。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3-I、主決議

考試院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激勵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自訂「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其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經查，若以 10 名傑出貢獻人員估計，平均每位受獎人除直接獲得獎金約 24 萬元之外，所衍生之相關經費每人平均 16 萬元，約當獎金之 67%，相關選拔、表揚及宣導活動經費達 160 萬元，未符撙節原則，有過度鋪張之嫌，爰此建請銓敘部檢討選拔、宣傳、籌備之效率，並在一個月內提出有效之節省公帑方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4-1、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辦訓練與進修業務，無論是邀請專家學者建言，或請其擔任訓練進修講座，除具獨特之專長者外，不應經常性邀請相同專家學者參與，俾廣納建言並汲取不同專家學者之學識經驗，以增益跨域學習及完善文官培訓制度。

二、保訓會為辦理各項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104 年度所邀請專家學者人數計 141 人，其中與前兩年度（102-103 年度）重複之人數有 74 人，重複比率 52.48%，略有偏高。爰建請減列 1,435 千元。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林德福 許毓仁

4-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 年度於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用途別科目，編列邀請專家學者授課、舉行研討會、參加座談之鐘點費、出席費、稿費等經費合計 743 萬 5 千元。

經查，該會所辦訓練與進修業務，無論是邀請專家學者建言，抑或請其擔任訓練進修講座，除具獨特之專長者外，實不宜經常性邀請相同專家學者參與，俾廣納建言並汲取不同專家學者之學識經驗，以增益跨域學習及完善文官培訓制度。惟保訓會為辦理各項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104 年度所邀請專家學者人數計 141 人，其中與前兩年度（102-103 年度）重複之人數有 74 人，重複比率 52.48%，恐有偏高。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相關檢討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4-3、

針對 106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用途別科目，編列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及舉行研討會之鐘點費、出席費、稿費等經費合計 7,435 千元。然該會近年該預算編列，自 104 年度 6,491 千元調高至 106 年度 7,435 千元，增加近 1.5 倍，應本撙節原則辦理。加以，104 年度該會邀請之專家學者人數 141 人當中，與前兩年度重複邀請之專家學者數共計 74 人、比率高達 52.48%，應汲取不同專家學者之學識經驗，以增益跨域學習及完善文官培訓制度。

綜上，為敦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節減不必要支出，針對該項預算建議凍結 800 千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嚴謹評估該項預算之運用，並廣納不同專家學者參與，提出完善文官培訓制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4-A、主決議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保訓會近年辦理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重複邀請相同專家學者之比率平均達 5 成以上。爰請保訓會檢討講師人材資料庫之增補與更新，並徵詢相關民間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講師名單，以確保多元性。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5-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於 106 年度「中區公務人員培訓—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弘道樓教室（含明德堂）、秋瑾樓與文康大樓耐震結構補強經費計 2,570 萬元。

經查，自 103 年度起編列預算，及至 106 年度止相關建物結構補強之可支用預算數達 4,738 萬

2 千元（含預算編列數、經費流用數、經費勻支數），其中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應補強建築均於當年度辦理完竣，惟 105 年度部分則因涉及文化景觀園區之適用，及設計圖面需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查，故該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尚未執行，補強工程進度僅 57.1%，有待加強。

且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之「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計畫為期 4 年（103 年至 106 年），總經費約 4,738 萬 2 千元，核屬繼續經費，其各年度預算書內容，卻僅揭露當年度所需經費，至其全部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以及各年度應分配之預算數額等資訊均未列明預算全貌，與預算法規定未合。爰此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國家文官學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中區培訓中心之「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預算編列、執行進程等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6-1、

機關（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退撫基金監理-退撫基金稽查業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金額：8,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說明：

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106 年度編列預算，擬建置監理 e 化平台，然該平台之功能似與基金管理會已建置之資訊系統雷同，其各自建置相關資訊平台而未就現有政府資源整合，顯未能發揮政府資源整合綜效，或有檢討空間。若基金監理會確有所需，應該與基金管理會及其他金融監理單位建立資訊共享及資源整合機制，以充分運用政府現有資源並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以降低監理成本，提高監理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6-2、

機關（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退撫基金監理-退撫基金稽查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2,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說明：

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106 年度編列預算，擬建置監理 e 化平台，然該平台之功能似與基金管理會已建置之資訊系統雷同，其各自建置相關資訊平台而未就現有政府資源整合，顯未能發揮政府資源整合綜效，或有檢討空間。若基金監理會確有所需，應該與基金管理會及其他金融監理單位建立資訊共享及資源整合機制，以充分運用政府現有資源並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以降低監理成本，提高監理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7-1、

1. 軍公教退撫議題近年來引發社會關注，公務人員退休人數逐年增加，去年退休人數達到 1 萬 1803 人，今年可能再創新高！連年度預算都不夠用，已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7 千餘萬元。

2. 此刻還要編列雜項設備費高達 290 千元，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提案凍結 290 千元雜項設備費，請提出詳細使用說明，待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方能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7-2、

1. 軍公教退撫議題近年來引發社會關注，公務人員退休人數逐年增加，去年退休人數達到 1 萬 1803 人，今年可能再創新高！連年度預算都不夠用，已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7 千餘萬元。

2. 此刻還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高達 11,044 千元，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提案凍結 11,044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請提出詳細使用說明，待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方能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7-3、

1. 軍公教退撫議題近年來引發社會關注，公務人員退休人數逐年增加，去年退休人數達到 1 萬 1803 人，今年可能再創新高！連年度預算都不夠用，已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7 千餘萬元。

2. 視察費用 8 天編列 104 萬 6 千元，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提案凍結 1,046 千元國外旅費，請提出詳細使用說明，待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方能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許委員淑華）：歲入部分無提案，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歲出部分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先處理考試院部分。秘書長，先請同仁把一些相近的案子整理一下，等一下提出來併案討論。

李秘書長繼玄：第 1 案、第 2 案、第 4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都是考試院出國案，我先作 2 分鐘的報告。考試院出國預算這一次共有 13 項提案，為節省各位委員寶貴時間，容許我就各提案內容進行綜合說明以後，以下各出國預算都併案處理。第一，由於考銓、保訓業務的範圍非常廣，所以考試院各院部會針對其組織工作的職掌出國考察，考察的主題和內容資源不會重複，而且會形成互補，這一點請各位委員放心。第二，考試委員出國預算沒有註明考察國家是因為考試委員出國和一般行政機關的公務人員出國不一樣，一般行政機關是首長制，所以首長可以指定屬下明年度去哪裡，而考試委員依據憲法是獨立行使職權，所以他們可以自行決定，或者組團，或以個別的方式出國，而且考試院的院長、副院長和考試委員出國還常常受到大陸方面的干擾，所以也必須等與考察的國家聯繫好之後，才能確定要去哪裡。因此，我們跟主計總處為了這個問題有一個共識，就是我們在預算編列都是秉持撙節原則，依據事實的需要，以全年度作基礎，匡限在既有的額度內，換句話說，匡限在去年度的額度內，覈實編列、覈實報支，不敷使用則自行墊付。考試院今年所編的預算，依照今年出國預算報支的情況，事實上都是屬於補貼性質，因為每一次出國都自貼。我尊重各位委員的提案，容我很誠懇地建議，有關出國預算的各提案合併處理，一共凍結出國預算總數 248 萬 7,000 元的十分之一，在考試院提出書面報告以後，始得動支。

主席：我重複一下剛剛念的，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4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1-10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第 1-15 案、第 1-19 案及第 1-20 案，總共 13 案，剛剛秘書長是建議總預算的 248 萬 7,000 元凍結 10%。

周委員春米：因為我們看到你們今年截至 7 月底的執行率只有 6.15%。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今年度我們出國都在 10 月、11 月。

周委員春米：現在執行到多少？

李秘書長繼玄：差不多七成，今年比較特殊，因為今年是交接，前半年舊的部會首長和我們的首長也沒有動，後半年新來的也都在忙公務。

主席：像今天早上，監察院還有各部會都會提出很多出國的考察，委員並不是反對出國考察，而是每一年都編，而且有的時候甚至跟業務沒有直接相關，有時候我們會覺得這樣是否太過浮濫，所以有必要做一些調整。因為這分散在各科室，有時候是主管去，然後又帶秘書去，還有生活費等等都包含在裡面，到底有沒有需要每年這樣頻繁、不斷地考察，甚至考察地點很多是相同的，可能每一年都考察同樣的地方，到底有沒有這樣的必要？監察院很多考察也是這樣。

李秘書長繼玄：我們也是配合政府的政策，每年度的考察主題也都不一樣，我們現在出國考察事前也都做了周詳的準備，回來以後，考察報告 3 個月內一定上網，所以社會大眾也都會看到考試委員出國的狀況。

主席：上網本來就是固定的作業流程，各位委員，是不是就凍結 50%？

林委員為洲：請教一下，出國的部分包括考試委員及其他業務單位及首長的，是不是？

李秘書長繼玄：對。

周委員春米：統統是 248 萬 7,000 元，就是包括考選、銓敘、保訓？

李秘書長繼玄：沒有。

周委員春米：只有考試院的。

李秘書長繼玄：委員都是獨立預算。

周委員春米：大家對考試院的考察成果似乎沒有一個可以說服我們的理由，或者比較鮮明的印象。

李秘書長繼玄：今天審預算，我們下個會期就這件事來做專案報告。

張委員宏陸：我們在看這個其實是覺得到底考察的目的、目標和成果在哪裡？我們也都看不出來啊！預算上也都沒有寫，到底是考察還是旅遊？這個差很多，以考試院的業務，有那麼多東西可以去考察嗎？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因為……

張委員宏陸：要想當然是有很多，但是我們從計畫上完全看不出來。

李秘書長繼玄：今天預算先這樣，我們下個會期來做專案報告，好不好？因為考銓、保訓業務太廣了，凍結 20%等於每個考試委員凍結 1 萬多元。

林委員為洲：這是明年的預算，你們都在年底才會執行，都是 10 月、11 月才會執行。

尤委員美女：每年每一位考試委員都會出國？還是不一定？

李秘書長繼玄：不一定，目前我們是這樣編，像今年去美西，一個人要 11 萬多元，他們配合的是 5 萬 5，所以很多還是要自貼，前年去西德更貴。

主席：你都挑貴的去，當然就會貴啊！

李秘書長繼玄：去東南亞也是。

林委員為洲：凍結 20%，來報告。

周委員春米：下個會期來報告。

林委員為洲：來得及啦！你剛才講執行都在 10 月、11 月。

李秘書長繼玄：10%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好啦！凍結 10%，主要是要他們來報告。

主席：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4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1-10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第 1-15 案、第 1-19 案及第 1-20 案，總共計 13 案，凍結 10%，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只是凍結而已，沒有刪減，我們對你們很好，今天早上監察院的都刪掉了。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3 案。

李秘書長繼玄：第 1-3 案是有關汰換個人電腦案，現在考試院一共有桌上型個人電腦 256 部，其中 166 臺已經使用超過 5 年，很老舊了，依照主計總處的 106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五分之一的比例汰換，明年我們編列汰換 46 部，所以編列 115 萬元，為了應實務需要，請委員同意先凍結 20 萬元。

林委員為洲：我是提案減列 100 萬元，你說凍結 20 萬元？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這 46 部照規定是一定要換的。

林委員為洲：照規定一定要換？

主席：那是使用年限，不一定馬上要換。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電腦太舊的話，新的軟體不相容。

在場人員：99 年買的，而且是 XP 版。

李秘書長繼玄：新的軟體就不能運作。

蔡委員易餘：現在你們少了副院長，等於少了一組人使用。

主席：林為洲委員是不是要減列？

林委員為洲：能省就省，減列一點好了。

主席：少買 2 臺。

林委員為洲：減列 10 萬元。

主席：第 1-3 案減列 10 萬元。

處理第 1-5 案。

李秘書長繼玄：第 1-5 案是有關年金改革的問題，我們伍院長也幾度在公開講話強調政府一體，年金改革也是非做不可，考試院會全力配合。段宜康委員所提的這個案子在年金改革處理的議題裡面，預計 12 月 31 日、1 月 7 日、1 月 8 日和 1 月 14 日就要召開北中南東四區的座談，1 月 21、22 日要開國是會議，由於提案是凍結人事費，這是屬於法定義務支出，建議交黨團協商，配合人事費的統刪決議來辦理，我們考試院也依年金改革的進度，適時向貴委員會提報告。

主席：保留，如果段委員會來，暫時先保留。如果他沒有來，我們再回到剛剛那個決議。

處理第 1-6 案。

李秘書長繼玄：第 1-6 案是林委員的提案，我分三個部分說明，第一個是超額人力的部分，考試院現在有駐衛警 30 人、技工 2 人、工友 1 人，從 91 年 7 月 1 日以來就凍結不補，都列案控管，逐年消化中。第二個是勞務承攬 14 個人是負責水電空調、環境清潔維護、消毒、清運垃圾等等，以本院現有人力，沒有這個專業和多餘的人力來做這些事，但這些又非做不可。第三個是臨

時人員 14 人，都是因應短期性、臨時性、急迫性的實際需要，如大批考試及格證書的校對、裝封、寄發，工期大概 1 個月；協助大量檔案的清查、銷毀作業，工期大概 4、5 個月；圖書加工及盤點工期大概也 4、5 個月，都是臨時性的。以上這些人力需求確實是實務工作的需要，由於這個科目也是人員維持費，是法定義務支出，是否比照前案，交由黨團協商，配合人事費統刪的決議來辦理，我們也向貴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不用，凍結 100 萬元，等報告後再來動支。

李秘書長繼玄：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書面報告？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這些也是非付不可的。

林委員為洲：好。

尤委員美女：人力需要那麼多？127 個非典型人力。

李秘書長繼玄：沒有，那是全部院、部、會。

主席：所有考試院的機關。

李秘書長繼玄：對，我們部分的人很少。

主席：第 1-6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7 案。

李秘書長繼玄：第 1-7 案也是年金改革的問題，和第 1-5 案雷同，我們考試院配合年金改革的進度，適時向貴委員會提書面報告，至於凍結預算的部分，建議改凍 20 萬元，提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這是蔡委員的提案。

李秘書長繼玄：也是年金改革的一部分，在處理中，我們也會提書面報告給貴委員會。

蔡委員易餘：這個也是你們決定就可以了？還是總統府決定？

李秘書長繼玄：銓敘部會報到考試院，我們也會配合行政院一起來辦，不是只有我們自己。

主席：第 1-7 案要照案通過嗎？

李秘書長繼玄：改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本來是凍結 300 萬元。

李秘書長繼玄：主要是配合年金改革。

蔡委員易餘：再做一次報告。

主席：還是凍結 100 萬元？

蔡委員易餘：凍結 100 萬元比較有行動力。

李秘書長繼玄：我剛才向委員報告，我們伍院長一再講會全力配合，非做不可。

主席：第 1-7 案凍結 1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蔡委員易餘：文字調整一下，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及建議替代方案」刪除，因為替代方案就是你們年金改革的方案。

主席：文字改為「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修正後通過，凍結金額改為 100 萬元。

處理第 1-16 案。

李秘書長繼玄：尊重蔡委員意見辦理，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1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7 案。

李秘書長繼玄：第 1-17 案遵照尤委員意見辦理，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1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8 案。

李秘書長繼玄：尊重尤委員意見辦理，但是凍結的部分改為這項法制業務預算的 10%，所以改為凍結 1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18 案凍結 10 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

李秘書長繼玄：主決議統統遵照辦理。

主席：第 1-A 案照案通過；第 1-B 案照案通過；第 1-C 案照案通過；第 1-D 案照案通過；第 1-E 案照案通過；第 1-F 案照案通過；第 1-G 案照案通過；第 1-H 案照案通過。

李秘書長繼玄：其中第 1-C 案要求我們於 3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但因為我們最近在忙年金改革，必須將年金改革送出來之後，再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因此 3 個月的時間恐怕……

蔡委員易餘：你是指在年金改革會後？

李秘書長繼玄：等考試院審議年金改革之後，再來辦理此案，確實事有輕重緩急。

尤委員美女：你預計多久？6 個月？

李秘書長繼玄：明年的第 4 會期再提出。

張委員宏陸：我建議剛剛唸的主決議都照案通過。

周委員春米：因為這個議題已討論很久了，你們試著先提看看，因為我們還有一些建議你們再回去討論檢討。

李秘書長繼玄：改 6 個月好了？

尤委員美女：第 1-C 案與年金無關。

李秘書長繼玄：我們知道，但我們最近在忙年金改革。

主席：他說因為現在在忙年金的事情。

張委員宏陸：政府機關不能為了做某件事情，而其他的事情就不能做。我覺得還是照 3 個月，屆時如果有什麼問題，你們來報告時可以提出延期。

主席：從第 1-A 案到第 1-H 案主決議全部都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考選部預算。處理第 2-1 案。

上次部長跟我提到，第 2-1 案併第 2-4 案對不對？

蔡部長宗珍：我們可否就第二目的第 2-1 案至第 2-8 案一起討論？因為在這幾個案子裡面有 4 個提案的主題跟研究發展及宣導有關；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及第 2-7 案是一組；第 2-8 案是一組。第 2-1 案是由主席針對各類科錄取率不足問題之提案，這個問題我們之前已經解釋過，

也有提交書面資料，經過我們長期的努力，今年度已經有大幅的改善。其實類科錄取不足有很多原因，但我們長期都有在努力。另外我們對於大陸考察部分預算全數刪除並沒有意見。至於 OSCE 部分，真的要拜託委員一定要支持，因為這涉及整個醫學的提升，我們補助的不是 OSCE 的測驗，而是推動 OSCE 測驗的行政費用。如果連這部分的錢都沒有補助的話，醫學教育界就無法推動這項任務。因為這攸關國家未來的醫學教育和醫療品質，所以懇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保留補助辦理 OSCE 經費。有關周委員提到律師考試及訓練制度部分，現在我們已經非常緊鑼密鼓在進行中，也已經研擬一些草案，所以能否請委員們同意研究發展及宣導部分統刪 30 萬元，科目讓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我的提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及第 2-7 案部分，上次你有講過希望不要動這部分的預算，後來我說這個科目讓你們調整，我同意撤第 2-4 案，但針對第 2-1 案，上次我有跟你提到在這個科目刪減 30 萬元。

蔡部長宗珍：是研究發展及宣導部分？

主席：第 2-1 案刪 30 萬元；第 2-4 案撤案。

蔡部長宗珍：上次主席不是已經同意我們第二目「研究發展及宣導」統刪 30 萬元嗎？

主席：對，刪 30 萬元。

蔡部長宗珍：第二目的第 2-1 案至第 2-8 案統刪 30 萬元。

主席：這是我的部分，但不知道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蔡部長宗珍：可否請委員支持我們的 OSCE？這真的是醫學界非常重要的常識。

尤委員美女：OSCE 經費應該要保留，這有利於他們的實際測驗。

蔡部長宗珍：拜託主席把我們部分類科錄取不足……

林委員為洲：請你們說明為什麼 OSCE 完全不能動？

蔡部長宗珍：OSCE 的全稱是醫學臨床技能測驗，這是測驗醫學系的學生到底能不能在其專業學習上承接醫師的專業技能，也是臨床的考試。這個臨床考試完全是逼真演出，有演員也有劇本來考學生的醫學技能反應。長期來講，我們希望能夠納入國家考試中，也就是希望醫師可以考 OSCE。可是現在國家沒有辦法直接接上 OSCE，因為這是非常專業的測驗，必須要由醫學界的支援和醫院的全力協助。這其實要由司長來講，司長比我更清楚。我們從開辦 OSCE 以來，一直要靠著各大醫學系，也就是透過醫學教育的聯合組織一起來推動。他們實際進行測驗時，費用是非常昂貴的，所以要靠各個教學醫院來挹注，我們編列這項預算不是幫忙他們去做測驗，而是讓他們有一個行政中心可以運作。如果刪除這項經費的話，中央推動 OSEC 的錢就沒有了。因為其他真正在做測驗的錢是由各家醫院出資，這也就是這部分的經費不能刪減的原因。

林委員為洲：他們參加這個測驗要不要繳費？

蔡部長宗珍：要繳 6,000 元。

林委員為洲：是他們要考證照資格裡面的一個科目？

蔡部長宗珍：不是，他們是應國家考試的資格，現在是設定為應醫師考試的資格。

林委員為洲：先要經過這個測驗才能來考試？

蔡部長宗珍：對。

林委員為洲：我的質疑是報名費，報名費是由你們收嗎？

蔡部長宗珍：是 OSCE 在運作時收取的。

林委員為洲：照理說應該由教育部或衛福部編列預算負擔費用，或者大家一起負擔 OSEC 中心的運作，怎麼反而是考選部自己獨立來負擔這項費用？

尤委員美女：針對這個部分我補充說明一下，當初 OSCE 甫成立時我有去看過、實際瞭解，因為我們現在開始有在外國接受醫學訓練的醫生將成為台灣的醫師，但大家對於他們的技術是質疑的，所以現在大學醫學院想把這項制度建立起來。因為我們以前的考試都採筆試，現在擬增加實際臨床測驗，如果要實際臨床測驗，考試者必須通過若干關卡，包括態度、看診、角色的扮演，也會有實際的病人，甚至會有人體解剖和縫合等等，每道關卡都會有考選的主考官站在雙面鏡後面觀看測試，為其打分數。所以本席覺得這有其必要，但這項費用並不是全部由……

許委員毓仁：但為什麼是由考選部出錢？

尤委員美女：不是由考選部出錢，其實剛剛考選部表示只出行政費用而已，因為這是屬於考試的一部分，考試並不是只有筆試，現在要增加術科的臨床測試，而術科的行政費用是由考選部編列預算，至於其他設備部分則由衛福部和醫學院負擔部分費用，所以本席建議不要去動這項經費。

周委員春米：第 2-1 案到第 2-8 案刪除……

主席：周委員的意思是，是不是要按照考選部的建議？

周委員春米：對。

尤委員美女：其實我覺得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6 案可以刪 10 萬元，但 OSCE 的預算，我們就不要去動它。

周委員春米：跟我們的結論一樣。

主席：因為這樣他們不好調整，既然 OSCE 不能調整，就大方向讓他們統刪 30 萬元，這樣會比較好調整。

蔡部長宗珍：可不可以統刪 30 萬元，第二目科目，讓我們自行調整？

張委員宏陸：不行！針對大陸考察預算，我絕對要全數刪除。不然讓你們統籌後，屆時你們會挪用。

主席：他們有備註要全刪。

蔡部長宗珍：那已經要全刪了。

張委員宏陸：你現在說要全刪，但本席提案的第 2-2 案還是要照案通過，不然如果我們決議讓你們統刪，自行調整，屆時你們可能又重新調整。換言之，雖然你們有備註，如果我們讓你們全部科目統刪，科目自行調整，屆時你們還是會再自行調整。

蔡部長宗珍：可不可以第二目有關大陸考察預算全刪，其餘第二目部分讓我們可以在 19 萬……

張委員宏陸：你們應該 11 萬元全刪，另外你們要統刪多少，再去提一個數額出來。不然你們現在科目可自行調整，屆時又做調整，這樣不行啦。

蔡部長宗珍：刪 20 萬元好了？

許委員毓仁：不行！全刪。

周委員春米：大陸考察已經刪了。

主席：大陸考察經費 11 萬元全數刪除；OSCE 部分科目就不調整；其它第二目部分統刪 30 萬元。

蔡部長宗珍：刪 20 萬元？

主席：因為你剛剛講的 11 萬元已經刪掉了。

蔡部長宗珍：是含在裡面的，委員，我們這部分的經費真的是不夠用。

尤委員美女：其他的就刪 20 萬元。

段委員宜康：我建議第二目，除了許毓仁委員和張宏陸委員的提案減列 11 萬元之外，其他的部分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外要凍結 50 萬元，請他們來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蔡部長宗珍：委員，這個目沒有凍結的項目。

林委員為洲：許毓仁委員針對 OSCE 有提案凍結，主管單位要來報告。

蔡部長宗珍：可不可以提出完整的書面資料供參考？因為我們針對這部分已經有完整的書面資料了。

周委員春米：就提供書面資料。

蔡部長宗珍：容我在此建議，針對 OSCE 部分，我們提書面報告，明年 4 月 OSCE 考試時，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撥冗考察 OSCE 好嗎？

林委員為洲：好，聽起來滿有趣的。

段委員宜康：周委員的凍結案，也是提書面嗎？

蔡部長宗珍：周委員可不可以容許我們另外再作書面報告？其實我們已經在做了。

周委員春米：第 2-9 案與第 2-10 案不太一樣。

主席：不一樣，因為是為了方便他們說明。

周委員春米：針對第 2-8 案，你們何時可以提報告？

蔡部長宗珍：針對律師考試、訓練制度的檢討，我們現在已經正在做了，委員可不可以給我們比較充裕的時間？

周委員春米：大概多久？

蔡部長宗珍：2 個月可以嗎？

周委員春米：可以，2 個月；也就是在年底？

蔡部長宗珍：在年底，也就是過年前。

主席：本席提案的第 2-1 案刪減 10 萬元；張委員及許委員分別提案的第 2-2 案及第 2-6 案全數刪除。

有關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及第 2-7 案部分，段委員是否同意不凍結？

段委員宜康：好。

主席：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及第 2-7 案均改主決議，提出書面報告。

針對第 2-8 案，剛剛周委員提議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周委員春米：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2-8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9 案。

蔡部長宗珍：針對第 2-9 案及第 2-10 案，懇請周委員及蔡委員不要凍結，因為典試委員遴聘的決定權並不在考選部，這是我必須要喊冤的。從人選的決定到遴聘以及最後的聘典試委員都不是考選部的權限，我們完全沒辦法碰；我們提建議名單時一定會考量遴聘的次數，可是我們沒有辦法去拘束典試委員、典試委員長。

蔡委員易餘：決定權在考試院？

蔡部長宗珍：對，決定權在考試院。而且我們現在的作法是，除了考試委員之外，不會有人可以重複被遴聘。

蔡委員易餘：考試委員……

蔡部長宗珍：所以考選部沒有辦法處理這個部分。

蔡委員易餘：本席建議改主決議，倒數第二行「並針對典試委員重複遴聘次數予以限制」，其中「予以限制」改為「以 3 次為限」，後面增列「考試委員擔任國家考試召集人與典試委員長者亦同」這樣可以嗎？

蔡部長宗珍：這不是考選部的權限。

尤委員美女：他說典試委員的遴聘不是考選部的權限，所以這是不是要改凍考試院預算？

蔡委員易餘：我在考試院一樣有提案。

主席：這一案就……

蔡委員易餘：撤案。

主席：好，撤案。繼續討論第 2-9 案。

蔡部長宗珍：跟周委員報告，考選部很願意做題庫，可是做題庫的決定權也不在考選部，依據典試法明文規定，這必須要經過典試委員會的同意，典試委員會的主導者其實是在考試委員。

周委員春米：好多次的典試就會有好多次的典試委員會？

蔡部長宗珍：如果要推動律師二試題庫化，必須先經過考試院的同意，同意這個考科改成題庫，因為改成題庫的整個作業方式不一樣，所以……

周委員春米：剛剛應該先審考選部預算。

蔡部長宗珍：很抱歉！這個部分……

周委員春米：好啦，本案就不予處理。

主席：還有一案是段委員的提案。周委員，這一案是撤案嗎？

周委員春米：就不予處理，因為要放在考試院。

主席：第 2-9 案不予處理；第 2-10 案撤案。

周委員春米：撤案。

主席：處理第 2-11 案。

蔡部長宗珍：針對第 2-11 案，向蔡委員報告，只要涉及到「典試」這兩個字，考選部都沒有權限

，所以典委名單的公開與否有兩個關鍵：第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五款規定有沒有含蓋到典委的資料；第二，最終局的典委名單是決定在考試院院會。所以考試完後恐怕考選部也沒有辦法公布典試委員名單，除非典試法修正，給考選部這個權限；一定要有法律的授權，否則目前這個權限我們沒有辦法碰。因為涉及「典試」兩個字，依據現在的典試法都非屬考選部的權限。換言之，考完試後，是不是應該公開典委名單？這恐怕會涉及典試法要不要提供明文的授權依據，然後課責的對象目前……

蔡委員易餘：典試法是你們主管的嗎？

蔡部長宗珍：其實是典試法主要管的都是典試事項，典試事項的主體其實是典試委員會，以目前來講，典試委員會的典試委員長一定是考試院正、副院長或考試委員，只有考選部長有參與典試委員會，其他只要談到典試都跟考選部的權責沒關，簡單回蔡委員的問題，考選部是不是主管機關？考選部的法規都沒有主管機關的概念，基本上考選部不被認為是真正的主管機關。

周委員春米：所以典試法的主管機關是考試院？如果要修法的話……

蔡部長宗珍：它沒有主管機關的概念。

周委員春米：典試法是誰提出來的？是考試院提的？

蔡部長宗珍：是考試院提的，但是在考試院相關的法律裡面都沒有主管機關的概念。我覺得這個問題要從修法的部分去改善，不用主管機關，因為這邊有兩個機關在……

蔡委員易餘：你們想要當典試法的主管機關嗎？

蔡部長宗珍：立委比較有睿智來思考這個問題，恐怕不是考選部……

蔡委員易餘：思考上應該是要這樣，怎麼會一部法沒有主管機關，這部法到底是誰在管的？

蔡部長宗珍：其實典試法主要談到的都是典試委員會，如果要叫考選部做事的話，他們就會講試務機關或者考選部。

蔡委員易餘：你的意思是，典試法讓這些典試委員會只有權利而沒有義務？

蔡部長宗珍：典試委員會就是由典試委員組成的。可否懇請蔡委員撤案？我們可以就典試委員會的組成形成程序做一份書面報告，但這個事項我們真的沒有辦法處理。

主席：我們應該做更多瞭解才對。

尤委員美女：你們可以做專案報告？

蔡委員易餘：我們可以做書面來提供這些相關資訊，包含上次蔡委員要求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提書面好不好？

蔡部長宗珍：有，針對典試委員的形成程序我們已經提給蔡委員了，我們還可以提一份書面的完整說明，讓大家知道典試法架構之下的典試權限的分配，可以嗎？

蔡委員易餘：所有的工作都是由考選在做。

蔡部長宗珍：對，技術性的……

蔡委員易餘：你們負責所有的行政工作。

蔡部長宗珍：挨罵的也是我們，被告的也是我們，可是大部分的權限都不在考選部，這是典試法的規定。

主席：其實聽起來，我們應該要排專案報告，才能讓我們更加清楚，未來如果真的要檢討，我們才知道應該要怎麼……

蔡委員易餘：我贊成段委員的，我們提出……

蔡部長宗珍：我很樂意來做這個議題的報告，但可否不要凍結？

主席：還是改成主決議，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改成主決議，請他們就典試法問題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第 2-11 案不凍結，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12 案。

蔡部長宗珍：第 2-12 案也是要拜託大家支持，因為這不是我的公務車，是政次的公務車，這部車已經 20 年了。因為兩輛公務車都 20 年，有委員提到兩位次長的公務車都是 20 年，可是我們不敢編兩輛車，現在只能先編一輛車的預算，看看明年能不能准許我們換……

林委員為洲：105 年那輛車是誰的？

蔡部長宗珍：那已經是好多年前的。

林委員為洲：應該是 95 年。

蔡部長宗珍：這已經是 20 年的車了，懇請……

主席：應該要把監察院那 6 輛車拿來給他們才對。8 年就該換了，我們自己調整預算。林為洲委員同意撤案嗎？

林委員為洲：撤案。

主席：好，撤案。

處理主決議第 2-A 案。

蔡部長宗珍：針對林委員提案第 2-A 案，我們也想要再哭一下，因為我們到處去請相關的機關來編列預算，但都沒有人理我們。換言之，我們也覺得這樣是合理的，應該要由相關主管機關來編列，但先前沒有清楚的主管機關，比如身障特考的主管機關勞動部也不認為完全跟他們有關，衛福部也不認為完全跟他們有關，所以就沒有人要編。我們現在是在拜託原民會考量就原民特考的補助由他們來編列，只有這是比較清楚的主管機關，其他都沒有辦法有清楚的主管機關。我們也願意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因為這裡面涉及的問題其實沒那麼複雜。林委員可否准許我們不要做專案報告，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文字修改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2-B 案。

蔡部長宗珍：第 2-B 案我們同意辦理，因為我們已經有現成的資料。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C 案。

蔡部長宗珍：針對第 2-C 案，其實我們已經有現成的資料，可否准許我們改提書面報告資料？

主席：照案通過？

林委員為洲：我要求你們於 1 個月內研議。

蔡部長宗珍：因為我們一直都有做這方面的研議，所以我們也有現成的資料可以提供。

林委員為洲：文字修正為「3 個月內研議改進措施，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蔡部長宗珍：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2-C 案改為「3 個月內研議改進措施，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2-D 案。

蔡部長宗珍：第 2-D 案是針對「典試人力資料庫」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在檢討中，所以這個提案我們同意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E 案。

蔡部長宗珍：有關第 2-E 案、第 2-F 案及第 2-G 案，可否懇請提案的張委員、林委員及郭委員撤案？因為國家考試園區從頭到尾都沒有編列過預算，只編列過規劃費預算，在我接任之後，我們真的很嚴謹地做檢討，的確也認為有重新檢討的必要，我們同意委員們的意見，要審慎評估興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以我們並沒有編預算，從以前到現在也都沒有編列任何興建的預算。因為此案涉及比較複雜的背後因素，即其中有一塊被占用的土地是當年監察院在考試院不知情的情況下將那塊地交給考試院，考試院再交給考選部，但後來才知道先前占用的這些人跟監察院之間有一些複雜的法律關係，現在被占用的人手上拿著監察院當年同意他們永遠使用的同意書，這是當年的監察院給的。其實我們是基於這些考量，所以我們要重新檢討國家考試園區興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還要減縮它的規模。因為我們也沒有編預算，所以可否請委員准許撤案？

主席：委員要求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來說明，這並不困難。

蔡部長宗珍：提出書面報告是沒有問題，其實我們一直都有針對這個案的完整始末做報告，但是我們也認為要調整興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評估。

主席：委員也是提案要求你們提出可行性報告。

蔡部長宗珍：如果同意我們提書面報告，我們可以就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一案來做書面的說明，可以嗎？

主席：第 2-E 案、第 2-F 案及第 2-G 案均照案通過。第 2-E 案張宏陸委員要求提專案報告。

蔡部長宗珍：改為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主席：第 2-E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第 2-F 案及第 2-G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H 案。

蔡部長宗珍：有關第 2-H 案，我們已經在檢討中，也已經有報告了。因為郭委員只要求我們要檢討，沒有要求做書面報告，而我們也都在進行中，所以我們同意辦理。

主席：第 2-H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I 案。

蔡部長宗珍：也一樣，我們照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J 案。

蔡部長宗珍：我們同意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 2-K 案。

蔡部長宗珍：本案與剛剛周委員的提案一樣，可否併案，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K 案併第 2-8 案，改提書面報告。

考選部預算處理完畢。

接下來處理銓敘部部分。

現在處理第 3-1 案。

周部長弘憲：我們彙整第 3-1 案、第 3-A 案及第 3-B 案分別由林委員、尤委員及主席所提提案，即有關退職政務人員再任雙薪規範的問題，因現行規範與一般公務人員所規範的不同，委員要求退職政務人員應該與公務人員規範相同才合理、公平。針對這部分的問題，我們在政務人員退職輔卹條例裡面都已經有規範了，現在已經送到考試院，考試院也已經交付審查。所以這部分實際上我們已經做了，而且方向和各位委員所提意見是完全一致。

主席：第 3-A 案及第 3-B 案是主決議。第 3-1 案是林為洲委員提案。

段委員宜康：因為公務員已經有規範了，但政務人員沒有規範。

周部長弘憲：目前是沒有規範。

段委員宜康：林為洲委員提案第 3-1 案是規範政務人員。因為這個部分要經過考試院院會，也就是說銓敘部即便提出了草案，還是要經過考試院院會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

段委員宜康：照理說，這應該是在處理考試院，而不是處理銓敘部。因為銓敘部已經提出了修正，但如果考試院不同意、不通過，銓敘部即使提 100 次也沒有用。現在林委員不在場，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呢？還是我們把它併到……

主席：併到主決議。

段委員宜康：做成主決議嗎？還是要併到考試院第 1-5 案還沒有處理的那個部分，我們把它兼容並蓄？

周部長弘憲：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能否不凍結預算，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針對段委員提出的問題來回答，到底是不是……

周部長弘憲：主管機關是銓敘部沒有錯，但是依照憲政的體制，法案都必須經過考試院通過才能送到大院來，理論上我們是主管機關，但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考試院。我們修的跟公務人員完全一樣。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我們用主決議讓他們提出整體規劃報告，至於考試院那邊我們凍他們要考……

段委員宜康：其實很方便，你把它整段移到考試院第 1-5 案的提案底下，凍結的數額也不用凍，就只凍結 2 億元。反正是一樣的標準，你們提專案報告，我們就解凍，好不好？本案等處理第 1-5 案時再來一併處理。

主席：好，第 3-1 案先不予處理，從第 3-2 案開始處理，至於第 3-A 案與第 3-B 案稍後再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 3-2 案。

周部長弘憲：第 3-2 案提到的是有關公務人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問題，委員希望能將財團法人納入。

主席：委員提案要凍 300 萬元，你們有沒有意見？

周部長弘憲：與旋轉門相關的提案還包括主決議的第 3-C 案、第 3-D 案與第 3-E 案。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公務員服務法裡做修正了，現在正在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就是把直接、間接相關的財團法人、董事、理事、監事都納入，與各位委員提案要求的方向完全一致。

主席：所以還是要凍結部分金額？

周部長弘憲：公務員服務法的修法還是要經過考試院。

主席：不然就併入主決議好了。

尤委員美女：就併主決議提案，一樣請他們提報告。

主席：那就 2 個月好了。

周部長弘憲：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對，請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3-2 案併第 3-C 案、第 3-D 案與第 3-E 案，請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3-3 案。

周部長弘憲：第 3-3 案、第 3-4 案及第 3-I 案分別是林為洲委員、郭正亮委員及尤美女委員所提，是有關我們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表揚部分，委員希望我們撙節經費，因此提案予以刪減。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是公務員的最高榮譽，由考試院主辦，我們是承辦機關。這部分的每年預算是 400 萬元，獎金部分 240 萬元，扣除獎金部分只剩下 160 萬元，這 160 萬元包括審查費、出席費及場地布置費用，又因為我們要廣為宣傳，所以還要委外做一些宣傳影片。對於這筆經費的使用，實際上我們都非常撙節，如果再刪減 200 萬元或 20 萬元，我們會比較難運作。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是由考試院主辦的，考試院非常重視這個項目，而且對於公務員來說，這個獎項是給予他們榮譽，可以激勵公務員士氣，所以對於這部分的預算，請委員給我們較為寬裕的經費來辦理。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就不要減列了？我建議改為主決議，請他們檢討並提出報告。

主席：1 個月之內？

周部長弘憲：是不是同意我們在 1 個月之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3-3 案、第 3-4 案併第 3-I 案，並將第 3-I 案倒數第 2 行修正為「爰此建請銓敘部在 1 個月內，本撙節原則，檢討選拔、表揚及宣傳之辦理方式。」

現在處理第 3-5 案及第 3-G 案。

周部長弘憲：第 3-5 案及第 3-G 案都是針對黨職併公職的年資問題，雖然以前已經將其斷源，不能再併計，但是一些退休人員之前的黨職年資已經併入公職年資的部分還是有繼續在領取，委員

希望我們就這部分去檢討，並且提出替代方案，其實這部分是考試院的職權，那……

主席：蔡委員要凍結的數目不大，才 55 萬元而已。

段委員宜康：部長的意思是說，我們凍結銓敘部的預算，對於這個問題他們還是莫可奈何，因為這不是他們的職權，本席建議這個部分一併於第 1-5 案處理，兼容並蓄啦！

尤委員美女：凍結數額的部分就併入第 1-5 案，第 3-5 案併第 3-G 案，以主決議通過。

蔡委員易餘：好，請他們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第 3-5 案併第 3-G 案，多久時間內要提出書面報告？2 個月還是 1 個月？

蔡委員易餘：好，2 個月，原提案「及建議替代方案」等字刪除。

主席：好，那就改為 2 個月，且將最後一行「及建議替代方案後，始得動支」等字刪除。

周部長弘憲：2 個月好像不夠，因為這涉及年金改革，蔡委員是不是能給我們較長一點的時間？

蔡委員易餘：多久？

主席：3 個月？

蔡委員易餘：3 個月好不好？

主席：3 個月啦，如果有困難，到時候你們再向蔡委員報告。

周部長弘憲：好。

主席：第 3-5 案併第 3-G 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3-6 案。

周部長弘憲：周春米委員所提第 3-6 案與段宜康委員所提第 3-7 案都是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問題，這部分當然值得檢討，但是因為這部分的權責屬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不是能讓我們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相關規定，再向貴會提出書面報告？

段委員宜康：好，本席所提第 3-7 案例數第 2 行修正為「俟銓敘部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相關規定，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3-6 案併第 3-7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提案。

第 3-A 案照案通過。

第 3-B 案照案通過。

第 3-C 案、第 3-D 案及第 3-E 案剛剛已經處理完畢。

現在處理第 3-F 案。

周部長弘憲：周春米委員所提第 3-F 案是有關於考績制度改進問題，周委員講的也沒錯，現在考績甲等比例達到 74.28%，一般是官等比較高的，甲等比例也比較高，這部分我們都有持續檢討，看看要用什麼樣的考評方式才能真正做出比較精準的考績，不要讓人覺得官等比較高的列甲等比例就比較高，這部分我們都有在持續檢討，委員能不能允許我們就這部分提出書面報告即可？

主席：第 3-F 案就照案通過啦！

尤委員美女：主席，他要求改提書面報告，我們就改為提書面報告好了。

主席：好，第 3-F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第 3-G 案剛剛已經處理過了，文字修正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現在處理第 3-H 案。

周部長弘憲：尤美女委員所提第 3-H 案，希望我們退休金的發放能從半年預先發放方式改為按月發給方式。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這個是要提到考試院審議的，我們已經將方案送考試院，但是送考試院後還是要經過考試院的通過。

尤委員美女：那就照案通過嘛！

周部長弘憲：是不是可以改為提出書面報告？我們會將其經過與提考試院的書面文件提交貴會。

尤委員美女：那就改為 2 個月內提出按月發放之可行性方案……

周部長弘憲：我們已經提出來了。

尤委員美女：確切施行日期有可能嗎？不可能嗎？

周部長弘憲：有關施行日期，比較合理時間可能是 107 年 1 月 1 日，因為電腦系統要全部更改，畢竟這涉及幾十萬人，如果能夠更快一點，最快也是明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尤委員美女：沒關係，你就提書面報告給我們。

周部長弘憲：這兩個時間點要由考試院決定。

主席：好，第 3-H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3-I 案剛剛已經處理完畢。

接下來處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部分。

現在處理第 4-1 案，這是本席的提案，謝謝主委上次有來特別說明。

李主任委員逸洋：第 4-1 案、第 4-2 案及第 4-3 案的性質好像一樣，是不是一併處理？

主席：好，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及第 4-A 案一併處理。

上次主委同意刪除 10 萬元，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逸洋：我再說明一下，這不是訓練與進修的講座，講座部分是在學院那邊。因為本會負責的是後端評量，以閱卷為最大宗業務，有 1 萬 3,000 個考試錄取與升官等的閱卷都由我們負責；另外一個評鑑中心法則負責高階部分，評鑑中心法的學者大概只有 60 位左右，所以重複率就會很高。至於閱卷的重複率高，是因為教材撰寫是件苦差事，沒有人要做，因為不同學派會一直提出批評，所以教材撰寫後，命題會是同樣的人，而閱卷的重複性也會比較高。

這項預算的執行率都高達 99.99%，700 多萬元大概只剩下二、三千元，明年更會不夠，因為明年增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評量，會需要更多的錢。雖然委員提案是要刪減一點點，但我們的錢就會不夠，如果能夠允許我們提報告，我們再看看要怎麼樣來改進。我們的困難就是教材撰寫沒有人要撰寫，而撰寫之後連帶命題就會有重複，因為他對教材最為瞭解，閱卷也與此有關。至於評鑑中心法是國內專家本身就比較少，所以一定會重複，目前確實有這樣的困難。

委員提案所講的確實是目前的現況，但我們這樣做是有原因的，如果委員能夠高抬貴手最好，如果一定要刪減，我們的錢就會不夠，因為明年還要多出一個項目，而這個多出來的項目是我到任後才決定的。

段委員宜康：好啦，讓主委去做做看。

主席：這個部分，我已經有做面子給他了耶！

李主任委員逸洋：本來是說刪減在不同的科目。

主席：你昨天跟我說的都不算數，那以後我也都這樣喔！我已經很客氣了，同意只刪減 10 萬元！

李主任委員逸洋：那時候是說委辦費用刪減 10 萬元，要不然能否同意這個刪減金額的科目讓我們自行調整？有沒有辦法在訓練與進修項下……

主席：你們如果來跟我說一說之後都不算數，我也這樣喔！

李主任委員逸洋：那時候我沒有說這個項目要刪減，我是說委辦費用刪減。如果委員堅持，我同意刪減。其實我不是不守信用，而是那時候我跟委員說明時有提到這個項目的困難，是不是改刪在委辦費部分，那時候召委也同意了，不過沒關係，這個部分就刪減 10 萬元，但是希望科目能讓我們自行調整。

段委員宜康：好啦，這個部分刪減，其他部分就不刪減了。

李主任委員逸洋：其他部分也沒有提案。

我再次向召委報告，我那時候是說這個科目不要刪，改刪減在其他科目。

主席：但我有同意讓你們自行去調整啊！

李主任委員逸洋：對，所以我剛剛詢問科目能否自行調整。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個部分要刪減多少？

主席：10 萬元。

尤委員美女：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對，我同意的是這樣啊！

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與第 4-A 案……

李主任委員逸洋：第 4-A 案是主決議提案。

主席：第 4-A 案照案通過就可以了。

李主任委員逸洋：好，主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第 4-1 案、第 4-2 案及第 4-3 案併案，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而第 4-A 案照案通過。

李主任委員逸洋：對，第 4-A 案通過沒關係，我們來檢討看看。

尤委員美女：所以第 4-1 案、第 4-2 案及第 4-3 案併案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這樣還要不要來報告？

主席：不用了。

尤委員美女：就以第 4-A 案來報告？

李主任委員逸洋：第 4-A 案的部分，我們會去檢討，委員是要求我們檢討講師人才資料庫，我們檢討之後再提出書面報告也可以。

主席：抱歉，第 4-2 案與第 4-3 案是凍結案，所以只有第 4-1 案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至於第 4-2 案與第 4-3 案，二位提案委員均不在場，看看在場委員是不是要凍結預算？

尤委員美女：第 4-2 案、第 4-3 案就併第 4-A 案，請他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4-2 案、第 4-3 案併第 4-A 案，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國家文官學院部分。

現在處理第 5-1 案。

李主任委員逸洋：第 5-1 案提到的是中區培訓中心的弘道樓、秋瑾樓與文康大樓耐震結構補強經費，這幾幢大樓有的是民國 55 年的建築，所以耐震結構補強很重要。林為洲委員提案指出我們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連續預算也沒有透明化，其實連續預算是指 5,000 萬元以上的經費，而我們這部分的經費加起來只有 3,370 萬元。

有關這部分的預算，我們於 11 月 22 日發包出去，29 日就已經動工了，如果這部分的經費被凍結，會影響到付款，因為明年 6 月就整個完工了，預算一被凍結，我們依照工期給廠商的付款就會出問題。因為這些建築物是民國 55 年興建的，再加上又在斷層旁邊，所以一定要趕快進行耐震結構補強，我們也是照著這樣去執行的，進度方面沒有困難，所以請委員支持這項預算，免予凍結。

這是二個年度的預算，委員提案提及到很多年度，其實有的在之前就執行完畢了，與這部分的預算無關。這二年的預算，105 年度編列 8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 2,700 多萬元。

主席：那就改為主決議，不要凍結，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逸洋：好。

主席：第 5-1 案改為主決議，因為這部分都已經在進行了，就請你們針對相關進度提出書面報告，1 個月應該可以吧？反正你們每個月都會有進度，如果有需要進一步瞭解，再下一個月……

李主任委員逸洋：是不是改為 2 個月？因為才剛剛發包出去，2 個月可以嗎？11 月 22 日才發包，29 日開始動工，才剛開始而已。

主席：好，第 5-1 案改為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部分。

現在處理第 6-1 案。

高執行秘書誓男：第 6-1 案與第 6-2 案都是針對「退撫基金稽查業務」這個科目，我們明年要建立一個 e 化平台，這部分是分二個費用，第 6-1 案是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800 萬元，第 6-2 案則是有關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00 萬元。有關委員提案部分，我從三點向委員做簡要報告。

首先，許淑華委員的提案中提到，本會要建置的監理 e 化平台，與基金管理會已建置之資訊系統雷同，其實基管會的資訊系統比較著重於營運與內部稽核，所以會包括一些會計系統、財務系統，以確保內部財務勾稽的正確性，當然要達到其績效目標，也會有風險控管。而監理會屬於外部監理機關，因為角色與功能不同，所以我們未來建置的監理 e 化系統，是著重於外部稽查，目的是希望在建置這個系統之後，可以直接介接到基管會的系統，針對他們每天交易後的交易資料進行客觀驗證，可以達到過去所不能達到的功效。過去是每月、每季、每年依照他們所提供的資料來稽核，所以過去的稽核方式難免比較被動，要靠他們提供相關資料。未來這個資

訊系統建立後可以直接介接，我們就能主動稽核，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的即時性比較高，不用等到他們每月、每季將財務報表勾稽完畢後才提供給我們資料，我們直接介接，可以將他們交易完的資料直接拿來進行分析工作，所以我們的監理會比較即時。最後就是我們會建立營運分析系統與預測系統，未來針對營運部分，他們是著重於正確性，而我們是著重於合法性與如何提升其績效。至於未來在預警部分，我們會加強於資產配置的模擬分析、投資方式的模擬分析，希望藉著與他們目前進行的不同配置方式與投資方式去做模擬分析，如果有更好的結果，就能提供給他們去做改變的參考，以提升他們績效。所以我們的監理 e 化平台建置後，根據其功能，會更加主動、即時，也更加具有預警性。

第二，我們這個計畫是依照 103 年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第 8 屆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所做成的附帶決議，決議要求本會發揮積極性的監理功能，來提升基金的投資績效，減輕政府的財務負擔。決議中特別提到積極性，剛剛我們提到的主動、即時與預警，就是往這個方向去走，所以我們在去年就根據貴會決議提出一個方案，就是要推動這樣的資訊系統，這部分的整個預算都是依照政府的標準來編列的，都是覈實編列，所以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大力支持。

如果以投資效益來說，保守估計目前基金淨值是 5,600 多億元，建置這個 e 化平台需要投資 1,000 多萬元，但未來如果因為這個功能提升而能使該基金能增加獲利，如果每年提升 0.1% 的績效，就能增加 5 億元的收入，就算只能提升 0.01% 的績效，也可以增加 5,000 萬元的收入。所以針對這部分的預算，懇請委員大力支持。

張委員宏陸：你剛才一直講到「他們」，請問「他們」是指誰？

高執行秘書誓男：基金管理委員會。

張委員宏陸：你說要建置 e 化系統，以後就可以不必向他們要資料，請問「他們」包括哪些單位？

高執行秘書誓男：就是基金管理委員會的系統。

張委員宏陸：你可以看到管理委員會多少資料？全部都可以看到嗎？

高執行秘書誓男：他們日常交易……

張委員宏陸：我是問你們能看到多少？全部百分之百嗎？基金管理委員會有一些也會委外操作，對不對？委外操作也是在做你們的生意，這筆錢為什麼不叫他們出？雖然錢不多，為什麼不叫他們分攤這筆錢？他們一年做你們這麼多生意啊！

高執行秘書誓男：監理會的運作方式跟我們不一樣，他們是他們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他們是他們，請問你們是不是有些也算是委外？委託他們操作……

高執行秘書誓男：我們只是監督他們，並沒有直接負責營運管理，營運管理部分，基金管理委員會本身有自行與委外……

張委員宏陸：對嘛！

高執行秘書誓男：我們只做外部監督。

張委員宏陸：他們也有委外部分嘛，有沒有？

高執行秘書誓男：有，他們有委外管理。

張委員宏陸：那些人是不是領操作費用？

高執行秘書誓男：就是給他們一點管理費。

張委員宏陸：對嘛，管理費嘛，有固定抽成，對不對？

高執行秘書誓男：對。

張委員宏陸：他們賺你們的錢，你們要求提供資料，但卻要自己花錢建置平台

高執行秘書誓男：我們現在是要直接介接……

張委員宏陸：你懂我的意思嗎？

高執行秘書誓男：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雖然這筆預算在基金裡不算多，但是以做生意的道理來說，你來做我的生意，要把資訊提供給我，但是東西弄得不夠快，我還要自己花錢建置平台來看東西，應該由他們出錢才對啊！

高執行秘書誓男：站在監理管理基金運作的立場，我們只能介接管理會的資料，沒有辦法要求介接外部委託廠商的資料，外部委託廠商是根據契約與管理委員會之間有其權利義務關係，那部分是他們自己要去談的。

張委員宏陸：你們可以要求他們……

高執行秘書誓男：這個部分恐怕……

張委員宏陸：應該要去要求啊！如果這筆錢是你們私人的，你們會拿出來嗎？

高執行秘書誓男：他們的運作資料可能會提供給管理會，而我們是直接向管理會要資料。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知道，如果這間公司是你們自己經營的，你會花這筆錢還是會要求他們……

高執行秘書誓男：這個部分我可以跟管理會討論，但是他們投資有分為自行委外部分，委外部分未來能不能這樣做……

主席：好了，我覺得這部分不用再……

高執行秘書誓男：是，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筆預算，希望未來工作……

主席：好，就小刪 20 萬元。

高執行秘書誓男：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6-1 案刪減 20 萬元。至於第 6-2 案的部分，剛剛有說明了嗎？10 萬元。

高執行秘書誓男：第 6-2 案剛剛有一起說明了，因為是整個系統。

主席：好，第 6-2 案就刪減 10 萬元。

接下來處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部分。

現在處理第 7-1 案。

周部長弘憲：有關第 7-1 案，許毓仁委員提案要求凍結 29 萬元，其實這是我們辦公的基本需求，包括影印設備系統、影印機、掃描機、傳真機等，另外還有視訊系統等，因為我們有國外委託，他們必須按季向我們簡報，這部分都需要用到視訊系統。

主席：許毓仁委員的提案只是凍結而已，我們是不是就照案通過，你們再來報告就好了。

周部長弘憲：提書面報告嗎？

主席：對，第 7-1 案通過，請提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7-2 案。

周部長弘憲：這部分是不是也提書面報告，至於凍結數額能否降低一些，不要凍結到 1,104 萬元，因為這些資訊設備都非常重要，我們要處理在職公務員……

主席：那你建議凍結多少？

段委員宜康：凍結 100 萬元？

周部長弘憲：好。

主席：好，第 7-2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7-3 案。

周部長弘憲：第 7-3 案是有關出國考察旅費，因為我們有國外委託，必須要去查看，通常他們在臺灣沒有據點，所以我們必須去他們那裡去考察。

主席：沒關係，許毓仁委員的提案只是凍結而已，要照案通過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我們實際上是有這方面的需求，必須去國外看他們……

段委員宜康：這個部分能不能照案通過，請他們送書面報告過來，我們改成主決議好不好？

周部長弘憲：好，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7-3 案改為主決議，請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回頭處理第 1-5 案。

李秘書長繼玄：有關第 1-5 案，段委員提到公保優存的問題，這在這次的年金改革委員會已經在處理了，是裡面最重要的議題之一，年金改革委員會於 12 月 31 日、1 月 7 日、8 日……

段委員宜康：秘書長，你搞錯了！第 1-5 案所要處理的部分與年金改革議題不相干，大家把它當成年金改革的一部分，但實際上年金改革不會處理到這個部分，所以我才在這次預算審查中提出來。

我向大家說明，本來政務人員的年資在 2004 年之前可以併事務人員年資，因為一般政務官有比照十二職等、十三職等、十四職等，常任文官出身去轉任政務官，其實薪資沒有什麼太大變動，例如常務次長轉任政務次長，薪資是一樣的，沒有錯吧？但是如果去擔任特任官，例如部長，他的薪資就跳了一大截。2004 年以前的特任官可以用政務人員年資與常任文官年資併計，併計之後來領取優存，也就等於是最高薪水來計算年資，這樣就跳了一大截，所以本席所提第 1-5 案的重點是處理特任官，政務人員中特任官把事務官與政務官的年資併計的部分。

剛才還有二個提案要併進來一併處理，因此，我把提案第 1-5 案的文字作修正，第 1-5 案的說明「一、鑑於政務人員……，顯有不公。」為第一點；提案第 3-1 案的說明「二、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待檢討。」是第二點；第 3-5 案黨職併公職的說明第二行，「三、考試院於 60 年 12 月 7 日發布……，計有 224 人（政務人員 9 人、公務人員 215 人）。」是第三點；接著，下一段是我們的要求，就接回原本第 1-5 案的倒數第五行，「爰此，為落實年金制度之永續性及維護公平正義，凍結第一目『一般行政』費用 2 億元，俟考試院刪除支領（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特任政務人員公保優存、修正『退休人員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並提供檢討杜絕退職政務人員再任領雙薪之修法成效、補正黨職

併公職之歷史錯誤，送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這樣說明各位還清楚嗎？專委清楚嗎？

張專門委員智為：大概清楚。

尤委員美女：你要不要拿書面？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書面，這是我自己寫的，稍後我再跟專委講一次這個部分。所以這跟年金改革沒有關係。

李秘書長繼玄：民國 62 年開始把政務官併事務官的年資是行政院做的，考試院於 93 年 1 月 1 日將其廢止，這次林全院長也指派一位政務委員專門處理這件事情，當行政院完成修訂的法案後會送銓敘部，銓敘部會再報考試院。

段委員宜康：周部長，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你剛才說已經報考試院了，對不對？是這個案子嗎？你們報的是第 3-1 案政務人員領雙薪的部分嗎？

周部長弘憲：對。

段委員宜康：對啊！這就是剛才秘書長報告的，銓敘部已經報到考試院院會了，所以林為洲委員所提的這個案子很簡單，只要考試院院會通過就完成解凍條件了，這很好解決。雖然這個金額看起來很大、很嚇人，但只要考試院院會通過就解決了，如果你們急著用錢就趕快送進來，如果不急著用錢，你們就慢慢來。

李秘書長繼玄：我瞭解了，是退職撫卹條例的那個案子，那已經交全院審查，現在在待審中，但是委員刪減 2 億元，我們用到 2 月底就……

主席：是凍結。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刪減，凍結多少你們可以用到 4 月底？凍結 1 億 5,000 萬元。

李秘書長繼玄：請委員少凍一點。

段委員宜康：1 億 4,000 萬元。

李秘書長繼玄：可不可以凍結 1 億元就好？

段委員宜康：不行。

蔡委員易餘：凍一半，給你們半年去解決這件問題，這三件事情都已經對外宣示要解決了。

主席：現在改成凍結 1 億 5,000 萬元嗎？

段委員宜康：1 億 5,000 萬元。

主席：文字的部分再請段委員提供。

蔡委員易餘：我提的第 1-7 案也是黨職併公職的提案，就併入段委員提的第 1-5 案，那 100 萬元就不用了，就併入 1 億 5,000 萬元。

李秘書長繼玄：黨職併公職現在在行政院在處理中，是由一位政務委員負責處理，這個案子需要會行考試院，所以一定會報到考試院。

蔡委員易餘：如果責任在於行政院，我們還是會讓你們解凍。

主席：第 1-7 案併入第 1-5 案。

蔡委員易餘：因為這個問題明年度一定要解決，解決後你們就可以動支了。

主席：我重新宣告，原本蔡委員所提第 1-7 案是凍結 100 萬元，現在不凍結，一併併入第 1-5 案凍結 1 億 5,000 萬元，提案文字再請段委員修正。

蔡委員易餘：第 1-16 案剛才處理考選部的時候沒辦法處理到……

李秘書長繼玄：這部分我們遵照委員決議辦理。

蔡委員易餘：我要修正文字，最後倒數第二行「並針對典試委員重複遴聘次數予以限制，」後增加「考試委員擔任國家考試召集人與典試委員長者亦同」之文字，可以嗎？

主席：可以，請再重複一次修正文字。

蔡委員易餘：文字修正為「……予以限制，考試委員擔任國家考試召集人與典試委員長者亦同」。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主席，剛才考試院有一些主決議的部分要提專案報告，我們比照部會的都改成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A 案、第 1-D 案、第 1-E 案、第 1-B 案、第 1-C 案、第 1-H 案、第 1-F 案及第 1-G 案等，原主決議中提到專案報告的改為書面報告。

提案部分均已討論完畢，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協商結束）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宣讀協商結論。

歲出協商結論：提案第 1-1 案併第 1-2 案、第 1-4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1-10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第 1-15 案、第 1-19 案及第 1-20 案計 13 案，凍結 10%，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1-2 案併第 1-1 案處理；第 1-3 案減列 10 萬元；第 1-4 案併第 1-1 案處理；第 1-5 案修正為凍結 1 億 5,000 萬元，說明修正合併第 1-5 案、第 3-1 案及第 3-5 案修正，說明一採第 1-5 案第一段「鑑於政務人員……，係以不公。」文字部分，說明二採第 3-1 案開頭「依政務人員……，有待檢討。」文字部分，說明三採第 3-5 案第二行「考試院於 60 年 12 月 7 日……公務人員 215 人）。」文字部分，最後一段參照提案第 1-5 案倒數第五行文字，「爰此，為落實……優惠存款辦法」，並檢討杜絕退職政務人員再任雙薪規範之修法成效、補正黨職併公職之歷史錯誤，送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1-6 案凍結 100 萬元，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7 案併第 1-5 案處理，說明最後一段倒數第二行作文字修正，刪除「及建議替代方案」等文字，其餘照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1-10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及第 1-15 案併第 1-1 案；第 1-16 案倒數第二行「予以限制，」後增列「考試委員擔任國家考試召集人與典試委員長者亦同，」之文字，其餘照第 1-16 案；第 1-17 案照案通過；第 1-18 案凍結 10 萬元，其餘照案；第 1-19 案及第 1-20 案併第 1-1 案處理；決議第 1-A 案、第 1-B 案、第 1-C 案、第 1-D 案、第 1-E 案、第 1-F 案、第 1-G 案及第 1-H 案報告部分均以書面報告提出，其餘照案通過。第 2-1 案減列 10 萬元；第 2-2 案照案通過；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及

第 2-7 案均改為主決議，提出書面報告；第 2-6 案照案通過；第 2-8 案改為主決議，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第 2-9 案撤案；第 2-10 案撤案；第 2-11 案改為主決議，就典試法提出專案報告；第 2-12 案撤案；第 2-A 案修正為三個月內改提書面報告；第 2-B 案照案通過；第 2-C 案修正為三個月內研議改進措施提出書面報告；第 2-D 案照案通過；第 2-E 案、第 2-F 案及第 2-G 案均以書面報告提出，其餘照案通過；第 2-H 案、第 2-I 案及第 2-J 案照案通過；第 2-K 案併第 2-8 案處理，改為提出書面報告。第 3-1 案不予處理；第 3-2 案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第 3-3 案及第 3-4 案不予減列，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參閱第 3-I 案倒數第二行改為「爰此建請銓敘部在一個月內本摺節原則，檢討選拔、表揚及宣傳之辦理方式」；第 3-5 案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修正為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作文字修正，第 3-5 案最後一段倒數第一行將「及建議替代方案」文字刪除；第 3-6 案及第 3-7 案一併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俟銓敘部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相關規定，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A 案、第 3-B 案及第 3-C 案改為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其餘照案通過；第 3-D 案及第 3-E 案改為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其餘照案通過；第 3-F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其餘照案通過；第 3-G 案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第 3-H 案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第 3-I 案文字如前修正。第 4-1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2 案及第 4-3 案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第 4-A 案照案通過。第 5-1 案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第 6-1 案減列 20 萬元；第 6-2 案減列 10 萬元。第 7-1 案不予凍結，提出書面報告，餘照案；第 7-2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餘照案；第 7-3 案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李秘書長繼玄：第 1-17 案及第 1-18 案也是改書面。

主席：第 1-17 案及第 1-18 案改成書面報告，我們再將文字作修正。現在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如果沒有涉及歲出預算部分，我們均照列。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交黨團協商。

現作如下決議：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配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所有公務預算皆已審查完畢，提報院會，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許召集委員淑華分別出席說明。

討論事項三及討論事項四我們另外再定期審查，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5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3 分、下午 1 時 38 分至 2 時 37 分

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黃偉哲 邱議瑩 張麗善 高志鵬 徐永明 蘇震清
孔文吉 林岱樺 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蔡培慧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 Kacaw 鍾佳濱 江啟臣 賴士葆 鍾孔炤
徐榛蔚 黃昭順 賴瑞隆 蕭美琴 何欣純 呂玉玲 馬文君 林德福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周陳秀霞 羅明才 陳歐珀 林俊憲 劉世芳
高金素梅 Kolas Yotaka 吳秉叡 鄭運鵬 陳曼麗 盧秀燕 陳亭妃
施義芳 陳賴素美 許淑華 蔣乃辛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人員：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李世光、常務次長楊偉甫暨相關人員

水利署署長賴建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文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俊銘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李世光

主任秘書陳怡鈴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

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簡豐源

能源局局長林全能

主任秘書李君禮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文成

總經理鍾炳利

內政部地政司公地行政科科长鄭惠月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科長王鵬智

國家公園組科長孫維潔

法務部參事何俊英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副司長劉文惠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蕭奕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組長溫秀琴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蔡書彬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科長曾淑芬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顏靚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專門委員郭菁

空保處技士任怡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李顯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技正梁伯州

科長陳炳華

科長吳宜倫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林秀燕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朱董事長文成暨鍾總

經理炳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郭董事長俊銘暨胡總經理南澤報告後，委員黃偉哲、邱議瑩、廖國棟、高志鵬、徐永明、蘇震清、張麗善、孔文吉、陳明文、管碧玲、蘇治芬、王惠美、邱志偉、林德福、鄭天財、賴瑞隆、簡東明、徐榛蔚、陳歐珀及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郭董事長俊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朱董事長文成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鍾佳濱、林岱樺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2 案：

一、台水公司轄區供水普及率雖已達 92.36%，然而在南部較偏遠區域至今無自來水供應，造成居民生活不便，特別在高雄市岡山區、路竹區、橋頭區、梓官區、永安區及彌陀區自來水普及率明顯不足，請台水公司針對上述地區提出如何加強自來水接管率以及如何提升較偏遠地區改善自來水普及率，提出檢討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二、高雄市阿公店水庫在北高雄扮演重要民生工業用水的供應功能，同時也是北高雄市民重要的休憩娛樂區域，其觀光之功能非常重要，請經濟部針對阿公店水庫周圍相關遊憩設施及觀光資源如何強化，與提升阿公店水庫觀光價值，提出專案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三、颱風災害屢屢造成停電，而電纜線地下化比例較低的區域更是災情嚴重，請台電公司以各縣市為基準，儘速盤點電桿地下化的數量，並參考歷年災損情形，依急迫性分區處理電桿地下化，避免每次風災來襲造成大規模停電的情況一再發生。請經濟部和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提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四、鑑於國家實驗研究院已研發自來水系統地震損失評估工具「TWATER」，專用於自來水管線的地震風險評估，作為水公司管線耐震補強或汰換的優先順序參考；也可在地震發生後的極短時間內，推估可能的管線損壞區域與數量，協助水公司緊急應變。請自來水公司研議該 TWATER 在高雄地區佈設之效益評估，於 3 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五、鳳山淨水場為高雄地區之供水中心，因輸水管線於 73 年埋設後至今未汰換，管齡老舊，滲漏情形嚴重，偶因災害或施工不當導致破管，應加速管線汰換更新，請自來水公司於一個月內研議高雄地區整體管線汰換時程，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六、鑑於地下管線三維地理資訊系統可增進自來水管線之佈設與管理之效率，尤其自來水管線的詳細資料，如管徑、管材、接頭型式等，與活動斷層及土壤液化潛勢區等的圖資套疊，都可以經由地理資訊系統中之空間分析運算，據以進行風險評估與效益分析。請自來水公司研議以地下管線三維地理資訊系統協助自來水管線管理之評估，於 106 年 6 月底之前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七、今年的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分別造成 84 萬及 316 萬戶停電，且大多發生在中南部縣市。在高雄莫蘭蒂颱風造成 23 萬戶停電，梅姬颱風造成 13 萬戶停電。在高雄岡山、茄萣、路竹等區同樣面臨嚴重災情，不僅是大規模的停電，甚至有民眾遇到停電三天仍未修復，嚴重影響生活起居的情形，搶修流程及通報機制紊亂，顯示台電公司的災後重建管理出現問題，也嚴重損害民眾對台電公司的信心。請台電公司重新研議災害搶修之處理作業規範，強化搶修人員的調度能力，災情通報系統應暢通，不能全將責任讓搶救人員承擔。此外，也應加強專業人力的培養，避免搶修人力不足，使得搶修能量受到限制的情形一再發生。請台電公司提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八、鑑於近十餘年來環保意識逐年高升，高市府力推的高雄厝建築型態，比綠建築更環保，雨水回收、太陽光電一應俱全。台灣降雨量豐沛，但能夠留下運用於民生、農工的水資源卻有所不足，有關綠資源再利用，中南部日照天數較多，宜推廣太陽能發電；北部降雨量豐沛，適合陽台回收雨水系統集水，雨水回收系統規劃每戶在陽台、頂樓佈雨水回收管線集水。請經濟部水利署除節流外，再多進行開源相關規劃，以利減輕台灣長期水資源不足的窘境。請經濟部水利署提出水資源開發評估報告及雨水利用系統評估之研究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九、今年八月美國麻州發布的「儲能之州」報告，估算麻州若在 2025 年安裝 600 萬瓩的儲存容量，能夠提供尖峰負載 5% 的供電量，為用戶省下 8 百萬美金。德國於二月持續提供太陽光電與儲能系統的補助，瑞典則要提供六成補助。全球各國競相發展儲能系統，可見其潛力。大型儲能系統的發展能夠有效減輕尖峰負載的壓力與相關成本，請台電公司針對電網型儲能系統進

行規劃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邱志偉 王惠美

十、針對沼氣發電，除能源局、農委會等有關單位皆已規劃相關方案外，台電公司也應站在協助立場，積極配合。爰建請台電公司積極配合相關部門，並提出相關計畫協助推動，於 3 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邱志偉 王惠美

十一、根據能源局電價審議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發布之決議，本年 10 月份起將不調整電價，並推動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然參考台電公司統計自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之數據，申請件數僅 501 戶，離每月設定目標 2 萬戶有極大落差。爰建請台電公司除應積極繼續推動，並針對現況提出改善方式，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邱志偉 王惠美

十二、針對我國智慧電表之設置，其中對於低壓用電戶之設置目標將於 2024 年達 300 萬戶。然我國低壓用電戶共 1,300 萬戶，設置目標竟不足總用戶之四分之一，勢將嚴重衝擊 2025 年非核家園與乾淨能源目標。爰此，建請台電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更積極之規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邱志偉 王惠美

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委員高志鵬、張麗善、王惠美、鄭運鵬及周陳秀霞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就行政院提案報告後，委員廖國棟、陳明文、邱志偉、蘇治芬、徐永明、張麗善、王惠美、林岱樺、孔文吉、蘇震清、黃偉哲、蔡培慧、管碧玲、賴瑞隆、江啟臣、鄭天財及陳曼麗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朱董事長文成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

瑩、鍾佳濱、劉建國及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電業法公聽會之舉行，因事關我國能源政策，影響深遠而重大，建議除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舉行公聽會外，另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再加開一場公聽會，並將下列提綱納入該次公聽會提綱：(一)推動綠能應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還是電業法？電業法修正草案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之連動關係；(二)綠能發電業及售電業者是否應該提供備用供電容量？既有 IPP 業者之法律與市場定位？(三)網售合一的公用售電業設計如何落實市場開放與公平競爭？再生能源併網聯責任歸屬？再生能源業如何與電網併聯？躉購電價所需補貼反映在電價上？台電公司可將綠電躉購補貼金額直接反映在電價上？(四)能源局、電價審議委員會及電業管制機關的功能性、差異性？(五)目前世界各國對於離岸風力發展還在起步階段，面對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問題？(六)電力排放係數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關係？推動的電業改革模式如何解決缺電問題並兼顧電價與節能減碳？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孔文吉 江啟臣

二、有鑑於全球已施行電業自由化之國家，其電價都呈現逐年上漲之趨勢，舉例而言，英國一般用電在電業自由化後上漲到每度 7 元，而商業電價則是自 2011 年至 2015 年從每度 8.3 元漲到 11.5 元；德國則是從 2010 年每度 2.05 歐分，到 2011 年 EEG 份額急劇增加至一度 3.53 歐分，再到 2012 年增至一度 3.59 歐分，每年調漲電價；澳洲則是因為各城市的電價不同，但平均而言從 1990 年到 2014 年的電價走勢，各城市電價上漲 2 至 3.5 倍；加拿大、日本以及美國電價也成長 1 至 2.5 倍；然而執政者一再提出「修法只是提升競爭力、電價不會漲價」的論述。為保障國內民眾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承諾，未來不管是在修法上，或是推動政策上，都不可違背蔡英文總統選前的承諾，民生基本用電不會漲價。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現在進行審查，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及相關規定，照業務計畫部分、營業收支部分、生產成

本部分、轉投資計畫部分、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資金運用部分及補辦預算部分逐項審查。

請問各位，是否支持一面宣讀一面協商呢？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不可以！

主席：如果不要的話，我就不會這樣做，大家要有共識才會這樣做，既然沒有共識就先宣讀再協商。

其實，好幾個委員都這樣做，我在交通委員會的 4 年都是這樣做，當然我來這裡就會尊重大家的慣例。

現在宣讀今天的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

審查項目：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第 14-41 頁
二、營業收支部分	營業總收入：7,470 億 3,009 萬 6 千元 （第 43 頁）
	營業總支出：7,421 億 6,200 萬 5 千元 （第 43 頁）
	稅前淨利：48 億 6,809 萬 1 千元 （第 43,63-64 頁）
三、生產成本部分	參閱第 43,47-50,82-150,166-191 頁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增加投資：無
	收回投資：無 （第 41-42 頁,160-161 頁）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245 億 8,541 萬 7 千元 （第 30-38 頁,151-155 頁）
六、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 67-68 頁
七、補辦預算部分	8,754 萬 4 千元 （第 46,225 頁）

委員提案：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油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石油、天然氣、地熱（蒸氣）及其有關能源礦類之探勘、開採及經營，油氣產品煉製、進出口、儲、運、銷及其有關服務業務、石化原料之生產及供應等。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營業成本 7,111 億 1,213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 203 億 0,507 萬元，營業外收入 28 億 1,928 萬 8 千元，營業外費用 107 億 4,479 萬 7 千元，本期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且已是持續 2 年衰退；然中油公司卻始終在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等指標未做出

明顯改善，甚為不妥。中油公司應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爰提案增列營業收入 10%，以茲敦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2、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編列 744,210,808 千元，較 105 年的營業收入 858,352,809 千元，短少 114,142,001 千元，亦即衰退 13.3%。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發布之經濟預測，預估 106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87%，較 105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 1.35% 為高，由此可知中油之營業收估計過於保守，要求 106 年營業收入應較 105 年多 0.5%，因此建議 106 年之營業額應增加 37,210,540 千元。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3、

106 年度預計淨利 48.68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衰退 13.30%，已持續 2 年衰退，且營業利率及淨利率等指標尚未明顯改善，營業總收入增列 788,000 千元。

說明：

目前國內油品供給主要為台塑石化公司與台灣中油公司，二者於經營範圍、銷售結構、煉製成本等雖有所差異，然其經營業務均以煉製及石化等為主。揆諸近年度中油和台塑石化的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可看出由於不公平競爭如中油公司有政策負擔面臨較多的民粹抗爭等，導致中油的 EPS 不如台塑，但中油公司銷售績效及獲利能力仍有努力空間。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4、

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減幅 13.30%。提案增加營業收入 500,000 千元。

說明：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部分產品銷售量較 105 年度衰退，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明年經濟成長預測結果有違，應依預算籌編相關規定，積極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俾增加營業收入，並於國內油氣市場穩定供應無虞下，積極拓展油品及石化品等國際市場，以增裕獲利來源。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5、

中油公司 106 年度天然氣銷售收入編列 199,254,750 千元，銷售成本編列 181,549,140 千元，天然氣銷售毛利大約 177 億元，其中 62.66% 的天然氣是賣給台電，也就是說台電公司在天然氣採購方面就貢獻了中油公司 111 億元的毛利，而台電公司最後又會將購氣成本轉嫁到電價上，爰提案凍結預算 40 億元，俟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重行進行天然氣銷售議價，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中「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編列 342,599 千元，做為中油大樓以及閒置土地出租使用。經查近年來中油總部招租以及閒置土地使用情形均不甚理想，亟待改善、提升。爰提案增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10%，以達閒置資源有效利用之目標。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7、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入」3 億 4259 萬 9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略有增加，然較前（104）年度決算數 3 億 6466 萬 4 千元，卻係減少 2206 萬 5 千元，顯有過度低估之虞，鑑於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爰提案增列該公司 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預算 3000 萬元，以覈實編列預算並惕勵有效運用資產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8、

中油 106 年預算案編列環境保護經費 5,809,504 千元，但相關工作目標，竟與去年工作目標相同無任何創新計劃，其中溫室氣體減量之工作目標，更缺乏具體目標數據，為因應巴黎氣候協定，我國將採取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之目標，中油為我國溫室氣體排量之第七名事業單位，應配合政府積極達成減碳目標，故建議凍結本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9、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目標，該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成效有待改進，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

說明：

台灣中油公司近 5 年來共發生 19 起重大工安事件，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員工及承攬商多人傷亡，且導致民眾不安。應落實檢討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以確實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經查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中油公司執行勞檢後，分別提出 271 項次及 293

項次缺失。又查，近 5 年來該公司屢屢發生員工或承攬商之職災事件；其中 104 年度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計有 17 人，105 年度至 8 月底止，再發生員工及承攬商 6 人受傷及 2 人死亡，凸顯該公司對於工業安全管理等尚待加強改善，爰提案酌予凍結「工業安全支出」預算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1、

106 年度該公司編列「工業安全」預算支出達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累計 5 年投入於工安維護逾百億元。惟每年仍發生多起重大公案事件，除造成員工與承攬商多人傷亡，更導致當地居民不安。是項預算經費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由於中油近五年來，編列公安預算逾百億元，惟每年仍發生多起重大公案事件，除造成員工與承攬商多人傷亡，更導致當地居民不安，可見執行工法與監督機制均有莫大缺失。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12、

中油 106 年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經費 1,972,327 千元，但相關工作目標，竟與去年工作目標相同無任何創新計劃。多年來，中油工安事件頻傳，105 年光是在高雄市就發生 6 次工安意外，顯見中油並未善盡維護工安之責任。故建議凍結本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13、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工業安全項下「管理活動成本」預算編列 564,519 千元，辦理工安教育訓練支出、設備購置之成本及驗證費之支出、監控及檢測相關設備維修之支出、工安防護所需等。惟依據今年經濟部提出之管線安全演練報告，以及近期發生基隆油管線破裂事件，顯見工業安全未受重視。爰提案凍結 1/3，俟提出相關報告說明後予以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14、

106 年度將「推展煉化一體，開發高值產品」及「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列為策略目標之一，並編列「研究發展支出」21 億 3,835 萬 2 千元，作為加強探勘技術、高值石化品、綠色能源等研發經費。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說明：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研究發展支出」21 億 3,835 萬 2 千元，雖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2 億 7,844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4,009 萬 4 千元（減幅 6.15%），惟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則大幅增加 4 億 1,207 萬 9 千元。

投入研發多年但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不增反降；雖然石油化學品之售價受國際市場供需

等因素有所變動，然亦凸顯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該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5、

公司 106 年度將「推展煉化一體，開發高值產品」及「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列為策略目標之一，並編列「研究發展支出」21 億 3,835 萬 2 千元，作為加強探勘技術、高值石化品、綠色能源等研發經費，其中包括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相關經費 5 億 0,351 萬 5 千元。經查 106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3,887.92 元（每公噸，以下同），低於 105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8,288.54 元及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決算單位售價 3 萬 5,127.22 元及 2 萬 4,074.43 元，投入研發多年但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不增反降。凸顯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該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爰提案酌予凍結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10%，俟台灣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6、

106 年度將「推展煉化一體，開發高值產品」及「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列為策略目標之一，並編列「研究發展支出」21 億 3,835 萬 2 千元，其中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相關經費 5 億 0,351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說明：

為配合政府石化高值化「質的提升在臺灣、量的擴充在海外」政策，該公司近幾年度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相關經費遽增，106 年度預算案數 5 億 0,351 萬 5 千元，分別較 105 年度預算案數 5 億 9,085 萬 7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3 億 7,110 萬 9 千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 億 5,490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1,921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3,240 萬 6 千元及 2 億 4,860 萬 7 千元，增減幅分別為-19.14%、35.68%、97.53%。該公司近年積極投入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惟 103 年度石化研發投入比率僅 14.77%，106 年度預計亦僅 23.55%。執行率不高，又高雄石化專區據傳已經出局經費求改變，預算編列應力求務實。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7、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支出」之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經費編列 5 億 0,351 萬 5 千元，惟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遽增，石化產品單價卻未明顯提升，且 106 年預算營收編列大幅降低正是因為石化品外銷未能積極拓展而拖累，顯見研發成果未能轉化為實際運用，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石化品外銷比率 13.94%，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石化品外銷比率 18.47% 及 15.36%，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5,000 萬元，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8、

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員額 1 萬 5,836 人與 105 年度相同；然 106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編列 215 億 2,350 萬 5 千元，則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6,176 千元。且查中油公司營業收入較上年度衰退，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等獲利能力指標均下滑，尤應檢討提升經營績效，人力資源配置亦應檢討擷節，人事費用應與員額減少同等比例，爰提案酌予凍結中油公司 106 年度「用人費用」1 億元，並提供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共計編列 12,650,997 千元，然中油公司已連續兩年度減列編制員額，預算編列卻較前年度為高，預算編列宜符合員額數量之波動，爰提案凍結 997 千元，俟提出正式員額薪資修正相關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張麗善

20、

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違反勞基法之樣態甚廣，其中包括：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24 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39 條）、未依規定給與勞工退休金（違反第 55 條）等。查國營事業之設置，係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負有特定政策任務，且對其他民間企業具有相當之示範效果，應避免因違反勞基法，造成負面不良觀感，而損及政府形象。台灣中油公司雖為提升經營績效，但更應落實擷節成本原則，實施超時工作報酬控管措施，爰提案減列「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支出 1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21、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超時工作報酬預算編列 18 億 9,365 萬 2 千元。經查，同期間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萬 5 千元，減幅 13.30%，超時工作報酬減少幅度仍低於營業收入減少之幅度。台灣中油公司為提升經營績效，落實擷節成本原則，應實施超時工作報酬控管措施，故建議酌予凍結 1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共計編列 1,893,652 千元

，然中油公司至今年 10 月累積虧損 700 多億，應考量任務編制是否妥善並撙節支出，爰提案凍結 652 千元，俟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徐永明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津貼，共計編列 127,658 千元，然中油公司明年預計減少用人數，津貼預算卻僅少量減列，預算編列宜更為謹慎，爰提案凍結 158 千元，俟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徐永明

24、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獎金費用」編列 34 億 3,240 萬 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30 億 4,206 萬 1 千元高出甚多，且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資產負債預計表列明累積虧損達 908 億 3,488 萬元。爰提案酌予凍結「獎金費用」預算 20%，俟台灣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獎金，共計編列 3,432,405 千元，然中油公司至今年 10 月累積虧損 700 多億，應撙節支出，爰提案凍結 405 千元，俟提出獎金修正相關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徐永明

2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福利費，共計編列 2,086,904 千元，然中油公司至今年 10 月累積虧損 700 多億，應撙節支出，爰提案凍結 904 千元，俟提出福利費修正相關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張麗善

27、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水電費」預算編列 68 億 7,144 萬 2 千元，較前（104）年度決算數增加 10 億 9,080 萬 8 千元，增幅 18.87%，惟查政府大力提倡節能減碳措施，長期虧損之國營事業本應加強控管營運成本並積極檢討相關節能措施以發揮帶頭示範功能，以符政府節能政策與撙節原則，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水電費」1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28、

根據中油公司所提供之資料，103 年度至 104 年度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分別為，2 億 2,531 萬 1 千元及 2 億 2,567 萬 5 千元，決算數為 1 億 2,727 萬 1 千元及 1 億 2,582 萬元，執行率分別僅為 71.92%及 71.54%，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 1 億 6,478 萬 9 千元及 1 億 6,858 萬 6 千元，均高逾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決算數。由上述可知，中油公司近年度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偏低，相關旅運費預算並未能覈實編列，爰提案減列「服務費用—旅運費」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29、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旅運費」預算編列 31 億 796 萬 1 千元，較前（104）年度決算數增加 6 億 7,072 萬 4 千元，增幅達 27.52%，恐有過度寬列，未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且查該公司近三年度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均偏低，尤其是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尚不足七成，於公司累積虧損與財務狀況欠佳下，容有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旅運費」1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30、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旅運費」預算編列 31 億 79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亦增加 6 億 7,072 萬 4 千元，增幅約 27.51%；查該公司旅運費今年度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增加甚多，於公司整體營運和財務狀況欠佳下，容有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凍結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旅運費」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31、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內旅費 2 億 2,357 萬 7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 4,519 萬 3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979 萬 8 千元，國內旅費 1 億 6,858 萬 6 千元。經查，中油公司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決算數為 1 億 2,727 萬 1 千元及 1 億 2,582 萬元，執行率分別僅為 71.92%及 71.54%，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 1 億 6,478 萬 9 千元及 1 億 6,858 萬 6 千元，均高逾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決算數，顯有浮之嫌，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 萬元，俟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32、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4,519 萬 3 千元，參據該公司提供資料，103 年

度至 104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分別為 4,670 萬 4 千元及 4,706 萬 8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2,946 萬 5 千元及 3,127 萬 8 千元，執行率分別僅為 63.01%及 66.45%，顯見近年度國外旅費執行率低逾 7 成，預算未能覈實編列。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33、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9,798 千元，參據該公司提供資料，103 年度至 104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分別僅為 38.36%及 31.47%，顯見近年度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低逾 4 成，預算未能覈實編列，且鑑於蔡政府之大陸政策不明，造成兩岸急凍，各項會議、往來之層級與實效俱低。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減列 20%。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34、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3 億 970 萬 8 千元，相較 105 年度編列 2 億 8,716 萬 4 千元，增加 2,254 萬 4 千元，增幅達 7.85%。鑒於該公司於國內油品市場顯居主要地位，並無廣告競爭需求，於公司負擔巨額虧損與負債下，大幅增加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之非必要性支出，顯無合理依據，有違成本控管與撙節原則，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0 萬元。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35、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3 億 970 萬 8 千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增加 2,254 萬 4 千元，增幅 7.85%，更較前（104）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 1 億 1,434 萬 6 千元，增幅達 58.53%，恐有過度寬列，未依其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且鑒於該公司於國內油品市場顯居主要地位，收入衰退實肇因於經營績效不佳，於負擔巨額虧損下大幅增加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顯無合理依據，有違成本控管與撙節原則，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36、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編列 71 億 3,449 萬 2 千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增加 10 億 5,575 萬 1 千元，增幅 17.37%，較前（104）年度決算數更是大幅增加 32 億 9,523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85.83%，惟查該公司累積虧損與財務狀況欠佳，近期又屢屢發生多起工安事故或管理疏失，實應強化自主管理能力，並合理撙節管控成本，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37、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編列 71 億 3,449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大幅增加 38 億 3,925 萬 7 千元，增幅約 85%，惟查該公司累積虧損與財務狀況欠佳，近又屢屢發生多起工安事故或管理疏失，實應強化自主管理能力，並合理擷節管控成本，爰提案酌予凍結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 億元，並提供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38、

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編列 62 億 4,276 萬 3 千元，較上（105）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4,699 萬 4 千元，增幅 5.89%，更較前（104）年度決算數增加 31 億 9,379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104.75%；惟查其部分預算執行效益有待審酌，恐未確實參酌以往年度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於公司營運績效不佳且負擔巨額負債下，應予適度擷節，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專業服務費」5,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39、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專案服務費」編列 62 億 4,276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8 億 9,576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4,699 萬 4 千元，增幅為 5.88%；較 104 年度決算數 30 億 4,896 萬 4 千，增加 31 億 9,379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104.75%。惟台灣中油公司近年營業收入持續衰退，獲利能力仍無明顯改善，專案服務費卻年年增加，且增加幅度甚高，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案服務費」3,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40、

中油 106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為 62 億 4,276 萬 3 千元，多屬研究發展費用，且佔該筆預算超過 70%。經查台灣中油本身已有煉製研究所、探採研究所，實不宜編列鉅額的委外研究費用，故建議酌予凍結 1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同時嚴格考核該項預算之執行效力，每三個月以書面提報研究內容、成果及績效送交立法院備查，避免持續浪費公帑。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4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 7,442.1 億元，較前三年度的預算數明顯減少。惟所編列之「公共關係費」2,065 千元卻比前三年為高，顯未付核實編列，為擷節開支，爰減

列 5%。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42、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公共關係費」編列 2,065 萬元，經查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幾年度衰退，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三、支出：……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規定未符外，「公共關係費」卻不減反增。爰提案酌予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公共關係費」預算 20%，俟台灣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43、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服裝費」科目編列 4,155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71 萬 9 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預算案數	106 年度預算案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服裝費	44,909	30,224	39,685	28,059	40,840	41,559

查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41.4 億元，相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數，又分別減少 4,476 億元及 994 億元。而 106 年度「服裝費」編列 4,155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71 萬 9 千元（增幅 1.76%），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1,133 萬 5 千元及 1,350 萬元，增幅別為 37.50%、48.11%。惟查 106 年度員工人數 1 萬 5,836 人與 105 年度相同，服裝費之增加並不合理。

爰參酌 103 年度服裝費決算數，刪除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編列「服裝費」11,559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44、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服裝費」編列 4,155 萬 9 千元，除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71 萬 9 千元（增幅 1.76%）外，亦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1,133 萬 5 千元及 1,350 萬元，增幅達 37.50%、48.11%。中油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幾年度衰退，但在服裝費用支出上卻較近幾年度預、決算數增幅頗大。顯見中油公司並未審酌營收概況及員工人數，也未有檢討相關費用之效益性及必要性，爰提案減列「服裝費」25%。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45、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於「服裝費」編列 4,155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71 萬 9 千元。惟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員工人較 105 年度無顯著增加，然服裝費預算不減反增，有違

常理。此外，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幾年度持續衰退，預算編列應考量營收概況與實際人數。爰此，提案刪減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服裝費」預算 7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46、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租金與利息」預算編列 73 億 4,545 萬 4 千元，，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 2 億 9,946 萬 3 千元，呈現該公司租金與利息費用逐年成長，顯不利公司營運成本與財務控管。經查該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閒置建物 1 處，低度利用或閒置土地及房屋面積龐大，顯應確實檢討提升資產運用效能，以適度抑制租金與利息逐年攀升趨勢，並積極推動活化以發揮資產效益。爰提案酌予凍結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租金與利息」預算 1 億元，以惕勵檢討其資產運用效能，適度抑制租金與利息逐年攀升趨勢。俟台灣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47、

106 年度中油公司編列「折舊及攤銷」編列 201 億 1,121 萬 4,000 元，經查，其與 104 年度編列所差不遠，唯目前國庫財政困窘，加上中油年年嚴重虧損，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公司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3,271 億元，預計 106 年底債務餘額仍高達 4,666.61 億元。凸顯該公司近年來債務餘額持續，已造成沉重利息負擔。目前國營事業應共體時艱，節省既有資源，避免嚴重浪費。故建議凍結該項「折舊及攤銷」的預算經費 10 億元，同時應提供書面資料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相關折舊、攤銷及損失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48、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會費、捐助與分擔」編列 17 億 5,386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3 億 1,086 萬元，增加 4 億 4,300 萬 2 千元，增幅為 33.79%；較 104 年度決算數 7 億 8,722 萬元，增加 9 億 6,664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122.79%。惟該公司預計 106 年底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 908.35 億元，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財務欠佳之事業，應審酌財務狀況，進一步檢討縮減捐助範圍，其中虧損嚴重之事業，更應確實擷節捐助支出及縮減敦睦睦鄰經費之規模，……。」有相違背。爰提案刪減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會費、捐助與分擔」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49、

106 年度編列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包括參與國際組織、學術團體、職業團體、捐助個人及國內團體、捐助政府機關（構）、分攤其他費用、獎勵費用、補貼用戶費用等共計 1,753,862 千元，

遠較上年度預算數高出 443,002 千元，尤較前年度決算數多出一倍之多。

除睦鄰費用、國際或國內團體與中油事業相關者以及支付員工訓練等必須支出，細查明細仍有部分與中油事業無關之機構會費；另，「國際組織會費」編列項目「其他」預算數高達 772 千元，衡諸同項目及對象支出而言，編列金額似有浮濫之嫌。為撙節支出，允宜審酌財務狀況，爰減列「會費捐助」2,000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蘇震清 蔡培慧

50、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會費、捐助與分擔」—「捐助與補助」預算編列 14 億 9,120 萬 5 千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8 億 4,715 萬 5 千元，增幅為 42.83%，更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8 億 8,178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144.69%；惟查該公司 106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逾 908 億元，財務狀況欠佳，本應儘量撙節各項支出，然其捐助經費卻較前幾年度預、決算數不減反增，甚有大幅成長，恐有過度寬列之虞，應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捐助與補助」預算 2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5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06 年度「損失與賠償」，係按照成品計畫產銷數量、運轉及油價情形估列，惟上年度預算數僅 685,823 千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高出 135,403 千元。然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 7,442.1 億元，較前三年度的預算數明顯減少，考量營運不易，應致力於降緩損失及賠償給付。爰此，減列該科目預算數 10%，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升品質管控之能力。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52、

台灣中油公司近年度營運成本率仍屬偏高，宜賡續將傳統式煉製結構作適度之調整，以有效控制營運成本。106 年度營業成本 711,100,000 千元，營業費用 20,300,000 千元，二項合計 731,400,000 千元，提案減列成本 400,000 千元。

說明：

（一）台灣中油公司受到 101 年 4 月以前國內汽柴油等售價未隨國際油價足額調整等因素影響，致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決算之營運成本率均大於 100%。復因日本 311 震災後天然氣需求大增，天然氣現貨價格高漲，該公司自 101 年 10 月起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實施緩漲緩跌之彈性平準措施等影響，致 102 年度營運成本偏高。而 103 年度年中以後受到國際油價崩跌，該公司因煉製成本延後反應，更產生銷貨毛損。為兼顧國內油品穩定供應與煉製效益，該公司允宜適度增加採購彈性，如：適時採購低價現貨降低採購成本、積極洽尋新原油及天然氣種類，多元採購

原油及天然氣，以爭取油氣採購可議價部分更大還價空間，並宜審慎妥為利用避險工具等方式分散油氣採購風險。

(二)該公司煉製結構及石化產品產能等未能有效發揮經濟規模生產，亦為營業成本偏高重要原因之一；自 92 年度起該公司陸續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主要為大型資本支出投資，如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等。且因配合政策負責供應國內工業用及發電用之低硫燃料油，故其煉製製程仍有部分生產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品；該公司 104 年度重質油料轉化率 28.0%，雖較前幾年度已有改善（100 年度與 101 年度主要受桃園廠重油轉化工場停爐大修等因素影響偏低），惟相較於台塑石化公司 104 年度重油轉化率 43%，仍有賡續改善提升之空間。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製造費—服務費用—水電費，共計編列 5,927,88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27,909，惟政府力行節能減碳，國營事業應起帶頭示範之作用，實有再檢討之必要，爰提案減列 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徐永明

5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製造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共計編列 7,85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28 千元，連年營運績效不佳，卻仍連年編列高額費用，爰提案減列 1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張麗善

5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自製材料生產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共計編列 19,01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242 千元，惟政府力行節能減碳，國營事業應起帶頭示範之作用，實有再檢討之必要，爰提案減列 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張麗善

5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自製材料生產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共計編列 71,97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5,208 千元，連年營運績效不佳，卻仍連年編列高額費用，爰提案減列 1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張麗善

5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用人費用—臨時人員薪資，編列 7,84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345 千元，避免臨時人員人力需求過剩，抑或是行政責任難釐清，實有再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5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共計編列 5,274,89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70,934 千元，恐有浮列預算之餘，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59、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油氣輸儲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849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06 萬 7 千元，增加 42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 546 萬 7 千元，增加 302 萬 9 千元。惟根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營業基金之水電費及印刷裝訂費規定：「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核實估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60、

查中油公司在油氣輸儲費用科目今年較去年減列 45,741 千元，但此科目工作項下的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今年編列 1,717,002 千元，較去年的 1,269,724 千元，增加 447,278 千元，大幅成長了 35%。更較前年的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決算 1,016,479 千元，成長了 69%。在整體油氣運輸設備並未增加的情況下，其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卻如此大幅成長，實不尋常，因此要求減列 2 千萬元，其餘凍結 247,278 千元，俟其提出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61、

查中油公司在油氣輸儲費用科目今年較去年減列 45,741 千元，但此科目工作項下的專業服務費今年編列 719,390 千元，較去年的 614,588 千元，增加 104,802 千元，成長了 17%。相較於前年的專業服務費的決算僅 336,955 千元，差距更大，更顯示專業服務費編列之浮濫，要求刪減專業服務費 104,802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62、

台灣中油公司於 106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中，編列 719,390 千元專業服務費，經查該項目編列預算逐年高升，較上年度預算數高出 470,934 千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 3,638,154 千元，多了近 1.4

倍之多，若無重大原因，顯有違常理。故建議酌予凍結 1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63、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編列「用品消耗」3,731 萬元，有鑑於 106 年預算編列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衰退達 13.96%，且獲利能力尚未明顯改善，待填補虧損高達 908 億餘元，辦公用品、報章雜誌、油庫綠美化等消耗品開支宜撙節支出，避免浮濫。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2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6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氣輸儲費用—租金與利息，共計編列 643,64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14,234 千元，租金預算連年編列，應積極撙節支出，容有強化議價能力及研謀降低費用之必要，恐有浮列預算之餘，爰提案刪減 1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65、

中油 106 年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賠償給付—公害賠償預算 8,612 千元，較上一年度 4,900 千元增列 3,712 千元，增加幅度竟達 75.75%。中油應積極改善油氣運送設備，避免造成環境公害，賠償不減反增實屬不合理，故建議凍結本預算 5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66、

石油為我國主要能源，亦為我國合纖、塑膠、橡膠及其他化學品等中下游石化產業基本原料來源；然而，我國卻高達 95%以上之能源仰賴進口，自有能源比例甚低，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經查中油公司相關探勘計畫，103 年間陸上探勘於白沙屯 9 號修井新獲資源量 0.93 億立方公尺外，國外油氣探勘則僅有部分新增蘊藏量與產量，在海域探勘部分則已累計虧損逾 20 億元，顯見中油公司在海域探勘上有極大需要改善之必要，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避免低度效益探勘，爰提案減列「探勘費用」支出 15%。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67、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1 億 1,922 萬 1 千元，增幅 2.15%；惟查該公司 104 年度是項探勘費用決

算數僅 29 億 4,791 萬 9 千元，當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42.35%，而 106 年度預算案數卻較 104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 27 億 808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91.86%，恐未確實參酌以往年度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且鑑於該公司近年積極進行海外油氣探勘地區之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宜審慎評估處理，以免再次發生預算執行率低落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爰提案酌予減列是項費用 10%。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68、

鑒於國內所需能源幾乎全數仰賴進口，為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台灣中油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油氣探勘費用」賡續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289,000 千元。

說明：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油氣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數 55 億 3,67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22 萬 1 千元，增幅 2.15%，主要係專業服務費及使用材料費增加所致。另 104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油氣探勘費用」預算數 69 億 6,080 萬 6 千元，決算數 29 億 4,79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2.35%，且 106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4 年度決算數，遽增 27 億 0,808 萬 6 千元，增幅達 91.86%。「油氣探勘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40 億 3,080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數 39 億 3,108 萬元，增加 9,972 萬 1 千元，增幅 2.54%，故為避免發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應參酌以往年度執行量能，酌減 106 年度預算數 289000 千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69、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數 55 億 3,67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22 萬 1 千元，增幅為 2.15%。

查 104 年度油氣探勘費用預算數 69 億 6,080 萬 6 千元，決算數為 29 億 4,79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2.35%；106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4 年度決算數，遽增 27 億 0,808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91.86%。為避免發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爰減 106 年度預算增加之 1 億 1,922 萬 1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70、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油氣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另 104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油氣探勘費用」預算數 69 億 6,080 萬 6 千元，決算數 29 億 4,79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2.35%，且 106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4 年度決算數，遽增 27 億 0,808 萬 6 千元，增幅達 91.86%。故為避免發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允宜參酌以往年度執行量能。爰提案酌予凍結「油氣探勘費用」預算 10%，俟台灣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71、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油氣探勘費用」賡續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數 55 億 3,67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22 萬 1 千元，增幅 2.15%，主要係專業服務費及使用材料費增加所致。惟 104 年度本項決算數為 29 億 4,79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2.35%，故為避免發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之「其他營業成本—油氣探勘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7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服務費用，共計編列 4,294,29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近 83,036 千元，連年營運績效不佳，卻仍連年編列服務費用，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73、

台灣中油公司於 106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明細中，編列 69,059 千元旅運費，經查該項目前年度決算數為 27,473 千元，已近 2.5 倍之多，顯逾合理範圍。爰建議凍結 1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74、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40 億 9,329 萬 7 千元，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惟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且檢視 104 年度之決算，本項執行率均不到五成，106 年度卻增編預算，其執行量能有待商榷，為免浪費浮濫，發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5,000 萬元，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75、

106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油氣探勘費用」項下「委託檢驗費用」，計編列新台幣 4,030,801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106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油氣探勘費用」項下「委託檢驗費用」，計編列新台幣 4,030,801 千元。中油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海外油氣探勘風險相對較高，造成該公司油氣探勘損失不少，106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決算數大

幅增加，中油應要審慎評估海外投資風險，建議預算凍結百分之 3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76、

106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於探勘費用中，有關於國外探勘部分編列新台幣 3,318,345 千元，主要作為國外合作探油分攤費用，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充分掌握自有油源以穩定供應國內能源需求，台灣中油自 1959 年以來，在台灣陸上、海域、海峽兩岸以及海外的油氣探勘經營，油氣探採績效斐然，海外部分包括美國、澳洲、印尼、厄瓜多，甚至遠到非洲的查德、利比亞、剛果、尼日等國礦區，都有中油的足跡。然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查隔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時，並無說明是項計畫執行內容及相關成效，爰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有關於國外探勘部分編列新台幣 3,318,345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77、

中油公司於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409,32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99,606 萬 4 千元增列 9,723 萬 3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包含的國外探勘部分，在 104 年度合作探油分攤包含尼日、剛果、查德、印尼、緬甸、美國、澳洲礦區，駐外單位經費編列 11,752 萬元；105 年度合作探油包含尼日、剛果、查德、印尼、美國、澳洲礦區（無緬甸礦區），駐外單位經費編列 12,417 萬 5 千元，增列 665 萬 5 千元；106 年度合作探油包含尼日、剛果、查德、美國、澳洲礦區（無緬甸、印尼礦區），駐外單位經費編列 12,834 萬 5 千元，增列 417 萬元，駐外單位經費連年增加，為秉撙節原則，建議凍結駐外單位經費 10%，俟該處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7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48,546 千元，連年營運績效不佳，卻仍連年編列高額費用，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7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租金與利息—房租，共計編列 3,45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近 800 千元，租金預算連年編列，應積極撙節支出，容有強化議價能力及研謀降低費用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15%，以資惕勵改善。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80、

中油公司投資哈弗可探油案效益不佳，106 年度中油預計哈弗可探油案投資損失，按業務需要編列 2,603,872 千元。又哈弗可探油案收入及厄瓜多礦區服務收入減少，於其他營業收入 8,431,02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2,743,877 千元。以及，哈弗可探油支出增加致本年度什項營業成本預算 7,002,39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582,251 千元。

顯見明年度該探油投資案收入難以負荷及急速增加之損失以及探油成本。在中油公司退出投資之前，應共體時艱盡量節樽使用經費。爰提案要求凍結什項營業成本預算 582,251 千元。俟提交經費使用報告予本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81、

台灣中油公司代彰化縣政府操作溪州垃圾資源回收廠業務連年發生虧損，且虧損未見好轉，106 年度編列費用 210,30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台灣中油公司代彰化縣政府操作溪州垃圾資源回收廠業務，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發生虧損 4,974 萬 4 千元、334 萬 6 千元、3,621 萬元，105 年度預算案數編列盈餘 421 萬 2 千元，惟 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虧損為 1,384 萬 8 千元，除因環保署近 10 年核定補助底渣處理費逐年縮減，以及飛灰處理成本增加之外，台電公司調降焚化廠售電每度 0.5 元，焚化廠售電收入頓時減少所致外，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8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共計編列 56,34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752 千元，惟政府力行節能減碳，國營事業應起帶頭示範之作用，實有再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1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張麗善

83、

查中油公司在其他營業成本科目中用人費用較去年增加 6%，但該科目今年旅運費編列 24,360 千元，較去年 19,942 千元，增加 4,418 千元，成長了 22%。由兩者相較，旅運費成長過高，要求刪減旅運費 2,00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8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計編列 27,12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791 千元，惟政府力行節能減碳，國營事

業應起帶頭示範之作用，實有再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1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張麗善

85、

106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什項營業成本」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計編列新台幣 107,045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106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於「行銷費用說明」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計編列新台幣 871,104 千元。目前桃園市復興區族人都殷切期盼當地能有一座加油站，以嘉惠後山地區民眾生活生產生計及觀光遊客之服務，然而目前中油設立進度緩慢，建議預算凍結百分之 30，俟台灣中油公司提出具體時程，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86、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 4246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937 萬 8 千，增加 308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 3836 萬 4 千元，增加 409 萬 6 千元。惟根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營業基金之用品消耗規定：「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檢討編列，其中不含服裝費用之部分，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8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損失與賠償給付—各項損失，共計編列 2,603,872 千元，哈弗可採油案投資應經審慎評估效益後執行，損失編列有浪費公帑之嫌，社會觀感不佳，爰提案減列 5%，惕勵檢討改善。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張麗善

88、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行銷費用」166 億 5,094 萬 2 千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9,934 萬 1 千元，增幅 1.21%，較前（104）年度決算數更增加 14 億 2201 萬 6 千元，增幅 9.34%；惟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營業收入與銷售收入分別係較 105 年度衰退 13.5%、13.15%，其他營業收入更大幅衰退 24.55%，增加行銷費用恐未盡合理，不符成本控管與撙節原則，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行銷費用」1 億元，以惕勵檢討強化預算執行效益並合理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89、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行銷費用」166 億 5,094 萬 2 千元，分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9,934 萬 1 千元；惟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淨利 56 億 5,610 萬 6 千元，亦大幅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減幅達 13.93%。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為分別為 1.72%、0.65%，惟如與 105 度營業利益率 1.48%及淨利率 0.66%相較，106 年度獲利能力仍無明顯變化，改善幅度甚微。爰提案酌予凍結台灣中油公司「行銷費用」2 億元，以惕勵檢討強化預算執行效益並合理撙節支出。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9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共計編列 7,145,96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01,534 千元，也較前年度增列 1,263,836，預算連年編列，允應檢討並研謀改善，實有再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張麗善

91、

中油於 106 年度推動加油站節能減碳，將增設 150 座太陽能發電站以及水銀燈落日計畫，預計未來每年可節電 306 萬度。爰提案酌減行銷費用項下水電費 1,000 千元，持續節撙能源經費。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92、

查中油公司在行銷科目中用人費用較去年減列 26,697 千元，但該科目今年旅運費卻編列 598,784 千元，較去年的 553,789 千元，增加 44,995 千元，成長了 8%。在整體行銷業務較去年規模僅增加 1%，且用人費用又減少的情況下，旅運費卻多編了近 4 千 5 百萬，實在驚人，因此要求刪列旅運費 2 千萬，其餘凍結 24,995 千元俟中油公司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93、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5 億 9,878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 億 5,378 萬 9 千元，增加 4,499 萬 5 千元，增幅為 8.12%。其中國內旅費編列 4,675 萬 8 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4,375 萬 4 千元，增加 300 萬 4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831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14 萬 8 千元，增加 16 萬 4 千元。惟查，根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營業基金之旅運費規定：「國內旅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各基金（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外）出國考察、訪問、參加國際會議等計畫……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94、

106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行銷費用」項下「旅運費」，計編列新台幣 598,784 千元，應凍結 30%。

106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於「行銷費用說明」項下「旅運費」，計編列新台幣 598,784 千元。中油公司近年度國內外旅費執行率僅約七成，未能覈實編列，尤其是國外旅費與前往大陸地區的旅費均不足七成，106 年度預算仍編列高額經費，建議預算凍結百分之 30，俟台灣中油公司提出具體時程，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95、

106 年度該公司於「行銷費用」項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871,104 千元，其中辦理土地改良修護費 39,775 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 138,836 千元，凍結兩項預算經費各 20%。

說明：由於中油近五年來，煉製事業部高雄廠、大林廠及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工安意外頻傳，且土地、水及廢棄物等污染遭裁罰案件高達五十三件，累積裁罰金額一千二百多萬元，可見執行工法與監督機制均有莫大缺失。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96、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行銷費用」編列「一般房屋修護費」1 億 3,883 萬 6 千元，其中擬於 100 站台灣中油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及燈具改善計畫，每站約要花 600-800 萬元，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並規劃將直營加油站的雨棚燈具全改為 LED 燈或省電燈具，惟太陽能設備裝設費用高昂，所費不貲，成本難以回收，且裝設評估顯有浮濫之虞，宜撙節開支。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9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計編列 4,931,85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1,414 千元，運算之編列運用顯有不當，實有再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徐永明

98、

查中油公司行銷費用科目項下專業服務費今年編列 181,785 千元，較去年的 143,942 千元，增加 37,843 千元，成長了 26%。相較於前年的專業服務費的決算僅 70,407 千元，成長幅度更達 158%。查專業費用工作內容為：會計師及精算公費、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教育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及保警及保全費用等。上述工作項

目費用在整體行銷業務較去年規模僅增加 1%的情況下，應該不致於有如此大的增加，再加上又與前年的決算相比，更顯編列浮濫。因此要求刪減專業服務費 1 千萬，其餘凍結 27,843 千元，俟中油公司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9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行銷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共計編列 766,89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7,962 千元，惟政府力行節能減碳，國營事業應起帶頭示範之作用，物品費應依實際需求編列，實有再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1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徐永明

100、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行銷費用」編列「用品消耗」6,370 萬 6 千元，有鑑於 106 年預算編列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衰退達 13.96%，且獲利能力尚未明顯改善，待填補虧損高達 908 億餘元，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加油站綠美化等消耗品開支宜撙節支出，避免浮濫，且另已編列各項加油站保險、整修費用、油槽清洗、收銀機、加油機、電腦設備之修護等等費用。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2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10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行銷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共計編列 6,47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620 千元，應合理事先規劃各項投資效益，避免冒險投資帶來嚴重的損失，預算書中說明簡略，難以辨識損失金額之編列是否合理，爰提案刪減 15%。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徐永明

102、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管理費用」14 億 2,284 萬 1 千元，雖較上（105）年度預算數減少 4,356 萬 2 千元，減幅 2.97，惟其前（104）年度決算數高達 17 億 3,192 萬 5 千元，尚較本年度預算數高出 3 億 908 萬 4 千元，差距 17.85%，顯見是項預算變化甚具，且查該公司近年度勞動檢查之缺失項次仍屬偏高，且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顯見其營業管理與工安管理機制均亟待檢討改進，爰提案酌予凍結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1 億元，俟中油公司就其近三年度管理費用編列情形與實際支出控管檢討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103、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管理費用」14 億 2,284 萬 1 千元；惟查台灣中油公司近 5 年來共發生 19 起重大工安事件，且近年度勞動檢查之缺失項次仍屬偏高，不僅導致財產損失、員工職災傷亡事件，更造成社會恐慌不安，後續追蹤辦理情形亦有多項缺失，顯見其工安管理、反應機制與專案監督控管能力亟待檢討改進，爰提案酌予凍結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3,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善。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10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共計編列 147,79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8,560 千元，惟政府力行節能減碳，國營事業應起帶頭示範之作用，以成就上行下效之效果，爰提案刪減 15%。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王惠美

10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共計編列 18,21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221 千元，且較前年度決算高出 5,377 千元，該項預算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其高額增列是否必要，恐有疑義，為免浮濫編列，爰提案酌予凍結台灣中油公司 10%，以惕勵檢討改善。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106、

石化工業為第一大污染工業，也是排碳大戶，在當今巴黎協後低碳發展趨勢之下，除了中油除了因應減碳之策略外，還應妥謀如何碳吸存之積極策略，植樹造林為碳吸存之最積極策略，乃是透過樹木的光合作用積極去化廢碳，把碳轉化成碳氫化合物，成為可再生資源，供給人們再利用，惟中油對於可積極去化廢碳之植樹造林的規劃與實務卻相對冷淡，謹刪減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 3,151 萬元之 15%。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107、

高雄煉油廠於 2015 年年底熄燈，查高雄煉油廠包含新興區、燕巢區、楠梓區及三民區等宿舍區，逾期借住戶問題長期懸而未決，在未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及妥善溝通之前，便以興訟手段處理，強行進行催遷作業，不僅影響中油公司與油人職、員工之間的關係。為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妥善處理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逾期借住戶問題，爰於「管理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之「法律事務費」原列之 575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妥為處理上開問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劉世芳 黃偉哲 管碧玲

108、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編列「用品消耗」846 萬 3 千元，有鑑於 106 年預算編列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衰退達 13.96%，且獲利能力尚未明顯改善，待填補虧損高達 908 億餘元，且本項用人費用已減少，各項辦公用品、報章雜誌等消耗品開支卻按上年度預算數編列，宜撙節支出，避免浮濫。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2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109、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19 億 3 萬 9 千元，雖較上（105）年度預算數減少 6,245 萬 3 千元，卻較前（104）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6,027 萬 6 千元，增幅達 9.21%，且查台灣中油公司近年度持續投入石化高值化研發經費，然其預、決算數增幅頗大，也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無法提升該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5,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善。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110、

中油高雄煉油廠雖於去年 11 月 1 日關廠，卻未見該廠區內之土地、房舍、設備之積極規劃評估，謹刪研究發展—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 81,733 千元之 10%。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1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服務費用—水電費，共計編列 53,74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2,255 千元，惟政府力行節能減碳，國營事業應起帶頭示範之作用，爰提案刪減 15%，以資惕勵。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王惠美

112、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5,374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4,148 萬 8 千元，增加 1,225 萬 5 千元，增幅為 29.53%；較 104 年度決算數 2,060 萬 9 千元，增加 3,313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160.77%，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虞。惟查，根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營業基金之水電費及印刷裝訂費規定：「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核實估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爰此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水電費」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113、

查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科目下今年預算規模較去年減少 3.2%，但其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今年卻編有 122,250 千元，較去年的 94,019 千元，增加 28,231 千元，增加 30%；也較前年決算的 45,537 千元，大幅成長 168%。對於此固定支出項目，預算卻年年大幅增加，實不尋常。要求刪減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 18,231 千元俟中油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114、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將「推展煉化一體，開發高值產品」及「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列為策略目標之一，配合政策發展石化高值化，持續投入鉅額研發經費，期經由國內產、學、研各界合作、共同開發新關鍵性技術與產品，降低對特用化學品之進口倚賴度，並協助國內石化廠商試產其研發成果，順利生產客製化、少量高值之關鍵產品，以提高競爭力；然中油公司近年來雖投入大量研發資金，但石化產品單價並未明顯提升。爰提案減列「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115、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 億 3,317 萬元，有鑑於 106 年預算編列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衰退達 13.96%，且獲利能力尚未明顯改善，待填補虧損高達 908 億餘元，惟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驟增，卻未能將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且委託調查研究費用評估顯有浮濫之虞，宜撙節開支。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2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1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材料及用品費，共計編列 129,13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6,935 千元，說明過於簡略，難以辨識預算編列是否合理，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10%，以資惕勵。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王惠美

1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員工訓練費—服務費用共計編列 154,68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1,209 千元，為落實環境正義，追求永續發展原則，爰提案刪減 15%，以資惕勵。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王惠美

1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租賃費用明細表—服務費用共計編列 432,96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5,151 千元，為落實環境正義，追求永續發展原則，響應相關政策

，爰提案刪減 15%。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王惠美

11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租賃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共計編列 134,32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6,832 千元，實無業務上之迫切需要，營運虧損累積績效，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王惠美

1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什項費用—服務費用，共計編列 1,725,55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811,545 千元，應考量有無業務上之迫切需要與營運績效，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王惠美

121、

查中油公司什項費用科目項下專業服務費今年編列 241,445 千元，較去年的 114,818 千元，增加 126,627 千元，成長了 110%。相較於前年的專業服務費的決算僅 60,804 千元，成長幅度更達 297%。查專業費用工作內容為：會計師及精算公費、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教育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及保警及保全費用等。上述工作項目費用在整體什項業務較去年規模僅相差無幾的情況下，專業服務費竟然在兩年間成長近四倍，實在驚人。因此要求刪減專業服務費 2 千萬，其餘凍結 106,627 千元，俟中油公司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122、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什項費用」編列「用品消耗」2,267 萬 8 千元，有鑑於 106 年預算編列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衰退達 13.96%，且獲利能力尚未明顯改善，待填補虧損高達 908 億餘元，辦公用品、報章雜誌、綠美化等消耗品開支宜擱節支出，避免浮濫。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2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123、

據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中油公司「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然依據該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指出：陸上管線施工因涉及路權單位申請協調、當地居民溝通、民情壓力等變數，不確定因素較多。

且由於該計畫為 105 年度新興計畫，但該年度預算未經審查完竣，106 年度續編列繼續計畫預算恐有疑義，爰提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宵站新設路管投資計畫」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124、

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係為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國內北部地區新增民生及工業用戶等用氣需求，降低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分區輸氣成本及風險；然該公司提供該項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工程可行性—替代方案」，「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綜合考量未來天然氣需求將偏重北部發展趨勢，以及建構國家級天然氣輸儲系統等因素，以觀塘工業區（港）為主方案，台北港為替代方案計畫，其內容偏屬簡略，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符。且由於該計畫為 105 年度新興計畫，但該年度預算未經審查完竣，106 年度續編列繼續計畫預算恐有疑義，爰提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125、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4 億 4,740 萬 9 千元（投資總額 600.84 億元）。經查替代方案偏屬簡略，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符外；復舉債籌資比率超逾 7 成，財務負擔重，允宜審慎妥擬財務規劃，俾利未來營運與財務健全發展。爰提案酌予凍結台灣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26、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續編列「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4 億 4,740 萬 9 千元，依「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論，該計畫後續施工，除須遵照環評承諾辦理，降低對鄰近藻礁生態、環境及海域之影響外，仍需積極與地方政府、當地民眾及環保團體等溝通，且部分用地問題急待解決，顯見仍有環評承諾等不確定因素，為加強進度控管，以維運我國未來能源供應安全。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本預算凍結 5000 萬元，待提出專案報告後，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27、

台灣中油公司於 106 年度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08 億 3318 萬 6 千元，內容包

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有鑑於高雄煉油廠於 2015 年年底熄燈，查高雄煉油廠包含新興區、燕巢區、楠梓區及三民區等宿舍區，逾期借住戶問題長期懸而未決，中油公司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應納入宿舍區改善方案，妥善辦理、解決問題，爰此「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原列 108 億 331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3300 萬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妥為處理上開問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劉世芳 黃偉哲 管碧玲

128、

高雄煉油廠雖已於 2015 年熄燈停止運作，然因工廠區、鄰近油槽、油管輸送管途經路線及周邊地區污染嚴重，至今被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的面積，總計超過 200 公頃，其中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更達到 177 公頃。然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卻未積極提出整治計畫詳細內容，且實際執行期程未做合理分配，爰要求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後勁地區進行全面性調查，並將周邊地區的土壤及地下水列入整治範圍，提出整治計畫與污染調查進度之執行時程與方案，以保障當地居民之健康安全，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濟委員會委員同意後，方可解凍。

提案人：蔡培慧 高志鵬 蘇震清

129、

鑑於 1947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楠梓區後勁設煉油廠，至此工安事故不斷，過去曾發生原油滲漏引發地下水點火燃燒、第二低硫燃油工場氫氣管線銲道撕裂，導致氫氣外洩引發火警等事件，造成當地居民長期處於不安與空氣污染嚴重之生活壓力下。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九年報請行政院之二十五年高雄煉油廠遷廠計畫，至今仍未確切執行，雖高雄煉油廠 46 座工場已全部停產，但廠區內相關生產與操作設備，仍放置於廠區內。

現階段除完成遷廠目標外，後續的污染整治也應同步並行，但顯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遷廠與環境維護並無任何計畫及經費配套。

本席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及地方居民溝通協商，提出高雄煉油廠停止使用後的轉型利用計畫。爰此，擬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蘇震清

130、

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需要、扶持產業發展或多角化策略等目的，投入龐大資源參與各類事業經營，惟其有多家轉投資事業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門檻。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持股 40%以上之部分子公司包括：國光電力（股）公司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分別向中油公司採購天然氣及承租廠房土地，兩家公司 104 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占其年度總支出比率分別達 77%及 74%；淳品實業（股）公司與尼米克船東控股（股）公司亦分別提供台灣中油公司油料進出口輸儲服務及載運中油購自卡達液化天然氣服務，其中尼米克船舶管理公

司當年度收入甚至全部來自台灣中油公司，無其他自行開創營收，與該公司業務關係緊密，卻規避政府適度之監督管理，亟需檢討，爰提案減列以前年度投資額 1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131、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566.41 億元（向金融機構舉借 376 億元及發行公司債或 1 年以上循環票券 190.41 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債務 299.9 億元。根據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公司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3,271 億元（含應付公司債券 1,349 億元、長期借款 310.5 億及短期借款 1,611.5 億元），較 104 年底之 3,639.84 億元，雖略有降低；但預估至 106 年底債務餘額仍高達 4,666.61 億元。債務餘額居高不下，已形成中油公司經營上之沉重負擔，為免沉重利息費用侵蝕盈餘，允應於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積極研謀降低資金籌措成本，爰提案減列「長期債務舉借」支出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132、

鑒於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第一階段斥資 6-8 億元於 100 站台灣中油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第二階段還要擴及 1,300 個加盟站，等於一個站約要花 600-800 萬元，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以及計畫將直營加油站的雨棚燈具全改為 LED 燈或省電燈具，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提供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等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133、

中油 106 年預算案編列補辦預算 87,544 千元，辦理宏越責任公司（越南潤滑油參配廠暨倉儲接收站投資計畫）因 104 年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造成之匯差損失。目前中油已有多項外國投資事業，未來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將有更多對外投資的規劃，中油應積極掌握匯率波動，提升匯率避險措施，盡可能避免對外投資產生匯兌損失。請中油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134、

中油公司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損益明細表」項下「其他營業成本」中探勘費用編列 696,270 萬 6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海域探勘」包含「測勘與地質研究」，編列 1,004 萬 6 千元，105 年度附屬預算亦同樣編列 1,002 萬元，惟 106 年度預算編列 1 萬元，與過去編列預算數相去甚遠，本項之設立目的及是否有其編列之必要，請中油公司於 1 周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135、

中油 106 年預算案編列持股 39%之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失 115,710 千元。中美和石化公司主要生產項目為 PTA，自 101 年起，中國 PTA 產能急遽增加，造成產銷失衡，PTA 價格低迷，101 年至今每年皆產生鉅額虧損，目前預估 106 年仍無法達到損益兩平。PTA 產銷失衡情況已長達五年，中油作為中美和石化公司大股東，卻對連年虧損情形束手無策。要求：中油公司和中美和石化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減少虧損或退場機制之具體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136、主決議

中油高雄煉油廠去年 11 月 1 日關廠，原有設備應積極維護並尋覓買主，以去化設備並落實循環經濟，廠區土地應規劃進行污染整治、活化利用，宿舍區應整體更新利用，尤其石化業過去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一直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亦應同時從文化資產的角度考量石化煉油博物之可行性，請中油公司於二個月內提送經濟委員會有關高雄煉油廠設備、廠區、宿舍區及文資保存之評估規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137、主決議

中油公司為台灣的排碳大戶，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及橋頭油庫理應負起其週邊地區之植樹造林綠化的責任，以積極吸存、去化廢碳，請中油公司針對永安中油公司週邊之茄苳、湖內、路竹、永安、岡山、彌陀、梓官及橋頭等八個行政區，提報植樹造林之在地吸碳固碳綠化評估及規劃策略，並於二個月內提報本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138、主決議

大岡山地區因永安工業區、中油永安 LNG 廠、橋頭油庫及興達港，油、氣管線遍及橋頭、岡山、永安、路竹、湖內等區，管線佈設已超過二十年，中油公司應每天確實巡檢，定期向居民提報巡檢結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使人民住的安心，預防高雄前鎮氣爆事件之重演。在石化工廠廠區內多以衛星定位系統、無線射頻系統與手持式電子裝置之整合設施，使巡檢員可以盡到其確實檢查管線、提報問題、解決問題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防備巡檢員因疏忽、怠惰、草率而偽報巡檢結果，以落實廠區的安全維護。請中油公司研析大岡山地區比照配置以衛星定位系統、無線射頻系統與手持式電子裝置之管線巡檢系統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於二個月內提報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139、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6,559 萬 4 千元，減幅 3.22%，亦較 104 年度決算審定數減少 2,608 萬 6 千元，減幅 1.3%；惟查台灣中油公司累計近 5 年度投入工業安全經費逾百億元，然其每年度勞動檢查缺失項次仍高

達近 300 件，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職災傷亡事件，近 5 年來共計發生 19 起重大工安事件，更造成社會恐慌不安，顯見其工安管理機制亟待檢討改進，爰請台灣中油公司就其工業安全支出編列情形、執行效益與重大工安事件後續檢討情形，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善盡國營事業企業責任。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140、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自民國 90 年 6 月 2 日起正式由台灣中油公司代彰化縣政府操作營運 20 年，惟查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辦理該項代操作業務皆呈現虧損情形，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發生虧損 4,974 萬 4 千元、334 萬 6 千元、3,621 萬元，儘管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盈餘 421 萬 2 千元，惟截至 8 月底止卻實際虧損 1,384 萬 8 千元，顯見該項代操作溪州垃圾資源回收廠業務績效不佳，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依約需代操作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止，尚有五年代操作期間，仍應積極檢討其績效不佳問題並研議財務改善可行策略，以確實改善營運狀況。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141、

台灣中油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計有 7 名員工借調至其他機關，包括經濟部國會聯絡組 1 人、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 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4 人及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1 人；惟查其借調人員工作內容大多擔任非具專業性、科技性或稀少性之文書工作或行政職務，與行政院所訂借調人員應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及「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規定不符，且借調機關以該公司之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基於主管機關負有督導國營事業權責，該非必要性借調恐有不當，宜儘速歸建，爰請經濟部、國營會與台灣中油公司確實檢討其借調人員之必要性與妥適性，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142、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減幅 13.3%，106 年度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亦較 105 年度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減幅達 13.93%，且係持續兩年度呈現大幅衰退，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106 年底預計有待填補之累積虧損數仍高達 908 億 3,488 萬元；另查該公司 104 年度決算係淨損 14 億 232 萬 3 千元，發放之經營績效獎金卻高達 44.06 億元，殊非合理，顯見該公司營運績效考核制度有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績效考核標準，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檢討改善其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143、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萬，驟減 13.30%；惟 106 年度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淨利 56 億 5,610 萬 6 千元，亦大幅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減幅達 13.93%。顯見其獲利能力連年下滑已嚴重影響公司財務健全與營運表現；反觀近年度台塑石化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皆明顯優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能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王惠美

144、

依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計有 7 名員工借調至其他機關，借調機關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惟借調之人員除協助借調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業務外，尚有擔任經濟部國會聯絡人、文書處理及人民陳情等業務，顯與規範要點未相符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清查借調人員，並將與規定不符或無必要繼續借調者儘速歸建。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王惠美

145、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公告現值 77.8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3,666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62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63 萬 5 千元，105 年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 千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土地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減輕國家之負擔。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王惠美

146、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萬，驟減 13.30%；惟 106 年度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淨利 56 億 5,610 萬 6 千元，亦大幅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減幅達 13.93%，惟根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營業基金之營業

收支及盈餘規定：「一、盈餘目標：各事業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為求公司之永續以及維護國人之權益，爰此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147、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台灣中油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該法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依該公司提供資料，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中油公司執行勞檢後，分別提出 271 項次及 293 項次缺失。又查，近 5 年來該公司屢屢發生員工或承攬商之職災事件；其中 104 年度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計有 17 人，105 年度至 8 月底止，再發生員工及承攬商 6 人受傷及 2 人死亡（詳附表 2），凸顯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工業安全改善方案，以確實塑造員工健全之工作環境與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148、主決議

中油公司近年度國內外旅費執行率僅約七成，未能覈實編列，該公司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分別僅為 63.01%、38.36%及 66.45%、31.47%，均低於七成、大陸旅費更不足四成，106 年度的預算案均高逾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決算數，爰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委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49、主決議

中油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海外油氣探勘風險相對較高，造成該公司油氣探勘損失不少，106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中油應要審慎評估海外投資風險，以提升油氣探勘績效，爰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50、主決議

為充分掌握自有油源以穩定供應國內能源需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1959 年以來，在台灣陸上、海域、海峽兩岸以及海外的油氣探勘經營，油氣探勘績效斐然，海外部分包括美國、澳洲、印尼、厄瓜多，甚至遠到非洲的查德、利比亞、剛果、尼日等國礦區，都有中油的足跡。然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查隔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時，並無說明是項計畫執行內容及相關成效，爰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151、主決議

有鑑於該公司 104 年度決算報告書載明，累計虧損達 1,013 餘億元，佔資本額比例達-77.91%，即累計虧損已達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必須向股東會報告，或提出經營績效改善對策。為督促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且不宜放任虧損日益嚴重，故要求該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報告改進之具體計畫。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52、主決議

高雄煉油廠內宏南、宏毅宿舍建置於日治時期，為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之附屬眷舍基地，歷史場域完整，已被高市文化局已登錄為文化景觀園區。有鑑於中油社區已是高雄價值，應保存見證歷史的文化資產，然現行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具體提出完整文資保存計畫。爰此，要求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詳細進行高煉廠中的文資調查，將宿舍群、廠務區及工廠區的二戰遺跡，進行具體、有系統性調查及造冊，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高雄煉油廠文資調查與保存詳細計畫辦法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管碧玲

153、主決議

中油公司目前預定在桃園觀音的觀塘工業區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LNG），分二期推動，一期投資 608 億元，建置 300 萬噸天然氣年營運量，二期投資營運量也是 300 萬噸，第一期表定 2016 年開始啟動、2023 年執行完畢，該接收站攸關 2025 年非核家園能否落實，目前進度卻出現延滯，若該接收站進展不如逾期，恐將危及新政府的非核家園政策，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儘速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務求 2023 年達成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商轉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154、主決議

美國及歐盟國家 2016 年 1 月 16 日解除對伊朗的經濟制裁，伊朗重返國際社會的第一步就是增產石油，甚至與主要供油國家沙烏地阿拉伯展開石油價格戰。目前中油公司原油採購集中於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曼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並未積極與伊朗進行原油採購的談判，為減少中油公司的購油成本，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儘速與伊朗展開購油談判。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155、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驟減 13.30%；106 年度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淨利 56 億 5,610 萬 6 千元，亦大幅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減幅達 13.93%，反觀近年度台塑石化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明顯優於台灣中油公司，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研謀具體經營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156、主決議

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高達 908 億 3,488 萬元之累積虧損，仍待逐年以撥用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卻因累積虧損金額遠超過填補金額，致仍有鉅額缺口待填補。另長期債務 106 年度編列 2,466 億 3,124 萬 3 千元亦較 105 年度之 2,261 億 3,000 萬元增加 205 億 0,124 萬 3 千元，增幅 9.07%，在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下，亦將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研謀因應對策，並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157、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4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6 萬 9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052 萬公秉之比率僅 0.82%。在天然氣方面，103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77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194.64 億立方公尺之 1.94%，且 104 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或煉產量占比均較 103 年度、102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出自有油氣比重偏低之嚴重問題，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158、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近 5 年來共發生 19 起重大工安事件，其中 103 年 8 月探採事業部驗收鑽孔涉水導致員工 1 死及承攬商 1 死，同年 5 月及 7 月大林煉油廠二橋油庫 R-05 原油槽遭雷擊引發火警及高雄煉油廠南區廢棄物處理工場電氣室冒煙等 2 件事故則造成 500 萬元財產損失；104 年度發生大林煉油廠中林儲運課計量站丙烯管線洩漏、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9 號變電站電弧灼傷承攬商 3 人、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中工配氣站關三線絕緣法蘭墊片破裂造成洩漏等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承攬商 3 人受傷；105 年度 4 月及 7 月則分別發生油銷部新竹供油服務中心通信鐵塔承商保養人員墜落及油槽承攬商夾傷，造成承攬商 2 人死亡，為減少相關工安事件繼續發生，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落實檢討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以確實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159、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公告現值 77.8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3,666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62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63 萬 5 千元，105 年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 千元，按中油公司資料顯示，前揭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105 年度尚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 4,329 萬 3 千元，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積極檢討妥處，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160、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超時工作報酬預算編列 19 億 9,45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289 萬 5 千元，減幅 1.3%，同期間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萬 5 千元，減幅 13.30%，「超時工作報酬」減少幅度仍低於「營業收入」減少之幅度，顯示超時工作無助於增加企業營收，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積極減少員工超時工作情事，避免因違反勞基法，造成負面不良觀感，而損及政府形象。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161、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成本—油氣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數 55 億 3,67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22 萬 1 千元，增幅 2.15%，另 104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油氣探勘費用」預算數 69 億 6,080 萬 6 千元，決算數 29 億 4,79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2.35%，且 106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4 年度決算數，遽增 27 億 0,808 萬 6 千元，增幅達 91.86%，為避免中油公司發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106 年度計劃明細，以釐清能否順利執行預算。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162、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編列「研究發展支出」21 億 3,835 萬 2 千元，作為加強探勘技術、高值石化品、綠色能源等研發經費，該公司 106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3,887.92 元（每公噸），低於 105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8,288.54 元（每公噸），及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決算單位售價 3 萬 5,127.22 元及 2 萬 4,074.43 元，投入研發多年但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不增反降；雖然石油化學品之售價受國際市場供需等因素有所變動，然亦凸顯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該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積極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以提升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163、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經費 14 億 9,12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6 億 2,604 萬 2 千元增加 8 億 6,516 萬 3 千元，增幅 138.20%。中油公司 106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逾 908 億元，財務狀況欠佳，捐助經費較前幾年度預、決算數，卻不減反增，顯不合理，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撙節開支，減少非必要性的捐助。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164、主決議

截至 104 年底止台灣中油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 50%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包括中殼潤滑油（股）公司 49%及國光電力（股）公司 45%等 10 家子公司

，皆以些微比率避開 50%門檻，中油公司投入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相當龐鉅，卻未能納入國營事業管理範疇，迴避國會監督，實屬不當，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儘速檢討相關管理監督機制，讓立法院得以實質監督。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165、主決議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鑒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天然災害、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有其必要性。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但根據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顯示，101 年度起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 8 天以下，且大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 104 年為例，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僅為 7.2 天，實屬嚴重偏低，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應備足可供應 15 天使用之儲槽容量天然氣，以備不時之需。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166、主決議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95%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原油採購價格與天然氣採購價格更是非常容易受到國際價格波動所影響，再加上中油公司並未積極在國際期貨市場中（例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對原油商品與天然氣商品進行價格避險，導致中油公司屢屢買到價格高漲之原油與天然氣，嚴重衝擊中油公司經營績效，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進行油氣採購須搭配國際期貨進行避險，以規避國際價格劇烈波動的風險。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167、

106 年度預算編列「其他營業成本—油氣探勘費用」56 億 5,60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 億 3,67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22 萬 1 千元。然 104 年度預算數 69 億 6,080 萬 6 千元，決算數 29 億 4,79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2.35%，顯示執行進度延宕，並有經費延至本年度編列之嫌。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制預算時，務必按照籌編規範，並務實進度執行建設工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王惠美

168、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收入及預計淨利呈現持續衰退之現象，衰退幅度雖低於上一年度之 56.83%，然獲利率仍需積極檢討，以期提升營運績效。鑑此，比較台塑與中油獲利差距可達 100-400 億元，除檢討內部營運治理方法，允宜調整現行實施之浮動油價機制週期，避

免僅反映當時世界油價卻未考量投資折舊及購油當時進價。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王惠美

169、

環保署與商業保險業者共同推動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境責任保險」，於今年 5 月正式上路。全台營業中的加油站約 2,500 家，其中 255 家發生所在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形，一旦受到汙染，整治工程動輒數千萬，實非一般業者負擔得起，造成環境傷害及污染整治經費的不良後果難以估計。中油每年繳納逾三億元的土污費，若投保環境責任保險則至多可請領 25%退費，對營收效益不可謂不豐。爰此，建請中油研議直營加油站率先投保，為環保立下良好典範，亦帶領國內相關業者逐步跟進。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王惠美

170、

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成員國與非 OPEC 產油國計劃舉行限產談判，而各國動向不明也導致外界對減產協議的達成倍感懷疑，近期油價走跌，前景未明。

因應世界產油國家之原油減產政策，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即早研議對策，維持長期且穩定的購油來源。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王惠美

171、

截至去年為止，中油投資的礦區因探勘結果不如預期，高達 27 處礦區退出，位在美國的 Snickers 亦於今年一月退出，今年度投入國外探勘費用高達 33 億多元，為中油支出之大宗。國外礦區從投資到可以探勘、鑽井至少 10 年，建請中油投資國外礦區前，務必進行一定時間之勘探風險評估，風險評估必須將外派人力之生命財產安全列於優先。其次，規劃與外國合作時，務必審慎選擇友善互惠之合作夥伴；同時，須考慮我國的特殊國際地位以及與特定國家之關係，切莫輕易將耗資鉅額的勘探成果售出給對我國不友善之國家。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王惠美

172、主決議

有鑑中油高雄五輕工廠已正式關廠，但有關楠梓廠區勞宅問題遲遲未解，更已嚴重侵害員工應有權益。爰此，提案中油應即研商有關，研擬妥適方案，在不損及員工相關原有權益之前提下，尤應加速勞宅爭議解決，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進度、至當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維護相關員工應有權益！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73、

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台電公司因應新能源政策及電力需求成長之電力缺口，106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賡續編列「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4 億 4,740 萬 9 千元（投資總額 600.84 億元）。替代方案簡略，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符，且逾 7 成資金係舉債支應，應審慎妥擬財務規劃；後續仍有環評承諾等不確定因素，應加強進度控管，以維運我國未來能源供應安全。

說明：

1. 鑒於台灣中油公司近幾年度債務餘額迅速增加，104 年底長期債務達 1,779 億 2,000 萬元。「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600 億 8,356 萬 2 千元，預計現值報酬率 5.69%，投資回收年限為計畫完成後 23.5 年；其中自有資金 168 億 5,111 萬 6 千元，另 432 億 3,244 萬 6 千元（比率 71.95%）將以舉債支應，允應審慎評估整體財務負擔能力及風險管控，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規劃，俾利未來營運與財務健全發展。

2. 依「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論，該計畫後續施工，除須遵照環評承諾辦理，降低對鄰近藻礁生態、環境及海域之影響外，仍需積極與地方政府、當地民眾及環保團體等溝通，以利計畫後續推動，存有環評承諾、土地取得及證照核發等不確定因素，允應審慎推動並加強後續控管，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俾提升我國天然氣儲運效率與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74、

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之多家公司持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應檢討相關管理監督機制。

說明：

1. 政府對於投資事業管理係以持股 50%為界線，超過者為國營事業範疇，未逾者屬公私合營事業，二者監督管理分屬不同機制。公私合營事業則由主管機關透過派任之公股代表於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法制內參與事業經營管理，監督密度有顯著差異。

2. 截至 104 年底止台灣中油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 50%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包括中殼潤滑油（股）公司 49%及國光電力（股）公司 45%等 10 家子公司。皆以些微比率避開 50%門檻。雖政府對渠等事業之投資金額相當龐鉅並具實質控制力，仍未能納入國營事業管理範疇，得以迴避國會監督。

3. 部分公股持股比率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 50%，然因公股持股比率未及 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持股 40%以上之部分子公司亦有此現象，包括：國光電力（股）公司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分別向中油公司採購天然氣及承租廠房土地，兩家公司 104 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占其年度總支出比率分別達 77%及 74%；淳品實業（股）公司與尼米克船東控股（股）公司亦分別提供台灣中油公司油料進出口輸儲服務及載運中油購自卡達液化天然氣

服務，其中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當年度收入甚至全部來自台灣中油公司），無其他自行開創營收，與該公司業務關係緊密，卻規避政府適度之監督管理，應檢討。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75、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566.41 億元（向金融機構舉借 376 億元及發行公司債或 1 年以上循環票券 190.41 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債務 299.9 億元（包括金融機構 147.4 億元及公司債 152.5 億元）。鑒於該公司近年債務餘額居高不下，已形成經營上之沉重負擔，為免沉重利息費用侵蝕盈餘，允應於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積極研謀降低資金籌措成本。

說明：

（一）近年來債務餘額居高不下，已形成經營上之沉重負擔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公司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3,271 億元（含應付公司債券 1,349 億元、長期借款 310.5 億及短期借款 1,611.5 億元），較 104 年底之 3,639.84 億元，雖略有降低；惟預計 106 年底債務餘額仍高達 4,666.61 億元，占同期間資產總額 8,631.48 億元之 54.07%，已形成經營上之沉重負擔。

（二）為免沉重利息費用侵蝕盈餘，允應於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積極研謀降低資金籌措成本 106 年度利息費用 50.27 億元，雖較 105 年度預算數 64.06 億元及 104 年度決算數 59.82 億元，分別減少 13.79 億元、9.55 億元；惟如與 106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 127.94 億元、本期淨利 48.68 億元相較，分別占其 39.29%及 103.27%，占比仍屬偏高，顯示沉重利息費用已侵蝕盈餘，允應於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積極研謀降低資金籌措成本，以減輕財務負擔。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76、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違反勞基法之樣態包括：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24 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39 條）、未依規定給與勞工退休金（違反第 55 條）等。查國營事業之設置，係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負有特定政策任務，且對其他民間企業具有相當之示範效果，應避免因違反勞基法，造成負面不良觀感，而損及政府形象。

說明：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77、決議

中油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營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公告現值 77.8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3,666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62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63 萬 5 千元，105 年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 千元，按該公司提供資料，前項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105 年度尚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 4,329 萬 3 千元，故應積極推動活化以發揮資產效益。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上開土地及建物大多雖已進行

或預計進行活化措施，惟其中仍有高雄成功廠區土地、嘉義油庫土地及台北市中崙站旁土地等 3 處尚未提出相關規劃，應積極研謀推動活化措施。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78、

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且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之一，然數十年來成效仍相當有限，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說明：

台灣中油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4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6 萬 9 千公秉（較 103 年度之自有油源減少 1 萬 9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052 萬公秉之比率僅 0.82%。在天然氣方面，103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77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194.64 億立方公尺之 1.94%，且 104 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或煉產量占比均較 103 年度、102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應加強探勘成效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79、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近 5 年來共發生 19 起重大工安事件，其中 103 年 8 月探採事業部驗收鑽孔涉水導致員工 1 死及承攬商 1 死，同年 5 月及 7 月大林煉油廠二橋油庫 R-05 原油槽遭雷擊引發火警及高雄煉油廠南區廢棄物處理工場電氣室冒煙等 2 件事故則造成 500 萬元財產損失；104 年度發生大林煉油廠中林儲運課計量站丙烯管線洩漏、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9 號變電站電弧灼傷承攬商 3 人、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中工配氣站關三線絕緣法蘭墊片破裂造成洩漏等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承攬商 3 人受傷；105 年度 4 月及 7 月則分別發生油銷部新竹供油服務中心通信鐵塔承攬商保養人員墜落及油槽承攬商夾傷，造成承攬商 2 人死亡，顯見中油公司相關工安管理機制顯待全盤檢討改進。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強化工安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80、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近年度營運成本偏高，其主因之一為該公司煉製結構及石化產品產能等未能有效發揮經濟規模生產所致；自 92 年度起該公司陸續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主要為大型資本支出投資，如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等。且因配合政策負責供應國內工業用及發電用之低硫燃料油，故其煉製製程仍有部分生產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品；中油公司 104 年度重質油料轉化率 28.0%，雖較前幾年度已有改善（100 年度與 101 年度主要受桃園廠重油轉化工場停爐大修等因素影響偏低），但相較於台塑石化公司 104 年度重油轉化率 43%，仍有改善提升之空間。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

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81、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計淨利 48.68 億元，將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除影響盈餘繳庫外，且預計 106 年底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逾 908 億元，待填補虧損仍嚴重；另長期債務餘額快速攀升下，亦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經查中油公司 104 決算報告，104 年度累積虧損 1,013 億 6,216 萬 3 千元占資本額 1,301 億元之比率高達-77.91%，累積虧損比率已逾資本額二分之一，主管機關經濟部與中油公司應積極面對財務結構之問題，不宜放任待彌補虧損日益惡化。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與中油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公司財務結構現況以及未來改善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82、主決議

鑒於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第一階段斥資 6-8 億元於 100 站台灣中油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及燈具改善計畫，等於一個站約要花 600-800 萬元，其中光是太陽能計畫就高達 4.5 億元，第二階段還要擴及 1300 個加盟站，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並規劃將直營加油站的雨棚燈具全改為 LED 燈或省電燈具，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提供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含回本估算）等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183、主決議

鑒於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選址過程倉促，疑有溢價併購之疑慮，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投資決策、併購考核與備案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184、主決議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營業成本 7,111 億 1,213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 203 億 0,507 萬元，營業外收入 28 億 1,928 萬 8 千元，營業外費用 107 億 4,479 萬 7 千元，本期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106 年預計淨利持續衰退達 13.96 %，且獲利能力尚未明顯改善，待填補虧損高達 908 億餘元，106 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50.27 億元，沉重利息費用已侵蝕盈餘，應正視財務結構惡化問題並戮力改善，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185、主決議

鑒於台灣中油公司近幾年度債務餘額迅速增加，104 年底長期債務達 1,779 億 2,000 萬元。「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600 億 8,356 萬 2 千元，預計現值報酬率 5.69%，投資回收年限為計畫完成後 23.5 年；其中自有資金 168 億 5,111 萬 6 千元，另 432 億 3,244 萬 6 千元超過七成資金將以舉債支應，允應審慎評估整體財務負擔能力及風險管控，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規劃，俾利未來營運與財務健全發展。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186、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 50%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皆以些微比率避開 50%門檻。部分公股持股比率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 50%，然因公股持股比率未及 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持股 40%以上之部分子公司亦有此現象，包括：國光電力（股）公司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分別向中油公司採購天然氣及承租廠房土地，兩家公司 104 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占其年度總支出比率分別達 77%及 74%；淳品實業（股）公司與尼米克船東控股（股）公司亦分別提供台灣中油公司油料進出口輸儲服務及載運中油購自卡達液化天然氣服務，其中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當年度收入甚至全部來自台灣中油公司，無其他自行開創營收，與該公司業務關係緊密，卻規避政府適度之監督管理，允宜檢討。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針對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確保政府龐鉅投資得以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之措施與規劃，並檢討相關管理監督機制，俾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187、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部分主要產品銷售量較上年度減少，宜積極研謀拓展國內外商機，俾提高產銷營運量暨增加營收，依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所載，包括：液化石油氣、燃料油及石油化學品等預計銷售量較 105 年度衰退；另 106 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總價均較 105 年度減少。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發布之經濟預測，預估 106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88%，較 105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 1.22%為高，凸顯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擬定拓展油品外銷目標欠積極，且石化品外銷比率呈現逐年衰退趨勢，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積極拓展油品及石化品等國際市場之規劃報告，以積極增裕獲利來源。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188、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公告現值 77.8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3,666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62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63 萬 5 千元，105 年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 千元，低

度利用及閒置土地等資產面積龐大，台灣中油公司迄今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鑒於該等資產價值龐鉅，且 105 年度須負擔稅捐 4,329 萬 3 千元，且總公司雖已遷至高雄，但實際業務辦公大樓位處信義區精華地段，允應積極檢討妥處，爰要求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189、主決議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目標，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累計近 5 年度投入工業安全經費逾百億元，惟各縣市勞工局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達近 300 件，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凸顯台灣中油公司之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並應徹底研謀改進，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落實檢討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之報告，以確實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190、主決議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鑒於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造成該公司以往年度油氣探勘損失，例如：該公司前幾年陸續遭遇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受委內瑞拉礦區國有化政策，強制徵收該公司權益；厄瓜多政府修改石油法，規定外資油公司之礦區合約必須由原生產合約（Participation Contract，簡稱 PC）轉換為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等損失。102 年 4 月間簽約之緬甸陸上 D 礦區，於礦區內同構造鑽 3 口井，探勘費用累積 547 萬 9 千美元，惟經評估結果無商業開發價值，已按該公司技術團隊及經營人建議於 103 年 4 月底退出等等。且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編列本項費用較 104 年度決算驟增，其執行量能有待商榷，為免浪費浮濫。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針對探勘風險進行檢討以及效益評估，並注意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以確保投資收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191、主決議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什項營業成本」編列「哈弗可探油支出」26 億元，有鑑於本年度其他營業成本預算 70 億 23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5 億 8,225 萬 1 千元，主要係哈弗可探油支出增加所致，且本項亦編列哈弗可探油案投資損失 26 億 387 萬 2 千元，海外探勘風險甚巨，台灣中油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及地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避免發生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致影響探勘績效，為免浪費浮濫。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針對本項投資提出檢討以及效益評估，並積極降低海外探勘風險。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192、主決議

中油公司 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1,549 萬 3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979 萬 8 千元及國內旅費 1 億 6,858 萬 6 千元，共 2 億 2,357 萬 7 千元。經查，近 3 年度之國外旅費、國內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之執行率偏低。爰建請中油公司提出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蔡易餘 王惠美

193、主決議

中油公司販售之油品有一定口碑，然其加油站內之公共設施仍有改善空間，諸如動線設計等。除中油產品優質外，應可朝服務品質之強化進行。爰建請中油公司規劃具體相關方案提升服務品質，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資料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蔡易餘 黃偉哲 王惠美

194、主決議

中油公司推動節能減碳，配合經濟部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中油公司先前曾針對 365 座苗栗以南直營加油站進行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評估，後決定於明年第一期推廣將先設置 100 站，預計每天將可發電 6,000 度。為大力推動再生能源，中油公司應積極推動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爰建請中油公司評估提高推廣目標之可能性，於二周內將評估結果以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蔡易餘 黃偉哲 王惠美

195、主決議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中油公司於明年度預算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近五年已投入逾百億元經費。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爰建請中油公司應落實檢討並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於一個月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蔡易餘 黃偉哲 王惠美

196、主決議

中油公司針對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相關經費，於明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0,351 萬 5 千元，較近年度預、決算數有明顯增幅，然之石化產品單價並未明顯提升。爰要求中油公司研擬具體改善方案，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黃偉哲 蔡易餘 王惠美

197、主決議

查台灣中油公司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

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加速提升再生能源之發展利用，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儘速盤點各廠區建物設施、土地，並優先運用閒置資產，用以施設太陽能發電設備。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王惠美

198、主決議

中油轉投資事業有部分呈現連年虧損情形，106 年預計虧損以及無收益之公司：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油未來若繼續持股，應審慎評估投資效益。

油轉投資事業導致投資虧損或無投資收益原因，如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五年來因中國大陸 PTA 產能急遽增加，造成產銷失衡，預估損失新台幣 115,710 千元；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去年拆廠後，105 年至 109 年執行土壤汙染整治，預計投資損失新台幣 18,130 千元；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尚未正式商轉，預計投資損失新台幣 2,904 千元。

上述公司未來前景不明，將損及中油利益。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針對上述公司進行投資效益以及持有必要性評估，做為未來是否繼續持有股份之依據，並送交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王惠美

199、主決議

中油預算書指出，漁船站因受漁業景氣蕭條及漁源枯竭影響致發油量銳減，造成營收與成本難以達成平衡，部分漁船站呈現持續虧損情形，約 66,441 千元，經營日趨困難。為使漁民能就近購買漁業用油以及確實受惠用油補貼，爰要求中油評估自營漁船站皆列入石油基金補助對象之可行性，以其彌平補貼政策造成之連年虧損。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王惠美

200、主決議

中油公司今年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皆呈 13%左右的衰退，查其原因在於國際原油、原料油及天然氣價格下跌所致。在公司營業收入與成本均呈衰退，以及政府倡導節能減碳的狀況下，中油公司的行銷費用今年編列 16,650,942 千元，反較去年成長了 199,341 千元。因此要求中油的行銷仍保持去年的規模，一則仍可保持行銷的競爭力，二來在整體預算收入減少下，力行撙節，且亦可響應減碳政府政策。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王惠美

12-1、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主要在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目標上。

然依據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中油公司執行勞檢，分別提出 271 項次及 293 項次缺失。又近 5 年來台灣中油公司屢屢發生員工或承攬商之職災事件；其中 104 年度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計有 17 人，105 年度至 8 月底止，再發生員工及承攬商 6 人受傷及 2 人死亡，顯見台灣中油公司年年編列高額工業安全支出，卻無法達

到原本預期目標，不僅危害勞工生命安全，更影響公司形象，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台灣中油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蘇治芬 張麗善 蔡培慧 孔文吉
蘇震清 管碧玲 王惠美

15-1、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支出」21 億 3,835 萬 2 千元，將「推展煉化一體，開發高值產品」及「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列為策略目標，並加強探勘技術、高值石化品、綠色能源等研發是項，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台灣中油公司近年度配合政策發展石化高值化，持續投入鉅額研發經費，期經由國內產、學、研各界合作、共同開發新關鍵性技術與產品，降低對特用化學品之進口倚賴度，並協助國內石化廠商試產其研發成果，順利生產客製化、少量高值之關鍵產品，以提高競爭力。

查該公司 106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3,887.92 元（每公噸，以下同），不僅低於 105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8,288.54 元，也低於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決算單位售價 3 萬 5,127.22 元及 2 萬 4,074.43 元。雖投入研發多年，但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不增反降；石油化學品之售價雖受國際市場供需等因素有所變動，但也凸顯台灣中油公司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營收。是以；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台灣中油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18-1、

鑒於立法院於三讀通過攸關勞工「一例一休」的勞動基準法修正案，然該條例通過後，衝擊台鐵公司未來營運。台鐵評估依據新法，若要符合「一例一休」，將休息日出勤時數，納入每月加班工時上限 46 小時計算，現在員工每個月 4 個周六加班 8 小時，加上三班制若沒請假，最高可請領 36 小時加班費，平均會加班到 68 小時，每個月加班時數將比新法增加 22 小時，加班費用勢必增加。

台鐵局如此，其他國營事業未來也同樣會面臨相同情況，在原編列之 106 年度人事相關預算無法因應新法施行之情況下，為避免台灣中油公司人 106 年度原編列之人事預算短缺，危害公司員工權益，中油公司人事費全數凍結重編，俟依據新修正勞基法重新編調並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29-1、

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內旅費 2 億 2,357 萬 7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 1,549 萬 3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979 萬 8 千元，國內旅費 1 億 6,858 萬 6 千元。

參據該公司提供資顯示，103 年度至 104 年度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分別為，2 億 2,531 萬 1 千元及 2 億 2,567 萬 5 千元，決算數為 1 億 2,727 萬 1 千元及 1 億 2,582 萬元

，執行率分別僅為 71.92%及 71.54%，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 1 億 6,478 萬 9 千元及 1 億 6,858 萬 6 千元，均高逾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決算數。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2 點：「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之規定，該公司應審慎編列出國計畫及年度預算，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將派員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表報送主管機關審核。然該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之編列均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數高，顯見預算並未覈實編列，為降低台灣中油公司非必要支出，強化公司營運效能，爰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 5%。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45-1、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服裝費」編列 4,155 萬 9 千元，除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71 萬 9 千元（增幅 1.76%）外，相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1,133 萬 5 千元及 1,350 萬元，增幅達 37.50%、48.11%。

又該公司 106 年度員工人數 1 萬 5,836 人與 105 年度相同，所需工作服經費卻較 105 年增加，明顯不合常理，且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之營業收支規定：「三、支出：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3、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是以，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5 萬 9 千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50-1、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經費 14 億 9,120 萬 5 千元（包括：捐助個人 9,908 萬 8 千元、社團 3 億 1,789 萬 8 千元與政府機關 10 億 7,42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數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8 億 6,516 萬 3 千元及 12 億 4,661 萬 8 千元，增幅為 138.20%及 509.68%。

然該公司 106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逾 908 億元，且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驟減 13.30%；惟 106 年度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淨利 56 億 5,610 萬 6 千元，亦大幅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減幅達 13.93%，在財務狀況欠佳情況下，捐助相關經費應採節約方式編列，卻較前幾年度預、決算數增加，明顯不合常理。

台灣中油公司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多方設法抑減成本費用，減少不經濟或無助公司形象等相關支出，唯台灣中油公司卻反其道而行，無助提升公司營運獲利，爰提案減列「捐助與補助費用」1 億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91-1、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行銷費用項下，編列工作場所水費，21,470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21,371 千元增加 99 千元。依據該公司預算說明，水費係依據各營業處及各加油站，按預計用水量乘平均單價估列。

查台灣自來水公司每度用水 CO2 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度每度用水 CO2 排放量 0.154 公斤，用水量越大，表示公司排碳量越大。又台灣在溫管法中設定，2050 年溫室氣體減少到 2005 年一半，也提出自主減碳承諾「2030 年降至 2005 五年標準的百分之廿」，又巴黎協定也在本年 11 月 4 日生效，台灣也不能自外於減排之列。且行政院也在 10 上月要求所屬機關年底提出初步溫室氣體減量對策。

台灣中油公司擁有之煉油廠，不僅排放大量的 CO2，更是空氣汙染來源之一，作為國營事業，台灣中油公司應負起節能減碳的責任，是以，為強化台灣中油公司節水減碳之作為，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470 千元，以督促台灣中油公司強化內部減碳作為。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27-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6 年度編列 108 億 3,318 萬 6 千元。該公司近年度因鉅額投資及仍有虧損，財務狀況弱化，不符穩健經營原則，爰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3 億 6,685 萬元，提請公決。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201、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遭高雄市勞工局裁罰違反勞基法，且是該波名單中罰額最高的雇主單位，台灣中油公司因未將工資全額列入退休金計算基礎，導致退休金給付不足，屢查均未改善，遭重罰一百二十萬元。且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超時工作報酬預算編列 19 億 9,45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289 萬 5 千元，減幅 1.3%，同期間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減幅 13.30%，超時工作報酬減少幅度仍低於營業收入減少之幅度。按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各營業基金應確為趕辦具時間性之重要業務所需，從嚴編列超時工作報酬，其中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最高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經參酌營運量、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針對違反勞基法、超時工作情況、以及未來如何因應勞基法修正提出完整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202、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所屬「康運輸」裝載一萬六千噸航空油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8 時 48 分裝載油料進入深澳港執行例行性運補作業擱淺，歷經 3 日搶救才脫困，其裝載油料是否外洩引發民

眾疑慮，根據《科學人》雜誌的說明，原油裡的有毒化合物因地而異，但問題最大的是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PAH），包括、苯、甲苯與二甲苯，這些化合物會對人類和動、植物造成危害。《BBC 中文網》報導也指出，原油中的多環芳烴等化學物質很難溶於水，會持續留在環境中，對人體健康有巨大威脅。過去常有船隻擱淺事件，船隻漏油污染海域，影響生態及產業，例如今年 3 月曾在石門外海擱淺的「德翔台北」的船體，因風浪衝擊而斷裂，大量重油洩漏，船上載運的化學物也有污染海域之虞。因離陸地有一段距離，海上污染往往難以引發眾人關注；現在雖因有方便的網路和社群媒體傳遞，訊息得以擴展。不過相較於地震、颱風等防災探討，海上防災的比例便算弱勢了。此顯示我們對海洋的疏離和輕忽，更以十幾年前的阿瑪斯號事件為例，即因缺乏海岸、海域生態的基礎資料，不但未能取得應有賠償金額，甚至還倒賠 700 多萬台幣。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針對「康運輪」擱淺事件之搶救決策、經過、經費開支以及是否有危害環境之影響，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203、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4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6 萬 9 千公秉（較 103 年度之自有油源減少 1 萬 9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052 萬公秉之比率僅 0.82%。在天然氣方面，103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77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194.64 億立方公尺之 1.94%，且 104 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或煉產量占比均較 103 年度、102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不利台灣中油公司長期營運。

目前台灣中油國外探勘開發預計在澳洲、美國、查德、剛果、尼日等國家現有礦區分別實施油氣探勘，為呼應蔡英文總統南向政策，維持我國油氣平穩價格，發展與東南亞國家經貿合作關係，同時提升台灣中油公司自有油氣比，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就東南亞地區研擬油氣探勘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204、主決議

查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達 908 億 3,488 萬元之累積虧損，雖以逐年以撥用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卻因累積虧損金額遠超過填補金額，致仍有鉅額缺口待填補。

又該公司長期債務 106 年度編列 2,466 億 3,124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2,261 億 3,000 萬元增加 205 億 0,124 萬 3 千元（增幅 9.07%），在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下，再加上該公司獲利雖退的情況下，龐大的債務已讓中油公司無法喘息，為減少非必要之支出，強化公司償債能力，爰要求中油公司於三個月內擬具非必要開銷節約措施，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205、主決議

鑒於台灣中油公司中油位於大潭觀塘工業區第 3 天然氣接收站，開發後恐會破壞 120 公頃藻

礁，引發民眾疑慮，有民眾與地方社團認為桃園市府委託中央大學的調查報告卻隻字未提，呼籲市府依照《文資法》規定，將觀新地區 27 公里的海岸線畫為「藻礁自然地景區」。而地方政府表示桃園海岸線要畫設保護區，應以科學的生態調查為基礎，沿海各項開發案也都必須遵照相關法令規定及保育規範，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法、海岸管理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濕地法等，「觀新藻礁保護區」是依照野生動物保護法公告，約占海岸線 4.3 公里，總面積 315 公頃，公告區內允許有限度捕魚活動；中油第 3 天然氣接收站在保護區外，距離保護區約 2.4 公里，已經要求開發單位要將藻礁調查研究資料納入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據查地方政府委託中央大學擴大調查藻礁案，將於 106 年 6 月前完成調查報告，是否作為藻礁保護措施的科學依據；在藻礁保育工作方面，是否完成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畫設，民眾疑慮甚深。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針對開發案是否有破壞生態與影響漁民捕魚活動之虞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生態與兼顧漁民生存並消除民眾疑慮。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206、主決議

鑒於台灣在溫管法中設定，2050 年溫室氣體減少到 2005 年一半，也提出自主減碳承諾「2030 年降至 2005 五年標準的百分之廿」，又巴黎協定也在本年 11 月 4 日生效，台灣也不能自外於減排之列。且行政院也在 10 上月要求所屬機關年底提出初步溫室氣體減量對策。

台灣中油公司擁有之煉油廠，不僅排放大量的 CO₂，更是空氣汙染來源之一，作為國營事業，台灣中油公司應負起節能減碳的責任，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 105 年底前擬具符合巴黎協定之減碳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07、主決議

依據台灣中油公司提供 103 年至 105 年環保訊息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高雄林園廠就廢氣排放異常問題，103 年 36 件、104 年 12 件，105 年截至 9 月底有 11 件。

高雄林園石化廠，主要生產烯烴類及芳香烴類產品，為林園石化工業區之核心，除了充分供應各種石化基本原料滿足本地區之石化下游工廠外，並有多餘的產品以長途管線輸送到 35 公里以外的仁武、大社工業區，以彌補該地區石化基本原料之不足。然該廠區距離高雄市區僅 17 公里。東臨高屏溪與屏東縣交界；而緊鄰之汕尾三村及中芸，鳳芸溪洲等村落，居民又多以養殖及近海漁業為生，廢氣問題危及民眾的身心安全。

為降低廢氣排放，提供林園石化區空氣品質，減少排碳量，園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三個月內擬具林園廠區空氣品質改善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208、主決議

依據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中油公司執行勞檢，分別提出 271 項次及 293 項次缺失。又近 5 年來台灣中油公司屢屢發生員工或承攬商之職災事件；其中 104 年度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計有 17 人，105 年度至 8 月底止，再發生員工

及承攬商 6 人受傷及 2 人死亡，顯見台灣中油公司年年編列高額工業安全支出，卻無法達到原本預期目標，不僅危害勞工生命安全，更影響公司形象，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擬具工安改善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09、主決議

鑒於國內環境污染事件層出不窮，引發媒體、地方團體、民意代表及民眾高度關切，要求投資、贊助、回饋地方建設、活動、污染防治設施，或補助（償）民眾，使得回饋金業務逐年成長；台灣中油公司為解決上述問題，除提供一定金額存款開設專戶或成立財團法人方式，以孳息回饋地區民眾外，106 年度並編列後勁、林園、桃廠及小港區沿海 6 里公益基金發放回饋金預算 0.41 億元。

目前台灣中油公司以設置公益基金專戶或成立財團法人方式，將孳息回饋煉油廠所在地或其周邊地區居民，是故台灣中油公司應依「限制發展地區救助、回饋、補償、處理原則」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回饋作業規範與管考規定；然查台灣中油公司目前僅依據其所制定之各項公益基金管理要點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所提個案需求資料，作為配發之標準，相關回饋、補助範圍仍缺乏一致性標準可循，容易造成糾紛。

是以，為強化公益型基金之財務規劃功能，俾有限預算資源作最佳配置，以提升業務執行效益。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三個月內，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回饋作業規範與管考規定。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10、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違反勞基法之樣態包括：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24 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39 條）、未依規定給與勞工退休金（違反第 55 條）等。

國營事業之設置，係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負有特定政策任務，且對其他民間企業具有相當之示範效果，應避免因違反勞基法，造成負面不良觀感，損及公司形象。為保障勞工權益，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勞工權益改善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11、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油氣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以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降低對國外進口能源依賴性。

台灣中油公司雖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然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造成台灣中油公司以往年度油氣探勘損失，例如：台灣中油公司前幾年陸續遭遇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

礦區受委內瑞拉礦區國有化政策，強制徵收該公司權益；厄瓜多政府修改石油法，規定外資油公司之礦區合約必須由原生產合約（Participation Contract，簡稱 PC）轉換為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等損失。102 年 4 月間簽約之緬甸陸上 D 礦區，於礦區內同構造鑽 3 口井，探勘費用累積 547 萬 9 千美元，經評估結果無商業開發價值，相關技術團隊及經營人於 103 年 4 月底退出。

上述案例顯示，海外探勘風險甚巨，台灣中油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及地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避免發生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而退出，致影響油氣探勘績效，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三個月內就降低海外探勘風險，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擬具專案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212、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萬，驟減 13.30%；惟 106 年度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淨利 56 億 5,610 萬 6 千元，亦大幅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減幅達 13.93%，雖衰退幅度低於 105 年度之 56.83%，然獲利率衰退現象仍持續。

目前國內油品供給主要為台塑石化公司與台灣中油公司，二者於經營範圍、銷售結構、煉製成本等雖有所差異，然其經營業務均以煉製及石化等為主，而近年度台塑石化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明顯優於台灣中油公司，足可證明台灣中油公司銷售績效及獲利能力有改善之必要，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三個月內擬具檢討強化公司營運獲利績效之相關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13、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需要、扶持產業發展或多角化策略等目的，投入龐大資源參與各類事業經營，惟其有多家轉投資事業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門檻，有規避監督之嫌。

部分公股持股比例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 50%，然因公股持股比例未及 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持股 40%以上之部分子公司亦有此現象，包括：國光電力（股）公司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分別向中油公司採購天然氣及承租廠房土地，兩家公司 104 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占其年度總支出比率分別達 77%及 74%；淳品實業（股）公司與尼米克船東控股（股）公司亦分別提供台灣中油公司油料進出口輸儲服務及載運中油購自卡達液化天然氣服務，其中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當年度收入甚至全部來自台灣中油公司，無其他自行開創營收，與該公司業務關係緊密，顯有圖利該公司之嫌，卻規避政府監督管理。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轉投資事業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14、主決議

目前桃園市復興區族人都殷切期盼當地能有一座加油站，以嘉惠後山地區民眾生活生產生計及觀光遊客之服務，然而目前中油設立進度緩慢，沒有明確具體時程，於中油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時程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215、主決議

由於中油近五年來，編列公安預算逾百億元，惟每年仍發生多起重大公案事件，除造成員工與承攬商多人傷亡，更導致當地居民不安，可見執行工法與監督機制均有莫大缺失。

爰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216、主決議

中油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海外油氣探勘風險相對較高，造成該公司油氣探勘損失不少，106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中油應要審慎評估海外投資風險，以提升油氣探勘績效，爰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217、主決議

由於中油公司長期投入巨資進行國外礦區油氣探勘，惟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歷時甚長，政治風險性相對增高，例如 102 年 4 月簽約之緬甸陸上 D 礦區，於 103 年 4 月退出即損失 547 萬 9 千美元，特別該公司近年積極於非洲等地合作探勘油氣，該地區政治情勢相對不穩定，更應密切留意並妥為因應。爰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218、主決議

有鑑於該公司 106 度預算案「其他營業費用—油氣探勘費用」項下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55 億 3,67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22 萬 1 千元，而 104 年度「其他營業費用—油氣探勘費用」預算數 69 億 6,080 萬 6 千元，決算數 29 億 4,79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2.35%，為避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故要求該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報告改進之具體計畫。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219、主決議

由於中油近五年來，煉製事業部高雄廠、大林廠及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工安意外頻傳，且土地、水及廢棄物等污染遭裁罰案件高達五十三件，累積裁罰金額一千二百多萬元，可見執行工法與監督機制均有莫大缺失。爰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220、

「康運輪」12月1日載送2萬公秉重油行經瑞濱海域，突然機械故障又逢大浪，導致船尾坐底中油碼頭近岸200公尺，雖船隻及油料並未外洩，但憂心發生漏油危機，中油趕緊派遣船隻抽油及將「康運輪」帶離。但是先前調派6艘船隻協助拖拉無功折返，在有萬匹馬力的日本拖船協助，另外5艘船隻同時作業，邊拉邊推最後成功脫困遠離近岸，返回中油碼頭內。

查台灣中油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717,002千元，其中包括機械設備修護費及交通運輸修護費等，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應檢討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221、主決議

查台灣中油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7,442億1,080萬8千元，營業成本7,111億1,213萬8千元，營業費用203億0,507萬元，營業外收入28億1,928萬8千元，營業外費用107億4,479萬7千元，本期淨利48億6,809萬1千元，較105年度減少7億8,801萬5千元。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4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106年預計淨利持續衰退達13.96%，且獲利能力尚未明顯改善，待填補虧損高達908億餘元，106年度利息費用高達50.27億元，沉重利息費用已侵蝕盈餘，應正視財務結構惡化問題並戮力改善，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就外部專家較關心的三大項議題，包括第一，跟台塑間的比較，尤其為何台塑每年都賺的比中油多？第二，高雄煉油廠關廠後，200多公頃的土地如何利用？第三，中油是外匯需求者，在匯率方面如何避險？提出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222、

中油公告，讓出非洲查德礦區35%探勘權益給大陸海南華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日簽署權益讓渡書，並完成交割手續，中油等於收回之前投資的1.14億美元（約新台幣36億元），未來將按照中油35%、華信35%、查德政府30%比率分配權益。中油表示，讓出權益主要是降低未來財務支出，雙方將依權益比分擔責任及分享權利，中油仍有查德礦區主要經營權，該礦區預計

明年進入前置規畫作業，最快 2018、2019 年開發。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油氣探勘費用」賡續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數 55 億 3,67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22 萬 1 千元，增幅 2.15%，主要係專業服務費及使用材料費增加所致。惟 104 年度本項決算數為 29 億 4,79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2.35%，故為避免發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對「其他營業成本—油氣探勘費用」預算檢討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223、

有鑑於在遠離人口稠密的離（沿）岸設置石化專區，技術層面已不是問題。若能於遠離住宅的臨港區域設置石化工業專區集中管理，將可獲得降低建置成本、工安風險更易管控、工安風險更易管控，以及結合在地人才提升創新能力等五大綜效，兼顧經濟、環保永續訴求。石化專區可因群聚輸送距離短，建置成本低，亦可避免埋管過程可能引發之民眾抗爭及社會成本。透過建立專區共同規範，設施都在專區內，若發生事故，亦可侷限於工業區裡。此外，因供水、供電及廢水處理等由廠商共同投資設置，對物料資源及環境更可收節能減碳之效。因此應由政府制定專區設置相關獎勵辦法，以中油為核心，凝聚下游產業、大學研發能量與外商之技術資源，強化產業研發能量，並結合下游產業與南部大學當地人才，開發綠能、生技、環保、材料等高科技應用領域，開創石化產業高值化契機，維護南部地方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支出」之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經費編列 5 億 0,351 萬 5 千元，惟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遽增，石化產品單價卻未明顯提升，且 106 年預算營收編列大幅降低正是因為石化品外銷未能積極拓展而拖累，顯見研發成果未能轉化為實際運用，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石化品外銷比率 13.94%，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石化品外銷比率 18.47% 及 15.36%，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石化產業高值化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224、

有鑑於桃園在地聯盟聯合當地居民和環團認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將導致當地七千六百年以上的礁體恐被活埋，要求中油及早尋覓替代方案並撤港，不要當歷史罪人。也呼籲農委會啟動國家地景保護機制，儘速提報為保護區。蠻野心足生態保育協會律師林丞琳建議，依文化資產管理法將藻礁指定為自然地景。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表示，這件事情並非只有單一的中油管線問題，而是腹地開發工業港填沙時會覆蓋藻礁，影響的生態層面更廣。承諾將擇日現勘，如果確認藻礁應受文資法保護，農委會很樂意配合將藻礁暫定為自然地景。

查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賡續編列「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4 億 4,740 萬 9 千元，依「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論，該計畫後續施工，除須遵照環評承諾辦理，降低對鄰近藻礁生態、環境及海域之影響外，仍需積極與地方政府、當地民眾及環保團體等溝通，且

部分用地問題急待解決，顯見仍有環評承諾等不確定因素，為加強進度控管，以維運我國未來能源供應安全。爰提案台灣中油公司針對「藻礁生態維護」提出專案報告後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225、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 50%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皆以些微比率避開 50%門檻。部分公股持股比率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 50%，然因公股持股比率未及 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持股 40%以上之部分子公司亦有此現象，包括：國光電力（股）公司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分別向中油公司採購天然氣及承租廠房土地，兩家公司 104 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占其年度總支出比率分別達 77%及 74%；淳品實業（股）公司與尼米克船東控股（股）公司亦分別提供台灣中油公司油料進出口輸儲服務及載運中油購自卡達液化天然氣服務，其中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當年度收入甚至全部來自台灣中油公司，無其他自行開創營收，與該公司業務關係緊密，卻規避政府適度之監督管理，應予檢討。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針對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確保政府龐鉅投資得以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之措施與規劃，並檢討相關管理監督機制，俾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226、主決議

經濟部為辦理中油公司高雄廠遷廠，對於原廠區公有宿舍退休人員眷舍權益問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17 日決議針對 86 年 2 月 12 日核准改建 532 戶集合住宅部分，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請中油公司於活化土地規劃時研議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興建，並於未完成興建前不得進行催遷，然中油公司並未遵照委員會決議辦理，亦未針對上述宿舍問題納入 104 年遷廠規劃，對於中油公司行政怠惰，不積極辦理本案，藐視本院決議，情節重大，宜應儘速處理，未免民怨擴大，中油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昭順 蘇震清 張麗善 王惠美

主席：提案宣讀完畢，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張委員麗善：（在席上位）本席有新增提案。

主席：你增加多少案？我們一面協商一面宣讀新增提案。請就協商位置，請議事人員一面宣讀新增提案，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先看歲入。有關營業總收入總共有 7 案一起討論。是要增加什麼歲入，是否可行，先請委員表示意見，再請台灣中油公司回應。提案委員只有陳委員明文在，請台灣中油公司說明一下有辦法增列嗎？

陳總經理綠蔚：有關於營業收入的部分，我們在計算 105 年油價的預算收入時，當時油價是 1 桶 70 美元，而 106 年的油價則是 1 桶 53 美元，所以是因油價的關係導致銷售收入減少，如果營業收入要增加，就是銷量或是油價要增加，銷量的部分已經比去年增加了，但油價都是跟著公式走，所以前面 4 案有關於營業收入的部分，可否請委員不要增加？另外有關於天然氣凍結 40 億的部分，希望能由本公司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再來動支，是因為天然氣的價格並不是我們跟台電協商就可以，是由能源局在管控……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無法增加就對了？

陳總經理綠蔚：對，但第 6、7 案有關於投資性不動產的部分其實就是大樓的出租，去年出租的部分是 2.93 億元，今年是編 3.43 億元，委員說要增加 3,000 萬元，我們來努力看能否增加 1,000 萬元，好嗎？

主席：可以增加 1,000 萬元是嗎？會增到誰的租金？比如說那些占用戶，你們給人家的使用補償金會不會增加？

陳總經理綠蔚：不會，都是中油大樓。

主席：委員覺得呢？他們說可以增列 1,000 萬元，算是很積極回應。好，第 1 案到第 7 案併案，增列 1,000 萬元，你們自行調整，還是要增加在第 6 案、第 7 案？就用王惠美委員的第 6 案，增列 1,000 萬元。

陳總經理綠蔚：謝謝。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們聽不到宣讀，他在講話我們也聽不到，不會差那幾分鐘好嗎？

主席：不會，案子等一下會印給大家，宣讀最主要就是做紀錄和錄音，不然我們也可以審到時再來讀，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是怕吵啦！又要說明又要念，聽不到。

主席：不吵啦！我們都已經完成一個案子了，就是增列 1,000 萬元。接下來營業總支出的部分，第 8 案到第 17 案是同一個業務項目，就是工安環保跟衛生環境保護，其中增加第 12-1 案。

陳總經理綠蔚：第 8 案到第 13 案是安環的部分，第 14 案到第 17 案是研發的部分，第 8 案到第 13 案有關凍結的部分，本公司基本上都遵照辦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希望本公司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會來檢討。希望安環的部分不要減列，坦白說，我們董事長上任後都開始加強安環事先預防的觀念，希望委員多支持這方面。

主席：安環那麼重要，凍結 20%可以嗎？你說凍結全部照辦，其中有兩項是 20%，這樣也要照辦嗎？

蘇委員治芬：凍結 5%啦！

陳總經理綠蔚：不是這樣的，凍結 5%可以嗎？

主席：投降也不用那麼快。你說安環很重要不能減列，卻隨隨便便說 20%也可以，那我們就減 20%好了。

孔委員文吉：本席的第 11 案是 20%啦！

主席：那就減 20%。

孔委員文吉：你們每年有關工業安全的支出是 19 億多元，5 年就差不多 100 億元了，不能說這部分不能減，但要檢討工業安全這部分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本席是建議凍結 20%。

陳董事長金德：過去本公司各事業部的工安的確不盡人意，各事業部自行稽查和管理，但同樣的事業部也並非澈底執行，所以我們這次把工安的部分集中在總公司的總管理處，再擴編兩個組，把人力拉上來，增加有關製程工安的研究和稽查，所以這部分請不要減列，給我們檢討的機會，能否依蘇委員的建議是凍結 5%，再向貴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孔委員文吉：凍結 20%，你們好好檢討，好嗎？

陳董事長金德：太多了！

蘇委員震清：有關工安的問題是大家越來越重視的，而且俗話說沒錢事情辦不好，我們是希望能夠澈底落實，原則上維持不減列，一下子凍太多也怕會有很多麻煩，但不是只有簡單幾句話就叫檢討，我們對陳董事長的期許非常深，在此和各位委員商量，是否就凍結 5%，我們會很落實要求他們的檢討報告，好嗎？

張委員麗善：工安是真的非常重要，但是你們這幾年來發生了一些工安事故，104 年、105 年無論是受傷或死亡都有統計數字，真的要非常慎重檢討，今天要凍結的話，孔委員文吉是凍結 20%，本席是凍結 1 億元。

主席：1 億元是幾%？

張委員麗善：我也不曉得。

孔委員文吉：意思一下啦！我們凍結 10%，請他們提專案報告。

主席：就 1 億元，然後孔委員及張委員麗善一起連署，好嗎？

蘇委員震清：照張委員的啦！

主席：用張委員的提案，跟孔委員一起連署好嗎？

孔委員文吉：本席的第 11 案是凍 20%。

蘇委員震清：讓他們檢討啦！

孔委員文吉：要好好檢討啦！我們也不刪嘛！

蘇委員震清：我們是不是就照張委員的案？

主席：用張委員的案，可是張委員的案不是在這個項目，那就用第 12-1 案凍結 1 億元，孔委員也連署，這樣好不好？好。

廖委員國棟：主席，本席的第 9 案還沒說明。

主席：現在是用第 12-1 案，然後凍結 1 億元。剛剛大家是聽總經理和董事長說明環安的部分很難減列，一減就怕到時捉襟見肘，無法好好處理工安事件，所以大家比較有共識，請廖委員指教。

陳委員明文：廖委員當總召對工安問題是比較重視的，所以不要凍結好了。

廖委員國棟：先減再凍。

主席：不要啦！大家都說不敢減，怕減了以後會出事。廖委員，我們通過的就是你的第 12-1 案。我們就以第 12-1 案併案，在場的委員全部參加連署好嗎？

陳委員明文：不主張凍結的不連署，我們反對。

主席：陳委員不連署，其他在場委員都連署。我們可以排專案報告沒問題，那就凍結 1 億元，第 8 案到第 17 案就併案以第 12-1 案通過。本席從頭到尾都說是第 8 案到第 17 案，所以工安以外你們還要談後面嗎？這兩案有什麼問題，有關研發的部分嗎？

陳董事長金德：跟委員們說明我們的研發單位，包括綠能、探採及煉製三個研究所，行政院將來的政策也是希望所有的事業單位能提升研發的費用，所以希望盡量不要減列。

廖委員國棟：請告訴本席前三名的研發成果。

林處長珂如：研發其實就是協助煉廠做技術的改善，也推動石化高值化，最近也有很多節能減碳的計畫及綠能，我們配合政策去做研發。104 年我們很努力將執行率提高到八成九左右。

廖委員國棟：高值化好像是另列在其他的經費？

林處長珂如：高值化這部分有轉投資，也已經變成轉投資公司，但在轉投資之前，我們必須做一些製程的研發和產品進步的技術研究。

廖委員國棟：轉投資是哪一家？

主席：本席主持的審查會拒絕指出你們承辦業務公司的名稱。

廖委員國棟：這樣就是偷偷委外，不夠公開。

主席：不是，請不要公開這些資訊，委員如果有研究需要，請私底下再詢問，在此不宜公開。

廖委員國棟：還有什麼成果？

林處長珂如：其實最近 COP 22 之後，對節能減碳的要求很高，所以我們有編列一些預算在執行節能減碳的工作，比如一些降低碳排放量的研究，其實對國家來講是非常重要的。

廖委員國棟：有數據可參考嗎？

林處長珂如：已給立法院預算中心，也可以提供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你們都沒有拿出來，我們當然要質疑。本席問你們前三名的成果有什麼，你們也講不出來。

林處長珂如：其實 106 年研發領域的第一個部分是石化高值化，編了 5.04 億元，工安環保編了 2.93 億元，節能減碳編了 2.53 億元的預算，以這些為主軸來編列。

廖委員國棟：有什麼引以為豪的成果？

林處長珂如：我們共有三個研究所包括探採、煉製和綠能科技研究所的成果，之後再跟委員逐項報告。

廖委員國棟：那就保留，減列改保留。

林處長珂如：三個研究所分別是探採研究所、煉製研究所及綠能科技研究所，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是提減列 1 億元。

張委員麗善：你們在外銷成果方面應該是不合格的，連兩成都不到，到目前為止你們研發成果及外銷成果不佳，這個部分除了要好好說明之外，我配合廖國棟委員的意見。

陳董事長金德：我們很多研發是致力於製程的改善及生技產品、相關油品的研發，這些落實在製程改善中，新的產品也頗受歡迎，甚至取得相關的專利，由於研發很難顯示具體成果，不過嘉義

的煉製研究所及高雄的綠能研究所對致力於本公司製程改善都有相當的成果，包括探採也是歷史悠久，這部分請委員不要減列。

廖委員國棟：董事長，我們支持你們做研發，一定要研發，這是現在進步的動力，問題是你們要提出實際的成果，不能只在文字上繞來繞去，這有 21 億元耶！

主席：你們的技術不研發，人民就很痛苦。

陳董事長金德：我們再找時間專門向您報告有關研發相關的項目，好嗎？

主席：你們把過去 5 年的研發成果細目製成明細提供給委員會。

廖委員國棟：我支持徐永明委員說的凍結 10%。

主席：凍結 10%，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廖委員國棟：我可以不減列，但因為我們沒有看到實質的成果，就把減列改為凍結。

主席：凍結 10%嗎？

廖委員國棟：減列改成凍結 5%。

主席：好，凍結 5%，提書面報告。

第 8 案至第 17 案以第 12-1 案凍結 1 億元，然後以第 15-1 案凍結 5%，其餘照列。

處理第 18 案至第 26 案，含第 18-1 案。

廖委員國棟：雖然總統府的公告還沒出來，但是一例一休的法案已經通過，請先告訴我們，你們對於第 18-1 案要怎麼處理？

主席：意思是因為加班費增加，怕你們錢不夠用。

孔委員文吉：請中油說明你們的人事費用，現在員工有多少人？受到一例一休影響後，明年度的人事費用要增加多少？

馮處長建春：我們的預算員額總共是 1 萬 5,836 人，一例一休於 6 日三讀通過後，經計算加班費大約需要 2 億元；另外，106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亦有調整，關於基本工資的部分也會有所增加，我們預估大約需要 3 億元。因此，我們在現有的人事費編列上已經很務實編列，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用剛才增列的歲入 1,000 萬元來補一例一休夠不夠？

陳董事長金德：勞基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審議期間，公司的董事會或業務會報已經討論過，基本上我們採取兩個方式，一個是增加加班費，另外一個是增加人力，因為我們很多工廠是三班排班制，如果不處理的話，馬上會有觸法之虞。但是受限於國營事業的員額有一定的限制，只能少，不能增加，所以我們採取折衷的方式，有的增加加班費，有的則是繼續增加人力，每個事業部有不同的情況，我們也請各事業部將情形上報，基本上是以酌增加班費及酌增人力的方式解決這樣的狀況，因應勞基法修正，目前我們可以處理，所以請委員不要凍結人事費。

蘇委員震清：廖委員他們的提案是好意，怕面對一例一休你們會有不夠的情況，既然你們的說明是照現在編列的人事費用包含加班及增加人力的部分完全沒有問題，那麼就照原列數，因為這樣的人事費用足夠，不用擔心，是不是？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如何應變？

蘇委員震清：他們就說現在夠用。

廖委員國棟：重編嘛！

蘇委員震清：他們已經算過不會不夠，他們要負責，如果不夠他們就要處理，他說沒有問題就沒有問題了。

廖委員國棟：不要東挪西挪的挪用喔！

孔委員文吉：要不要退回重編？我們是幫你們想。

陳董事長金德：我們已經討論過，會酌增人力，有些地方的排班方式也會調整，謝謝委員的好意，有關人事費用的部分沒有問題，我們照這樣執行，也會與部裡協商相關人力、與工會討論排班，以因應勞基法修正。

孔委員文吉：排班會不會影響工安？

陳董事長金德：不會。

孔委員文吉：確定嗎？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一定會全力避免這樣的狀況，一定會做妥適的處理。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不用擔心，至於經費如何處理，請委員提出建議。

廖委員國棟：要不要先保留？

蘇委員震清：就照原列數。

主席：不要保留，我們可以決定。

廖委員國棟：等一下再說啦！我們再多瞭解一下，因為他們的員工有幾萬人，不是只有 300 人。

蘇委員震清：所以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整個公司的運籌帷幄一定要深入瞭解，既然董事長與總經理已經跟委員報告這沒有問題，我們也盡到善意提醒的責任，如果有問題的話，他們要負起全部的責任，而且人事費用的部分也不能凍結，因為 1 月 1 日的薪水還是要照發。

孔委員文吉：可以凍一點。

蘇委員震清：人事費用不能凍，其他項目要凍結我們都贊成，但是人事費用要怎麼凍？

張委員麗善：突然增加 3 億元的部分你們有辦法處理嗎？

陳總經理綠蔚：剛才董事長特別提到，我們內部開過好多次會議，從一例一休或二例的問題開始討論時，我們就大概把整個狀況演練、模擬過。

廖委員國棟：我建議執政黨的委員要一起承擔這個責任，我認為保留送朝野協商比較安全，反正最後該過就過，該……

主席：你們現在是針對一例一休的預算要全部通案處理嗎？

廖委員國棟：對啊！所有國營事業都會碰到這個問題，他們有幾萬個員工，不是只有幾百個員工。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保留送朝野協商。

主席：剛才聽說明，董事長與總經理都有十足的把握，我們現在先繼續處理，等處理到最後一案之後再回頭來處理，請你們利用這段時間向委員仔細說明，看能不能讓委員放心，我們盡量不要送朝野協商，但你們要讓委員接受。第 18 案至第 26 案，含第 18-1 案，稍後再回頭繼續討論。

處理第 27 案至第 42 案「服務費用」，含第 29-1 案。

張委員麗善：先請董事長說明，你們國外旅費每年的執行率都很差，尤其是現在我們跟大陸之間的關係如此，你們明年度編列這些預算要如何消化？請說明第 33 案。

馮處長建春：有關旅費的部分，因為很多與大陸相關的會議取消或是有計畫上的變更，所以在派往大陸的部分我們都會斟酌考量，確實我們也認為這部分的執行率可能沒有那麼高，所以在旅費的部分我們可以看看要如何處理。

主席：可以減列就對了？

張委員麗善：減列反而幫你們解套對不對？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去大陸的目的大概有兩個，一個是研究發展或開會，另外，我們有很多的油品及相關產品都是銷往大陸，所以很多是為了業務的往來。現在針對開會的部分可能會有減少，但是我們是做油品生意的公司，希望儘量讓同仁去拓展市場。

主席：提著皮箱，全世界到處跑。

張委員麗善：總經理，如果能夠獲利的話，我們當然支持你們往大陸去走，但是 103 年、104 年馬政府還相當支持兩岸的合作關係，那時候的成效都不到四成了，以目前政治的環境，你認為有機會達到你們的預期目標嗎？

陳總經理綠蔚：103 年、104 年時，因為本公司的營運狀況不是很好，所以我要求大家要降低國外的旅費，原本要安排 5 個人的，只准他們去 2 個人，對於這部分其實是我這個總經理應該負一部分的責任，但是對於中油這樣的國際型企業，應該要多給我們一點支持。

主席：國外旅費總共是多少？

張委員麗善：針對大陸編列 979 萬元。

主席：大陸反而不多。

陳董事長金德：跟大陸地區的合作包括海峽兩岸的探探就有兩案，目前也跟華信合作查德的探探，相關貿易往來也有滿多合作，所以需要這樣的預算。

主席：剛才聽下來，我覺得張委員的關心也有道理，我具體建議，以張委員提的第 33 案減列 20%，但是數字讓他們在國外旅費中自行調整，這樣可以嗎？也就是 979 萬 8,000 元減列 20%，在旅運費中自行調整，ok？

孔委員文吉：跟大陸的探探合作及銷售我們都支持，但是你們的執行率太低還是無法說服我們。

主席：對啦！所以我們還是減列。

孔委員文吉：再加上你們的旅運費又增加了，所以我覺得這裡有減列的空間。

主席：孔委員講的有道理，我們就用張委員所提的第 33 案減列 20%，然後你們在旅運費中自行調整，這部分就是含第 30 案至第 33 案。

孔委員文吉：國內旅費二億多元的部分是要做什麼用？

陳總經理綠蔚：就是整個國內的出差費及相關的旅運費等等。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執行多少？

陳總經理綠蔚：執行 1.5 億元。

孔委員文吉：你們編列二億多元，只有執行 1.5 億元，這樣執行率不到七成，國內旅費應該也有減列空間吧？主席，我建議國內旅費也減列 20%。

主席：孔委員，我剛才已經裁示了。

張委員麗善：剛才的只有大陸而已喔！

主席：不是，我們用第 33 案的數字，但是讓他們在旅運費自行調整，不是純粹只減列大陸。

張委員麗善：主席，第 33 案只針對大陸而已喔！

主席：所以我是全部併案處理，但是用第 33 案的數字讓他們在旅運費裡自行調整，然後大家說好。

孔委員文吉：國內旅費二億三千多萬元，他們只有執行一億五千多萬元，那麼還有八千多萬元是不是超編了？

張副總經理瑞宗：謝謝委員的指示，旅運費的部分包含國內旅費、出國以及大陸的預算，今年總共編列約 2.25 億元，目前為止已經花了 1.5 億元，整個費用的編列……

主席：你們很奇怪，剛才第 30 案到第 33 案我已經全部處理完了，為什麼現在又回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不是，剛才我們是談大陸的旅費。

主席：不是啊！剛剛談大陸旅費的時候我們就說用第 33 案的數字減列 20%，但是讓他們在旅運費中自行調整，大家也同意了，結果現在又回到旅運費，這樣就不對了，所以你們是想怎樣？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們是說他們國內旅費的部分執行率不佳，所以要他們說明。國內旅費的部分再減一點好不好？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其實用在很多地方，包括同仁出差到各地打井等等都需要這些經費，請委員支持。

主席：就照我剛才說的那樣啦！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執行率真的欠佳……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還有一個月。

孔委員文吉：剛才討論旅運費只有針對大陸旅費的部分減少一點，難道國內旅費的部分不用檢討嗎？

蘇委員震清：因為現在我們是審明年度的預算，到 11 月你們結算已經花了一億多元，還有這個月還沒有處理，剛才召委已經講過了，我們就是照第 33 案減列 20%，以第 33 案處理，但到時候全部自行調整。

你們是國營事業，要出去賺錢，如果不讓你們出去賺錢，你們要怎麼做生意？不是只賣臺灣的部分就足夠了，所以這部分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相信你們不是要亂花、出去玩，所以我們要看到你們的成果，如果你們替政府賺很多錢，我們就都沒有意見，委員們只是希望你們真的要落實。

主席：孔委員，就剛剛說的那樣，我們不要回頭，但是請他們每季做一次旅運費執行成果書面報告，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好，執行率要加強。

主席：到第 42 案，還要處理哪一案？既然沒有，第 18 案到第 26 案，含第 18-1 案，第 27 案到第 42 案，含第 29-1 乙案，第 33 案之數字減列 20%，刪減額度在旅運費中自行調整，其餘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43 案到第 47 案，含第 45-1 案，請委員表示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幫王惠美委員問一下，請說明服裝費編列 4,100 多萬元，為什麼增加那麼多？

陳總經理綠蔚：基本上，服裝只有第一線的現場人員才有，包括廠裡、礦場或加油站，坐辦公室的同仁統統沒有服裝，在第一線的工廠或加油站，因為相關的工安標準，服裝的材質有一定的規格，比如加油站員工服裝的棉要 60% 以上來避免靜電，服裝都是給第一線的同仁穿的，不是給坐辦公室的人，請委員給予支持。基本上，這關係到同仁的安全性等等。

蘇委員震清：這個我支持。

主席：你們要將服裝放在工安的設備，之前我們質詢不是提到完全沒有防護衣的配備嗎？

蘇委員震清：這不是穿漂亮的。

主席：防護衣經費有沒有含在內？

孔委員文吉：服裝費有含防護衣嗎？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叫做工作服。

主席：這個不要刪，因為全部都沒有防護衣。

蘇委員震清：這個照原列數，我支持。

主席：這是哪一案？

蘇委員震清：第 43 案、第 44 案及第 45 案。

主席：這個不行！針對防護衣購買狀況，你們要來書面報告。

蔡委員培慧：事實上，工作服及防護衣的安全性是最重要的。這個我們不要刪，但是我們聽取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對，來書面報告，我們也不凍結。

張委員麗善：那個材質有防火、防燃嗎？

在場人員：看是哪一種。

主席：我們就這樣處理，第 43 案至第 47 案照列，但是防護衣相關配置辦理情形要給我們書面報告。

處理第 48 案至第 50 案，含第 50-1 案，第 48 案至第 50 案是會費捐助及分擔。

蘇委員震清：請總經理說明一下。

陳總經理綠蔚：基本上，這有兩個部分，因為會費捐助及分擔有很大一部分是關於高雄林園地區聯外道路的捐贈，另外一方面是有關主計總處在 105 年刪除公益支出名稱的定義，所以併在其中。現在三輕聯外道路就有 6.84 億元，另外宜蘭有一部分，因為都市計畫，我們也捐助宜蘭縣政府約 1 億多元，主要增加原因在此。

陳董事長金德：有關新三輕的部分，當初是環評承諾，所以林園地區有若干條道路要捐助，那個早已經承諾，並委託市政府執行。剛才提的宜蘭是整個都市計畫變更，依照一定的程序捐助，那是固定的。

蘇委員震清：就照原列數，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第 50-1 案撤案。

主席：這部分照列，是不是？

蘇委員震清：就照原列數。

主席：好，第 50-1 案撤案，我們就依原列數照列。

處理第 51 案。請說明損失與賠償是什麼？

陳總經理綠蔚：這裡面主要是兩個，第一個是高雄煉油廠關廠以後，基本上，它的設備必須變賣，會計帳上必須處理。第二個是我們在印尼有一家 Harsco 公司，這家公司大概有 18 年，它的油礦大概在明、後年要開始關閉油田，因為合約到期，有些部分像是停工損失、相關資產的減損要列入其中，所以 106 年這部分會比較多一點，請各位委員支持。因為這部分屬於整個設備停用或油井關廠以後，必須提列的相關資產減損。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用賠償給付這麼難聽的名稱呢？

在場人員：會計科目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是會計科目的問題？

在場人員：對，會計科目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很像是賭博輸了要賠償一樣，給人的感覺是如此。如果是會計科目，那就無可厚非，這應該也是實際精算出來的，簡言之，這個不能減列，不然到時候無法沖銷，就照原列數。

主席：那就照列。接下來，我要跟各位委員討論一個通案，就是營業成本 7,000 多億元要減列 4 億元，如果我們處理這個案子，下面全部都含在這個案子裡。從這裡處理以後，下面的討論就都是指定項目，這是一種方式，就是從這個案子來處理一個總數，下面所有的案次則是指定項目；另外一種方式是從下面處理，這個案子暫不處理。請問各位委員要怎麼進行？

蘇委員震清：就是減列 4 億元，然後個案處理，對不對？

主席：你不要全部減列 4 億元，他們受得了嗎？我是指減列 4 億元的這一案，我們拿來處理，處理完後，如果是 1 億元，那 1 億元就下面指定項目。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所以現在是……

主席：我覺得 4 億元太多，你一開口就要 4 億元！

蘇委員震清：你們先表示意見。

孔委員文吉：7,000 多億元，減列 4 億元怎麼會太多？

在場人員：7,000 多億元不用審了，是嗎？

主席：不是不用審，而是下面就指定項目。這是你們廖國棟委員提的案子，7,000 多億元最多減列 4 億元，是你們的案子，不要罵我！所以我現在尊重大家。

孔委員文吉：這是幾案到幾案？

主席：不然往下走，這一案暫不處理。

蘇委員震清：針對這個案件，我們支持廖委員的提案，全部的案子減列 4 億元，現在個案處理，4 億元要有項目，不然要讓他們自行調整嗎？如果你們有個別案件，我們在 4 億元當中再針對個

案處理。

主席：你不必聽陳董受得了嗎？

陳董事長金德：減列 4 億元比較多，希望能夠不要減列這麼多，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既然董事長這樣講，我們就逐案來談。現在 7,000 多億元減列 4 億元，應該不過份！

蔡委員培慧：是不是減列 4 億元？至於是哪些項目，由我們來指定，好不好？

主席：4 億元就指定下面的案子！總經理說 4 億元，董事長說無法到 4 億元，你們兩位到底可以到幾億？所以是國民黨的總召提出最多刪 4 億元而已，我們就尊重你們，好嗎？後面再指定項目。

蘇委員震清：我們就以廖委員的提案來處理，針對個案的部分就提出來談，其他的由他們自行調整，這樣的方式最簡單，好嗎？

主席：我們百分之百尊重廖國棟委員提的 4 億元，並往下指定項目，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有特別項目的人請拿出來談！

主席：我要談第 107 案及第 127 案。

孔委員文吉：這是從幾案到幾案？

主席：往下全部到底。

孔委員文吉：都可以談嗎？有關第 75 案及第 76 案海外探勘的部分，你們長期持續投入，但是沒有好好評估海外投資的風險。你們也到過美國、澳洲、印尼及厄瓜多，遠到非洲的查德、利比亞及剛果都有中油的足跡，可是海外探勘的績效都不好，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減列一點？你們自行調整，這部分有沒有需要檢討或減列呢？

蘇委員震清：減列 5,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減列 5,000 萬元。

張委員麗善：我提的第 74 案也是針對探勘，我本來要凍結，那就改為減列 5,000 萬元。

主席：所以我們就是從這裡到第 131 案，你們一案就減列 5,000 萬元，我們後面的案子都不必談了。現在是哪一案要減列 5,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請問海外探勘的整體預算是多少，不管是油氣的合作或探勘？

廖執行長滄龍：現在海外部分的預算總共 33 億元。

孔委員文吉：執行率是多少？

廖執行長滄龍：以今年而言，執行率沒那麼好，最主要是國外探勘還包含我們要取得一些礦區的預算。因為今年評估的幾個案子後來都不如我們所預期的好，所以我們沒有……

孔委員文吉：33 億元預算的執行率是多少？

陳董事長金德：海外探採的部分，當然是高風險、高投資，也是高獲利，總體而言，海外探採是賺錢的，這部分的確跟一般做生意不一樣，不可能錢不花在探採，那本來就是高風險，所以整個探採事業部是賺錢的。

張委員麗善：董事長，首先是第 127-1 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總共編列 108 億元，事實上，你們在這部分也無法達到預期目標，所以也無法完成。所以你們說現在總計要減 4 億元，這部分你

們已經浮編 3 億多元。

陳總經理綠蔚：剛剛我們談的那個案子是營業支出，就是費用部分，一般建築是資本支出，兩者不一樣。

張委員麗善：不含在 4 億元當中！

陳總經理綠蔚：對。

張委員麗善：好，這不含在 4 億元當中。

孔委員文吉：剛才還沒說你們海外探勘的執行率是多少？

主席：你們都沒有聽主席說什麼，剛剛之所以要減列 4 億元，就是以中油總預算減列 4 億元，所以我的案子是以到第 131 案為主減列 4 億元，我不知道你們總經理的腦筋在搞什麼？

陳總經理綠蔚：對，抱歉。

主席：剛才所有的委員願意減 4 億元是中油總預算減 4 億元，你們要注意聽主席怎麼主持會議。

張委員麗善：是到第 131 案，我講的是第 127-1 案。

主席：對，所以剛剛總經理是在胡說八道。

陳總經理綠蔚：抱歉。

主席：你到底有沒有能力適任總經理？

陳總經理綠蔚：抱歉，我回去檢討。

主席：對於正在進行的事情，你要活在當下，注意聽看看會議怎麼進行，你自己已經全部讓了 4 億元，就是所有的中油總預算已經減 4 億元了，這樣你懂吧？

陳總經理綠蔚：了解。

張委員麗善：顯然減 4 億元太少！

主席：可是這是國民黨所提的全部預算。

張委員麗善：光是一般建築與設備計畫就應該減 3 億多元，才能夠幫他們解套。第 127-1 案，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他們最關心的是律師，我們把律師費全刪掉，讓他們不能打官司，他們就沒辦法用這些錢，但可以保留，因為住戶希望有兩或三年的緩衝期，所以他們最多可以保留 3 年，整個架構大概是這樣。若要讓他們解套，我們應該處理第 107 案，將律師費全部刪除，不允許他們打官司傷害老員工，他們只要不打官司就不能強制執行。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假如單位沒有律師訴訟費也是滿……

主席：可是我們絕對不能給這筆訴訟費，不允許他們打官司傷害自己的同仁。

張委員麗善：讓他們自己看要怎麼處理。

主席：建設費用會用不掉是因為沒有打官司，也沒有強制執行，所以他們不會用，因此我們應該處理第 107 案。至於第 127 案的建設費用，他們用不掉可以保留 3 年，而住戶至少有 2 至 3 年的緩衝期，目前我接到的陳情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除了剛才海外探勘的費用之外，第 75 案、第 76 案……

主席：我們等一下會……

孔委員文吉：可以再減列多一點，因為預算有 33 億元，他們只執行 13 億元，還有 20 億元未使用。

主席：我們針對項目去分配額度。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海外探勘費用可以減 1 至 2 億元。

主席：剛剛說是 5,000 萬元，最後我們再來分配額度，總共有多少案要先指定出來，我們再逐案分配指定額度。

陳董事長金德：訴訟費用包括很多項目，因為我們有多國外契約，事實上，國外契約的審定或談判在在需要這些訴訟費用，所以宿舍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訴訟費用……

主席：所以你承諾絕不動宿舍嗎？

陳董事長金德：這個會窒礙難行。

主席：既然窒礙難行，我就刪你們的預算。

劉委員世芳：我的案子是第 107 案及第 127 案，應該有很多高雄的選民向管委員陳情，有關中油宿舍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以其他方式處理，譬如土地或房舍盡量採活化的方向，而非現在僅以訴訟的方式請他們離開。中油公司派員說明整體訴訟費用是 500 萬元，包括中油的探勘。至於強制執行的部分還是有其他方式可以處理，最主要是中油公司董事會必須能夠決定。

主席：強制執行又協調和解的這種案子多的是，並非強制執行就要花錢。

劉委員世芳：我同意主席的說法，他們的說法則是中油的探勘會有一些法律訴訟需要律師費，但是就我所了解，可能管委員也非常清楚，這些案件只是法律諮詢，而非法律訴訟。不可能在油源探勘時跟別人訴訟，一定是法律諮詢費用，所以我還是堅持主張這些法律費用必須以凍結的方式，等到尋求好的方向可以來解決，而非砲口向內才予以解凍。第 127 案也是類似的方向，除非可以說出現在中油探勘的法律諮詢費用花了多少錢，就可以酌減這筆凍結的費用，否則我覺得要繼續凍結，因為本來我們就有提供方案，並不是沒有提供，這個部分可能要拜託各位委員跟管委員多多支持。

主席：第 107 案呢？

劉委員世芳：他們有提到裡面有一部分是中油探勘的法律費用，這是法律的諮詢，不是法律的訴訟啦！所以如果要減低凍的額度，我是同意，因為這跟我要講的不一樣，但我還是一樣覺得中油公司不能砲口對內，因為這些都是曾經在中油服務過的人。雖然已經到了強制執行，可是還是有其他的方案，而且我們有提到要以活化的方式來代替，更何況你們每次都告訴我們宿舍管理辦法是引用行政院的版本，但其實這 3、40 年你們引用了 10 幾個版本，讓住戶無所適從，這個不太好，不要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主席：你的國際契約需要多少錢？那個部分除外，其他的刪掉嗎？

劉委員世芳：他們到現在還是弄不出來國際契約多少錢啊！

陳董事長金德：我們就是總數 4 億元，然後再來指定項目。

主席：對，現在是要指定這一項啊！

陳董事長金德：這一部分，我坦白跟委員報告，宿舍的處理實在是已經沒辦法再拖了，如果要我們

放棄不執行，這恐怕會窒礙難行，希望各位委員能夠諒解。

主席：你看幾千戶或多少人要被你們趕走，你去聽姚人多怎麼講。

蔡委員培慧：這不是諒解的問題，我覺得你們應該先做好安置，再去處理這些議題，所以剛才劉委員的意思就是這些法律訴訟是不是可以暫時先停頓，你們先去實行安置計畫。不是不繼續，畢竟剛才劉委員也特別強調，這些你們訴訟的對象，其實都是中油的資深員工，應該要比較妥當的來處理這個方案，所以你要告訴我們法律訴訟到底有多少是跟這幾個案子有關的，那這些經費就應該凍結，你現在講這些並沒有回答我跟劉委員的疑問。

主席：你把國際契約拿出來，其他的就全數凍結，劉委員剛才說她提的是凍結案，不是刪減案，法律跟諮詢的費用就全數凍結，好不好？那要如何解凍？

蘇委員震清：提書面報告，好嗎？

主席：專案報告。

蘇委員震清：有那麼多時間排專案報告嗎？我沒有意見。

主席：那麼就全數凍結，專案報告後才能解凍。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法律訴訟費用不要全數凍結，因為行政機關萬一有訴訟問題，還是要聘請律師，所以看是不是能凍結一部分，不一定要全數凍結，我是幫他們考量。

主席：那麼就凍結 80%，專案報告以後才能夠解凍，還有沒有要指定哪一案？

蘇委員震清：到第 127 案，我是覺得這些重大建設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提出來，另外再做處理？

主席：你剛才說要另外處理的，就從第 130 案開始好了，也就是我們的 4 億元是到第 129 案，第 130 案再另外處理。

蔡委員培慧：針對第 128 案及第 129 案，我覺得也不要凍結，但是我想調整為主決議，因為這牽涉到不管是高雄楠梓區後勁煉油廠，或是高雄煉油廠對當地土地的污染，這些污染要怎麼改善，你們應該要排定期程向我們提出報告，好不好？

主席：應該要刪，因為我們要指定項目，但還沒有指定到 4 億元，用第 127-1 案來指定好不好？第 127-1 案是 3 億元全部減列嗎？你們 4 億元以外還要減列，要減列在第 127-1 案嗎？

蘇委員震清：對，減列在第 127-1 案啦！

主席：然後第 127-1 案減列不算在 4 億元以內？

蘇委員震清：對。

主席：我知道你是想要偷懶，我就說總數 4 億元，你們現在又要加。

蘇委員震清：真的要好好檢討。

主席：董事長，要看你了，我是說總數 4 億元哦！他現在要加減列數。

陳董事長金德：如果整個中油的預算總數減 4 億元，現在第 127-1 案也減，其他 1 億元，這樣加起來是可以的。

主席：加起來是多少？

陳董事長金德：總數是 4 億元。

主席：可是他們現在想翻盤，我知道你們是為了獎金。如果花太多，到時候盈餘太少，你們的獎金

就會太少，但是董事長光明正大不想要這樣，他就是堅持總數 4 億元。

孔委員文吉：現在還在談減列的項目，我這邊的是第 94 案，國外旅費是不是可以減一點？他們的執行率只有 7 成，這裡是 5 億 9,000 萬元，是不是能夠減列 5,000 萬元？

主席：你們提一個方案給我們，看中油要把 4 億元放在哪裡，我們要指定項目。

王委員惠美：太誇張了吧！我們還沒有全部看完，你一口氣 4 億元就砍下去了。

主席：我們是以廖委員的案來百分百通過。

王委員惠美：我講一下第 123 案、第 124 案，105 年……

主席：等一下，孔委員的旅運費先處理，你們可以減多少？

陳總經理孫蔚：除了剛才委員指定的項目之外，4 億元所剩下的部分，能不能由我們自行調整完，再來……

主席：他現在就是要指定旅運費，旅運費可以被指定多少？

陳總經理孫蔚：那裡面不是只有旅費，還有貨物的運費，不要減 5,000 萬元，減 1,000 萬元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總經理，我們都尊重你，反正那個額度，你認為是 1,000 萬元還是 2,000 萬元……

陳總經理孫蔚：1,0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旅運費指定減列 1,000 萬元，剛剛那個 5,000 萬元是哪一案？

孔委員文吉：探勘的部分本席剛才講過。

主席：探勘是減列 5,000 萬元嗎？

孔委員文吉：探勘費用還可以再減多一點，因為他剛才講 33 億元才執行 13 億元，你認為可以減列多少？

主席：要問他們，可以減列多少？5,000 萬元嘛！他說要增加……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應該可以增加 1 到 2 億元。

主席：不行啦！如果把它減列掉，其他委員要指定怎麼辦？

孔委員文吉：先暫訂 5,000 萬元啦！

主席：暫訂 5,0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主席，剛剛廖國棟召委雖然提 4 億元，但他的案可以過，別的案也可以過，怎麼只准 4 億元而已？

主席：他的是通案的總數。

王委員惠美：本席是針對第 123 案及第 124 案，現在是 105 年 12 月了，這是屬於新興的事業，沒有通過預算照理講絕對不可以用，有可能 12 月初通過後就去開支嗎？105 年的新興事業沒有後續的延續計畫，106 年又繼續這樣編列，會不會有問題？符合預算法嗎？105 年預算沒有過，新興事業就不能做嘛！

陳董事長金德：105 年的部分我們已經報請行政院同意依預算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就細部設計的部分先行動支。

王委員惠美：等於立法院沒有過，但行政院過了，你們就可以用就對了？

陳董事長金德：我們是按照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來處理。

主席：王委員要減列多少？

王委員惠美：你們等於是 105 年、106 年統統都用就對了？你們自己說能力所及多少？不行的話，我們先刪掉，你們執行才不會太難看。

主席：我們不休息，要離開一下的可以自行離開。

王委員惠美：105 年和 106 年的預算要一併執行確定沒有問題？不然就砍考績獎金好了。

在場人員：有關這兩個案子 106 年的預算執行沒有問題。

王委員惠美：本席先給你機會，但是明年年底一定會再來追究這個部分。

主席：那第 127-1 案呢？

陳董事長金德：總數是 4 億元。

主席：目前有指定的是 6,000 萬元

陳董事長金德：第 127-1 案能減 3 億元就 3 億元。

張委員麗善：這 3 億元是含在 4 億元當中嗎？這樣不行！光這個部分減 3 億元，那其他都不用了嗎？

主席：第 127-1 案減 2.5 億元是嗎？

張委員麗善：主席，這是剛剛總經理和董事長沒有搞清楚。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說好總數是 4 億元嗎？好像意見不太一樣。我們會尊重你們的意見，過去很多狀況是中油先拜託我們委員砍一點預算，不然執行不力是很難看的。

黃委員偉哲：你們怎麼可以自己來拜託我們砍預算好讓績效容易達成，那當初何必編那麼多？早知如此，何必當初。

陳董事長金德：總數 4 億元，第 127-1 案是 2.5 億元，探勘是 0.5 億元即 5,000 萬元，其他的 1 億元就看各位委員指定哪些項目？

主席：第 94 案是 1,000 萬元

陳董事長金德：還有剛才一個 20%即 200 萬元的案子。

主席：剛才那個 200 萬元還要納進來嗎？那個是另外的，董事長想要有所作為。

黃委員偉哲：變成自己編的預算來拜託……

主席：誰來拜託？董事長沒拜託，他就是說最多 4 億元。

黃委員偉哲：那就少砍一點，要發揮執政黨立委的職責，所以不要砍那麼多。

主席：少砍？他們是要拜託多砍耶！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們還是要少砍……

主席：所以最多就是 4 億元！

王委員惠美：委員故意的啦！就是要他們績效不佳，扣它們的績效獎金。

黃委員偉哲：執政黨本來就是應該要少砍，當初就不該編那麼多預算，編了再拜託立委來砍，何必呢？其實這樣子我們都要演一場戲。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中油與大家協調的結果如何？

陳董事長金德：根據剛才的決定總數刪除 4 億元的話，我們希望探勘可以刪除 1 億元、旅運 1,000 萬元、研發 2,000 萬元、輸儲 2,000 萬元、一般建築 2.5 億元，這樣總數就是 4 億元。

主席：其餘照列嗎？

張委員麗善：剛剛廖委員國棟是說營業成本減 4 億元，而一般建築是費用的部分，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主席：本席剛剛主持時，是說全部加在一起減 4 億元。

陳委員明文：營運成本也沒錯。

主席：它是營運成本沒錯，本席從頭到尾在主持時，一直是談總數是多少，所以到第 131 案並沒錯，這已經講過很多次。我們尊重中油，究竟是要 4 億元再外加，還是 4 億元為總數，剛剛討論的結果還是以總支出的 4 億元為主，但是前面講的 200 萬元不算……

王委員惠美：看看沒關係，預算給他過，看你們有沒有要保留？

主席：是不是就照剛剛董事長宣讀的協商結果通過呢？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從第 52 案到第 131 案，其中刪除 4 億元的部分，就照陳董事長剛剛所報告之內容，第 128 案、第 129 案則改為主決議，第 107 案法律事務費凍結 80%，其餘照列。接下來繼續處理主決議的部分。

張委員麗善：剛剛董事長講的，我們還是不清楚到底要減列哪些科目，要不要書面說明？

主席：就是探勘部分減列 1 億元；旅運費減列 1,000 萬元；研發部分減列 2,000 萬元；輸儲部分減列 2,000 萬元；一般建築部分減列 2.5 億元，總數是 4 億元。

王委員惠美：形勢比人強，7,000 多億元砍 4 億元！沒關係，還是讓你們去做，但說真的要認真做，不要辜負民眾，這些是納稅人的錢！

張委員麗善：我說明一下，不是 7,000 多億元砍 4 億元。裡面包括營業成本跟所有的費用，總共將近 1 兆元，才減 4 億元喔！費用有 2,000 多億元，成本有 7,000 多億元耶！費用另外……

陳委員明文：沒有，我們現在講的還是營運成本 7,000 多億元嘛！

張委員麗善：現在是全部都包含在這裡面喔！

陳委員明文：沒有……

主席：前面還有一個旅運費 20% 的案子，然後……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啦！但是國民黨時代怎麼刪也刪不到 4 億元，我告訴你，坦白講，沒有到 4 億元……

主席：回頭處理第 18 案至第 26 案……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國民黨時代有刪到 4 億元嗎？

張委員麗善：他們是兩權相害取其輕，看哪一個比較輕就取那個啦！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剛剛保留的部分，第 18 案至第 26 案，包含第 18-1 案。請說明，剛剛委員說主要是針對勞基法修訂的因應之道。

孔委員文吉：牽涉到勞基法修正，剛才我們也討論了很多，廖總召是說，這個是不是保留送黨團協商？

張委員麗善：好啦！保留送黨團協商。

孔委員文吉：送黨團協商，針對一例一休……

主席：委員繼續發表意見，我要先補充說明，剛剛嚴厲的指控我承擔不起，因為我當召委主持這個預算協商。去年貴黨執政的時候，總數刪不到 4 億元，刪了 3 億多元，今天我們已經刪超過 4 億元，所以不要這樣指控。

接下來，針對第 18 案至第 26 案，包含第 18-1 案，有 2 位委員希望保留送朝野協商。今年的預算好像還沒協商嘛！有問題喔！已經 12 月了，今年的預算國營事業部分都還沒協商完喔！如果我們要送朝野協商，會發生什麼事？請說明一下。

王委員惠美：不太會有事啦！沒有的話，報行政院，還是在花，沒有差啦……

主席：新增事務就不能執行喔！一例一休……

王委員惠美：剛剛他們報院就可以了啊……

主席：一例一休的部分算不算新增事務？說明一下。未完成三讀之預算，新增事項是不能支用的。一例一休所衍生的費用算不算新增費用？如果是的話，我們把它送朝野協商，你們又再杯葛不協商，結局是什麼？他們的加班費就全都不能支用了。所以，大家討論一下。

徐委員永明：中油要不要講一下，你們的現狀跟勞基法修正之後的差距很大嗎？差 3 億元，是不是？3 億元還是 5 億元？

王委員惠美：修改勞基法不就是希望員工多休息、少加班嗎？多請人……

徐委員永明：你們解決的方案是加班還是擴充員額？

陳董事長金德：每個事業部都已經檢討過了，有的是要調整加班；有的是增加人力；有的班次要做調整，每個事業部都不同。因應勞基法的修正，這部分明年的預算是可以因應的，就看將來法令通過之後的施行結果為何，我想基本上沒有問題，而且這個是用人費，請不要送協商，整個是人事費用。

張委員麗善：董事長，你們在 1 年前就已經開始編列預算了，現在面臨一例一休的政策，這可以事先預估嗎？

陳董事長金德：兩個方案都有檢討啦！基本上，不是增加人就是增加加班費，就看將來施行的結果，如果有必要併其他的決算，會併決算辦理，但就整個用人費用來講數額不大，所以我們可以克服。

王委員惠美：他們都是先知，預算都有寬列，不用擔心啦！

黃委員偉哲：但在整個用人預算裡面的占比不高。

主席：現在就怕送朝野協商後會變成新增預算而不能執行啊！要凍結還是不凍結……

張委員麗善：等一下，我們要問一下總召，他去別的委員會的時候就堅持要送朝野協商。

主席：問一下。我是擔心這個，因為一旦送朝野協商真的就有那個問題。

先看主決議，好不好？你們動作要快。

處理第 132 案。

陳總經理綠蔚：可能要修正一下文字，第一階段是斥資 4.5 億元，並不是 6 至 8 億元。

主席：斥資 4.5 億元，好。還有嗎？

陳總經理綠蔚：第二階段部分能不能加上「研議」？

主席：「研議」擴及 1,300 多個加盟站，好。還有嗎？

陳總經理綠蔚：大概就是這樣子，做文字修正，好不好？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3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34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35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36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37 案。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38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39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0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1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2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3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4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5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6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7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8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9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0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1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2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3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4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5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6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7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8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9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0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1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2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3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4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65 案。

方執行長振仁：目前天然氣事業法對於天然氣的部分，就儲槽跟存量有兩項規定，第一項，儲槽容

量至少是 15 天；第二項，就儲槽裡面的天然氣存量有一個下限的規定，是 4.9 天。目前我們的儲槽容量本身是 15.6 天，符合法規規定，而儲槽裡面的實質天然氣存量是 7.2 天，都高於法定的要求。所以，針對本提案，是不是我們提供一個書面說明給委員？提案的文字，我們建議做修正，然後提一個報告。

主席：你稍微講一下。

方執行長振仁：「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應備足可供應 15 天天然氣之儲槽容量，以備不時之需」，就是把「儲槽容量天然氣」改成「天然氣之儲槽容量」，文字顛倒一下。儲槽容量我們是夠的，這牽涉到準備還有成本的問題，陳委員，好不好？

主席：你們寫一下，只有 change 嘛！這樣聽起來就是只有天然氣跟儲槽容量 change 而已。

張委員麗善：董事長，15 天沒有問題吧？

陳董事長金德：容量。

張委員麗善：好。

主席：就是「使用之天然氣儲槽容量」，就這 4 個字顛倒而已……

陳委員明文：「可供 15 天天然氣使用之儲槽容量」。

主席：不是，是「可供 15 天使用之天然氣儲槽容量」。

陳委員明文：「可供 15 天使用之天然氣儲槽容量，以備不時之需。」

主席：就這樣顛倒，那 7 個字換一下。陳委員，那就這樣修正通過好嗎？

陳委員明文：好啦！可以。

主席：那第 165 案就修正通過。

陳總經理綠蔚：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第 166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7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8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9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0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1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2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3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4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5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6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7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8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9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0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1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2 案。

陳總經理綠蔚：第 182 案跟前面的部分一樣，是不是能做一些文字修正？

主席：請說。

陳總經理綠蔚：「斥資 6-8 億」改成「斥資 4.5 億」，然後在「第二階段」後面加「研議」，變成「第二階段研議擴及 1,300 個加盟站」，就跟前面那個提案很類似。

主席：就是「第二階段還要研議擴及」，第一階段是「斥資 4.5 億」，那我們……

張委員麗善：總經理要不要看清楚一下，我們 6 至 8 億是含太陽能計畫跟燈具……

陳總經理綠蔚：那這個部分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那第 182 案就不修正，照案……

陳總經理綠蔚：1,300 個加盟站要研議啊！

主席：就是後面的「研議」要，但前面不改，也就是第一階段不改，第二階段加「研議」。

陳總經理綠蔚：好，謝謝。

主席：那我們修正通過。處理第 183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4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5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6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7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8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9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0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1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2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3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4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5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6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7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8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9 案。

陳總經理綠蔚：第 199 案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漁船加油站的補貼，是否能把文字作一點修正？

主席：怎麼修？

陳總經理綠蔚：「爰要求中油……」改成「爰建請中油與能源局評估自營漁船站皆列入石油基金補助對象」，就加這幾個字，因為石油基金是由能源局所主管的。

主席：「要求」不必改「建請」，「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會同……

陳總經理綠蔚：好，遵照辦理……

主席：不是，要求你們要去找能源局啦！所以「要求」不要改啦！

陳總經理綠蔚：好，遵照辦理。

主席：必要性評估啊！那就照案通過。處理第 199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0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1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胡說八道。總經理，你又被我抓到頭腦不清楚，請看一下。第 201 案的用人費用根本還沒定嘛！你再看看最後的文字。

陳總經理綠蔚：不是，它是……

主席：所以中油將其用人費用之檢討，依第 201 案……

陳總經理綠蔚：對啊！提出完整報告，就是提出完整報告……

主席：前面是依哪一案？我們 18 到那個還沒定，所以文字要改啊！

陳董事長金德：張委員的第 201 案是針對夜點費沒有納入平均工資，受地方勞務主管機關裁罰，就是有關他的加班費，因為夜點費沒有……

主席：這跟一例一休無關嗎？

陳董事長金德：無關。

主席：所以不是針對一例一休的加班費？

陳董事長金德：不是，它是針對夜點費沒有納入平均工資受裁罰，所以我們已經在檢討了。

主席：好，那平反，我在替你們護航，第 201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2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3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現在處理第 204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5 案。

陳董事長金德：第 205 案中油公司會依法辦理。

黃委員偉哲：這是委員會的提案，如果這個提案跟法律有違背的地方，當然就是不能夠違背法律。

陳董事長金德：因為我們的開發範圍不在保護區之內。

主席：因為這個案是剛剛後面才補提出，他們來不及……

陳董事長金德：我們的開發範圍不再保護區範圍內。

張委員麗善：你們現在就是要評估一下啊！

陳董事長金德：漁民的部分受兩個部分拘束，一個是保護區範圍之內，那是桃園市政府跟農委會相

關權責機關，針對漁民在保護區之內可以做怎麼樣的捕魚活動，或是什麼樣的活動不能進行，主管機關是林務局跟桃園市政府。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一下文字，你們在最後第三行講說「台灣中油公司應針對開發案是否有破壞生態……」，你們可以加上「是否有違背法令破壞生態」，如果中油你自己認為沒有違背法令的話，你們當然就可以去執行，但如果有違背法令的話，當然這個案子本身就……

張委員麗善：主席，第 205 案我同意撤案。

主席：好，第 205 案不予處理，撤案了。

黃委員偉哲：主席，我可否建議第 204 案的最後一句話「擬具非必要開銷節約措施」，把「非必要開銷」刪除掉，變成「擬具節約措施」，因為節約措施本來就是要節約非必要，所以這是贅字。

主席：好，我們把「非必要」刪除。我們回來復議第 204 案，把最後一行「非必要開銷」予以刪除，修正通過。第 205 案撤案。現在處理第 206 案。你們不知道有這個嗎？這是新增加的，你們來不及看嗎？他們都在協商，還來不及看。沒關係，慢慢看。

陳總經理綠蔚：第 206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7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8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9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0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請注意案子裡的文字，必須理性及四平八穩。

處理第 211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2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3 案。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是不是於三個月後提出相關報告呢？

主席：本案中有很多具體公司的名稱，這樣好嗎？

陳總經理綠蔚：這都是我們的轉投資公司。

主席：好，第 21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14 案。

孔委員文吉：半年前本席帶中油公司去桃園復興鄉，從澤仁村到宜蘭大同鄉是長達七、八十公里的北橫公路，你們應該在此設一個加油站，這是很簡單的事情。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會做，也已經要設了。

黃委員偉哲：他們做的已經超過您的進度了。

孔委員文吉：本席已經會勘過 2 次，桃園市政府也會全力配合。

主席：委員認真協調的事項，總是要留一個紀錄。

第 214 案通過。

處理第 215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6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7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8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9 案。

陳總經理綠蔚：是否將「莫大缺失」改為「均有待加強」？

主席：好，改為「均有待加強」，第 219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0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21 案。

陳總經理綠蔚：請給我們多一點時間，是否改為「三個月」？

主席：第 221 案改為「三個月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2 案。

陳總經理綠蔚：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23 案。

陳總經理綠蔚：請給我們多一點時間，是否改為「三個月」？

主席：第 223 案改為「三個月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4 案。

孔委員文吉：本席撤案。

主席：第 224 案撤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25 案。

陳總經理綠蔚：是不是也改為「三個月」？

主席：第 225 案改為「三個月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6 案。本案是要求你們「3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

張委員麗善：中油公司沒有做好善後處理。

王委員惠美：這涉及到一些人民的權利問題，所以不可以用書面。

黃委員偉哲：那是退休人員！

陳董事長金德：是占用戶，監察院也正式糾正中油公司，現在國營事業中只有中油公司還沒有完全處理好占用宿舍的問題。目前這些訴訟已經判決確定，也在執行當中，少數一、二戶的弱勢者，我們會安置公寓給他們住，而大部分的人都有房舍。

張委員麗善：你們就在 3 個月內提出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的方式。

主席：其實本案並沒有凍結，只是要你們提出專案報告，屆時本委會如果時間不夠而沒有排的話，專案報告等於是書面報告，因此本案都可以照辦。

第 226 案照案通過。

現在回到保留的用人費用部分。

孔委員文吉：這牽涉到勞基法的修正案，我們酌凍一點，並要求提出專案報告，那就不用送朝野協商了。

主席：凍多少？

蘇委員震清：5%嗎？

孔委員文吉：凍 1 億元。

主席：我們照廖委員國棟的第 18-1 案凍結 1 億元，並提出書面報告。第 201 案也不需要改文字了。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結論。

協商結論：

106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處理如下：

營業總收入部分之第 1 案至第 7 案併案處理，通過第 6 案改增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營業總支出部分之第 8 案至第 17 案，包含第 12-1 案及第 15-1 案併案處理，通過第 12-1 案，凍結 1 億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案新增提案人及連署人以書面為準。另通過第 15-1 案，改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預算照列。

第 18 案至第 26 案及增列第 18-1 案併案處理，凍結 1 億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7 案至第 42 案，包含新增第 29-1 案併案處理，通過第 33 案，減列 20%，於旅運費中自行調整，其餘預算照列。

第 43 案至第 47 案及新增第 45-1 案預算照列。有關防護衣配置及辦理情形提書面報告。

第 48 案至第 50-1 案併案處理，第 50-1 案撤案，其餘預算照列。

第 51 案預算照列。

第 52 案至第 131 案併案處理，通過第 52 案，減列 4 億元如下：探勘費用減列 1 億元、旅運費減列 1,000 萬元、研發費用減列 2,000 萬元、輸儲費用減列 2,000 萬元及一般建築費用減量 2 億 5,000 萬元。另併第 107 案改凍結 80%，提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第 128 案及第 129 案改成決議案後通過。

決議部分處理情形如下：

第 132 案之「擬第一階段斥資 6-8 億元」不予修正，並修正為「第二階段還要研議擴及」，修正通過。

第 133 案至第 141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42 案至第 150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51 案至第 159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60 案至第 164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65 案倒數最後一行「儲槽容量天然氣」修正為「天然氣儲槽容量」，修正通過。

第 166 案至第 175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76 案至第 181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82 案之「還要擴及」修正為「還要研議擴及」，修正通過。

第 183 案至第 187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88 案至第 198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99 案至第 200 案均照案通過。

第 201 案、第 202 案及第 203 案均照案通過。

第 204 案最後一行刪除「非必要開銷」，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205 案撤案。

第 206 案至第 212 案均照案通過。

第 213 案將「一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後」，修正通過。

第 214 案至第 218 案均照案通過。

第 219 案第 4 行「監督機制有莫大缺失」修正為「監督機制均有待加強」，修正通過。

第 220 案照案通過。

第 221 案將「一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後」，修正通過。

第 222 案照案通過。

第 223 案將「一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後」，修正通過。

第 224 案撤案。

第 225 案將「一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後」，修正通過。

第 226 案照案通過。

主席：有委員提修正動議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結論通過，沒有修正動議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中油公司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陳董事長率同列席同仁離席，辛苦你們了，我們給你們這麼多信任，也請你們要好好做。

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宣讀條文，電業法總共有 8 個修正草案，於 11 月 30 日已詢答完畢，廣泛討論無人登記發言，現在進行逐條討論，於條文宣讀完後會另行協商，現在開始宣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開發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促進能源轉型、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

三、再生能源發電業：指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

四、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五、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六、公用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

七、再生能源售電業：指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非公用事業。

八、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九、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十、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十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

十二、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十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十四、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十五、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

十六、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十七、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十八、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十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二十、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

二十一、輔助服務：為完成電力傳輸並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所需採行之服務措施。

二十二、電力排碳係數：電力生產過程中，每單位發電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二、電力技術法規之擬定。

三、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四、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五、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一、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核轉。

二、協助辦理用戶用電設備之檢驗。

三、電業與民眾間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二、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

三、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

四、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督及管理。

五、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六、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七、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

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前二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辦理第四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事項。

第 四 條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電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之一定規模與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

設置核能發電之發電業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業，以公營為限。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營，指政府出資，或政府與人民合營，且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由公營事業轉投資，其出資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第 六 條 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

輸配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為保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性並達成穩定供電目標，於該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六年施行。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二年為限；第二次以一年為限。

第二章 電力調度

第 七 條 電力調度，應本於安全、公平、公開、經濟、環保及能源政策原則為之。

第 八 條 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

輸配電業為執行前項業務，應依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力調度原則，擬訂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之規定，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九 條 為確保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及穩定，輸配電業應依調度需求及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之申請，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輸配電業因提供前項輔助服務，得收取費用。

第 十 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輸配電業調度，並按其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

輸配電業應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收取費用。

第 十 一 條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得設立電力交易平台。

前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十 二 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維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命輸配電業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輸配電業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許可

第 十 三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 十 四 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之審查，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電力排碳係數、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備用容量及電力系統安全。

第 十 五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第 十 六 條 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 十 七 條 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逾十年。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電業執照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 十 八 條 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準用上開規定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九 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但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年。

電業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末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 二 十 條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勒令停止營業或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管制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

第二十一條 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第二十二條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發電業應於變更前，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發電業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發電業應於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 第二十三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

第二十四條 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四章 工程

第二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輸配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輸配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命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一項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安全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壓及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該容量除得依本法規定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

前項備用供電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

前項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由電業管制機關依國家能源及減碳政策訂定，並定期公告。

第一項電力排碳係數之計算方式、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前項檢驗與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

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驗及檢驗結果得通知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驗，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

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達一定基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予輸配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輸配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一定基準與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電業設備。

第三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之標準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電業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設置專用電信。

輸配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六條第二項及電信法相關規定，申請經營電信事業。

第三十七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前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平行、交叉或共架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八條 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電力網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或通行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電力網。但以防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輸配電業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先行施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依行政程

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處理期間處理終結者，電業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者，其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因設置電源線之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之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第四十條 為維護線路及供電安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砍伐或修剪之；於通知之一定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電業得逕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

第四十二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設置該線路之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經該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且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四十四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九條至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營業

第四十五條 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僅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

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

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調度相關作業後，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一年為限；第二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四十六條 輸配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輸配電業對於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輸配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予發電業或售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第四十七條 公用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再生能源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公用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第四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得訂定每月底度或依用戶所需容量收取一定費用。

公用售電業定有前項每月底度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第五十條 公用售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訂定之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三十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經由輸配電業線路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輸配電業備置及維護。

第五十二條 公用售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其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公用售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平均電燈價之半為準。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減收之電費，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第五十四條 公用售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

第五十五條 公用售電業因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

第五十六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優先供電，輸配電業應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五十八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时，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 二、電力工程相關職類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者。
-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電業設備或用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第六十二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 四、擅自減省工料。
-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
-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

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三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六十四條 發電業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應以超過之半數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其餘半數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發電業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與投資再生能源發展等經費之認定、運用、管理及監督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就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報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為落實資訊公開，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

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簡明月報及年報，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應公開之資訊、簡明月報、年報內容與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命其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六十八條 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二、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前項購售之契約，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未滿二千瓩者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副本送電業管制機關。

第七十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許可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

一、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

二、屬申請共同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時，共同設置人個別投資比例應達百分之五以上。

三、生產之電能不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電力網轉供自用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自用發電設備之電源線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供電、設置、防護、通報、與電信線路共架及置主任技術員，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經勒令停止營業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三條 輸配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負責執行電力調度。

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擬訂電力調度規定，或未依核定之內容執行調度業務，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 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興建或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 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線路。
- 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 十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 十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 十三、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 十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純益超過部分之半數用以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或其餘半數用以投資再生能源發展。

有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第七十五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兼營其他電業、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其他事業、第三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或違反第四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及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備用供電容量之申報程序及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六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 三、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 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 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

護結果。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線路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之規定。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定之電價或收費費率收取費用。

八、未依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九、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

電業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七條 電業未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送備查或公開相關資訊，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查核，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八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檢查。

二、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修理或改換不合規定之電業設備或安全保護設施。

三、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第七十九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或查核。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延展。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一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對未經檢驗合格用戶接電、未定期檢驗、未記載定期檢驗結果及未通知不合規定用戶限期改善。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接受查核。

- 三、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 四、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申報或通知。
- 五、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報請核准或補行報告。
- 六、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查明應檢附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即允許接電。
- 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審查核定時，未查明應檢附之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即擅自審查核定或接電。
- 八、違反第六十五第二項規定，未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未依核准之內容執行。

第八十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電能。
- 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用戶用電設備。
-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者，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罰；裝置容量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第八十三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四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 二、聘僱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三、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查核。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第八十五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第八十六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裝置自用發電設備。
- 二、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 三、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 五、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及維護其自用發電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 六、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線路。
- 七、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之規定。
- 三、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記錄方式、管理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對該負責人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之用電場所停止供電。

第九章 附 則

第八十八條 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電業捐助。
- 四、企業捐助。
- 五、基金之孳息。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八十九條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

第九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試驗研究所，以專責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

第九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應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

第九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第九十三條 電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第九十四條 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第九十五條 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九十六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減少事業排放空氣污染物，維護民眾健康，提升生活品質，電業設備應禁燒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

前項禁燒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電業設備停燒後改採之燃料，應成立公開透明之審議委員會予以審議，其組成和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鄭委員運鵬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之二 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育兒之經濟負擔，電業供給使用之家庭用電，應給予家庭十二歲以下兒童每人一定用電度數電費之減免。

前項電費減免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並每

五年檢討一次。

高委員志鵬等 51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開發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促進電業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確保穩定供電與彈性，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區域型綜合電業、發電業、輸電業、配電業及售電業。

二、發電業：指設置發電廠，以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

三、輸電業：指設置輸電線路及變電所，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四、配電業：指設置配電線路及變電所，以轉供及銷售電能之公用事業。

五、售電業：指專門從事電能買賣之非公用事業。

六、區域型綜合電業：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配電業合組經營，可包含發電業或售電業業務之公用事業。

七、營業區域：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核定供綜合電業或配電業經營業務之區域。

八、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輸電、配電等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九、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十、電力調度中心：依本法規定成立，負責全國電力調度及輸電線路系統與電力網管制之財團法人。

十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再生能源。

十二、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十三、電力網：指聯結輸電、配電線路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十四、線路：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與其支持設施。

十五、電源線：指發電廠聯結至電力網，以躉售電能之線路。

十六、供電：指電業透過電力網轉供或銷售電能至用戶，以提供電能之服務。

十七、直供：指發電業自設線路聯接至用戶處，並輸送電能予用戶之行為。

十八、轉供：指電業透過其他輸、配電業之電力網代為輸送電能至用戶或電業之行為。

十九、用戶：指依電業營業規章之規定，向電業請求供電者。

二十、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承裝事項之事業。

二十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二十二、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之改變。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 二、全國電業工程安全、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 三、用戶用電安全之監督及管理。
- 四、全國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五、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 一、辦理用戶用電設備檢驗之協助及查驗。
- 二、電業設備安全之查驗。
- 三、電業與民眾爭議之處理。
-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 五、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核准與查核。
- 六、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為推動電業自由化、確保用戶用電權益、有效管理電業經營及監督電力市場公平競爭，由行政院指定電業監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 二、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 三、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 四、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核定及管理。
- 五、監督電力調度之執行及調處電力調度中心與電業間、電業與電業間、用戶與電業間及其他與電業相關之爭議。

行政院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前項各款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 四 條 輸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

設置區域型綜合電業、核能發電之發電業與容量在兩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業，以公營為限。

前項所稱公營，指政府出資，或政府與人民合營，且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由公營事業轉投資，其出資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第 五 條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 六 條 公用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公用電業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監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發電業及售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事業，應報經電業監管機關核備。

現有之全國性綜合電業（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第十章附則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五條之規定，分階段進行其發電、輸電、配電業務及核能電廠之分割獨立。

電業不得經營其他電業，惟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前項完成分割獨立前之全國性綜合電業。
- 二、區域型綜合電業。

第 七 條 電業經營發電業務，應依使用不同能源種類之發電設備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並不得交叉補貼。

同時經營二個以上營業區域或二種以上公用電業者，應依其營業區域或經營類別，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經核准兼營之公用電業，亦同。

區域型綜合電業及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之電業應依發、輸、配、售電業務，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發電業務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力監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電力調度

第 八 條 電力調度，應本安全、公平、公開、經濟及能源政策原則為之。

第 九 條 為使電力調度符合安全、公平、公開、經濟及能源政策原則，電業監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輔導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調度中心。

為成立前項之電力調度中心，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前，捐助一定金額。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新設或擴建之發電業、輸電業、配電業、區域型綜合電業，應於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前，以一定金額捐助或捐贈電力調度中心。

前二項電業捐助與捐贈之一定金額、方式與電力調度中心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及管理等相关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電業之董事、監察人、股東或受雇人，不得為電力調度中心之執行首長。

電力調度中心之董事、監察人，由電業監管機關指派之有關專家任之。董事應組織董事會，由電業監管機關指派之董事中選任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派得連任。

第 十 一 條 電力調度中心應依電業監管機關所定電力調度規則，執行電力調度業務。

電力調度中心未成立前，電力調度業務，由電業監管機關指定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之電業執行之；被指定之綜合電業，不得拒絕。

第一項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由電業監管機關訂定電力調度規則管理之。

第 十 二 條 輸電業應接受電力調度中心之調度，不得拒絕。

第 十 三 條 下列電業設備所生產或輸送之電能，應接受電力調度中心之調度。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監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區域型綜合電業設置之發電廠、電源線、線路及變電所。

二、輸電業設置之輸電線路及變電所。

發電業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電力調度中心調度。

第 十 四 條 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經由電力調度中心調度者，應按其接受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

區域型綜合電業及輸電業設置之線路及變電所，應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電業收取費用。

前項轉供費用，得由電力調度中心代收之。

第 十 五 條 電力調度中心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得規劃、設立電力交易所。

電力交易所之交易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 六 條 電力調度中心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電業接受調度、使用電力網或參與市場。

二、無正當理由，使調度相對人給予優先調度、特別優惠或差別待遇之行為。

三、其他濫用執行電力調度業務之行為。

第 十 七 條 電力調度發生爭議時，應先依電力調度中心之指示辦理，並得由電業或電力調度中心送請電業監管機關調處，再依調處結果辦理。

第 十 八 條 電力調度中心應上網即時揭露其職掌內電力調度及市場運作之相關資訊。

前項資訊揭露內容及格式，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九 條 電力調度中心因違反法律或營運不善，致有無法繼續營運之虞時，電業監管機關得派員或指定輸電業接管，繼續辦理電力調度業務。

前項接管之要件程序、期間、費用負擔與管理，及接管人之選派、職權、行為基準、監督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 二 十 條 電力調度中心應提撥一定數額之營運保證金，以支應因重大事故發生或營運不善致有無法正常或繼續營運之虞，或調度不當時之賠償、營運或接管等費用。

營運保證金應信託或委任信託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經營之。

第一項營運保證金之數額基準、提撥、調整與差額補足之時間與程序、運用範圍、支應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及前項信託之經營範圍與期限、受託機構或委任保管機構之資格、評選程序、費用支應、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電業監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令電力調度中心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電力調度中心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許可

第二十二條 電業監管機關為電業籌設或擴建之許可時，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應將能源政策、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與電力系統安全納入考量。

電業監管機關為維持電力系統安全、能源政策及電能供需之區域均衡，得以適當之能源配比，規劃或限制主要發電設備之使用能源種類及設置區位。

第二十三條 為鼓勵分散型區域供電系統及地方區域發展之需要，電業監管機關得許可新增籌設區域型綜合電業之申請。

第二十四條 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向電業監管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一次，展期不得逾二年。

第二十五條 電業監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審酌下列事項，劃分及調整營業區域：

- 一、行政區域。
- 二、人口分布。
- 三、經濟效益。
- 四、自然地理環境。
- 五、公平競爭。
- 六、其他特殊需要。

電業監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依前項各款規定要求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之全國性綜合電業（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其配電業務劃定不同之營業區域並依不同營業區域分割成立個別之區域型配電公司。

第二十六條 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監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監管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之一 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監管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監管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電業執照應載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監管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始得營業。

電業執照應載內容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監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電業應於變更前，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電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電業監管機關得逕為變更電業登記，並換發電業執照：

一、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

二、營業區域經電業監管機關依職權核定變更。

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業應於公司執照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監管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監管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判刑確定者。

二、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監管機關。

第三十條 除售電業外，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監管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期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監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最長以十年為限。

前項延展之審查，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

售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六個月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展期不得逾三年。

第三十一條 區域型綜合電業、輸電業或配電業對於其他電業或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八十三條準用上開規定或第四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區域型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不得直接供電予其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但有正當理由，經用戶所在地區域型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同意，並送電業監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但發電業、售電業經電業監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售電業停業不得超過一年，並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監管機關申請核准。

電業不得擅自歇業。擬歇業者，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監管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監管機關註銷；屆期末報繳者，電業監管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三十四條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三十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監管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但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

第三十五條 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先向電業監管機關申請核

發同意文件。

第三十六條 電業籌設、擴建、施工之許可、執照之核發、變更、延展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工程

第三十七條 電力網設備，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其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公用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一項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安全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壓及頻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條 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及維護檢驗結果。

前項電業檢驗、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令電業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三條 電業對用戶裝置之用戶用電設備，應檢驗合格後，方得接電。對已裝置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檢驗，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

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線路。

第四十五條 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同時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前項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程序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通訊相關法規設置專用電信。

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六條及電信相關法規規定，申請經營電信業務。

第四十七條 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注意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前項電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平行、交叉或共架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八條 公用電業因設置線路之必要，得於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設置線路，並應事先徵得其管理機關（構）同意。無法取得同意時，得請該主管機關協調後送請行政院核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規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公用電業因設置線路之必要，得於私有土地及其上空、地下，或建築物之上空、地下設置線路。其設置，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選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予以合理賠償，且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

前項設置輸電線路支持設施所需用之私有土地，由公用電業與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利。價購不成或無法取得使用權利時，得提送電業監管機關。

第一項輸電線路通過之需用空間範圍，應協議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輸電線路通過之需用空間範圍，為三十四萬五千伏特導線水平兩側外緣外加四公尺，六萬九千伏特及十六萬一千伏特導線水平兩側外緣外加三公尺；地下輸電電纜通過之需用空間範圍，為構造物水平兩側外緣外加一公尺。

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及需用空間範圍、使用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與應遵行事項及第三項補償基準，由電業監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公用電業對於妨礙線路勘測、施工或維護之植物，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移植或修剪之；通知無法送達，得以公告方式辦理。

前項植物位於國家公園或保育相關法規公告劃設之區域者，應先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所有人或占有人因第一項之砍伐、移植或修剪而遭受損害者，公用電業應予賠償。

第五十一條 公用電業對於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報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並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五十二條 原設有電力網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公用電業提出，經公用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除涉及公路之使用，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公用電業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提請電業監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調處；調處不成，即依法定程序處理。

第五章 營業

第五十四條 輸電業應興建及維護特高壓以上之輸電線路及變電所，以提供電能轉供服務，但不得購售電能。

輸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能轉供服務，以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監管機關核准，不得拒絕提供電業使用。

第五十五條 區域型綜合電業及配電業對營業區域內用戶之供電請求，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監管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區域型綜合電業得於其營業區域內、外設置發電廠及電源線，並得向營業區域內、外之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

第五十六條 配電業應規劃、興建及維護其營業區域內之配電線路及變電所，並向營業區域內、外之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以滿足其用戶之電能需求。

配電業不得於其營業區域內外設置發電廠及電源線。

配電業或售電業為銷售電能，得透過既有電力網轉供電能。

配電業之配電線路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所有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非有正當理由，並送經電業監管機關核准，不得拒絕提供電業使用。

第五十七條 發電業除應設置發電廠生產電能外，並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

發電業除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外，並得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予用戶，如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應設置電源線。

前項轉供用戶之供電電壓及用電容量規模，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電業監管機關並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全面開放一般用電用戶之用電選擇權。

能源種類為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以轉供或直供之方式，售予所有用戶，不受第三項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區域型綜合電業、發電業及配電業於透過電力網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監管機關申報。該容量除得自設外，並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惟能源種類為再生能源且發電容量不及二千瓩者，不在此限。

前項備用供電容量之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及相

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區域型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得訂定每月基本電費。

第一項基本電費採訂定每月底度收取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電費，不得加計基本電費。

第六十條 區域型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對用戶之供電，得酌收線路工程費。

第六十一條 公用電業之電價及輸電業、配電業與電力調度中心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電業監管機關擬定並送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電業監管機關訂定前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聽證會，其修正時，亦同。

公用電業及輸電業、配電業與電力調度中心應依第一項公告之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公告之；其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二條 電業監管機關為辦理第六十一條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審議，應設立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

前項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八人，其中四人由電業監管機關就經濟、法律、會計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選擔任，二人由政府機關代表擔任，二人由電業監管機關邀請消費者團體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前項電價及費率審議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為辦理電價及費率之審議，得要求電業提供相關資料或要求電業指派人員列席會議說明，電業不得拒絕。

第六十四條 為降低電價短期間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用於一般民生用電電價之短期補貼。

前項電價穩定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項電價穩定基金完成設置前並為因應現存全國性綜合電業進行分割獨立可能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電價穩定機制，以降低電價短期波動對一般民生用電負擔之衝擊，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經由區域型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該區域型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備置，並維護之。

第一項之電度表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全面更新為智慧型電表。

第六十六條 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之用電，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其補助不得低於○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之優惠基準。

前項補助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六十七條 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其補助不得低於○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之優惠基準。

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用電補助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自來水、電氣化軌道運輸系統等公用事業及公用路燈用電，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偏遠地區一般家庭用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偏遠地區一般家庭用電之範圍及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公用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監管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為保障人民基本用電權，公用電業非有正當理由，對一般民生用電用戶不得任意斷電，若有必要採取斷電措施者，應符合比例原則。

第七十一條 電業因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轉報電業監管機關核准。

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應優先供電，電力調度中心應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七十三條 為調解電力調度執行及調處電力調度中心與電業間、電業與電業間、用戶與電業間及其他與電業相關之爭議，電力監管機關應以公平、公開原則處理之。

第七十四條 電業應置領有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證書之專責人員，負責督導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事項及統籌電業設備相關工程事宜。

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十五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

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 二、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書者。
-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維護紀錄。

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第七十八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 四、擅自減省工料。
-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五十。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十九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八十條 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應按月將其電能供需、業務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年報，送電業監管機關備查。

電業監管機關對於前項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報告之內容及格式，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 發電業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應以超過之半數加強機組運維與投資降低汙染排放之設備，其餘半數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再生能源發電業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加強機組運維、投資降低汙染排放之設備與投資再生能源發展等經費之認定、運用、管理、與監督方式等相關規定，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應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應提報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前二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八十三條 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得設置自用發電設備，以供自用或售予電業。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售予電業，除下列情形外，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

一、能源效率達電業監管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二、能源種類為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前項之購售契約，應送電業監管機關備查。

第八十四條 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監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轉送電業監管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五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供電、設置、防護、通報及與電信線路共架，準用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八章 基金

第八十六條 電業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能源研究發展、節約電能、電力普及、電力網更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依前項規定應繳交之基金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能源政策及公平負擔原則，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及效率定之；其基金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七條 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每年按其核能發電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及設施除役等相關工作所需費用。

前項基金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罰則

第八十八條 未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監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或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日處罰。

第八十九條 電力調度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監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核定之收費費率而任意增收費用。
- 二、未依規定期限或數額，提撥或補足營業保證金。
-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責經營電力調度業務。
- 四、未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優先提供調度。

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監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拒絕接受指定執行電力調度業務。
- 二、未依第十三條規定接受調度。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
-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直接供電予其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
- 五、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 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併購。

七、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拒絕提供電業使用。

八、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九、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購售電能。

十、未依第七十條規定供電。

十一、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擅自停止供電。

十二、未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優先供電。

有前項之情形，電業監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連續處罰達三次者，並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第九十一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先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輸電業未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劃或興建其營業區域內之電力網。

二、輸電業未依核定之輸電線路分布圖興建輸電線路或變電所。

三、配電業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劃或興建其營業區域內之配電線路或變電所。

第九十二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核定之電價、各種收費費率收取費用。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而兼營者。或違反第七條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者。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施工。

五、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裝置電力網設備。

六、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七、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備置電表儀器。

八、未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九、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驗或維護電業設備或記載檢驗、維護結果。

十、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驗用戶用電設備。

十一、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業線路。

有前項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三條 電力調度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監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命令或查核。

二、未依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各種收費費率。

有前項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或拒絕補充說明或檢查。

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未依法登記之專業技師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檢驗。

四、未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備用供電容量。

五、未依第七十四條規定置專責人員。

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五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二、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展延。

三、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四、未依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

五、未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六、未依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送請備查，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查核。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六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二、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期限報告或通知。

三、未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七條 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七十二條規定優先供電。

二、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二項關於銷售電能或售電與電業以外之用戶之規定。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

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有第一項之情形，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監管

機關處罰；其裝置容量為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第九十八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日處罰。

第九十九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 二、聘僱未具第七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三、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

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第一百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第二項之情形，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第一百零一條 區域型綜合電業、發電業或配電業未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之備用供電容量，其未達部分，每萬瓩由電業監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未滿萬瓩部分不計入，並得按日處罰。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具第七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二、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
- 三、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七十九條規定。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並得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第十章 附 則

第一百零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得輔導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電力研究試驗所。

第一百零四條 電業監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查驗、核給證照或登記，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其收費標準，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電業或依法經營與電業相關之承裝、檢驗、維護等業務之事業，其已聘僱具有電力工程相關實務經驗之技術人員，得經主管技能檢定機關專案辦理技能檢定，取得電力工程相關類科技能檢定合格證書。

前項專案辦理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營與電業相關之承裝、檢驗及維護等業務之事業，其已聘僱之技術人員，未具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資格並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者，仍得於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繼續在原事業受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取得電業執照者，應自電業監管機關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合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由電業監管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九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專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所列發電設備之折舊年限屆滿為止。

第一百零九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應依第七條之規定，完成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之建立，並不得交叉補貼。

第一百十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應將該公司所屬輸電業務分割成立獨立之國營輸電公司，接受電力調度中心之調度。

第一百十一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應將該公司所屬發電業務及配電業務分割成立個別獨立之國營發電公司及國營配電公司。

第一項配電業務分割後成立之國營配電公司，並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根據主管機關所劃定之不同營業區域分割成立個別之區域型國營配電公司。

第一百十二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應將該公司所屬核能電廠分割成立國營核能發電公司，其所屬核能發電設備應於民國一百十四年前全部停止運轉。

第一百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十條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電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

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第一百十五條 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以普通電價一半為計算基準。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若供電成本與一半普通電價間，有電費價差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張委員麗善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建立權利義務對等之電業機制，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綜合電業及發電業。

二、發電業：指設置發電廠，以生產及銷售電能之事業。

三、售電業：指專門從事電能買賣之事業。

四、綜合電業：指設置發電廠及電力網，以生產、轉供及銷售電能之事業。

五、營業區域：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核定供綜合電業經營業務之區域。

六、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輸電、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七、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八、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九、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十、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十一、電力網：指聯結輸電、配電線路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十二、電源線：指發電設備與電力網連接之線路。

十三、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十四、用戶：指依電業營業規章之規定，向電業請求供電者。

第 四 條 為確保用戶用電權益、有效管理電業經營及監督電力市場公平競爭，應成立電業管制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二、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三、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四、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核定及管理。

電業管制機關成立前，其依本法應執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電業管制機關成立後，中央主管機關與其職掌重疊之組織，應檢討裁併。

第 五 條 綜合電業為公用事業（以下簡稱公用電業）；發電業、售電業為非公用事業。

第 六 條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 七 條 綜合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電力網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綜合電業應依發、輸、配電業務，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綜合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及變更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電業應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電業應提報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前二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章 電力調度

第 九 條 電力調度，應本安全、公平、公開、經濟及能源政策原則為之。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定期間內輔導並編列預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調度中心（以下簡稱電力調度中心）。

前項電力調度中心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及管理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電力調度中心專責經營電力調度業務，並應依電業管制機關所定電力調度規則執行之。

電力調度中心未成立前，電力調度業務，由電業管制機關委託綜合電業執行之。電業管制機關應編列預算以支付委託期間之必要設備成本及其相關營運費用。

第一項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之管理

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十 二 條 十六萬一仟伏特以上電壓之電力網、電源線及輸電業，應接受電力調度中心之調度。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三 條 為確保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及穩定，電力調度中心得依調度需求及電業申請，要求電業提供必要之電能及服務，不得拒絕。

電業因提供前項必要電能及服務，得收取費用。

第 十 四 條 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經由電力調度中心調度電力，得請求電力調度中心依電力調度規則調度，並按其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

綜合電業應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電業收取費用。

前條第二項電能與服務費用及前項核准轉供費用，得由電力調度中心代收之。

第 十 五 條 電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不得為電力調度中心之經理人。

電力調度中心之董事、監察人，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電業管制機關指派之有關專家任之。董事應組織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電業管制機關指派之董事中選任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十 六 條 電力調度中心因違反法律或營運不善致有無法繼續營運之虞時，電業管制機關得派員或指定綜合電業接管，繼續辦理電力調度業務。

前項接管之要件、程序、期間、費用負擔與管理，及接管人之選派、職權、行為基準、監督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十 七 條 電力調度中心應提撥一定數額之營運保證金，以支應因重大事故發生或營運不善致有無法正常或繼續營運之虞，或調度不當時之賠償、營運或接管等費用。

營運保證金應予信託或委任經營之。

第一項營運保證金之數額基準、提撥、調整與差額補足之時間與程序、運用範圍、支應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及前項信託之經營範圍與期限、受託機構或委任保管機構之資格、評選程序、費用支應、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十 八 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保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令電力調度中心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電力調度中心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許可

第 十 九 條 電業籌設或發電業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其經營類別檢附下列書件，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一、綜合電業：

(一)經營計畫。

- (二)工程計畫。
- (三)財務計畫。
- (四)擬營業之區域圖。
- (五)主要發電設備及位置圖。
- (六)輸電線路分布圖。
- (七)配電線路分布圖。
- (八)供電計畫。

二、發電業：

- (一)經營計畫。
- (二)工程計畫。
- (三)財務計畫。
- (四)主要發電設備及位置圖。
- (五)準備適當備用供電裝置容量計畫。
- (六)發電營運經驗證明及完工實績證明。

三、售電業：

- (一)經營計畫。
- (二)財務計畫。
- (三)擬營業之區域圖。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一次，展期不得逾二年。

第二十二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之許可時，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及電力系統安全。

第二十一條 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及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第二十二條 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電業執照應依其經營類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綜合電業：

- (一)公司名稱。
- (二)負責人。
- (三)資本額。
- (四)營業區域。
- (五)發電廠址。
- (六)總裝置容量。
- (七)主要發電設備能源種類及裝置容量。
- (八)有效期限。

二、發電業：

- (一)公司名稱。
- (二)負責人。
- (三)資本額。
- (四)發電廠址。
- (五)總裝置容量。
- (六)主要發電設備能源種類及裝置容量。
- (七)有效期限。

三、售電業：

- (一)公司名稱。
- (二)負責人。
- (三)資本額。
- (四)營業區域。
- (五)有效期限。

第二十四條 電業營業區域，以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為準，不得自由伸縮。
營業區域圖，應懸掛於營業所內。

第二十五條 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最長以十年為限。

第一項延展之審查，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綜合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發電業設置之電源線，得經過綜合電業之營業區域。

第二十八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但發電業、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售電業停業不得超過一年，並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

機關申請核准。

電業不得擅自歇業。擬歇業者，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二十九條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管制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但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

第三十條 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第三十一條 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電業應於變更前，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電業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業應於公司設立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第三十三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

第三十四條 電業籌設、擴建、施工之許可、執照之核發、變更、延展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四章 工程

第三十五條 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綜合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綜合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三十六條 供電電壓及交流電頻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供電電壓之變動率，以不超過下列百分數為準：
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電燈、電力、電熱合一線路時，依電燈電壓之標準。

第三十八條 供電所用交流電頻率變動率之高低，各不得超過標準週率百分之四。

第三十九條 電業應照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應三相交流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該容量除得自設外，並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

前項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發電及購電之度數、電壓頻率及負荷之變動。

第四十二條 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及維護其檢驗結果。

前項電業檢驗、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所定裝置規則之規定，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中央主管機關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委託其認可之公會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查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得要求電業停止供電。

前項用電設備委託公會定期檢驗之對象、類別、方式、週期等處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予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與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施工程序、安全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派員施行防護措施；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線路。

第四十七條 電業職工及裝修設備之電匠，應習練觸電急救法。

第四十八條 觸電或電業設備發生意外，致有死傷時，電業應即將事實經過，報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四十九條 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通訊相關法規設置專用電信。

綜合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七條第一項及電信相關法規規定，申請經營電信業務。

第五十條 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注意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前項電業線路及電信線路之平行交叉共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一條 綜合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無償使用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

、綠地、公園、公有林地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如有損害，應予以合理賠償，並應於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

第五十二條 綜合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無償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如有損害，應予以合理賠償，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五十三條 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或修剪之。

第五十四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第五十五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電業提出，經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電業對於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並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五十七條 電業對於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內，如未預留該區域所需之電業設備用地，綜合電業應勘選適當地點辦理地目變更。其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變更。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並兼顧各區域之經濟發展需求，各級政府應協助綜合電業辦理前項業務。

第五章 營業

第五十九條 發電業除應設置主要發電設備生產電能外，並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

前項轉供用戶之供電電壓、用電容量規模及管理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

第六十條 綜合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其營業區域內之電力網及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以滿足用戶及其他電業之電能需求。

前項電力網之規劃，應依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規劃準則辦理。

綜合電業對營業區域內用戶請求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

得拒絕。

綜合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給所有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為確保供電安全與穩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綜合電業辦理第一項之業務。

第六十一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得訂定每月基本電費。

第六十二條 綜合電業對用戶申請設置聯結至電力網之線路，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得拒絕。

前項綜合電業所設置之線路，得對用戶酌收線路工程費。

第六十三條 綜合電業之電價與綜合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各種收費率之計算公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綜合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率，送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四條 綜合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於其營業區域內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發電業擬訂之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三十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五條 經由綜合電業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該綜合電業備置及維護。

第六十六條 電業供給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售電成本為準。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售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普通電燈價之半為準。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綜合電業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減收之電費，經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其收費與電價間之差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綜合電業依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減收之公用路燈電費，其收費與電價間之差額由第八十四條之基金補償給電業。

第六十八條 綜合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

第六十九條 電業因不得已事故須全部或一部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並應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

第七十條 電業因下列情形之一，得對用戶停止供電：

一、用戶有第七十一條之違規用電情事者。

二、用戶欠繳電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電業對於前項第一款之停電，於用戶償付違規用電賠償費款後，得恢復供電。

電業對於第一項第二款之停電，於用戶繳清所欠電費後，應即恢復供電。

第七十一條 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電業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七十三條 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四條 電器承裝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應聘電器承裝相關類科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書者，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從事電器承裝相關工作。

電器承裝業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用電場所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會同

電業停止供電。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一項場所之認定範圍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第七十七條 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報告之內容及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七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得會同勞動主管機關隨時查驗之，如有違反勞工法令或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停止其工作。

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七十九條 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電業，除下列情形外，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

一、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二、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前項購售之契約，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未滿二千瓩者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副本送電業管制機關。

第八十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在其自有地區內設置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第七十九條之許可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供電、設置、防護、通報及與電信線路共架，準用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

聯結於電力網之自用發電設備，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第八章 基金

第八十三條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每年按其核能發電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及設施除役等相關工作所需費用。

前項基金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四條 電業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及天然氣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清潔能源補貼、能源研究發展、節約電能、電力普及、公用路燈補貼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依前項規定應繳交之基金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能源政策及公平負擔原則，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及效率定之；其基金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罰則

第八十五條 未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或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六條 電力調度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核定之收費費率而任意增收費用。
- 二、未依規定期限或數額，提撥或補足營運保證金。
-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責經營電力調度業務。或未依電力調度規則調度有前項之情形，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七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拒絕接受指定執行電力調度業務。
- 二、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接受調度。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

-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 五、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經同意而併購。
 - 六、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未規劃或興建營業區域內之電力網。
 - 七、違反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拒絕營業區域內用戶之供電請求。
 - 八、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 九、未依第六十八條規定供電。
 - 十、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 有前項之情形，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處罰達三次者，並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第八十八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核定之電價、各種收費費率收取費用。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或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施工。
 - 五、未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所準備之備用供電容量。
- 有前項之情形，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九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裝置電業設備。
- 二、未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 三、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者。
- 四、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裝置保安設備。
- 五、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驗並記載檢驗結果。
- 六、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業線路。

有前項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條 電力調度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或查核。
- 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各種收費費率。
- 三、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送請備查，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查核。

有前項之情形，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一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或拒絕補充說明或檢查。

二、未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三、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有前項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二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延展。

二、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三、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送請備查，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查核。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三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派員施行防護措施。

二、未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通報。

三、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期限申報或通知。

四、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停電未逾十五日不報請核准。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四條 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

二、違反第八十條第一項關於銷售電能之規定。

三、違反第八十一條規定設置用戶用電設備。

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有前項之情形，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罰；裝置容量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有第一項之情形，電業管制機關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五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
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六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 二、聘僱未具第七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器承裝相關工作。

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
第一款之情形，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第九十七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
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
所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
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 一、未具第七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器承裝相關工作。
- 二、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
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
- 三、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
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所委託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違反第七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
電安全。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
按次處罰。

第九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並成立財團法人，以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
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

第一百條 主管機關及電業管制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查驗、核給證照或登記，應收
取審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或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取得電業執照者，應自本法
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
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應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八十四條規
定處罰。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專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電業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修正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三年後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開發國家多元電力資源，推動永續能源發展，促進電業多元供給，保障用戶權益，強化電業抗災能力，確保電力供給，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 二、電力技術法規之擬定。
- 三、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 四、定期檢討電業設備抗災能力。
- 五、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 六、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 一、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核轉。
- 二、協助辦理用戶用電設備之檢驗。
- 三、電業與民眾間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
-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 二、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
- 三、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
- 四、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督及管理。
- 五、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 六、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 七、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

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

業管制機關辦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前二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人民代表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辦理第四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事項。

第五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人民代表、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前項審議方式、人數、比例、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簡明月報及年報，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應公開之資訊、簡明月報、年報內容與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王委員惠美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開發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促進電業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

三、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四、公用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

五、一般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非公用事業。

六、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一般售電業。

七、直供：本法核准之各類型發電業及發電設備設置電源線直接聯結至用戶，且該用戶未與電力網聯結。

八、轉供：本法核准之各類型發電業及發電設備售電予用戶，並透過電力網輸送電能。

九、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十、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十一、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十二、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再生能源。

十三、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十四、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十五、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

十六、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十七、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十八、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承裝事項之事業。

十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二十、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 二、電力產業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 三、全國電業工程安全、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 四、用戶用電安全之監督及管理。
- 五、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 六、全國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 一、辦理用戶用電設備檢驗之協助及查驗。
- 二、電業設備安全之查驗。
- 三、電業與民眾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
-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 五、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核准與查核。
- 六、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

二、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三、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四、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五、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核定及管理。

六、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

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之。

為執行第四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事項，電業管制機關得設置電價費率審議會及電業調處委員會。

電業管制機關設立前，第四項至前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行政院本法施行五年後，應於一年內規畫在行政院設獨立行使職權之電業監理管制機關；本法所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電業管制機關業務移撥至電業監理管制機關。

第 四 條 （組織形式）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 五 條 （國公營電業）

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

設置核能發電之發電業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業，以公營為限。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營，指政府出資，或政府與人民合營，且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由公營事業轉投資，其出資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第 六 條 （兼營限制）

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不得交叉持股。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

輸配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依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兼營者，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章 電力調度

第 七 條 （調度原則）

電力調度，應本於安全、公平、公開、經濟及能源政策原則為之。

第 八 條 （調度規則）

輸配電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電力調度規則，負責電力調度業務。

前項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即時資訊、運作揭露、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時亦同。

第 九 條 （調度爭議處理）

電力調度發生爭議，應送電業調處委員會調處，再依調處結果辦理。

第 十 條 （電力調度營運保證金）

輸配電業負責電力調度業務，應提撥一定數額之營運保證金，以支應重大事故或調度不當之賠償。

前項之營運保證金之數額、提撥之程序及支用、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輔助服務）

為確保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及穩定，輸配電業應依調度需求及發電業與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之申請，提供必要之電能及服務。

輸配電業因提供前項必要之電能及服務，得向發電業與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費用。

第 十 二 條 （不得兼任）

非公用電業之董事、股東、監察人及受雇人不得兼任輸配電業董事、股東、監察人及受雇人，以維持電力調度之中立性。

第 十 三 條 （轉供費用）

發電業或售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輸配電業調度，並按其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

輸配電業應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電業收取費用。

第 十 四 條 （電力交易所）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得設立電力交易所。

電力交易所之組織、成員、交易管理、結算、資訊揭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第 十 五 條 （財務查核）

電業管制機關為維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令輸配電業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輸配電業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許可

第 十 六 條 （申請書件）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 十 七 條 （審查原則）

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之審查，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能源配比、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及電力系統安全。

第 十 八 條 （施工許可）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第 十 九 條 （計畫變更）

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第 二 十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逾十年。

售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六個月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電業執照申請延展之審查，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七十四條準用上開規定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但發電業及一般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電業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年。

電業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二十三條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勒令停止營業或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管制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

前項協調不成，其發電業之電業設備無法供電，輸配電業應調度電力供電；電力調度費用由停業、歇業、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延展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勒令停止營業或執照廢止之電業支付；輸配電業並得向供電用戶收取原電價之費用。

第二十四條 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第二十五條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發電業應於變更前，準用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發電業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發電業應於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第二十六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

第二十七條 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四章 工程

第二十八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輸配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輸配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一項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安全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壓及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

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該容量除得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

一定裝置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裝置容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二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前項檢驗與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驗及檢驗結果得通知檢驗業者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驗，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

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達一定基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予輸配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輸配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基準與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電業設備。

第三十七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十八條 電業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設置專用電信。

輸配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六條第二項及電信法相關規定，申請經營電信事業。

第三十九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前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平行、交叉或共架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條 輸配電業因設置或維護電力網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及依該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電力網。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者，其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因設置電源線之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之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為維護線路及供電安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砍伐或修剪之；於通知之一定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電業得逕行處理；電業處理後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四十三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

第四十四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設置該線路之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經該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且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四十六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八條至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營業

第四十七條 發電業除應設置主要發電設備生產電能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售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

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

第三項直接供電之發電業較其他發電業及售電業準備較高之備用供電容量，其備用供電容量數額依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項發電業申請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項轉供用戶及第三項直供用戶之範圍及期程，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轉供用戶或直供用戶之範圍，不受前條第六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輸配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輸配電業對於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輸配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給發電業或售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第五十條 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其他發電業、售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一般售電業之用戶，以電業管制機關依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公告之用戶為限。

第五十一條 公用售電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備置及維護電度表者，得訂定每月底度或依用戶所需容量收取一定費用。

公用售電業定有前項每月底度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第五十二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電業管制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電業管制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設電價費率審議會。

前項電價費率審議會，由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組成之。

第五十三條 公用售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發電業及一般售電業訂定之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三十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四條 經由公用售電業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該公用售電業備置及維護，並得向用戶酌收電表保證金，不收保證金者，得酌收租金，其保證金或租金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裝置時之市價。

前項之保證金或租金與電費分開計列。

第五十五條 發電業及售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發電業及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其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發電業及售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並以不低於普通電燈價之半為準。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減收之電費，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第五十七條 公用售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

第五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因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

第五十九條 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用戶有下列情形，公用售電業得停止供電：

- 一、用戶有第二項違規用電情事者。
- 二、用戶欠繳電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公用售電業對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停電，於用戶償付違規用電賠償費款或繳清所欠電費後，得恢復供電。

第六十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拒絕優先

供電，輸配電業不得拒絕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六十一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 二、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書者。
-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第六十五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 四、擅自減省工料。
-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
-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六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六十七條 發電業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應以超過之半數加強機組運維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其餘半數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再生能源發電業，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與投資再生能源發展等經費之認定、運用、管理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提報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九條 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報告之內容及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命其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七十一條 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發電業及售電業，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二、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前項購售之契約，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未滿二千瓩者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副本送電業管制機關。

第七十三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第七十一條之許可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供電、設置、防護、通報及與電信線路共架，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五條 未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經勒令停止營業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六條 輸配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核定之收費費率增收費用。

二、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負責電力調度業務；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未擬定有關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之規則，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核定之內容執行調度業務，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七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電能及服務。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五、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 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 七、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或興建全國之電力網。
-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線路。
- 九、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 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 十一、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設置主要發電設備或售電予非公告之用戶。
- 十二、未依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 十三、違反第六十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 十四、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將純益超過部分之半數用以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或其餘半數作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

有前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第七十八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核定之電價，收取費用。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兼營其他電業、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其他事業、第三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或違反第四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 五、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量之申報程序與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九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裝置電業設備。
- 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 三、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 五、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線路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之規定。

七、未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八、未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

第八十條 電業未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送備查，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查核，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一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檢查。

二、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修理或改換不合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

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第八十二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或查核。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延展。

三、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四、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三條 電業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七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對未經檢驗合格用戶接電、未定期檢驗、未記載定期檢驗結果及未通知不合規定用戶限期改善。

二、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接受檢查。

三、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四、未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期限申報或通知。

五、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停電不報請核准或未事後補行報告。

六、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查明應檢附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即允許

接電。

七、未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受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審查核定時，未查明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即擅自審查核定或接電。

八、違反第六十八第二項規定，未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或接受查核，或未依核定之內容執行。

第八十五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關於銷售電能之規定。

三、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設置用戶用電設備。

四、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者，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罰；裝置容量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第八十六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七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二、聘僱未具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第八十八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第八十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裝置規則之規定裝置自用發電設備。
- 二、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 三、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 四、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 五、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驗並記載檢驗結果。
- 六、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線路。
- 七、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第九十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具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二、違反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之規定。
- 三、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記錄方式、管理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對該負責人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之用電場所停止供電。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電業管制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

前項電價穩定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每年按其核能發電之總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及設施除役等相關工作所需費用。

前項一定金額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三條 輸配電業應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試驗研究所，以專責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

第九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應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五條規定處罰。

第九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電業或依法經營與電業相關之承裝、檢驗、維護等業務之事業，其已聘僱具有電力工程相關實務經驗之技術人員，得經主管技能檢定機關專案辦理技能檢定，取得電力工程相關類科技能檢定合格證書。

前項專案辦理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營與電業相關之承裝、檢驗及維護等業務之事業，其已聘僱之技術人員，未具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資格並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者，仍得於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繼續在原事業受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第九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專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第九十八條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公告實施。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調度相關作業後，實施日期得延後兩次，第一次以一年為限；第二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九十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告施行之日起六年後施行。

第六條第一項施行，既有之綜合電業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以多家國營子公司（發電公司或不同能源類別的發電公司及輸配售電公司）。

第一百條 為施行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以現行相關法規進行既有綜合電業之發電及輸配電分離，並轉型控股母公司。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進行既有綜合電業轉型控股母公司，應就員工權益保障、累計虧損、資產切分等事項，訂定辦法後再行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電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核能發電設備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前全部停止運轉。

第一百零四條 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各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非常辛苦的大工程。

今天電業法可以順利上路，其實背後有很多協助與支持的力量，第一，我要藉這個機會感謝勞苦功高的公報處，公報處在非常非常緊迫的時間之內，日以繼夜，在尹章中處長的領導之下，完成兩大本的公聽會紀錄，他們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兩大本的公聽會報告，才能讓我們今天進行的審議得到委員會不分黨派所有委員的支持，也讓審議工作可以開始進行。另外，我要感謝黃主秘所領導的經濟委員會同仁，包括專委、簡任秘書、編審及其他同仁，他們也都加班。而且今天條文宣讀完畢以後，他們還要去做對照表，以及非常多的幕僚作業，所以他們非常辛苦，我們必須謝謝他們，更感謝在座所有委員的支持。

本案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本日議程處理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3 時 15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蔡適應 江啟臣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劉世芳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呂孫綾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徐永明 陳怡潔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林德福 孔文吉
張麗善 邱志偉 黃昭順 簡東明 周陳秀霞 顏寬恒 鍾孔炤
陳賴素美 羅明才 蔡易餘
（列席委員 18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李喜明及所屬（部長馮世寬請假）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周美伍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報告「近期共軍於東亞海空域之演訓，我國國防預警防衛能量、相關因應之策略及國際軍事合作交流之辦理情形、未來規劃方向」，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防部副部長李喜明、國家安

全局副局長周美伍報告，委員林昶佐、劉世芳、陳亭妃、蔡適應、江啟臣、王定宇、羅致政、呂玉玲、徐志榮、張麗善、徐永明、邱志偉及馬文君等 13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李喜明、情報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章元勳、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姜振中、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廷盛、訓練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訓練處處長王瑞麟、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白捷隆、空軍司令部參謀長范大維、陸軍後勤指揮部參謀長陳生在及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周美伍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呂孫綾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 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

主席：今日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106 年度國安局主管預算收支部分編製情形。

（以下密，略）

主席：今天的詢答沒有機密，所以現在改開公開會議，開始進行詢答，鑑於今日待處理的預算案較多，故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晚上有一些勞團人士及青年到官邸去塗鴉及抗議，請問國安局或特情中心事先有無掌握情資？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有掌握，並事先將其拘束在陳抗區提出他們的表述。

羅委員致政：既然已經有掌握，為何還會讓他們進到官邸附近？

彭局長勝竹：他們是突破後穿進來的。

羅委員致政：你們事先沒有掌握到這點？無法阻絕嗎？

彭局長勝竹：我們當時就在做掌握。

羅委員致政：可是他們還是突破了？

彭局長勝竹：對，我們是追在他們後面。

羅委員致政：如果他們衝進去了呢？

彭局長勝竹：不會，門是關起來的。

羅委員致政：門當然是關著的，可是他們能突破第一層進去，你認為有無維安疑慮？

彭局長勝竹：對委員關切的這點我們會去檢討，原先是將其約束在陳抗區，希望他們能理性表達，可是他們在陳抗過程中有些不理性的行為，所以衝出來了。

羅委員致政：我們是否有做得不足或可改進之處？

彭局長勝竹：委員說得很正確，我們會針對這次不足之處進行事後的檢討。

羅委員致政：總統就任之後，在官邸附近設了一個陳抗區，希望成為一個和平示威的場所，這是過去沒有的，你們對於未來突破陳抗區向官邸逼近的可能應該有更多的防護，這點要請特情中心特別注意。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的提醒。

羅委員致政：這兩天大家最關心的就是所謂的「川蔡對話」，就公開情報部分，請問中共的反應是不解？納悶？憤怒？隱忍？還是有什麼其他反應？

彭局長勝竹：對中共來說，這件事一開始可說是一個非常大的意外，但從他們在總統與川普先生對話後的表現可看出他們在這件事上是有某種程度的自制。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來說他們並沒有將此事過度的放大，到目前為止尚無過度的反應，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剛開始他們用的是一種被動的方式表達不滿，但現在他們的學者已經有點出現表達不滿的狀況。

羅委員致政：原本沈丁立、時殷弘這些人員都把寶押在川普身上，認為川普上台後會對他們有利，結果被打臉後就開始發出跟美國斷交等聲音，這些人應該不是主流吧？

彭局長勝竹：不是。

羅委員致政：請問人民日報下的分支—環球時報有無代表性？其上原本刊登的幾篇批判性的文章都被撤下了，請問你如何看待這幾天環球時報比較鷹派的說法？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江副處長說明。

江副處長濟陽：主席、各位委員。環球時報在中共媒體中一向是比較強硬派、言辭比較激烈的，但這只代表他們內部的一種反應，並不代表官方的立場。

羅委員致政：人民日報目前還沒有，對不對？

江副處長濟陽：反映比較冷靜一點。

羅委員致政：隱忍、冷靜一點，但是鷹派、長久以來都扮演黑臉角色的環球時報現在不斷放大音量，對不對？

江副處長濟陽：是。

羅委員致政：根據你們的預測，未來會不會有更多類似的媒體、輿論出現，進而對我們施壓？

江副處長濟陽：中共一向很注意宣傳工作，一定會有一些宣傳作為，根據我們的研判，至少這段時間還不致於出現明顯的變化。

羅委員致政：局長，現在大家都很關心總統過境問題，當然可能還在規劃中，如果蔡總統過境，會不會有被中共打壓我們或對美國施壓、降低台灣層級的小動作出現？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的提醒，截至目前為止，本局還沒有接到外交部有關總統正式出訪的任何訊息，本局會配合外交部的工作，如果有任何總統出訪的行程，我們會做好總統的維安工作，但是委員關心的事項，目前我們還沒有接獲正式通知，所以我們不清楚。

羅委員致政：中共會有什麼動作，你們還不知道？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請隨時掌握，好不好？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與維安有關的預算，下年度特勤人員的預算員額增加 15 名，理由是因應新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之需，相較去年，總共增加 15 名，請問這是基於什麼考量增加的？怎麼會把責任推到新任總統身上？

彭局長勝竹：是不是可以請業務主管說明？

羅委員致政：好，為什麼明年會增加 15 名？

主席：請國安局人事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明體：主席、各位委員。新總統、副總統當選之後，原任總統、副總統的警衛人員，正式身分還在，在兩個警衛室交替過程中，因為這些警衛都是我們的同仁，為了照顧他們，所以我們編了一些預算來消化這些員額。

羅委員致政：什麼意思？再講一遍，我不太懂。

謝處長明體：因為這兩個警衛室會重疊，之後才會縮小、慢慢消化，但今年還沒有辦法消化，所以我們編了這些預算。

羅委員致政：你們這樣寫，我不太能接受，其實就是多了一位卸任總統，所以一定會有部分重疊的地方。

謝處長明體：對。

羅委員致政：怎麼可以把責任推給新任總統，說新任總統就任了，所以要增加預算員額，其實新任總統一直都在，每任總統該有的員額都在，現在是因為多了一位卸任總統，才增加預算，你理解我的意思吧？你們增加預算員額不是因為新任總統，因為總統的預算員額一直都在，局長，我的邏輯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對，侍衛室的員額是固定的。

羅委員致政：對啊！怎麼會因為第 14 任新任總統增加 15 名預算員額，這個邏輯是不對的，你們的預算書怎麼會這樣寫？這樣媒體又會放大解讀，說總統又增加 15 個員額。

彭局長勝竹：委員指導得很對。

羅委員致政：不要陷總統於不義。

彭局長勝竹：是，真正的員額需求是成立卸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的緣故。

羅委員致政：你們要釐清，不然媒體又會說因為新任總統就任或為了處理陳抗事件而增加 15 個名額，這個說法是錯的，是因為多了一位卸任總統，總統的警衛室員額從來沒有改變編制，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是，沒有。

羅委員致政：是卸任總統要增加警衛員額，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是的。

羅委員致政：預算書應該這樣寫，不然我們會把卸任總統的部分砍掉喔！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昨天晚上有多少陳抗民眾？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30 位左右。

蔡委員適應：你們之前有收到情資，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是。

蔡委員適應：你們現場部署多少人？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何副指揮官說明。

何副指揮官保林：主席、各位委員。中正二分局大概有 150 人。

蔡委員適應：總共部署多少人？200 位？150 位？

何副指揮官保林：332 營、侍衛室……

蔡委員適應：加起來多少位？

何副指揮官保林：有圍牆內、圍牆外之分，圍牆外有 150 人。

蔡委員適應：圍牆外有 150 位，為什麼他們還能突破？以前有沒有發生過這種事情？還是這樣的突破是你們的容許範圍？

何副指揮官保林：那些人本來在意見表達區，從意見表達區衝過來，是一剎那的事。

蔡委員適應：以前有沒有發生過這種事情？

何副指揮官保林：有。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認為這很正常？

何副指揮官保林：不是很正常，每一件事情都不正常。

蔡委員適應：你們說之前已經收到情資，也做了維護工作，但他們還是衝出去了，這是誰的責任？

彭局長勝竹：報告委員，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會檢討。

蔡委員適應：請你們提出檢討報告。

彭局長勝竹：是。

蔡委員適應：請你們檢討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發生。退休涉密人員管制年限方面，國安局最新態度

如何？之前說要延長到 6 年，現在確定要延長到 6 年嗎？還是你們有新的版本？

彭局長勝竹：本局對所有人員的管制都是按照現行的……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們現在在討論修法，所以我問局長的意見，你們有提出版本嗎？你認為要增加嗎？你不知道。歷任國安會秘書長、國安局正副局長有沒有人去過中國？梁國賢、李翔宙、蔡朝明、蔡得勝、許惠祐、丁淦洲有沒有去過中國？不知道？請你回去查一下，可以嗎？

彭局長勝竹：可以。

蔡委員適應：蔡總統和川普通話一事，前兩天副局長說他不知情，局長，你事先知情嗎？

彭局長勝竹：委員指的是？

蔡委員適應：川普和蔡英文總統通話一事，我前兩天問副局長，他說他之前不知道這件事情，局長，你曉得嗎？

彭局長勝竹：總統和川普先生的通話……

蔡委員適應：先前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彭局長勝竹：我個人不知道。

蔡委員適應：你也不知道，所以局長、副局長都不知道這件事情。根據今天早上媒體的最新報導，當天有幾件事情，第一，季辛吉和習近平見面，第二，蔡英文和川普總統當選人通話；其中蔡英文總統和川普通話，幕後功臣是透過美國前參議員杜爾的公關公司安排的，有這回事嗎？你曉得嗎？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這是國安、外交團隊努力的成果。

蔡委員適應：你的答案是不否認、不承認。這 4 個人，你曉得吧？他們是美國新的國安及外交情報團隊人員，這 4 位重要人士分別是中情局局長、國防部部長、國家安全顧問和副國家安全顧問，川普任命這幾位之後，我們的國安系統有沒有開始就他們的背景進行了解？

彭局長勝竹：有。

蔡委員適應：川普任命這幾個人以後，中國有一些反應，據傳，第一，他們反對蔡英文總統過境美國；你們有沒有收到這個情資？第二，尼加拉瓜跟中國之間有一筆鉅額的經貿貸款，中國會不會藉這個機會要脅尼加拉瓜，讓總統去不成？你們有沒有收到相關的情資。

彭局長勝竹：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收到。

蔡委員適應：都沒有收到，你們去探勘路線了嗎？

彭局長勝竹：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再過一個月，總統有可能會出訪，所以後續的情報蒐集非常重要，絕對不要在出訪前幾天突然因某個特殊原因宣布不去了，那就不好了。

彭局長勝竹：是。

蔡委員適應：我們要努力達成我們的外交，情報蒐集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回到我剛才問的問題，這 4 個人就任之後，我們的國安團隊開始蒐集相關的資訊，做背景的了解和分析，局長，您認為蔡英文總統和川普總統當選人通話之後，加上這四個人的就任，就你們情報的研判，台美的關係會繼續穩定升溫，還是這只是其中一個插曲，最後會回歸原狀？

彭局長勝竹：目前我們所看到的一些狀況，川普先生對蔡總統及台灣是一個正面的肯定，但是目前川普先生還沒有就任，1 月 20 日他的團隊正式到位之後，我們才能真正看出來他的亞太政策走向如何，才能知道對於台灣的未來是否真正有利。

蔡委員適應：這幾天我們看到中國的反應好像很激烈，又好像不激烈，那麼就國安局來講，情報的蒐集就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瞭解對方在想什麼、做什麼，作為我方高層的決策參考，避免決策錯誤，讓我們每一次決策對台美關係和台灣國際空間的發展都是有利的，我想這是國安局最重要的任務。如同你剛才在報告時提到你們要做很多事情，所以我對於這一點有很高的期許，希望國安團隊能夠事先判斷正確，讓總統、高層做出對國家最有利的判斷。

再來我想問一下世大運的問題，因為我們無法參加國際刑警組織，那國際刑警組織有沒有來台灣開過世大運相關會議？據我所知，倫敦奧運、里約熱內盧奧運，國際刑警組織都有派員，我們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也跟國際刑警組織聯繫過，他們會不會派員來參與相關的協調會議？

彭局長勝竹：委員是否容許我請業務主管來答復？

蔡委員適應：好。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裕順：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沒有這方面的消息。

蔡委員適應：但是他們會不會對我們作整個維安……

黃處長裕順：有關國際刑警組織，是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透過日本東京本部，作即時的訊息分享，所以基本上現在在相關訊息的聯繫上沒有問題，但是就各國來講，據我們所知，很多友我的國家，在世大過期間他們會派相關的情報專家到我們這邊來協助。

蔡委員適應：也會和國安局作情報統合的協助，我們希望整個活動能夠安全，因為我看到預算中有一筆世大運的專案費用，既然預算編了，希望局長能夠做好情報蒐集的工作，避免發生危害，讓世大運辦得非常順利。

彭局長勝竹：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蔡委員有提到英采專案，尤其在川蔡通話之後，我想可能會有一些變數吧？局長，會不會？你剛剛講目前沒有。國安局重要的功能就是提供情報、做好分析甚至提供因應的建議，對不對？所以針對英采專案，你們最壞的打算是什麼？有沒有分析過情境？這馬上就要發生了。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在報告當中也提到，到目前為止本局還沒有接收到外交部的通知。

江委員啟臣：尼加拉瓜你瞭解嗎？奧蒂嘉你瞭不瞭解？這個總統有沒有跟我們斷交過？你不知道。他在第一次主政時跟台灣斷交，在他第二次主政時，阿扁總統花了大筆的錢請他在聯合國聲援我們，還支付該國龐大的建設經費，2009 年馬總統上任，採取活路外交，馬總統在那邊也吃了

他的悶虧，你知道嗎？總統要去了，你們對這個人起碼要有一點瞭解吧？而且現在中資港商和尼加拉瓜正在籌建大運河，然後川蔡通話，老共這幾天好像反應也不是那麼好，雖然很審慎，我不知道他們審慎的背後在想什麼，所以最壞的打算是什麼？剛才蔡委員提到會不會不能去？而我現在擔心的是會不會斷交啊，這些最壞的情境，你們都有沒有去設想過？

彭局長勝竹：我們對於尼加拉瓜總統連任之後所有的外交政策，初步研判他會延續過去這幾年的路線。

江委員啟臣：其中一種情境叫做「斷交」，另外一種情境是給你穿小鞋，總統去到那裡，他不見面，或者爽約，約了不來，再約又不來，讓你難看。還有他跟北京之間的互動、北京有沒有給他壓力，這些情報你們有沒有蒐集？

彭局長勝竹：透過外館回報的情況，到目前為止我們兩國之間的邦誼還是保持非常穩固的狀態。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這是曾經跟我們斷交的國家，這位總統跟我們會面的紀錄都不是很好。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提醒。

江委員啟臣：在馬總統時代也曾經這樣，現在美中台三邊關係又這麼奇怪，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認為這些變數不可能嗎？

彭局長勝竹：委員，您的提醒我們已經請各外館特別注意。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你不要回答說這是外交部的事情，事實上這是整個政府的事情，你也即將要去踩線，我希望你們要把這些情報蒐集好，做好萬全的準備和因應。台灣的外交是應該走出去，但是你們的支持、情報及相關的分析 and 因應，必須全盤全套做好，不要說那個不可能發生。當然很多事不可能發生，當初很多人都說川普不可能當選，結果他當選了；你有沒有想過川普會接蔡英文的電話？結果他接了，那接下來有沒有什麼事會發生？當然會啊！所以很多情境你們都要去設想。你們有那麼多人，我們要審查你們的預算，如果連這些情境設想不出來，這預算可以砍掉了。

提到預算，為什麼你們要通過一個法，讓國安局的預算可以藏到其他單位去？12 月 1 日行政院通過的，你自己看一下，這什麼法案？你們通過的法案是說「本局的預算應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並受立法院審查」，什麼叫做「寄列於其他機關」？你們的預算就是你們的預算，還要寄到別人那裡嗎？藏這些預算幹什麼？美國中情局的預算比我們龐大多了，他們會這樣亂藏嗎？你以為藏到其他機關，人家就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事喔？如果這樣，那也太愚蠢了吧？你的預算就是你的預算，為什麼要藏到別人那裡？這個法案是誰推的？行政院為什麼通過這個法？

彭局長勝竹：委員，我請我們的業務主管來回答。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我這樣問？今天報紙報導，川蔡通話背後的牽線人叫做杜爾，杜爾有一家公關公司，哪一家？你們也不知道。這通電話有沒有花錢？花多少錢？你們也不知道，然後我現在讓你們把預算藏到其他單位去，這中間有沒有回扣？我合理懷疑。外交、國防和國安有太多機密預算，藏在你們這裡不夠，還要藏到別人那裡！還要法制化，要我們背黑鍋！上面還加了一個「受立法院審查」，「受立法院審查」的意思就是要我們背書啦！你們去亂花錢，我們來背書啦！你們去藏預算，我們來背書啦！這樣我不同意！為什麼可以這樣？國安工作當然可以有

機密的作為，但是預算放在你們這裡就好了啊！你們為什麼敢做不敢承擔？為什麼要藏到別人那裡去呢？還要修訂一個法，藏到其他單位去，叫他們來承擔！這不對吧！局長，行政院通過這個修正案的時候，你們的意見是什麼？你們表示了什麼意見？百分之百同意？或者根本是你們推的？這是 12 月 1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的啊！你們知道嗎？局長，你知不知道？你可能剛來，不知道啦！副局長，你知不知道？是誰主導的？為什麼以前不藏，現在要藏？為什麼？你講不出來，我就要砍你們的預算啦！你們亂藏啊！

我還沒有問你嘞！總統的車為什麼要再花 2,500 萬元？請問現在總統的座車有問題嗎？有沒有？總統座車現在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為什麼要換？如果有問題，那就糟糕了！這是一台新車，今年才買的，你們還要再換新，理由是這批採購的是隨扈的，是這樣嗎？總統坐隨扈的車啊？這是大笑話耶！總統坐的是隨扈的車啊！總統的維安層級等於隨扈嗎？國安局怎麼可以這樣做？局長請回答！

彭局長勝竹：是不是可以請業管單位來回答？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何副指揮官說明。

何副指揮官保林：主席、各位委員。今（105）年因為新舊任總統交接，新任總統、副總統總共買了 9 部車，新總統 5 部、副總統 5 部，這些車輛除了總統以外，隨扈人員也要搭乘，就是總統車隊……

江委員啟臣：我問你，總統坐的那一台安不安全？

何副指揮官保林：新買的這一部比較安全。新買的這一部是……

江委員啟臣：新買的是還沒有買還是現在坐的這一部？今年買的也是新買的啊！這一次買的奧迪全部都是新的啊，難道那是舊的嗎？

何副指揮官保林：那是總統車隊，和總統單獨這部車的防護等級是不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不一樣？但是如果它是安全的，為什麼明年還要再換新？是什麼理由？

何副指揮官保林：現在總統的安全防護車（也就是我們講的防彈車）車齡已經是 9 年和 12 年，所以新總統……

江委員啟臣：總統這台車車齡 9 年了嗎？

何副指揮官保林：這是所謂的防彈車。

江委員啟臣：他現在坐的這台車已經 9 年了嗎？

何副指揮官保林：所謂的防彈車。

江委員啟臣：對啊！9 年了嗎？

何副指揮官保林：9 年了。

江委員啟臣：這台車坐了 9 年了？

何副指揮官保林：總統車隊的車是今年買的，但是總統的防彈車已經 9 年、12 年了。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

何副指揮官保林：確定。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這台車不是新的？

何副指揮官保林：編預算買的是要……

江委員啟臣：編預算是明年的事嘛！

何副指揮官保林：是的。

江委員啟臣：我問你總統現在坐的車安不安全啦，你給我講東講西！

何副指揮官保林：安全等級比不上防彈車……

江委員啟臣：比不上防彈車？所以現在沒有防彈啊？

何副指揮官保林：安全等級沒有那麼高。

江委員啟臣：總統座車沒有防彈，你維安怎麼做啊？

何副指揮官保林：今年買的總統車隊是 9 輛車，總統、副總統……

江委員啟臣：你們不要一天到晚說謊，我跟你講！現在的總統座車明明就是有問題，不然為什麼要更新！

何副指揮官保林：不是更新，它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置總統的維安於何地？這是不分黨派、不分哪一任的事情，你們該編的錢、該花的錢，一次就應該到位，怎麼會出現這種狀況呢？我覺得很離譜！整個國安團隊的螺絲都鬆了！我剛剛問了那麼多問題，哪個問題有回答我的？連個奧蒂嘉都不瞭解！跟我們斷交過的你也不瞭解！杜爾的公司是哪一家你也不知道！這通電話是他牽線的，你們又瞭解多少？完全不知道！機密預算到處藏，花去哪裡了？我們查不到，因為它叫機密預算！你們現在還要把它丟到其他單位，是要我們這些立委來背黑鍋嗎？國安局！螺絲能不能緊一點啊？不要再這麼鬆了啦！好不好？

彭局長勝竹：是的。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問局長幾個簡單的問題：第一，蔡英文總統就任之後，任內唯一要採購的車輛就是這一輛所謂的防彈車，之前的奧迪 Discovery 4（D4）其實都是馬政府時期留下來的舊車輛。我這樣詮釋對不對？是或不是？不要浪費時間。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定宇：馬英九接任陳水扁總統的時候有沒有採購新的車輛？

彭局長勝竹：有。

王委員定宇：也都有嘛！這是常態嘛！

彭局長勝竹：是的。

王委員定宇：反而是這一任的蔡英文總統不想浪費，把馬英九時期買的 D4 留下來繼續用，所以 3 批車輛其實都不是蔡英文總統任內編的預算，我這樣講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是的。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國家安全或元首安全是全民共同的利益，馬英九接任總統的時候，該買什麼車就買什麼車，該維安就維安，這不是因為他是什麼黨派，只因為他是中華民國總統，所以對蔡

英文應該也是一樣的標準。

第二，有關這次和川普的電話連線，你知道杜爾這家公關公司的消息是從哪裡出來的嗎？

你不知道我就直接告訴你，這個消息是紐約時報報導的，所以不見得是真的，可是當世界各國在對美國做工作的時候，公關公司的運用、遊說（也就是我們講的 lobby）是不是常態？

彭局長勝竹：是的。

王委員定宇：也是常態？

彭局長勝竹：是的。

王委員定宇：我們是否會因為新舊政府的更迭，這一任政府都沒有找公關公司，那一任政府才有找？有沒有這樣的差異？

彭局長勝竹：沒有。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也是一樣，我們不會因為總統姓馬、姓蔡、姓陳或姓李，而在公關公司為了國家利益去遊說時，就說這是不好的、這是佣金，其實這是公關公司進行國際遊說的常態，也是美國法律所允許的，我這樣詮釋對還是錯？

彭局長勝竹：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覺得國安局面對某些事情的時候，既然它不是機密，該說清楚的就要回應清楚。車輛是常態性的處理，甚至蔡英文總統還在上任之後擲節開支，把舊的車輛留下來用，唯一就只有這輛防彈車，為什麼呢？馬英九總統卸任後還是要維安，他的車輛還是要有一定的規格，要跟著他去啊！我這樣講對嗎？

彭局長勝竹：是的。

王委員定宇：這些是小問題，我們簡單解釋一下就好。

接下來我要請教你比較大的問題：今年 11 月份，大概 25 日的時候，政府採購公報有一條小小的公告，把國立中央大學列為拒絕往來戶，為期 3 年，原因是陳錕山事件，局長知道陳錕山事件吧？

彭局長勝竹：是的。

王委員定宇：他在 2013 年 8 月帶著臺灣的國土安全資訊國安系統分析衛星影像的機密資料跑到中國任職，而且放棄原來在中央大學拿到的農委會標案 2 億 5,000 萬元，等於做到一半就跑掉了。他投共的時候，前政府對這件事情的處理只是處罰 8 萬元，現在政府改變了，我要問一件事情，就你們的瞭解，陳錕山投共是個人的因素，還是背後有中國共產黨更大的戰略計畫？

彭局長勝竹：我個人認為他是個人因素。

王委員定宇：你覺得是個人因素嗎？

彭局長勝竹：是的，我認為。

王委員定宇：局裡面其他各處有沒有不一樣的想法？我再講一次，陳錕山 2013 年 8 月份投共的時候帶著臺灣的機敏資料，放棄中央大學的職務和他負責主導的農委會衛星遙測 2 億 5,000 萬元的計畫，跑到中國任職，這是個人的生涯抉擇，還是中國在背後有更大的計畫在推動？

彭局長勝竹：我想詳細的情況委員是否容許由專業人員代為答復？

王委員定宇：誰該上來說明就上來，我不想浪費時間。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晏碩：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了解的個案，陳錕山有接一個農委會的案子……

王委員定宇：陳錕山到中國去，是他自己的抉擇還是中國有一個很大的招募計畫？

張處長晏碩：中國是有一個千人學者的招募計畫，但是陳錕山這個個案，我們在綜合判斷後認為這是有其個人因素在裡面。

王委員定宇：每個人都有個人因素，但若沒有一個大的計畫在，又怎麼可以讓個人因素有所連結呢？局長，其實這不是一個個案，請問，除了陳錕山以外，就沒有別人了嗎？有沒有一樣是受委託研究國安機敏資料的學者，不是我們國家列管的人員，可是他承攬的計畫跟我們國家基本上是有關的，目前也偷偷的在中國接顧問、接首席、接聘書、接研究專案、接 seminar 主持人，有沒有這種情形呢？有多少人呢？

彭局長勝竹：我向委員回答，我們有查過最近 5 年之內的情況，都沒有本國的學者在中國任職。

王委員定宇：你們查的內容可能還不夠紮實，他個人或許有生活或是金錢的需求，可是基於國家安全，他在中國怎麼會有這樣的計畫呢？的確，中國有一個千人計畫，下面各區域也有相關的計畫，像北京大學下就有一個海聚工程計畫，這些都是有計畫的招募海外高階人才，特別是台灣這邊的，方才我問到這是個案嗎？其實中央大學有點無辜，陳錕山一人叛台，結果被管制 3 年，而陳錕山到中國是去擔任中國遙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的人員，除了他以外，方才你說沒有其他個案，但局長知道南海研究院吧？

彭局長勝竹：是。

王委員定宇：南海研究院對中共來說是屬於官方還是民間？

彭局長勝竹：應該是官方的。

王委員定宇：它是一個準官方單位，之前跟越南談判的是南海研究院出身的人員；針對南海這個區域，特別是太平島周邊的研究，也是南海研究院寫的報告，所以你說這是個案，讓我不知道你們情報是怎麼做的。還有一位叫做劉正彥，原來是我們國家太空中心首席科學家，2015 年 6 月 11 日與南海研究院接洽，進而接下他們給的聘書，不只如此，還跟南海研究院裡面的學者合寫「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中共派出來的研究員叫做劉復國，我們的首席跑去跟南海研究院合寫「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然後馬政府時期飛安會副主委高聖惕也接下南海研究院的聘書，所以這怎麼會是個案呢？方才提到的劉正彥，他是接下北京大學海聚工程計畫的聘書，海聚工程的上位指導就是千人計畫，所以他跟陳錕山是雷同的。然後方才提的南海研究院，無論是飛安會副主委或是其他的研究人員，都有過去他們那邊，而這些人在台灣都有接受國家委託或是擔任一些重要機敏資料的職務，所以局長覺不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

彭局長勝竹：嚴重。

王委員定宇：當然嚴重，基本上，我們和全世界任何國家做交流、做朋友我都不反對，但國家安全的防線要出現，真槍真彈的時代不會那麼快來臨，也不一定會出現，外交的戰場不一定是你們管的，可是這一塊國家機敏資料的流失或是科技的流失，那是一個看不見的戰場，在此我要問

一個嚴肅的問題，像陳錕山只被罰了 8 萬元以後，他帶著我們的機敏資料跑到了中國任職，吃香喝辣、出賣國家，而我們是否有依照相關的法律來調查、速追、移送或是追緝呢？還是只罰 8 萬元就了事了？

張處長晏碩：因為陳錕山所攜帶的資料就其合作的內容來說，因為我們與學者合作都會有一些保密區隔，並不會跟實務的工作結合，主要是借重他的專業，所以這部分其實是沒有涉密的。

王委員定宇：他帶去的機敏資料還不到那個層級？

張處長晏碩：以本局來說，我們與學者合作，都會去做業務區隔，事實上，調查局有去調查過陳錕山的案子，因為沒有涉密的跡證，所以在處理上並沒有對他做這方面的判決。

王委員定宇：對於這樣的人，我相信你跟我一樣都深惡痛絕，領國家俸祿或是受國家栽培，結果出賣國家利益，也許他涉犯的狀況沒有那麼高階，但是我們對於這樣的樣態、人員，我們要窮盡力量讓社會知道這件事情是錯的，比方說他計畫主持到一半就跑掉了，這時農委會就應該告他背信，然後他帶去的資料，我們按照機密等級，該速追就速追，這不僅是殺雞儆猴，而是建立國家安全的一道防線，因為美國連這部分也很注重，所以我期待局長把這一塊，包括過去這幾年來漏的一個大洞，將其補起來，好不好？

彭局長勝竹：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川普跟蔡英文總統的這一通電話之後，大家開始在揣測到底是誰居中接線，但這有那麼重要嗎？大家有猜過葉望輝、佛納、趙曉蘭等，甚至還被影射可能是公關公司，這是國際媒體的報導，但國內不應該用這樣子來混淆視聽，總統當選人川普對於這通電話的重視，直接表現在推特上並提到「台灣總統」。再來，不只是川普，還有副總統彭斯也很清楚提到，這只是接聽或撥出超過 50 通以上國際領袖電話的其中之一，那是不是代表其他國家也是找公關公司？總統府都已經做了很清楚的說明，就是「沒有」，而且從所有的文件、國際媒體裡面所報導的文件當中，也沒有類似所謂川普和蔡英文通話的所有資料，這已經很清楚了，所以我們國會就應該就此打住，不應該用這樣的議題，甚至予以無限上綱，說這中間還有所謂的回扣，這真的讓我覺得很遺憾，居然有這樣一個談論及質詢。

另外，媒體報導說，國安局有表示，因為海霸王遭中國查稅，請問國安局有這麼說嗎？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中國大陸是否對海霸王集團來做查稅的動作，我們無法在此置評、不便多說，但是委員一定也很清楚，中國如果要做一個事情，各種手段都做得出來。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資料顯示，這麼保守的說法是有可能的，所以這和川普、蔡英文總統的熱線無關，今天張志軍也說那是海霸王的食安問題，更確定這和川普、蔡英文通電話無關，因此，我們認為這件事情應就此打住，不應該以無限上綱的方式去揣測川普、蔡英文通電話之後中國對台灣的一些動作。國安局也要審慎的評估這通電話之後國內、國際和兩岸之間的關係，要清楚的掌握明確的訊息而不是任由有心人士不斷的說因為川普和蔡英文的這通電話，所以中國開始做報復的動作，應該不會有這樣的狀況吧？

彭局長勝竹：不會。

陳委員亭妃：你們要掌控所有的訊息。

彭局長勝竹：是的。

陳委員亭妃：我相信中國打壓台商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也不是 520 蔡英文總統上台之後才開始打壓，520 之前就有太多的案例，在一個人治的國家，可以隨時對台商採取查稅的動作或隨時安加罪名，基本上是沒有人可以控制的，那是一個非常險峻的投資環境，所以很多台商其實都撤出了。這些都是在 520 之前就有的動作，不是在 520 之後才有的，這必須要很清楚的說明。

彭局長勝竹：是。

陳委員亭妃：剛才大家講得非常多的問題就是國安局的預算寄列在各部會中，但我沒有聽到局長講到重點，為什麼國安局的預算在今年要修法做比較正式的處理？

彭局長勝竹：這點請劉處長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主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鴻晨：主席、各位委員。本局自成立以來，有關情報及特勤的機密預算均寄列在國防部主管項下，但歷年審議預算時，大院都質疑本局預算沒有相當的法源，因而在上會期決議事項中要求我們儘速完成法制作業，所以我們透過修改組織法的方式期使我們將來的預算能夠依法編列。

陳委員亭妃：這是我們去年的決議。

劉處長鴻晨：去年決議事項中的要求。

陳委員亭妃：這是我們去年決議事項中明確的要求，我們為什麼要求將這些預算歸列為國防部轄下的預算？就是因為我們擔心中國的情蒐，中國的情蒐包括歷年來國安局遭受駭客攻擊等等，可見這是一整塊的。

立法院預算中心每年評估的結論都是你們都把預算放在國防部，這表示你們每年都是這樣做，不是只有今年這樣做。立法院預算中心每年都檢討你們為什麼要將國安局的預算藏在國防部的預算中，每年都是如此，從馬英九總統到蔡英文總統都一樣，所以你們的預算每年都被檢討。105 年審查預算時，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因此而做了一個決議：「國安局應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然後你們才照此一決議修正了組織法，你要講清楚這個過程，不然好像是我們今天把偷藏的預算變成正式的預算，其實這是我們審查 105 年預算時所做的決議，今年我們審查 106 年預算時，遵從審查 105 年預算時所做的決議而予以法制化，就是這麼簡單。

從過去到現在，你們每年都把國安局的部分預算藏在國防部的預算中，我們要檢討的是為什麼過去可以現在不可以？難道就因為換了一個政黨執政嗎？過去都沒有人提出質疑，其實這是當時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做的決議，所以你要將來龍去脈講清楚，不然我們會被污名化，好像是民進黨將偷藏的預算變成公開正式的預算，實際上這是我們審查 105 年預算時所做的決議。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的說明。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是川蔡或蔡川也好，剛才才有委員問到這兩個人

通電話後，中國大陸的態度怎麼樣？局長的回答是還好，沒有特別怎麼樣對嗎？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的回答是因為初期我們看到的是他們都是以被動的方式表達對這件事情的看法，但最近有些學者在文章或表達中表示他們的看法。

徐委員志榮：我舉昨天砍七天假的例子提醒你，給你做參考。昨天國民黨委員都在主席台上，到了四點多的時候，民進黨的委員並沒有警告台上的國民黨委員說：「你們要小心，你們準備喔，我們要攻上去了。」當然，我們三十幾個委員沒有受過國安訓練，也沒有獲得他們要攻上來的情資，老實說，即使我們得到這個情資，我不敢說這是多數暴力，但他們夾著人力的優勢也是會破門而入攻進來。我說的重點不是昨天在議場發生的事情，而是說中國大陸現在雖然沒有怎麼樣，但他們要打我們的話，不見得一下子就兵戎相見，他們要採取什麼行動也不會事先通知我們，所以情資的蒐集是很重要的，國安系統的情資要蒐集得很周全。這點我提出來給局長參考。

再來我要請教局長有關英采專案的問題，她應該是在台灣時間 1 月 8 日出訪，1 月 10 日參加尼加拉瓜總統就職典禮，算一算時差，理論上她在紐約停留一天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大家都知道紐約有個川普大樓，這是以川普準總統為名的大樓。外交部或國安局是否有什麼安排？既然這個電話突破了 37 年來的歷史，是否能有更大的突破，就是蔡總統和川普準總統見上一面？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的提醒和鼓勵，但本局至今為止沒有接到外交部的總統出訪計畫，到這一分鐘為止，我還沒有接到，雖然委員指教有一些關於這件事情的資訊，但外交部沒有發任何公文給我們，讓我們瞭解這一段。

徐委員志榮：1 月 8 日離現在不到一個月，應該及早規劃會談或面會的安全問題，這些都應該及早規劃，安排，但局長說到現在還不知道相關的行程，這讓我很擔心總統的安全問題。既然突破了 37 年以來兩位總統沒有通話的歷史，那麼我們也可以突破 37 年以來兩位總統沒有會面的歷史，這沒有什麼不可能的，37 年來沒有通過電話，現在接通了，37 年來沒有見過面，現在見面也沒有什麼不可能，可以在突破上再加一個大突破。上個星期局長沒有列席，所以我現在再強調一次，美、中、臺三方要保持一定的平衡，不要顧此失彼，我上次就講過這點，大家都瞭解是什麼意思。

彭局長勝竹：是。

徐委員志榮：剛才也有幾位委員提到國安局組織法的問題，12 月 1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國安局組織法修正草案，這不是藏錢不藏錢的問題，身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在審查國安局預算時當然應該看得到國安局的預算，但你們的報告說明是「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所謂的其他機關是指哪些機關？這是說列於交通部、內政部都可以嗎？如果把國安局的預算寄列在其他機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怎麼審查國安局的預算？不要說藏，就照你們說的是寄列，我們是不是要把寄列於其他機關的預算都蒐集起來一起看，不然怎麼看得出來？你們把預算放在這裡、放在那裡，我們怎麼看得出來？如果你們要放在國防部，只要寫「國防部」就好，為什麼要寫「政府其他機關」？

彭局長勝竹：我們的確是會寄放在國防部的預算項下。

徐委員志榮：那就寫「國防部」就好，為什麼要修改成「其他機關」？其他機關是指國防部或者是除國防部以外還有機關可以寄列？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我們都會放在國防部項下。

徐委員志榮：既然有此修正文字就表示除了國防部以外還有其他政府機關。

彭局長勝竹：這點是否請劉處長說明？

徐委員志榮：目前可能沒有。我的發言時間快到了，我不想借時間，不然等一下又要比誰借的久、誰借的短。現在是不可能，但修法以後你們就可以名正言順的把預算寄列在其他機關，因為法律有明文規定可以這樣做，所以你現在只要答復以後國安局的預算是否會寄列在國防部以外的其他機關嗎？

主席：請國安局主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鴻晨：主席、各位委員。機密預算只有國防部和外交部兩個部會有，有關機密預算的部分，我們還是會維持現行的預算編列模式，還是會經過大院的審議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審查，我們不會逃避國會的監督。

徐委員志榮：簡單的講，你的答復就是機密預算除了列在國防部、外交部以外，不會列在其他單位嗎？

劉處長鴻晨：是。

徐委員志榮：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最近相當忙碌，局長辛苦了。我和其他委員比較不一樣的是我要提出國家安全內部管控方式的問題，這牽涉到法律的修正。本會期本委員會和內政委員會陸續通過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的修正以及國家安全法的修正，對於所謂的共諜或匪諜訂定相當多的管制方案，除了判刑之外還會取消退俸等等。我正在推動的是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增訂一個宣示性的條文，希望對到對岸參訪的人士—尤其是與國家忠誠有關或疑受統戰者做管制，因為陸委會在宣示性的部分無法就現在兩岸複雜的狀況提出真正的管制，所以前陣子很多委員接受我的建議，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就與國家忠誠及統戰有關的部分提出修法，修法最主要的方向是避免國家機密的外洩，同時也針對僅有百分之一的極少數退職軍人與政務委員不良示範的部分加以規範。

我要請教局長的看法，對於機敏性的管制，尤其是曾在軍中服務的少將級以上的退職軍人只要到大陸就要提出管制申請，這些人目前在退輔會的資料中，包括已經到大陸或留在台灣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概是三千人左右，他們要去大陸時，國安局有沒有能力和陸委會、外交單位、國安會、入出境管理局或領事事務局全部合在一起做審查的管制？國安局是否做得到？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有的執行應該都是依法行政，目前所有的規定都是退休、退職的少將赴陸有一定的管制年限，也就是 3 年的年限，我們只能就現行的法律要求他們在 3 年

內不要到中國大陸、不要脫軌，超過 3 年之後，我們對他們的管制就不存在了。

劉委員世芳：依照國安局的能量，如果管制期限在 3 年以內，你們對於他們的管制申請是做得到的？

彭局長勝竹：是。

劉委員世芳：我的修正是希望提高管制年限，其實 3 年、6 年或 12 年的限制並不是設在法律中而是一個行政命令，等於是透過相關部會的一個機制來處理，但最近發生這樣的狀況，有人到對岸參加孫中山誕辰紀念活動且被列為統戰對象，這到底是被動或主動無從查考，至少依我的資料無法瞭解。因此我提出的修正是少將級以上的退休軍職人員要到對岸的話，一定要申請，否則無法得到入出境管理局的允許。此外還有從事與國防、情治相關機密業務的人員，管制期限高達 12 年。另外，如剛才才有委員提到的中央大學陳錕山教授，從事台灣高科技機敏業務、涉及國家機密者，其認定當然是由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管制期限是 6 年，林林總總加在一起，對於這樣的管制部分，國安局是否能做到？

彭局長勝竹：只要經過立法，我們會按照立法的內容執行，但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對於機敏人員申請赴陸是有一個聯合管制機制的，我們會參與審查，如果不合格的話，我們會直接否定。

劉委員世芳：到目前為止，經審查被退件，也就是不合格、不可以赴陸的比率大概是多少？人數有多少？

彭局長勝竹：這個我要回去瞭解一下，是否請業管主管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裕順：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被否決的都是很明確的案件，國人到大陸被否決的個案比例不高。

劉委員世芳：比例大概是多少？

黃處長裕順：這一年來並沒有被否決的個案。

劉委員世芳：過去的一年沒有，過去的兩年呢？

黃處長裕順：那還要查一下。

劉委員世芳：你們會不會覺得太寬鬆了？如果這些人沒有按照管制方向走所以必須查核的話，你們幾乎沒有任何罰則可用。

黃處長裕順：問題是依現行管制年限的規定，有些首長本來要受管制 3 年，結果他們自己改成 1 年，最後改成 3 個月，因此，我們向主管機關陸委會做明確的建議，現在陸委會和行政院也在積極的進行法令修正，國安局也表示了我們的立場和建議。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你們能把持這個方向。據我瞭解，有位曾在總統府服務的人和一位高階政務官把自己的管制年限改成零，這樣他們就可以來去自如，這是非常不良的示範，所以我希望將來的修法方向是有罰則的，因為沒有牙齒的老虎是沒有用的。

此外，我可以接受罰則的部分沒有辦法從退俸方面處理，因為退俸牽涉到他們本身的權益或恩給制，但罰則是一定要增訂的，這是我可以接受的方向。退輔會和行政院都和我商量過這件

事，我們堅持一定要往這個方向修正，不然，現在這種情況繼續發展下去，類似的事件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而且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這對台灣正在服役或正在服職的高階政務官而言反而是不良的示範。

未來如有人對這些修法方向有任何意見的話，請國安局要把持住自己的立場、嚴守自己的立場。

黃處長裕順：好，謝謝委員。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提到你們編列了 2,500 萬元預算購買總統的防彈座車，今年大家在質疑總統座車不夠安全時，總統府立即跳出來說總統為了撙節、反映民意所以選擇奧迪的車子，這是總統自己選擇的，現在你們卻說這車子不夠好所以要換車，是不是因為蔡英文民調太低，做秀也做完了，所以可以馬上換車？是不是蔡英文認為原來的車子坐起來不舒服，性能、配備都不好，她不喜歡所以要換車？當初選擇奧迪座車時，總統府和總統都說奧迪的車子和德國首相梅克爾的座車同款，你們還信誓旦旦的說這輛車子不錯，為什麼明年又編列了 2,500 萬元的換車費用？你們要換車是否向總統報告過？你們當初說要撙節，現在就因為感覺不喜歡、不舒服、不安全，性能不好、配備不好所以要換車，換了車子後，總統又不喜歡的話，是不是又要換車？這是撙節嗎？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現有的奧迪車輛去年就買下了。

呂委員玉玲：今年 4 月交車，蔡英文總統坐的就是新車，是她指定的，所以你剛剛講錯了。

彭局長勝竹：對不起，我剛才口誤，應該是今年交車，是新車，我剛剛口誤，在此更正。

呂委員玉玲：現在她坐的車就是她指定的新車，明年又要換防彈車，是不是因為你們收到什麼情資有人要對總統不利？是不是因為現在這輛車不安全，所以要換車？你們不要以那麼爛的理由包庇浪費。國安局一定要將所有的事情向總統反映，不然民眾的感覺非常不好，認為這是浪費。

今天我們審查國安局的預算，我們要讓國安局知道你們實際的業務是什麼？我再重申一次，國安局最重要的業務有三：忠於國家安全的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統籌密碼管制及研發工作，這是不是你們主要的工作？

彭局長勝竹：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業務職掌有沒有決定國家政策方針及安排總統行程這兩項業務？

彭局長勝竹：總統的行程是由相關的單位安排。

呂委員玉玲：哪個相關單位？不是國安局嗎？

彭局長勝竹：總統的所有行程不是由本局安排。

呂委員玉玲：我提出這些問題是要讓國安局知道，媒體報導總統在 11 月 30 日參加某個資訊工程的公開活動，媒體問總統為什麼參加這個活動？總統回答是國安局要求的，我聽了嚇一跳，國安局負責的是情報的蒐集，什麼時候變成負責安排總統的行程？這是不是情報干政？甚至國家政策也由你們主導，這樣等於是凌駕行政院職權，國安局做了違法、違憲的工作，也讓總統做

了違法、違憲的工作。行政院是專業的，但總統不聽行政院的而聽國安局的，所以總統講了這句話，你有看到媒體的報導嗎？

彭局長勝竹：總統 11 月 30 日的行程不是本局安排的。

呂委員玉玲：不是你們安排的，你知道是誰安排的嗎？我不追究這個，但總統講了這句話，你認為是總統說錯話或者是媒體報導錯誤？確實有這件事情，難道總統是開玩笑嗎？她說這是國安局安排的，國安局的業務絕對不能情報干政，這是違法、違憲的，你們要注意。我要求國安局一定要針對情報的部分給我書面報告，你們要小心處理這個部分。

今天我們要審查國安局預算，所以我特別翻了預算書，104 年你們採購了 232 件防彈衣，今年是編列明年的預算，防彈衣又增加了 150 件，國安局所有的員額總共是 281 人，防彈衣的數目超過了總員額人數，況且也不是所有人員都是外勤人員，為什麼需要這麼多防彈衣？

彭局長勝竹：我請特勤中心何副指揮官來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何副指揮官說明。

何副指揮官保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得很對，國安局特勤中心編制員額是 281 人，但穿防彈背心的不僅是這 281 人，包括總統警衛室、副總統警衛室、卸任的李前總統、馬前總統、吳副總統的警衛人員、警衛大隊都穿防彈背心，所以防彈背心的總需求是 390 件，我們的編制員額是 281 人，但需穿防彈背心的是 390 人。

呂委員玉玲：就如你所說的，包括總統府的所有維安人員都穿防彈背心，但金額為什麼有不同？104 年時一件是 10,500 元，106 年卻要 13,000 元？是不是不同款？

何副指揮官保林：委員查得很對，10,500 元是 104 年的決標價，13,000 元是今年的預算價。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同款？

何副指揮官保林：雖然同款，但今年標準比較高，因為透濕性和柔軟度增加。

呂委員玉玲：你是說之前的有瑕疵嗎？

何副指揮官保林：之前的沒有那麼柔軟，13,000 元是預算編列的價格，決標的價格可能會低一點。

呂委員玉玲：那是同一款，因為有很多功能不好、有瑕疵，所以你們要加強，不可能同款而金額不一樣。

何副指揮官保林：比較柔軟一點。

呂委員玉玲：既然同款，金額要一樣。

何副指揮官保林：同款但標準高一點。

呂委員玉玲：同款價格就要一樣。

何副指揮官保林：規格不一樣，規格比較高一點。

呂委員玉玲：是價格的規格還是……

何副指揮官保林：防彈背心的規格、材質……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局長能擲節使用，如果是同一款，價格就要一樣，除非功能性有提升才能提高價格，所以你們招標時要特別注意這點。

彭局長勝竹：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8 月上映了一部「零日網路戰」的紀錄片，局長看過或聽過嗎？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在上任前，我在這方面完全是一個白癡，我沒有看過。

馬委員文君：這部紀錄片主要是揭露美國、以色列秘密合作一項名為「奧運計畫」的網路病毒行動，大概是美國指控伊朗有核武，在無法運用政治手段解決時，為防止伊朗發展核武的相關計畫，美國等國除暗殺伊朗核專家以外，就是以一項名為「震網」的病毒攻擊伊朗的電信、金融、交通、能源等基礎設施，甚至是核電廠，這是這部紀錄片的內容。我要請教局長對這部紀錄片的看法。

彭局長勝竹：我不瞭解這部電影的內容，委員剛才解釋了，但我還是不瞭解，是否可以請業管幫忙回答？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這部紀錄片的當事人在演講中也證實了這項行動，我之所以會特別提出來是因為網路資安非常重要，國家的政策方向和國安單位對於網路資安的部分應該加以重視。

這次預算的編列在這方面也有大幅的提升，在人才延攬等方面也大幅的增加預算。目前蘇聯最大的防毒公司對於震網的病毒也還在研究當中，大陸也在仿效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全世界還沒有確實可以防禦這個病毒的能力，最大的問題是它可以顯示出正常的狀態而發動攻擊，這可能牽牽到接下來我要談的問題。國安局提到我們防範過百萬次的網路攻擊，而且防禦率是百分之百，但就如我剛才提到的其他國家的相關計畫，有可能在你們認為你們的防禦率是百分之百的時候，你們根本沒有發現真正成功的網路攻擊，這才是我們最大的問題。

我們看到國安局擴編了 250 個人的團隊，同時也編列了上億元的預算，卻不知道我們的錢是不是花在刀口上，當我們遇到重大案件時，應該隸屬於行政院資安處、國安會資通安全辦公室或者是 NCC 主導？在整體資安上如何分工？責任歸屬又如何？這種種我們完全看不到，也不知道計畫是怎麼做的，我們又怎麼放心讓這個預算通過或使用呢？

彭局長勝竹：委員關心的事項也是我一直很關心且要求同仁注意的事項，至於委員剛才提出的細節問題，是否請業管同仁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晏碩：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很專業的提到震網病毒，這個病毒確實影響了伊朗核電廠的運作，委員講的沒錯，資安沒有絕對萬全的，所以在防禦上要講求縱深防禦。

馬委員文君：其他國家都還在仿效、研究這個病毒，尤其是蘇聯最大的防毒軟體公司也還沒有研究出有效的防禦方法，台灣應該也沒有能力做到，但在有限的預算之下，我們至少應在整體規劃、責任歸屬及隸屬於何種統合機構方面做個整合，這也是一個重點，但我們完全看不到這點。尤其在蔡英文總統提出國機國造、潛艦國造、不對稱武器研製與資訊攻防能力的國防自主目標之後，我們希望國安局和國防部對整體的資訊攻防與相關的做法要有更審慎的評估與計畫，這

是我要特別提出來的，因為等一下我們還要討論預算。

我們把問題拉回到第七處的編制，我們非常關心剛才提到的整體資安方面的提升，所以擴編了第七處，但對於資安人才培育的議題，你們如何規劃？人才的來源為何？

主席：請國安局人事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明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資安人才的招募分為幾個層面，第一個是透過特考、國家考試獲取；第二個是從現職單位調任；第三個是運用獎籌和委託方式跟民間接觸。

馬委員文君：你的意思是高手在民間，從民間獲取這樣的人才？

謝處長明體：是。

馬委員文君：你們有 250 個員額的編制，除了透過特考或從國家公務體系中尋找人才外就是找所謂的駭客。你說高手在民間，其實去參加國際網路大賽的駭客，在台灣檯面上的就是那些人，而且只有個位數，即使你們擴編了 250 個員額，還是要有更完整的計畫，不能寄望於幾個駭客就可以管理整個國家的網路和資安安全，不能把整個國家的資通安全交給少數的幾個人。國安局及相關單位要做的是如何培育資安人才，比如和教育部合作，就像培養軍人一樣。這些駭客平常自由自在慣了，未來他們如發現我們的缺點與漏洞，也有可能成為攻擊這些漏洞和缺點的人，因此如何管制、如何正式培養人才，要有像培養軍人一樣的養成教育，應該從教育單位著手，從頭做起，培養更多、更好的資安人才，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不然你們編了這麼多員額，結果人才的來源這麼少，只靠這些人是不足而且有危險性的，他們能提供什麼樣的國家安全的能量或防護網，可能還有探討的必要。因時間關係，未來還有很多機會可以討論，不過，我們希望在預算上能夠審慎使用。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孔委員文吉、張委員麗善、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永明、鍾委員孔炤、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明文、周陳委員秀霞、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今天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次會議有呂委員孫綾、林委員昶佐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

呂委員孫綾書面意見：

一、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與蔡總統於上周五（12/2）通電一事，在國內與國際輿論均引發諸多討論，各方看法亦分歧。值得注意的是，面對美國國內現政府與媒體如華盛頓郵報等批判性評論，川普可能的國務卿人選，前駐聯合國大使波頓（John Bolton），與川普團隊顧問 Stephen Yates，都在媒體上表示，川普與蔡總統通話符合美國國家利益，同時也顯示出現行中國政策的荒謬。美國之對中政策與東亞戰略是否轉變，對我國之國家利益極為重要，國安局是否有全力預為研析，以供決策參考？如有，另請提供現階段對美國新政府國安團隊與政策之研析報告予本席。

二、上月底日本自衛隊與德國情報單位聯邦憲法保衛局（Bundesamt für Verfassungsschutz）分

別傳出遭國家級駭客攻擊竊取情報，以及遭伊斯蘭極端主義份子滲入臥底成為雇員的事件。這些事件顯示目前國際情報戰，不論是國家之間或是極端分子嘗試對政府的滲透，已趨白熱化。國安局面對此種情況，應盡速強化自身能力應對國家級資安威脅，與國內極端分子恐攻威脅可能性。然依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續就資通安全業務購置軟硬體設備之際，資通安全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仍應持續強化」，國安局於 2015 年 5 月增設第七處主掌網路情報與資通安全，然迄今業務人員 92 人中，有資安專業證照者 59 人，僅占 64.13%，面對中國持續的網軍威脅，國安局之人力顯仍有待提升。請國安局就未來如何提升資通安全人力素質，向本席提出報告。

三、日前行政院通過「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案，將送立院審議。本次修正之理由為，為防止中國之情蒐與情報工作推展，明定國安局機密預算可寄列於其他部會。然回顧「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過程，1993 年該法首次制定時，即於第二十條規定國安局預算為機密，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但在 2002 年修法時，除修正為部分可編列機密，並刪除寄列之條文。請國安局說明，本次修改「國家安全局組織法」與現行做法不同之處為何？又修改後對情報工作之執行效益為何？

林委員昶佐書面意見：

(一)蔡英文總統於 12 月 2 日與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越洋通話，為台美關係 30 餘年之重大突破。請國安局就蔡總統與川普當選人通話事前評估，及通話後台灣之國家安全及國際局勢影響評估，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

(二)有鑑於新政府已明確宣示「資安即國安」之政策方向，網際防護及反恐之任務國安局本即責無旁貸，此前透過考選專技人員的方式並無成效，亦未見積極檢討；又因國安事務多涉機敏內容，亟需量身訂製一套可行之選用機制。請國安局就資安專業人員之遴選聘用、訓練、安全考核及相關法規之檢討修正；以及國安局資安人才於國家資安系統之權責分工，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現在休息 10 分鐘，等會兒直接審查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現在就來處理國安局的預算，先處理機密部分，再處理公開的預算，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處理公開部分。首先處理歲入部分。

宣讀預算數。

106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公開部分）：

一、歲入：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2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 萬元。

第 3 目 賠償收入 61 萬 2,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4 萬元。

第 4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1 萬 5,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5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目 雜項收入 653 萬 6,000 元。

二、歲出：

第 9 款 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目 情報行政 8 億 6,972 萬 8,000 元。

歲入部分提案：

V1、

國安局 106 年歲入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之「賠償收入」編列 612 千元，惟 105 年編列 994 千元、104 年決算 1,351 千元，顯見編列歲入過於保守，爰針對歲入項下一預算編列 612 千元中，增列 4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主席：請先說明。

許副處長泓善：106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61 萬 2,000 元，本局大概是採 3 年數值，也就是取 102 年至 104 年實際賠償收入之平均數值編列，而且都是根據各類法令、契約所訂的賠償金額編列。要特別跟委員說明，我們是按照 102 至 104 年度之實際收入平均值來編列 106 年度預算。

主席：請提案委員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但我在案由中也敘述得很清楚，我要求增列 40 萬元，你覺得可以嗎？

許副處長泓善：可以。

徐委員志榮：既然你覺得可以，就不用說明這麼多，說「好」就好，省得浪費時間啊！

許副處長泓善：是。

彭局長勝竹：好。

主席：增列當然好了。

本案增列 40 萬元。

接下來處理歲出部分。A1 案是通案，稍後再回頭處理。先進入 B 案。

B1 案也是通案，因此先處理 B2 案至 B5 案。

B2、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人事費」項下「政務人員與法定編

制人員待遇與獎金、退休離職儲金」當中之「正、副局長及主任秘書之『待遇與獎金、退休離職儲金』部分總和」—744 萬 4 千元。

鑒於近日 37 位退役將領赴中聆聽習近平訓話洗腦，引起全國人民譁然與不滿對此，行政院院長林全痛斥違背國家忠誠，做了不良示範，並年底前提出停止退休俸、追回功勳獎章、儘速修法等方案予以規範。然對於這些領取國人納稅錢的退將行徑，確實已傷害國人感情及國軍們「不知為何而戰？」之價值混亂。

爰提案凍結「人事費」項下「政務人員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與獎金、退休離職儲金」當中之「正、副局長及主任秘書之『待遇與獎金、退休離職儲金』之部分總和」二分之一，並建請國家安全局會同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完成全面性清查「近 10 年以來我國退役將領赴中從事中國官方及其所屬單位之活動，以及置產……等不良示範的退休將領名單及其行徑等」書面報告、提送本委員會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B3、

國安局 106 年情報行政計畫項下之行政管理編列 3,787 千元之政務人員待遇（局長 1 人），惟 105 年度僅編列 2,644 千元，未見寬列預算相關說明，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項下「人事費」之「0102 政務人員待遇」一預算編列 3,787 千元中，減列 1,143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B4、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特勤中心連續兩年擴編員額數，104 年度 262 人，105 年度 266 人，106 年度預計擴編至 281 人，其增員理由僅說明成立新任總統與副總統警衛室，人力調整增加 15 位，新任總統其維安人力應比前任總統少，請特勤中心檢討員額編制與人力資源，需歸建回原單位之員額，應主動辦理，避免有人力資源浪費。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項下「人事費」之「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一預算編列 299,413 千元中，凍結 5,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劉世芳

B5、

凍結人事費項下獎金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11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說明，法源依據、支用人數與發放原則，並經同意後，始能支用。

說明

政府各項措施應有法源依據，一直為執政當局追求、要求世代正義，轉型正義的目標，有關為月退休人員編列年終慰問金預算應有法源支持，始能編列支用，不能以行政首長行政命令要求就可發放。各機關對退休人員慰問，是感念其在職期間對單位的貢獻，以公務編列預算發放應有法源依據，若未有法源依據則應以單位首長名義，並以特支費項下，購置紀念物品贈送，不應以公務預算支應。

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先說明。

謝處長明體：關於退將赴中問題，剛才我們在答詢時已經表示尊重大院將來修法，但赴陸管制法源權限在於法務部與陸委會，所以國安局是配合，這是第一點。第二，關於特勤中心連續兩年擴編員額數，我們剛才已經說明，第一年是因為總統大選，增加人數並不多，但是第二年就要消化卸任員額，預劃擴編人數在明年就會逐次降低，因此，這個部分懇請委員支持。第三，我們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是按照行政院規範，針對月退休金在 2 萬 5,000 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才會發放年終慰問金，根據目前統計，發放的 23 人都是低階人員，每月退休金在 2 萬 5,000 元以下，所以建請維持原列數，因為這些都是按照行政院規範編列的。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馬委員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沒有意見。

徐委員志榮：包括 B3 案對吧！

主席：對，到 B5 案。

徐委員志榮：我在 B3 案中寫的理由是預算中沒有相關說明，看起來好像光是局長一人的人事費比起 105 年就多了 100 多萬元。

謝處長明體：政務人員預算增加，是因為本局新增了一位政務副局長，郭副局長就是新增的，而這也是按照法定預算編列的。

徐委員志榮：但我以為大家都沒有調薪，只有局長調薪啊！

謝處長明體：政務人員包含局長與政務副局長。

徐委員志榮：但是你們在預算書中只寫了局長一人啊！好，這樣我了解了。

主席：那就不減列嗎？

徐委員志榮：人事費怎麼減？

劉委員世芳：人事費沒辦法減列。

主席：羅委員也沒問題。

劉委員世芳：針對馬委員提出的 B5 案，國安局剛才特別報告年終慰問金是給低階人員，這種費用也沒辦法刪減或凍結。

主席：馬委員表示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沒有意見？所以是撤案嗎？

主席：對。

那陳委員亭妃提的 B2 案呢？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這項提案的重點其實不是針對國安局，而是那些退將。國安局其實已經掌握相關名單，但對外卻堅稱是機密，請問機密的道理何在？是名單公布之後，會讓你們蒐集名單的人曝光嗎？總要有個道理。如果沒個道理，連坐在人民大會堂裡被錄影的退將都不怕了，我們這邊何必害怕公布他們的名單？公布名單不是處罰耶！我們打算修正退休給與等作法才是處罰。公布名單只是把他們做的事等相關資訊公開化，除非公開這些資訊會傷害國家安全、影響相關情報人員的安全，那才可以不公布。如果沒有特別的理由，這項提案的真正要旨其實是希望公布名

單，何況媒體報導的消息也比國安局告訴我們的還多啊！包括由哪一個政戰局副主任負責聯絡、誰負責做什麼事等等。這些退將其實是在羞辱其他 99% 盡忠職守的軍人，唯有把他們公布出來，其他人才能證明「那不是我」、「那些人跟我們不一樣」，這樣才能維護軍人的榮譽與尊嚴。要是國安局不公布，只以「退將」為統稱，我不相信退將全都這樣，否則國家早就完蛋了。退將之中大概只有 1% 幹這種事而已。所以，本案意旨是要求公布名單，而我個人真的希望，國安局要是沒有特別理由，就應該公布。我也可以翻出法律逼你們公布，但我覺得應該讓你們自己先想清楚，公布名單對國家來說如果是好的、對你們的工作又沒有影響，適時、主動揭露這樣的資訊，有時其實比修法還能殺雞儆猴，否則每次都靠政戰局派人道德勸說學長不要去、學弟不要去，那不是辦法。本案重點在於資訊揭露，對於預算，我倒沒有特別的意見。

主席：大家對 B2 案至 B5 案都沒有意見，不處理。

B6 案至 B8 案是針對一級科目通案，所以等會再回頭處理。

進行 B9 案。

B9、

國安局 106 年情報行政計畫項下之業務費編列 57,347 千元水電費，惟本年度預算員額為 290 人，平均一人水電費近 20 萬，又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且台電因國際燃料價格連年大跌，已連續數年盈餘超收，並調降電價；另外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故中央政府各單位 106 年度水電費仍有調降空間，為避免國安局牴觸中央政府之水電政策，並厲行節約水電，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項下「業務費」之「0202 水電費」一預算編列 57,347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主席：請說明。

陳主任星州：提案內提到的國安局員額 290 員是公開的預算員額，不包括機密預算員額，所以，提案中提到「平均一人水電費近 20 萬」，應該也不是這樣。其次，近年受到氣候變遷因素影響，氣溫一直升高，本局全年用電量高峰也從以往的 7 至 9 月拉長為 6 至 11 月。今年台北市氣溫高達 35 度以上的有 77 天，所以用電量增加是趨勢。另外，自來水公司去年 3 月也調漲水費，單價調漲高達 28%，因此水電費不足成為常態，我們在編列上也已經盡力維持零成長，所以建請委員免予減列。

主席：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志榮：我了解你的講法，但還是應該節約用電，政府規定氣溫在一定溫度以上才能開冷氣，現在門檻也提高了。沒有關係，那減個 50 萬元，您覺得可以嗎？或者意思意思，減列 10 萬元。還是要節約用電啦！

主席：B9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10 案至 B13 案。

B10、

面對中共網軍攻擊日盛，國安局雖於 104 年度增設第七處，增加資通安全業務人員 20 名，並職司國家網域安全，然截至 105 年 7 月，該局資安業務人員具資安專業證照佔比僅 64.13%，專業人員防駭能量未臻成長，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項下「業務費」之「0215 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7,713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林昶佐 王定宇

B11、

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1「行政管理」—0215「資訊服務費」原列 27,713 千元，減列 300 千元。

說明：

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1「行政管理」—0215「資訊服務費」編列 27,713 千元，惟查國家安全局對於往安專業人才招聘成效欠佳，嚴重影響網安防護、網路防駭等業務之推展，顯見該筆預算運用顯無效率，編列略嫌寬鬆，爰減列本項費用 3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B12、

國安局 106 年度之「情報行政」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部分編列 2,771 萬 3 千元，辦理中、英文新聞資料庫暨各類科技情報作業資訊系統軟、硬體等維護經費，然用途不明，所需設備未列，是否覈實編列無法確認，且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部分編列 2,771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B13、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編列「業務費」中之「資訊服務費」2,771 萬 3 千元。

鑒於國家安全局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資安人員取具資安專業證照佔比僅 64.13%，資安人員專業能力實有待提升，爰提案凍結該項經費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主席：請說明。

張主任聿宏：我們持續加強訓練、增加人力，並鼓勵同仁考取證照，在資安證照部分，目前取得證照者已經達到 100 人，約佔 69%，我們也還會持續加強，明年大概可以達到 80%。另外，在資安投資部分，我們是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超過 6 年以上的資訊裝備，事實上，我們已經比去年減列了裝備採購數量，而且採購標的也是以共同供應契約為主，所以我們建議預算繼續保留，免予減列。

主席：提案委員都不在，那我說明一下好了。國安局說要培訓資安人員，網安專業人員招募情況卻欠佳，你們要不要補充說明，如何加強網路專業人員之招募？

謝處長明體：關於整體資安人力之招募，其實我們都按照計畫執行，沒有問題，也沒有招募成效不佳的狀況。我日前也曾向部分委員說明過，由於這類人員屬於公職技師組，涉及考選部相關問題。原本我們是配合考試法的修正增列公職技師組，其性質有點像醫師、律師轉任，但有符合技師法證照的人本來就不會轉任公務人員，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把這個科目停掉了。但資訊組其他資訊人才都沒有問題。

主席：還有一位提案委員，陳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我只是提案凍結，希望國安局提出書面報告，因為我只是要國安局提升資安人員的專業能力。

主席：對於陳委員希望詳細了解的部分，請國安局再到陳委員辦公室加強說明。

B10 案至 B13 案相關預算不予凍結，但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14 案。

B14、

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1「行政管理」—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原列 1,058 千元，減列 200 千元。

說明：

一、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1「行政管理」—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058 千元，係辦理情報、特勤業務及法規研修、資料編譯顧問費、出席費及稿費等經費，惟上述工作應優先考量運用現有人力辦理，爰減列該項目 200 千元，以符撙節。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請說明。

劉主任燕薇：本案中提到編譯費用，其主要的大筆預算是一筆編譯費用。本局因應當前國際情報合作之需求，而且隨著情勢變化，處理範圍愈形擴大，所以本局編譯量也逐年增加。目前本局執行外圍編譯工作，基本上都是先投入現有人力，再考量情報之時效性與機敏性，適切辦理委外，協助本局翻譯。委外稿費其實都是依據行政院之現行中央機關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支給，所以懇請委員支持，免予減列。

主席：但我認為國安局的業務都非常具有機密性，應該運用現有人員從事這項工作，不要透過委外方式處理。所以這方面可不可以撙節，酌予減列，運用現有人員？

羅委員致政：這筆是委請專家、學者到國安局作分析報告的費用嗎？還是編譯？

郭副局長崇信：有些是公開資訊，例如美國國安監聽法去年公布。為了尊重民主、人權，美、德等國一旦有新的法令出來，我們就要引進，但由於法律非常專業，本局固然有編譯人員，但是這些編譯人員缺少法律常識，所以必須委請外界專業人士翻譯。對於這些公開資訊，我們就會委外處理。

主席：既然有此必要性，我就不堅持。

進行 B15 案至 B22 案。

B15、

針對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預算「情報行政」工作計畫之「行政管理—業務費」物品科目編列 3,855 萬 1 千元，係各型公務車輛油料費、情報及特勤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資訊耗材、水電用品、圖書、報章雜誌、器材維修零件、衛生清潔等消耗品及辦公事務設備等非消耗品購置經費。本席等認為該局 105 年度同一科目法定預算 3,930 萬 6 千元，106 年度雖減少 115 萬 5 千元，惟去年該局須因應總統選舉維安任務相關費用驟增，且 104 年度該局以編列 14 任總統大選維安經費支出亦僅編列 3,786 萬 9 千元，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項下「業務費」之「0271 物品」—預算編列 38,551 千元中，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呂孫綾

B16、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業務費」中「物品」3,855 萬 1 千元。

鑒於國家安全局購置情報及特勤業務所需要油料、文具紙張、資訊耗材、圖書、報章雜誌、衛生清潔等……消耗品及辦公事務設備等非消耗品。然鑒於國家整體預算有限，且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範，各單位編列之油料費，文件紙張及刊物印刷等費用應秉節能減碳政策實編列，提案刪減該項經費 200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B17、

「中央政府各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範中提到各單位編列之油料費文件紙張及刊物印刷等費用應秉節能減碳政策核實編列，為貴局能達節能減碳及節約公帑。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項下「業務費」之「0271 物品」—預算編列 38,551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劉世芳

B18、

國家安全局編列各單位訂閱報章雜誌、購置圖書等預算，鑑於環保意識高漲及網際網路之發達，紙本刊物已漸為網路資料庫與電子期刊取代，國安局實應因應潮流，提升網路運用效益，降低紙本需求，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項下「業務費」之「0271 物品」預算編列 38,551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劉世芳 林昶佐

B19、

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1「行政管理」—0271「物品」原列 38,551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1「行政管理」—0271「物品」編列 38,551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難，且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制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範，各單位編列之油料費、文件紙張及刊物印刷等費用應秉節能減碳政策核實編列，爰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B20、

國安局 106 年情報行政計畫項下之業務費編列 38,551 千元之物品費，惟該項說明與 105 年度一模一樣，且辦公事務設備非消耗品無須年年購置，為撙節公帑，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項下「業務費」之「0271 物品」一預算編列 38,551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B21、

國安局 106 年度之「情報行政」中「業務費」之物品部分編列 3,855 萬 1 千元，係各型公務車輛油料費、情報及特勤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資訊耗材、水電用品、圖書、報章雜誌、器材維修零件、衛生清潔等消耗品及辦公事務設備等非消耗品購置經費。然用途不明，所需設備未列，是否覈實編列無法確認，且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部分編列 3,855 萬 1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B22、

提案凍結業務費項下物品費一千萬元，提供書面報告說明，並經同意後，始能支用。

說明

1. 經查，國安局員額為 290 員，現有公務車輛已達 345 輛（包含原訂今年 9 月規劃汰換 53 輛），且又於年度業務費項以勞務承攬外聘外包駕駛 6 人。顯見，國安局公務車輛已達浮濫地步，車多於人，車輛多到自有人力無法支應駕駛需求，還要外包人力支援。

2. 經查，國安局回覆年度決議事項（67 項）已承認全局車輛已超過編制數，然，處理原則，係徵求友軍單位接管移撥使用。考量國安局內有許多特殊車輛，應無單位願意接用，顯見國安局對車輛購置與汰除並無先期規劃，無成本概念，對車輛尚具價值時，又無販售規劃，浪費公帑。

3. 提案凍結，物品費內公務車輛油量費用一千萬元。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陳主任星州：有關物品的部分，我們都是依照節能減碳政策核實編列。比如說，我們在 106 年度的油料費部分，依照行政院編列標準應可編列 919 萬元，我們已經自己核實減編到 636 萬元。另外，我們在其他物品的編列部分，都是屬於公務行政必要的開支或消耗，比如說，資訊耗材、水電耗材及器材維修等，相關的數額與去年度相較也都有減少或零成長。所以，建請委員免予減列。

另外，有關 B22 案公務車的部分，本局現有公務車輛包括汽車 227 輛、機車 65 輛，並無車多於人的情況。至於委員所提到外包人力資源的部分，我們是根據國內外勤聯絡組配合行政院運

用勞動派遣的相關規定辦理。

關於今年汰除的車輛，有汽車 45 輛、機車 8 輛，我們已在今年 11 月 30 日以前都移撥到相關的友軍單位。其中有 2 輛汽車因為車齡已超過 20 年，依照逐件拍賣的方式由環保署的回收廠商回收，另外一輛防彈車則交由國防部拆解，目前整個移交作業均已辦理完畢。

主席：請提案委員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關於第 2 目「情報行政」中「業務費」之物品部分，為什麼我要提案減列 500 萬元？

其實這是基本的帳目問題，這個項目主要是處理公務車輛的油料費、情報所需文具紙張、資訊耗材等等，本席提案減列有幾個理由：第一、今年是大選年，所以去年編列今年這部分的預算，油料的耗損應該比較多，因為車輛要跑來跑去、要維安；而且大選年的文具、資材使用量也比較多，所以明年預算的支應理應比今年少，這是一個基本邏輯。第二、第十四任總統大選維安經費的支出當時編列的是 3,786 萬 9 千元。第三、目前我們的油料、紙張及物料價格並沒有大漲的趨勢。基於這三個理由，我覺得你們在明年度有關行政管理業務費的部分，沒有理由也不合邏輯地多編了，所以我提案減列 500 萬元。

陳主任星州：實際上，我們今年在油料這部分已經減少編列了 283 萬元。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因為大家都對環保的議題很關心，而且我們在審查其他部會的預算時，也同樣都針對油料的部分要求酌減。我建議 B15 案到 B22 案併在一起處理，針對這部分酌予刪減。

王委員定宇：先看其他委員的意見如何。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建議，我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

王委員定宇：講一個理由來說服我。因為我知道你們今年已經減列一百多萬元了。

主席：我們現在要反映環保，所以應該盡量用電子公文。油料的費用你們自己已刪減一部分，但是對於紙本公文的部分，你們尚未撙節減列。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B22 案我沒有意見，看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

主席：減列 50 萬元，可以嗎？

B15 案至 B22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23 案、B24 案。

B23、

國安局 106 年情報行政計畫項下之業務費編列 47,972 千元一般事務費，辦理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布置、員工健檢、員工文康活動等等，惟該項說明並無詳細細目，又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員工文康活動編列經費標準為每人每年 2 千元，以國安局 290 人員額估計亦僅 580 千元，其餘各項環境委外、印刷、環境布置等等項目，實無需要花費 4,700 餘萬，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項下「業務費」之「0279 一般事務費」一預算編列 47,972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B24、

國安局 106 年度之「情報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部分編列 4,797 萬 2 千元，係辦理情報行政公務所需印刷、環境佈置、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文康活動、營區環境委外清潔等各項庶務雜支經費。然用途不明，所需設備未列，是否覈實編列無法確認，且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部分編列 4,797 萬 2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陳主任星州：有關 B23 案、B24 案，本局一般事務費的各項事務雜支費用，均按照規定本撙節支出之原則核實編列。我們今年度有增列，是因為配合文職人員有兩年一次的健檢補助，加上軍職健檢補助調漲，我們必須要增列 150 萬元。雖然增列了 150 萬元，但是我們在整體預算的金額上，與去年相較並沒有增加。也就是說，我們雖然增加編列 150 萬元，但事實上整體數額並未增加，建請委員免予減列及凍結。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因為提案人江委員不在場，我也不好意思替江委員主張。我們可否意思一下，減列 20 萬元？

王委員定宇：江委員通常是減 10 萬元就可以接受了。

徐委員志榮：他如果否認的話，怎麼辦？

王委員定宇：我還他。

徐委員志榮：好。那就減列 10 萬元。

主席：B23 案、B24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25 案、B26 案。

B25、

國安局 106 年情報行政計畫項下之業務費編列 8,424 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僅較 105 年減少 1 千元，惟依照公務車輛明細表，105 年 9 月汰除 45 輛警備車、公務車、旅行車、小貨車、禮賓車等、8 輛機車，預計 106 年新增警備車 3 輛、機車 4 輛，而各項碎紙機等事務機之數量亦不明，年年編列 8 百餘萬經費，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項下「業務費」之「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一預算編列 8,424 千元中，減列 424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B26、

提案凍結業務費項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三百萬元，提供書面報告說明，並經同意後，始能支用。

說明

1. 經查，國安局員額為 290 員，現有公務車輛已達 345 輛（包含原訂今年 9 月規劃汰換 53 輛

），且又於年度業務費項以勞務承攬外聘外包駕駛 6 人。顯見，國安局公務車輛已達浮濫地步，車多於人，車輛多到自有人力無法支應駕駛需求，還要外包人力支援。

2. 經查，國安局回覆年度決議事項（67 項）已承認全局車輛已超過編制數，另查國安局歲入預算來源預算表，有關廢舊物資售價部分，依前年度、去年度及本年度預算估算，國安局對各年度內應汰除車輛並未確實執行，造成局內車輛越來越多。

3. 提案凍結，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內公務車輛養護費用三百萬元。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陳主任星州：有關車輛的部分，我們今年度車輛汰換作業已經在 11 月底完成了，目前公務車輛是 227 輛，低於我們的編制數 240 輛。我們今年汰除的 45 輛汽車以及 8 台機車，為了有效、充分地運用資源，已移撥憲兵、空軍、警政和國安會等相關友軍單位，總共有 42 輛汽車和 8 台機車。

其次，有 2 輛汽車的車齡都已超過年限，一輛是 1995 年、一輛是 1999 年。我們按照逐件拍賣的方式，交由環保署的合格廠商回收，相關的歲入已繳回。還有一部防彈車，則是交由國防部後次室拆解。

第三點要報告的是，根據行政院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我們核算目前車輛的養護費用可以編列 823 萬 4 千元，我們實際上已核實減列了 42 萬 2 千元，所以已經確實沒有減列的空間，建議委員免予減列及凍結。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徐委員主張的數額比我多，我尊重他好了。

徐委員志榮：不，馬委員主張的金額比較多。這樣吧！我們兩人就主張減列 10 萬元，但不凍結。好不好？

主席：B25 案、B26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27 案、B28 案、B29 案。

B27、

有鑑於本院於審議國家安全局 105 年度預算案時即已決議，國安局應儘速檢討超額車輛移撥事宜，惟截至 105 年 9 月底，該局僅完成移撥 17 輛，尚不及規劃移撥數 44 輛之半數，作業過於緩慢，顯然國安局正副首長並未遵該決議辦理，善盡督導責任，造成超額車輛自行留置後卻又無法有效運用，車輛管理及運用方式均待檢討。

爰有關「情報工作、02 業務費—特別費」1,178 千元，建議減列 200 千元，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B28、

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1「行政管理」—0299「特別費」原列 1,178 千元，減列 117 千元。

說明：

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1「行政管理」—0299「特別費」原列 1,178 千元，惟查首長特別費多用於公關、餽贈等用途，較難於看出績效，為免流於形式，形成

鋪張浪費，且政府財政困難，亟需節省開支，爰減列該項目十分之一，以符撙節。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B29、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轄下之各處室職中心之單位名稱及總數為公開資訊，可於國安局對外公開官方網站上查詢取得，故各處室中心首長總數亦為公開資訊，其人事費用應列於公開預算，惟截至本（106）年度公開預算，仍只編列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特勤中心人員部分，其餘各處室中心首長之人事費用仍列於機密預算中，實有由首長督導主計單位確切改進之必要，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項下「業務費」之「0299 特別費」一預算編列 1,178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俟國安局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謝處長明體：B29 案剛才在機密預算的時候已經處理了，就是一級單位主管的部分。這邊是否就不用再處理了？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不是說要凍結主管的費用，而是說你們在處理這些費用方面，就像外面人家講的，這邊放一點，那邊放一點。然後，你們在編列的過程當中，是否真的有跟委員講清楚說明白？你如果不願意到這邊來提出報告，我建議就刪一點，但不凍結。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我認為，不要讓人家覺得國安局的預算就可以不審查，事實上，還是需要審查。你也看到，其實委員與國安局之間的溝通都還算良善，你們沒有把它具體地講清楚說明白，尤其今年度的預算審查就是這個樣子，才會讓人啟疑竇，所以我建議刪減一點，但不凍結。

謝處長明體：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到時候併同前面機密預算案再次向委員報告。

主席：機密預算我們已經審查完了。這個特別費怎麼會是機密？

謝處長明體：特別費是公開的。

主席：我們對其他單位是照慣例減 1/10，不過我不堅持，看劉委員的意見如何？提案者還有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有關車輛的部分許多委員都很關心。他們之前已透過說明表示，在移撥和汰除方面今年大概會陸續完成，希望他們可以儘速完成，我沒有其他意見。

劉委員世芳：因為局長在你旁邊，所以你不好意思講話嗎？針對首長的特支費，我覺得還是要有所表示，要不然刪 5 萬元可以嗎？

馬委員文君：是不是被刪了就要寫報告？

劉委員世芳：被刪了要寫報告？有這麼嚴重嗎？

主席：B27 案、B28 案、B29 案，不處理。

回頭處理 B6 案、B7 案、B8 案。

B6、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業務費」2 億 4,994 萬 5 千元。

鑑於中共網軍及駭客侵擾之網路攻擊事件逐年攀升，加以近期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盛行，資料透過社群網站或雲端外洩之案件相對增加，其安全議題已成為各國安單位莫大隱憂。另由當前全球情勢顯示，情報機關與政府網路為駭客攻擊目標，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情報統合機關，亦為重要政府機關之一，確應審慎妥處並研謀因應之道。惟該局對於網安專業人才招募成效欠佳，專責資通安全業務人員僅 15 員，資安防駭能量有待提升。爰針對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編列之「業務費」2 億 4,994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994 萬 5 千元。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B7、

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第 1 節「行政管理」項下「0200 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994 萬 5 千元中，凍結 1 億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總統蔡英文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參加某有關程式設計之公開活動中表示，參加該活動之原因係受國家安全局所要求。

經查，國家安全局於情報行政業務內容並未有「總統行程安排」或「決定國家施政方向」等業務職掌。惟國家安全局於預算總說明記載之機關主要職掌，僅有「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及「統籌密碼管制及研發工作」。

國家安全局若涉及影響國家政策方針及總統政策選擇，恐出現「情治干政」等嚴重問題，不只違反行政組織分工，更有違憲之可能。國家安全局執掌國家安全工作，卻致使國家發生重大國安危機，疏失明顯不在話下。

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分支計畫「行政管理」項下「0200 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994 萬 5 千元中，凍結 1 億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B8、

有鑑於國安局司職科技情報與電訊安全、密碼及裝備管制與研發，有關保密器的研發與審核是其業務之一。在政府公務部門中除國防部外保密器大都由國安局負責，然國防部所屬單位的主要武器系統的保密裝置幾乎都是由中科院負責研發、測試、產製與後續維護，其後端由國安局審核。

按細究其保密裝置的後門，往往只有研發者才知情，中科院在法人化後，國防部已無法進行實質審核，倘持續維持由中科院提供保密裝置實已存在風險，綜上所述，公務部門包含國防部所需的保密裝置，宜均應以國安局為單一來源為務。

爰有關「情報工作、01 行政管理 0200 業務費」249,945 千元，建議凍結業務費 9,000 千元，提供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能支用。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謝處長明體：有關網安人才的招募，前面已經都提過了，就是 B6 案這個議題，建議免予減列。

許副處長泓善：報告委員，B7 案的部分請不要凍結 1 億元，因為本局是按照我們的組織法、情工法以及特定條列的相關法令，秉持情報無顏色來推動各項情報工作，絕對不會有情治干政的問題。事實上，在「行政管理」項下編的兩億多元，大概都是用來支應水電費、房屋設備和資訊服務，還有一些是合約款，而且較上年度減列了一千萬元。如果凍結 1 億元，將影響情報工作的推動，所以我們建議委員這部分免予凍結。

主席：B6 案你們有報告嗎？

陳處長立：關於 B8 案，在此作補充說明。國軍保密裝備的使用多數還是有使用本局自供的保密裝備，國軍保密裝備的需求非常多元，數量也非常大。尤其，在搭配武器系統使用的戰術型保密裝備，本局受限於人力編制和預算，無法獨力承擔，只有中科院才具備這樣的研製能量。所以，我們建議還是同意讓中科院來授權研製。

另外一個補充說明，中科院雖然是行政法人化，但它在保密裝備的安全審查上還是可以執行。而且，我們有一連串的強化作為，包含在需求階段就要求要逐案審查，不是它要做就可以。我們確認它有需求、需要做，而且是我們沒辦法做，才同意讓它做。另外，研發完成後，還要通過我們的安全鑑測才可以使用。再者，對於它的研發人員，我們還要求必須定期做安全查核以及科學的儀測，以確保人安無虞。最後，建請這個部分免予凍結。

主席：請提案委員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其實中科院目前已經法人化，並獨立於國防部之外，雖然我們還可以有若干相關的機制去控管，不過中科院自己並不生產、製造，它還是要找其他的下游廠商。就這個部分來講，有關科技情報與電訊安全、密碼及裝備管制與研發、國家網域安全工作等等，其實都是由國安局負責。除了外交部或其他比較機敏單位的保密器是由國安局負責之外，國防部所屬單位的保密裝置目前都還是由中科院負責。這部分能否由單一窗口負責？或者，至少由國安局來統籌？這個部分應該要怎麼做，至少要提出一份報告。好不好？我們用凍結的方式處理。

主席：馬委員主張凍結。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來講，中科院在保密器的生產、製造上，其實都是透過民間廠商，並不是它自己做的。所以，這個部分國安局要怎麼樣做到更縝密的監督和控管，我們希望可以知道。針對這部分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就不凍結。

陳處長立：謝謝委員。

主席：針對我的提案部分，早上已經質詢過了。國安局的業務，尤其是蒐集情報方面，不可以有情報干政，這部分請一併在書面報告中作說明。

相關預算就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凍結 100 萬元好了。

主席：B6 案至 B8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同意經後始得動支。

到 B29 案為止，減列 100 萬元、凍結共 100 萬元，我們就不再增加了。

進行 B30 案、B31 案、B32 案。

B30、

國安局 106 年情報行政計畫項下之設備及投資費編列 15,639 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2,297 千元，惟相關說明未見購置數量及規格(例如刀鋒伺服器幾部、內含多少刀板模組伺服器)，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之「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一預算編列 12,297 千元中，減列 2,297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B31、

國安局 106 年度之「情報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部分編列 1,229 萬 7 千元，然用途不明，所需設備數量部分可列(新型心理測驗光學讀卡機 1 部)，多數無法明確標示(個人電腦、螢幕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刀鋒伺服器)未明確羅列，是否覈實編列無法確認，且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部分編列 1,229 萬 7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B32、

經查國家安全局預算書雖說明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所需內容，惟包含個人電腦、螢幕顯示器等品項在內並未進一步揭示基本規格，使立法院較難以針對價格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之「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一預算編列 12,297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張主任聿宏：關於 B30 案，刀鋒伺服器主要是用於個人電腦虛擬化、強化內部網路安全的使用。採購的時候，我們會用最有效益的方式，詳細訪查符合預算額度內最佳的規格來進行辦購。事實上，採購的也只有大概一個機箱，來做這個虛擬化的作業。因此，建議免予減列。

另外，B31 案和 B32 案，案內的刀鋒伺服器剛才已經說明過。至於個人電腦螢幕顯示器以及筆記型電腦，都是用來逐年汰換六年以上逾齡老舊裝備，這些裝備我們 106 年的採購大概只補助 3.6%、6%至 17%。也就是說，106 年度採購者又以共同供應契約的主流品項為主。因此，建議免予減列。

主席：請提案委員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其他委員都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我的意見好了，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江委員不在場。但我還是建議減列 20 萬元。

主席：國安局要補充說明嗎？

徐委員志榮：王委員，我變成「10 萬徐」了；我減的好像都是 10 萬元。

王委員定宇：徐委員，量入為出，積少成多，10 萬、10 萬的加，慢慢加也加得到 1 億。

徐委員志榮：以後我的名字叫「10 萬徐」了，我同意減列 10 萬元。

主席：凍結部分是蔡適應委員的主張。

蔡委員適應：我就遵照徐委員的意思。

主席：B30 案、B31 案、B32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33 案、B34 案、B35 案、B36 案、B37 案。

B33、

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於「情報行政」工作計畫之「行政管理—雜項設備費」科目編列預算 290 萬 2 千元，包括駐外單位汰購碎紙機等事務設備經費 35 萬 4 千元、外勤單位汰購電冰箱等項設備經費 37 萬 6 千元、史蹟館大圖輸出機等項經費 17 萬 2 千元及特勤中心逾齡防彈背心 200 萬元。經查：該局前以總統大選安全維護警勤據點生活所需為由，購置眾多文康設備，渠等設備於大選結束後，多數均留置特勤中心，該局外勤單位所需汰購電冰箱等雜項設備，允可以現有設備支應。又該局 104 年度已購置防彈背心 232 件，106 年度擬續購 150 件，除數量顯逾所需外，預算編列單價亦顯過於高估，均有未當。爰上述兩項雜項設備預算均建議酌予減列。

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之「0319 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2,902 千元中，減列 250 萬元。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B34、

國安局 106 年度之「情報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部分編列 290 萬 2 千元，預定用於汰購碎紙機、老舊電冰箱、史蹟館大圖輸出機、防彈背心，查國安局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維安勤務需求，104 年底已購置冰箱、洗衣機、熱水器、碎紙機等，是否需要再汰購新品，有說明之必要。史蹟館平時不對外開訪，只供參訪之來賓觀賞，為何需要購置大圖輸出機，亦應說明；國安局 104 年度防彈背心實際購置單價為每件新台幣 10,500 元，然 106 年度購置預算係以每件新台幣 13,000 元編列，單價是否高估，又各品項所需數量未無法明確標示，是否覈實編列無法確認，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部分編列 290 萬 2 千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B35、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設備及投資」中「雜項設備費」科目編列預算 290 萬 2 千元（未含：特勤中心逾齡防彈背心 200 萬元）。

鑒於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於「情報行政」工作計畫之「行政管理」—之「設備及投資」中「雜項設備費」科目編列預算 290 萬 2 千元，包括駐外單位汰購碎紙機等事務設備經費 35 萬 4 千元、外勤單位汰購電冰箱等項設備經費 37 萬 6 千元、史蹟館大圖輸出機等項經費 17 萬 2 千元等。

然鑒於國家整體預算有限，且按「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該局 106 年度擬為外勤單位汰購電冰箱等多項設備，其中除 2 台新購飲水機外，其餘設備諸如電冰箱 2 台、電視機

11 台、冷氣機 3 台及洗衣機 1 台等設備。

查該局前以總統大選安全維護警勤據點生活所需為由，購置眾多文康設備，渠等設備於大選結束後，多數均留置特勤中心，該局外勤單位所需汰購電冰箱等雜項設備，允可以現有設備支應，預算編列單價似有高估，爰提案減列該「雜項設備費」經費 90 萬 2 千元（不含：特勤中心逾齡防彈背心 200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B36、

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編列「汰購外勤單位老舊電冰箱等項設備」經費 37 萬 6 千元，新購 2 台飲水機，其餘設備汰換 2 台電冰箱、11 台電視機、3 台冷氣機、1 台洗衣機等設備，有鑑於該局 104 年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外勤駐點已購置許多文康設備，選舉結束後，部分設備留置特勤中心，為節約公帑，應檢討特勤中心現有設備調整支應。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之「0319 雜項設備費」一預算編列 2,902 千元中，減列 25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B37、

經查國安局為配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安全維護任務，104 年底已購置為數眾多碎紙機因應需要，現大選維安任務結束，該批碎紙機使用未及一年，倘若閒置殊無可惜，實可移撥駐外單位作為使用，明年度預算大肆添購碎紙機有待商榷。

按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

爰有關「情報工作、雜項設備費、汰購駐外單位逾齡老舊碎紙機等事務設備經費」354 千元，建議減列 2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黃處長裕順：有關本局外勤單位的電視、冰箱和洗衣機，原先委員希望從特勤中心能夠移撥。但是據我們瞭解，特勤中心在大選任務結束之後，就把這些相關的設備移撥到新任總統、副總統的警衛室，已無多餘的設備可給本局外勤單位。我們外勤單位現在所需要採購的這些雜項，第一、均已經超過 15 年的年限，基本上，電器設備也需要比較安全。第二、節能減碳是我們應該鼓勵的。所以，建請委員讓我們的外勤單位能夠按照他們的需求，汰換電視、冰箱和飲水機。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剛剛黃處長報告說，特勤中心的這個部分大概都已經分配出去了。之前總統大選時所買的文康設備到底有多少？已經分配到總統、副總統警衛室的設備有多少？把這些清單提供給我們，我就不予減列了。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本來我要問你們有關總統大選期間所購置的駐點設備，你們說明的是這部分設備目前已移至副總統警衛室，基本上，只要是你們該有的設備，而且沒有浪費的情形，我當然沒意見。現在我要請教的是有關防彈背心的部分……

主席：這部分是下一案要討論的議題。

王委員定宇：但我提的 B33 案也包括防彈背心的部分，請問國內究竟有多少探員需要穿防彈背心，如果無法提供精準的數字，至少提供本席一個概估的數字。

在場人員：390 人。

王委員定宇：事實上，你們在 104 年度就已經採購 232 件，明年度你們再購置 150 件，請問一件防彈背心可以耐用多久的時間？

在場人員：5 年。

王委員定宇：這樣說來是否意味將來三到五年的時間內就不會再出現防彈背心的預算，是嗎？

何副指揮官保林：我們現在需要防彈背心 390 件，除了特勤中心所需要 281 件之外，還包括總統與副總統、卸任總統及副總統等幾位也都需要。

王委員定宇：本席知道你們需求的總數是 390 件，從 104 年開始採購 232 件，明年購買 150 件，大概 380 件左右，如果今年度預算通過順利，那麼，須等到三到五年之後我們才會再看到這筆預算，因為你們不可能每年都在購買防彈背心；最後，本席對今年的預算並沒有意見。

羅委員致政：我的案子是 B36 案，即針對大家所關心的老舊冰箱、飲水器及電視機等等，這些老舊設備都是選舉期間才拿出來使用，之後就移至警衛室，這種處理方式很適當，本席就不再堅持刪除本項預算。

馬委員文君：本席也沒有意見。

主席：剛剛 B34 案至 B37 案所提都是針對冰箱等老舊設備的問題，以及王委員所提 B38 案至 B42 案有關防彈背心與碎紙機的部分，我們是否把這幾個案子合併討論，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現在進行 B38 案至 B42 案。

B38、

國安局 106 年情報行政計畫項下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2,902 千元，其中預計汰購特勤中心逾齡防彈背心 150 件，惟 104 年已購置 232 件防彈背心，又特勤中心員額 281 人且非全部員額皆為外勤，故 106 年編列購置 150 件防彈背心，顯不合理，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之「0319 雜項設備費」一預算編列 2,902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B39、

國安局為配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安全維護任務，104 年底已購置為大量防彈背心，現大選維安任務結束，經查特勤中心現況防彈背心數量將達 382 件，遠逾 106 年度特勤中心員額數 281 人，顯然已逾所需，實無必要明年度新編預算大肆購置 150 件防彈背心。

按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

爰有關「情報工作、雜項設備費、汰購特勤中心逾齡防彈背心（150 件）經費」2,000 千元，建議減列 1,5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B40、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安局 106 年度公開預算欲購置防彈背心 150 件，花費 200 萬元，經查 104 年度該局因總統大選已購置 232 件，如再加計 106 年度擬購置 150 件，數量達到 382 件，遠超過特勤中心員額數 281 員，數量顯逾所需。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之「0319 雜項設備費」一預算編列 2,902 千元中，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B41、

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第 1 節「行政管理」項下「0300 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290 萬 2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安全局前於 104 年度已為候選人及特勤人員購置防彈背心 232 件，如加計 106 年度擬購置之 150 件，數量將達 382 件，遠逾 106 年度特勤中心員額數 281 人，況且特勤中心職員並非全數為外勤人員，明顯已逾所需。

且根據預算中心提出評估報告，國家安全局 104 年度防彈背心實際購置單價為每件新台幣 10,500 元，然 106 年度購置預算係以每件新台幣 1 萬 3,000 餘元編列，單價亦顯有高估之可能。

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項下「0300 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290 萬 2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B42、

經查國安局為配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安全維護任務，104 年底已購置為數眾多碎紙機因應需要，現大選維安任務結束，該批碎紙機使用未及一年，倘若閒置殊無可惜，實可移撥駐外單位作為使用，明年度預算大肆添購碎紙機有待商榷。

按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

爰有關「情報工作、雜項設備費、汰購駐外單位逾齡老舊碎紙機等事務設備經費」354 千元，建議減列 2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針對防彈背心的部分，我早上已問過國安局，你們的答復是，若將本部需要的件數加上總統府所有維安人員需要的部分，共計 390 件，惟從 104 年你們開始採購至 106 年仍繼續購買，而且每年採購的金額不一樣，這是我們質疑的地方，如果是屬於同一批防彈背心，為何金額卻不一樣？如果是跟原先採購的並非同一批，請問在性能上有沒有提升？

何副指揮官保林：我們在 104 年所採購的防彈背心，每件 10,500 元是第二決標價，現採購的部分

是預算價，這次所採購的部分，我們把規格提高，因為防彈背心的柔軟度與透視度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提高它的柔軟度與透視度……

主席：當初你們在採購的時候難道沒有考慮它的柔軟度嗎？

何副指揮官保林：我們從 104 年度就開始提升防彈背心的規格，包括柔軟度與材質都要更好。

主席：你們在 104 年度編列的預算是每件 10,500 元，至 106 年度提高至 13,000 元，請問怎麼會有兩種不同的規格？我們當然希望你們購買最安全、最好的防彈背心，對不對？

何副指揮官保林：有關防彈背心的柔軟度與透視度的標準，每年都不一樣，我們在 104 年所採購的乃是當年度最高的標準，至於明年度所購買的部分，也是當年度性能標準最好的。

主席：當然，基於維護所有維安執勤人員的安全，我們希望你們所購買防彈背心在性能與材質上都是最好的，但你剛才在說明中提到，這 390 件防彈背心並非提供全部 281 位外勤人員使用，這是否意味非外勤人員也都有配備防彈背心？

在場人員：我們是就人均編列這麼多預算，實際上我們每次出勤也不可能只有兩、三百人。

主席：照你現在所說，剛才提供總統府執勤人員的數字就不對了，不是本部所有人員都有配備防彈背心，而是 370 位負責特勤的人員才有這項配備，內勤人員則不包括在內，坦白說，如果確有其必要，我們一定會支持，所以，基於安全的考量，本席對這部分的預算就不再堅持。

請問在場委員對防彈背心預算還有無其他意見？

馬委員文君：沒有意見。

主席：既然大家都沒有意見，B33 案至 B42 案就不予處理。

繼續進行 B43 案至 B45 案。

B43、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屬獎金性質，不僅未有法律依據，亦易生國家獨厚公務員之社會觀感。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01 行政管理」之「獎補助費」—「0475 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 2,460 千元中，減列 2,460 千元。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劉世芳

B44、

鑒於行政院於 2016 年 9 月 8 日決定月退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上的退休公教人員，明年起將停發三節慰問金。本席等認為，為配合行政院此一決策，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應予以減列，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項下「獎補助費」之「0475 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 2,460 千元中，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劉世芳
呂孫綾

B45、

凍結獎補助費項下三節慰問金 245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說明，法源依據、支用人數與發放原則，並經同意後，始能支用。

說明：

政府各項措施應有法源依據，一直為執政當局追求、要求世代正義，轉型正義的目標，有關為退休人員編列三節慰問金預算應有法源支持，始能編列。各機關對退休人員慰問，是感念其在職期間對單位的貢獻，以公務編列預算發放應有法源依據，若未有法源依據則應以單位首長名義，並以特支費項下，購置紀念物品贈送，不應以公務預算支應。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謝處長明體：有關 B43 案至 B45 案主要是針對三節慰問金而編列的預算，今年行政院已對這部分做過調整，調整之後支領的對象是以領取月退休金 25,000 元以下因公成殘，或是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退職技工與工友之基層生活為主，準此規定，我們還有 140 人可以支領，所以，建請減列 162 萬元，保留 84 萬元以供 25,000 元以下低階人員的支領。

王委員定宇：國安局對這部分實際發放的金額計算得很清楚，本席在此給予肯定，其實，行政院在調整支領對象之後，三節慰問金的發放是以低階的、退休金比較少的、生活比較困苦的人員為主，面對發放對象做這樣的調整相信沒有人會表示反對，所以，對行政院訂出 25,000 元的門檻，本席覺得是非常適宜的。我們的案子是在行政院訂出 25,000 元門檻之前提出的，現在國安局為配合行政院所定門檻願意減列預算 162 萬元，本席以為，只要國安局算的精準合理，我們願意照這個數字通過。

馬委員文君：本席也沒有意見。

主席：既然各位沒有意見，B43 案至 B45 案減列獎補助費用 162 萬元。

報告委員會，委員提案 B 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處理的結果總共減列 27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現在回頭處理 B1 案。

B1、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7 億 4,879 萬 3 千元。

查本院審議國家安全局 105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共計 39 項，除 6 項需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外，其餘 33 項辦理情形，該局應於 106 年度預算案書表中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為必要說明。然，該局就 33 項應說明辦理情形之決議事項中，多達 12 項均以「104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局長及本局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等字句含糊帶過？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應編附屬表包括「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等 24 張書表，以及按憲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

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上述憲法所定屬於立法院職權之事項，立法院依法定之議事程序所作各種決議，按其性質有拘束全國人民或有關機關之效力。」準此，對於本院審議該局 105 年度預算案所為部分決議事項說明顯過於簡略，允宜補正。爰提案凍

結「行政管理」經費 879 萬 3 千元，俟國家安全局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提供研議意見或辦理情形之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B1 案不予處理。

報告委員會，委員提案 B 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處理的結果總共減列 27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因為今天要處理的決議案還有 25 案，所以，我們審完 C 的部分之後，就先休息用餐，下午再繼續開會審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繼續進行 C1 案至第 C6 案。

C1、

有鑑於我國將於明年主辦世界大學運動會，預估匯聚超過 150 國，1 萬 2,000 人與會，各國可能將政治、種族、宗教問題帶來台灣，且國際不乏運動賽事遭受恐怖攻擊案例，亟須防範國際恐怖組織或個人藉機攻擊破壞。

國安局作為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職掌機關，宜應加強國際反恐情報合作、注意蒐集內生型恐怖活動徵候、強化網路恐怖活動情蒐等提出具體因應，爰有關「情報工作、02 情報教育訓練」43,715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議支援世大運反恐維安情報需求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C2、

經查國家安全局編制 10 人以上座車 14 輛，對於辦理受訓學員至各國安機關參訪及國家安全幹部訓練班山訓應已擁有相當能量，惟預算中仍編列上開業務所需大巴士租賃經費。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2 情報教育訓練」項下「業務費」之「0219 其他業務租金」一預算編列 191 千元中，凍結 1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C3、

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2「情報教育訓練」—0271「物品」原列 6,377 千元，減列 300 千元。

說明：

一、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2「情報教育訓練」—0271「物品」編列 6,377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難，且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制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範，各單位編列之文件紙張及刊物印刷等費用應秉節能減碳政策核實編列，爰此減列 3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C4、

國家安全局 2015 年發生教官郭耿宏中彈癱瘓之憾事，特勤中心相關演練據傳缺乏防彈保護措

施，任何精實訓練均要在滿足人員安全大前提下始得進行，國安局應重新提出訓練實施計畫。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2 情報教育訓練」項下「業務費」之「0271 物品」一預算編列 6,377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C5、

國家安全局辦理該局各類教育訓練班次開、結訓等行政庶務經費，因政府財政拮据，應以撙節為原則辦理，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2 情報教育訓練」項下「業務費」之「0279 一般事務費」一預算編列 9,397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C6、

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2「情報教育訓練」—0279「一般事務費」原列 9,397 千元，減列 500 千元。

說明：

一、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2「情報教育訓練」—0279「一般事務費」編列 9,397 千元。鑒於政府財政困難，且機關內部經常性、庶務性經費編列，應採緊縮經常支出原則編列，爰減列該筆費用 500 千元，以符撙節。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黃處長裕順：謹就世大運的相關問題跟委員作以下報告：世大運是當前規模僅次於奧運會的國際重大賽事，由行政院、台北市政府、國家安全局等三個機關負責相關的工作，這三個機關的分工可以說環環相扣，就本局負責的部分，我們已經頒訂世大運綱要計畫，各國安機關據此進行相關情資的蒐集與通報；另外，為使工作人員對此賽事的進行有充分準備，我們也辦理相當多的講習與訓練，到目前為止，我們已招訓 442 人，同時，我們有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所連繫的應變機關，也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等 5 個縣市參與世大運反恐工作人員訓練；還有，我們也招訓國安機關內部的人員，基本上，無論是對工作計畫的執行或是工作人員的訓練，目前我們都積極在做。

有關國際情報合作的部分，特別是在 IS 方面的防範，可以說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除了透過行政院國土辦的管道之外，國家安全局與整個國安團隊就反恐合作也已經做了很好的協調，為使世大運在明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30 日舉辦期間能確保安全順利，未來我們還會邀請國際合作的友邦來台對相關人員進行訓練，到時候他們也會協助我們成立聯合應變中心與國際情報合作中心，大家努力的最終目的不外是要讓世大運的舉辦能非常圓滿順利，因為相關的工作都已在積極準備當中，所以，懇請各位委員對相關預算能免予減列。

主席：請問提案的馬委員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沒有意見。

主席：對蔡適應委員等人提案擬凍結 100 萬元，請問國安局有無補充說明？

黃處長裕順：針對這次世大運的舉辦，我們所負責的工作正緊鑼密鼓地展開，有些事只能做而不能

對外說，如果蔡委員要對細部方面進行了解，我們只能就個案跟委員作一報告，以尋求委員的諒解與支持。

主席：C1 案至第 C6 案還有其他很多業務費用，包括印刷品的部分，基於撙節開支與響應環保，希望能酌減一部分經費；另外，像情報教育訓練等一些屬於常態性的經費，也應該在一般庶務性經費項下編列，所以，我們也建議國安局對上述預算能秉持緊縮經費支出的原則予以酌減，不知道國安局的意見如何？

何副指揮官保林：有關情報教育訓練經費項下所編列的物品費當中，有 539 萬 7,000 元是歸特勤中心所使用，每年特勤中心都會委託軍備局購入訓練槍彈，包括 30 萬發手槍彈及 8 萬發步槍彈，主要是提供人員教育訓練使用，為使成本降低，我們大部分都是搭國防部的便車，當國防部也委託軍備局製做時，由於大量生產成本自然降低，為此我們都會跟軍備局簽上幾年的合約，今年所購入的手槍彈就是三年合約的最後一年，步槍彈則是五年約的第四年，換言之，我們每年平均採購 30 萬 8,800 發槍彈，而且這是為降低成本配合國防部所簽的三年約、五年約，懇請委員不要減列這筆提供人員訓練之槍彈經費。

主席：好，槍彈的預算就不減列，但是印刷品的預算減列 20 萬元。請問蔡委員對此有意見嗎？C1 案至 C6 案減列 20 萬元，不予凍結。

蔡委員適應：主席，對於我的提案，我幾乎都沒有表示任何態度，很是支持國安局；關於這個部分，我有兩個提案，各凍結 100 萬元……

主席：你有一個提案是凍結 10 萬元。

蔡委員適應：一個提案凍結 10 萬元，另一個提案凍結 100 萬元，我建議兩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你們要前來報告……

主席：好，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羅委員致政：凍結 10 萬元……

蔡委員適應：我是說一個提案凍結 100 萬元，另一個提案凍結 10 萬元，兩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就好。

不然，凍結 50 萬元。

羅委員致政：凍結 50 萬元，不予刪減。

主席：C1 案至 C6 案減列 20 萬元，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調。

剛剛有在場委員建議繼續審查直到審查完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繼續審查。

D1 案是通案，先進行 D2 案至 D7 案。

D2、

刪除 03 情報建築及設施項下設備及投資項下之運輸設備費 2,500 萬元。

說明

1.依據國安局歲出預算表說明，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警備車輛及外勤單位推展情報工作所需公務機車等所需預算均已遍竣（P21）。

2.然，106 年度預算又編列購置 4,000CC 安全防護警備車乙輛及外勤單位公務機車 4 輛。

3.計畫購置之 4,000CC 安全防護警備車乙輛，若僅用於總統安全需求，又不符常理。（總統座車應購置相同規格數量之同款車，以維安全）

4.經查，國安局員額為 290 員，現有公務車輛已達 345 輛（包含原訂今年 9 月規劃汰除 53 輛），且又於年度業務費項以勞務承攬外聘外包駕駛 6 人。顯見，國安局公務車輛購置已達浮濫地步，車多於人，車輛多到自有人力無法支應駕駛需求，還要外包人力支援。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D3、

國安局 106 年情報行政計畫項下之情報建築及設備編列 25,220 千元之運輸及設備費，主要係購置總統警衛室 25,000 千元的安全防護警備車，惟總統警衛室已購置 5 輛德國奧迪警備車，依照以往防彈車籌獲方式採改裝方式辦理，故已無需要再增購車體本身，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3 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0305 運輸設備費」一預算編列 25,220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D4、

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第 3 節「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0300 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2,522 萬元中，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於「情報行政」計畫項下之「情報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科目編列 2,522 萬元，其中 2,500 萬元係購置第 14 任總統維安任務所需安全防護警備車之預算。

經查，國家安全局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維安任務，於 104 年度增購並汰換各式車輛計 40 輛，合計購車決算數為 5,923 萬 1 千元。105 年度又為成立總統、副總統警衛室隨扈車隊而購置 9 輛警備車，支用數 2,498 萬元。兩年度合計購置車輛 49 輛，經費支用數總計 8,421 萬 1 千元。

國家安全局擬採購原廠防彈座車之預算高達 2,500 萬元，為該局 105 年度購置同車型無防彈設計車款價格之 8 倍有餘，亦遠高於歷任總統防彈車之購置及改裝成本。在安全及經費考量下，國家安全局應再審慎評估，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0300 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2,522 萬元中，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D5、

國安局 106 年度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運輸設備費」編列 2,522 萬元，主用於購置總統警

衛室 4,000CC 安全防護警備車 1 輛，外勤單位推展情報工作所需公務機車 4 輛。查國安局 104、105 年度已合計購置車輛 49 輛，車量目前分別配置總統警衛室 21 輛、副總統警衛室 9 輛、特勤中心留置 15 輛、國安局本部留置 4 輛。國家安全局前於 93 年度及 96 年度，曾兩度配合總統車隊車型，籌購總統安全防彈車 6 輛，籌補方式均採改裝方式辦理，各車籌獲成本（含改裝費用）約介於 1,200 萬元至 2,300 萬元間，除 93 年購置 BMW760 轎式防彈車將於 105 年底報廢外，餘目前均仍配置總統、副總統警衛室使用。106 年國安局擬採購原廠防彈座車，預算高達 2,500 萬元，較為該局 105 年度購置同車型車款價格 8 倍有餘，亦高於歷任總統防彈車之購置及改裝成本。若參照過往總統防彈車輛籌獲方式採改裝方式辦理，因無需再增購車體，所需成本亦能降低，即無再外購之必要。且此計畫凸顯國安局未能於總統、副總統就任前即評估安全防護車輛籌獲事宜，是否有害總統、副總統維安工作之執行，應予檢討。爰針對第 2 目「情報建築及設備」中「運輸設備費」編列 2,522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D6、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運輸設備費」2,522 萬元。

國家安全局前於 93 年度及 96 年度分別為第 11 任及第 12 任總統購置防彈座車，該等車輛購置年度分別為總統就任當年及就任前一年，亦即於總統就任時點，安全防護車輛均已備置妥當；惟第 14 任總統已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就任，該局卻遲至 106 年度始辦理安全防護車輛購置事宜，預計交車時點為 106 年 11 月，屆時本任總統任期將過 3 分之 1，顯未審慎考量總統安全防護座車之汰換需求，凸顯車輛汰購前置規劃作業顯未臻完備。爰提案凍結國家安全局「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運輸設備費」5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提出因應方案與檢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以確保總統安維工作之萬全。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D7、

國家安全局擬明年度預算採購高達 2,500 萬元之原廠防彈座車，作為第 14 任總統維安任務所需安全防護警備車，其預算編列遠高於歷任總統防彈車之購置及改裝成本外，總統警衛室現已購置 5 輛德國奧迪（A8L）警備車，實無需再增購車體之必要，且該局是否必要因堅持原廠防彈車而需額外增購車輛，恐不無疑慮。建議國家安全局允就現有車輛改裝或直接增購防彈車款，再予審慎考量。

爰有關「情報工作、03 情報建築及設備—0300「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25,220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何副指揮官保林：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總統安全防護車的採購期程未能按時一事，特勤中心會檢

討、改進，但是這個車輛乃是特勤中心針對總統的安全需要，經過統一規劃之後，認為有其必要，才會採購；針對這個車輛的採購時間，我們以後會檢討，未來一定會在下任總統就任前的一至兩年，開始編列預算及辦理相關採購事宜；再者，因為採購有其程序，所以請委員不要凍結這筆預算，謝謝。

主席：請提案委員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車輛的部分，許多委員都有意見，尤其是對於總統坐車；總統的安全考量是必要的，照理說，國安局應該去年就編列相關預算，包括總統的坐車，尤其特殊的安全考量部分；你們現在才編列相關預算，使得這段時間有空窗期，可能造成一些影響；因此，我覺得這筆預算還是要刪除一些，也算對特勤中心的疏忽應該給予的懲罰性刪減。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的提案比較仁慈，沒有刪減，只有凍結，因為我的確覺得你們的作業有瑕疵；再者，關於元首的安全，我們當然希望以最高規格處理，但是我覺得你們在經費編列和相關行政作業的處理不夠妥善。請問這個車輛何時交車？

何副指揮官保林：預算通過之後，我們才會進入採購程序。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還沒採購。

何副指揮官保林：預算尚未通過……

江委員啟臣：對，預算通過之後，才能採購，所以這只是詢價而已。

羅委員致政：可是這筆預算凍結的話，他們就不能採購。

江委員啟臣：可以啦！預算凍結，他們還是可以採購，為何不行？

羅委員致政：預算沒有通過，他們怎麼敢採購？

江委員，我稍微說明，剛剛馬委員點到一個重點，照理說，總統幫自己買車會令大家的觀感不好，因此，依過去的慣例，都是卸任總統編列預算幫下一任總統買車，對不對？這很合理，因為要在新任總統上任之前先編列預算，所以 104 年度或最晚 105 年度即應編列相關預算，那麼為何沒有編列？據我掌握的資訊，因為馬總統時代沒有編列這筆預算，我不是苛責……

馬委員文君：不是沒有編列，在我印象當中，去年審查預算時，還特別提到總統座車……

主席：這有編列……

羅委員致政：沒有，二者是不太一樣的，一個是安全防護的車，另一個是一般的警備車。

馬委員文君：他們本就應該考量，這筆預算並不是由總統編列的。

羅委員致政：當然是由特勤中心呈報上去，這須要經過上面同意；不管如何，這個疏忽是事實，但是總統的安全也不能開玩笑，這筆預算凍結的話，他們也不敢進行招標事宜，他們會擔心萬一這筆預算沒有解凍，要如何處理。

我建議要有一定的懲罰，所以這是不是刪減 100 萬元？但是車輛的預算不要刪減也不要凍結，然後刪減的 100 萬元讓他們自己從別處挪用，馬委員，這樣可以嗎？

馬委員文君：我們本來建議這刪減 2,5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2,500 萬元是車的預算，但是我現在是指他們疏忽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我們同意他們就疏忽的部分一定要負責，這一定要有一個懲罰性的刪除金額；我們也同意這刪除 100 萬元，科目讓他們自調；至於凍結的部分，雖然特勤中心的詢價是 2,500 萬元，但是沒有理由人家說 2,500 萬元，你們就真以 2,500 萬元購買，我們可以不要凍結這筆預算，以免影響到車輛的採購，可是你不可以通通都接受，即人家報 2,500 萬元，你們就一定要用 2,500 萬元來買這一輛車，這樣是不合理的，所以本席建議刪減 100 萬元，科目可以自行調整，但必須提出一些相關的說明，包括後續的採購等等。

主席：我也有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凍 1,500 萬元，之前我曾問過，如果現在總統的座車不安全，這樣可以給她搭乘嗎？

江委員啟臣：這是我早上問的問題。

主席：而且這個車輛是總統欽點的奧迪，跟德國首相梅克爾搭的是同款的車子，因為坐了不舒適、性能不好，要換車就換車，若採購了然後總統又覺得不舒服，則是否又要換車？請問你們依據的標準在哪裡？

何副指揮官保林：這個事情我要講清楚，第一，關於總統就職那時有爭議的車子，那是 discover 的車子，是給 3 個黨、6 組候選人的用車；第二，馬前總統卸任，新總統上任，因為禮遇條例的規定，前總統可以繼續使用他的座車，所以新總統要買車，也就是隨扈車隊，但是在總統大選的時候，本來每組總統候選人的警衛人員加起來有 45 人，後來因為修正相關條例，變成每組的人員有 55 人，如此一來，警衛據點、租的房子、生活設施、車子等就要增加，而且又要購買新總統的車隊，總統、副總統加起來有 9 輛，預算編下去，金額就太大了，所以總統那輛全功能的車子就因此耽誤了，對此，特勤中心會予以檢討，基本上，我們應配合總統大選花 1 至 2 年的時間來作業，而特勤中心是基於專業的考量，建議買這個 2,500 萬元的車子，因為這是第一部沒有外加鋼板的，像以前買的是加鋼板、加防彈玻璃，如此一來，車子就太重了，然後傳動系統是原本的，當然就拖不動，所以經常會爆胎，而這次要買的車，除了全自動、防彈、防爆、防毒氣，甚至輪胎中彈後還可以跑個幾公里，也就是成套的，況現在的趨勢是車子不會再加鋼板，所以基於安全需要，就用 2,500 萬元買一部基於安全需要的車子，我們去年之所以沒有編列預算是因為特勤中心考量預算排擠問題，這部分我們有予以檢討，然後以後也不會再發生這個事情了。

主席：總統的座車本來就應基於安全考量，我們也不會去考量價格的問題，所以你們今年採購的時候，就應把防彈、鋼板厚度等安全因素通通都要考量進去，而不是買了之後覺得不舒服，然後又要換掉，理由之一是為了防彈，但現在的車輛沒有防彈嗎？若沒有的話，則你們還敢給總統搭乘嗎？現在搭乘的車安不安全？

何副指揮官保林：跟未來那一部的等級不太一樣。

主席：那就是安全提升了。基本上，購買總統座車並不是購買公務車，基於安全考量，就應把鋼板、防彈等所有安全因素考慮進去，不應今年買了明年又要換，然後理由又很爛……

羅委員致政：我確定一下，安全防護車是否一任總統就是一台？即 4 年一台還是一任一台？

何副指揮官保林：車子的壽期是 7 年，但一般都是 7 至 10 年才更換。

羅委員致政：所以蔡總統任內就這一台而已？

何副指揮官保林：是。

羅委員致政：馬總統任內也一台？

何副指揮官保林：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目前為止，蔡總統還沒有那一台總統級的安全防護車？即她現在搭乘是跟隨扈車一樣的車？

何副指揮官保林：是。

江委員啟臣：她現在是搭隨扈車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所以這是有問題的，即安全等級不同。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用任何理由搪塞，比方說預算排擠等，事實上，去年在編今年預算時就應該考量到可能會換總統，所以不管是誰當總統，這筆預算就應該塞進去，不能用預算排擠為由就不編或是沒有辦法編，然後今年新總統上任，你們買了 6 部隨扈車，這真的是笑死人了，怎麼是一個總統的維安是使用隨扈車，據了解，一台可能 300 萬元不到，即 A8 打折還促銷，400 萬元打完折就 200 多萬元，結果還大肆宣傳，可是卻讓總統的安全暴露在危險當中，所以你們這樣編列預算真的是太草率了。

羅委員致政：總統的安全是不能開玩笑的，雖然現在是安全的，但是安全的等級真的是不一樣，相較於前幾任總統，車子的安全等級是不一樣的，雖然這 2,500 萬元不見得全部都花光，但這筆預算原則上還是不要凍結或是刪除，的確，馬委員和江委員有提到，特勤中心在編列預算當中，的確有一些瑕疵及失誤的地方，這需要做一定的處罰，所以適度的刪減是必要的，刪減掉 1,000 萬元可能就會砍到肉了，無論刪多少，都對買那輛車是有影響的，所以本席建議酌刪 100 萬元，而這中間到底哪個環結出錯，為何去年沒有編、誰應該負責，我認為還是要跟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上次質詢時我就已經提到了，而國安局說事後要來跟我報告，但也沒有來，此外，我也要求國安局把過去原始簽的公文提供給我參考，因為誰蓋章就由誰負責，其實這是非常嚴重的疏失，如果這些人退休還可以領公務人員的退休金，我是覺得非常不可取，所以一定要予以懲處。再來，有人建議懲處就是要凍結或是刪減，基本上，預算過了就會進行採購程序，我認為 2,500 萬元你們不會一次付清，而是會分批付，所以請你們說明一下付款的方式，如果是分批付，就可以做部分的凍結，也就是懲處相關人員之後，這部分再來處理，不然也可以做成主決議的方式來處理。總之，就是兩種方法，一個是採購流程的其中一段予以凍結，然後予以要求，另外一個就是以主決議的方式為之，無論採取哪種方法，國安局的懲處一定要做，就是把原始公文拿出來，誰蓋章就誰負責，而我也認為這是一個非常莫名奇妙的決策。

羅委員致政：我附議蔡委員的建議，就是不要凍結，刪 100 萬元，然後通過一項主決議，要求國安局就此事來做一個檢討報告。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早上我就已經提到，關於總統的安全，不管是哪個政黨執政，總統安全都是國家的事情，總統不是一個人，而是一個機關，現在總統搭的是隨扈車，安全等級差非常多，這不是一個笑話，而是一個危機，因為隨扈車跟被保護目標的車要長得一樣，之前隨扈車買了奧迪 A8，當然被保護車就只能買 A8，根本沒得選擇了，要是買別的，就擺明了告訴人家總統搭的是哪一台，所以你們的檢討報告要包含兩個部分，第一，採購時應該連主目標車也一起買，否則就是拿兩、三百萬元的車來綁住後面 2,500 萬元的車，也就是以小綁大，所以你們現在根本沒有詢價的空間，若你們詢價後買了別台，變成隨扈車全部都要換掉，這樣更浪費，所以奧迪若一毛錢都不減，你們也一點辦法都沒有，即現在已經變成是賣方市場了，這是第一個要大檢討的部分。第二個，新任總統就任了，搭的是隨扈車，萬一出了什麼事情該怎麼辦？你們有無討論過這台車因為配置不足，所以防護的部分要如何處理，這是國家安全議題，總之，預算趕快去執行，無論是凍結或刪減，他們都只能跟一家買車……

江委員啟臣：這還有一個問題，車隊中每台車都要長得一樣，新來的車跟之前的車款有無保證是一樣的呢？如果是專業的人……

王委員定宇：江委員，不用專業的人，不過，既然是 2,500 萬元，應該就是訂做的，所以會訂做得一樣，總之，這個事情有兩個錯誤，一個是標的問題，因為標到便宜的，就綁到後面貴的，然後去年為何要取巧不一次就編好呢？第二就是國家元首的安全問題，這兩件事情要予以檢討之外，局長也要去看當時是怎麼做決定的，不要只找基層的負責，當時最後做決定的人要負責任，至於預算，我真的建議各位同仁不要開玩笑，應該讓其趕快執行，從今天開始全世界都知道我們總統是搭隨扈車了，換言之，預算方面我建議不凍、不刪，但要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方才特勤中心人員的部分是有刪減預算，所以你們可以去做調整，無論如何，一定要做一些相關懲處，因為太離譜了，若凍結會有一些影響，至少要做一個主決議，提出檢討報告，這也是必要的。

主席：D2 案至 D7 案減列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然後做成主決議，針對這個預算提出檢討報告。

進行 D8 案至 D12 案。

D8、

國安局第七處職掌業務為為網域安全之情報蒐研、工具應用與研發及反擊駭侵查處等，並對影響國家安全之網域危安威脅，提供預警情資，但其現有編制安人員雖謂有 92 人，然其中實際專責資通安全業務人員僅 15 人，占比 16.30%，具資安技術或管理合格證照者占比僅 64.13%，資安人員專業能力仍待持續加強及培訓。。

經查國安局明年度預算大肆添購資訊軟硬體設備，但現有資安人數又多為兼任人員，且專業能力有待商榷，此際添購資訊設備，業務遂行恐未竟全功。

爰有關「情報工作、03 情報建築及設備—0300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2,000 千元，建議減列 12,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D9、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所編列數 5,200 萬元。

國家安全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相關機密事項程度甚深，近年已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面對中共網軍近年網路攻擊活動猖獗於國際，該局雖已參照世界各國陸續成立網域安全防禦專責部門之作法，於 104 年 5 月 1 日增設「第七處」，主要職為網域安全之情報蒐研、工具應用與研發及反規駭侵查處等，並增加資通安全業務人員近 20 名，106 年度預算案並持續增編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添購經費，然截至 105 年 7 月底，該局資安業務人員取具資安專業證照占比仍僅 6 成餘，而資安人數又多為兼任人員。

其次，該局在添資訊設備之際，允宜持續配合辦理資安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爰針對 106 年度公開預算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所編列數 5,200 萬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D10、

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3「情報建築及設備」—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52,000 千元，減列 300 千元。

說明：

一、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3「情報建築與設備」—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2,000 千元。鑒於科技日新月異及中共網軍威脅，國家安全局近年對外網路遭駭客攻擊情形愈益嚴重，為反制中共網軍侵擾，國家安全局於 104 年參照世界各國成立網預安全防禦專責部門（第七處）。惟查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雖已逐年增加（截至 105 年 7 月底已達 92 人），然渠等人員中具資安技術或管理合格證照者為 59 人，僅佔比例 6 成上下，資安人員專業能力仍待持續加強及培訓，爰此減列本項費用 3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D11、

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公開預算「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200 萬元，經市場產品價格調查，各項設備明顯浮報，跟市場價格有明顯差距。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3 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52,000 千元中，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D12、

國家安全局因應中共網路戰威脅及本國整體網域安全防護需求，規劃更新情蒐伺服器硬體設備，惟預算書未詳列預計購置型號與規格，不利於預算監督，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3 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52,000 千

元中，減列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主席：請說明。

張主任聿宏：有關 D8 案至 D10 案資安人員中具證照的人員數目，我們持續在加強訓練，以增加相關的人力，現在考取證照已經有 69 人，總人數已達 100 人，明年還會持續推動，預劃明年下半年具證照者可以達到 80%。另外，關於 D11 案，資訊設備費屬於電腦或是螢幕的部分，都是用共約來採購，只有伺服器的部分，當初的設定的核心數比較多，是屬於比較高的規格，價格就會比較高，所以建議免予減列。

張處長晏碩：關於 D11 案及 D12 案，基本上，我們採購的設備是需要高效能的，有關本局購買的軟硬體設備，主要是因應網安預警情資蒐整業務的持續擴增，針對大量數據的分析和惡意程序的解析，都是需要高性能的設備來處理，所以雖然看起來品項、名稱是一樣的，可是規格是不一樣的，換言之，我們採購的規格都是高規，而且性能都是比較優異的，異於一般民間採購的標準。另外，我們採購的品項、規格，也都有參考歷年公開招標的決標價去核實編列，所以希望委員能夠免予減列。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其實每次政府在採購資訊系統設備時，每個部會採購的價格都比市場高，然後標準答案就是規格比較好或是比較高，事實上，在進行初步的訪價後，價格都比你們編得還要少一些，雖然我們並不知道你們的具體規格是什麼，因為預算書沒有把規格寫出來，所以這一塊難免讓人覺得有浮編的嫌疑，因此，我先予以保留，然後聽看看其他委員的看法。

馬委員文君：其實網域的安全跟資安不是只有買軟硬體而已，關於這部分，早上在進行質詢時，我也有特別提到，就是人才的來源，現在第七處編了 250 名員額，但如何做好長期的養成，則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能有一個完整的規劃，像駭客這個部分，舉例來說，從民間找了幾個人進來，若他們找出了 5 個漏洞，未來這 5 個漏洞也可以成為他攻擊的對象，因為他不是我們原來養成的人員，所以未來是有可能做出防毒軟體，然後就要我們購買，換言之，很多狀況都有可能發生。還有，關於採購預算的編列，我也認為是偏高，所以應該要減列一些預算，然後做一些檢討改進，因此，本席建議減列 5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馬委員出價了，就是 500 萬元。

主席：資安和網安大家都非常重視，局裡也要成立第七處，可是你們在培訓專業人才取得證照的成效不彰，大概只有 6 成左右，所以你們應加強培訓人才，因為這在國安上是非常需要的。而這部分培訓經費，大家應撙節使用，不能有擴編的情形，所以應小刪、減列一部分。

羅委員致政：具體建議刪 50 萬元。

馬委員文君：不行！我就只有提這個案子而已……

羅委員致政：好啦！這邊就刪 5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好啦！同意。

羅委員致政：這個項目刪 50 萬元，後面再來處理另外一個。

主席：D8 案至 D12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D13 案至 D21 案。

D13、

國安局 106 年情報行政計畫下之情報建築及設備編列 52,000 千元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訊號轉換設備已於 105 年編列 12,000 千元購置，106 年復編列 3,000 千元購置，是否有重複購置問題；再者，刀鋒伺服器 2 套編列 10,000 千元，惟已於行政管理計畫下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亦已編列預算購置刀鋒伺服器（33 頁），且相同未說明規格（內含多少刀板模組伺服器），寬列 1,000 萬購置刀鋒伺服器，已超出市價許多，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3 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一預算編列 52,000 千元中，減列 8,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D14、

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公開預算「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畫購置資安防護系統軟體 1 套 200 萬元，中共網軍與駭客無時無刻攻擊該局相關網站，本就應該購置足夠防護能量與等級高資安防護系統軟體，該局卻僅僅編列 200 萬元，顯見該局內部對資訊安全軟體的重視度不足。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3 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一預算編列 52,000 千元中，凍結 2,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D15、

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公開預算「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欲購置機架伺服器 5 套 250 萬元，每套單價 50 萬元，經市場調查，機架伺服器單價遠低於編列 50 萬元，有浮濫編列之嫌。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3 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一預算編列 52,000 千元中，凍結 2,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D16、

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3「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資安防護分析暨預警能量建置案」原列 19,000 千元，減列 500 千元。

說明：

一、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3「情報建築與設備」—「資安防護分析暨預警能量建置案」編列 19,000 千元。惟未於預算書詳列預計購置裝備型號及規格，致無法監督預算編列是否詳實，恐有隱匿及浮編之虞，爰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D17、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資安防護分析暨預警能量建置案」1,900 萬元。

國家安全局因應中國網路戰威脅及我國整體網域安全防護需求，規劃於 106 年更新情蒐及反規伺服器硬體設備，於公開預算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資安防護分析暨預警能量建置案」1,900 萬元，惟未於預算書詳列預計購置設備型號及規格，致無法監督其預算編列是否詳實？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D18、

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3「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資安防護分析暨預警能量建置案」—「刀鋒伺服器」原列 10,000 千元，減列 400 千元。

說明：

一、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3「情報建築與設備」—「資安防護分析暨預警能量建置案」—「刀鋒伺服器」編列 10,000 千元，購買 2 套刀鋒伺服器，平均一套金額高達 500 萬元，且未列明型號及規格，無法監督預算逼列是否嚴實，恐有浮編之嫌，爰提案減列 4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D19、

針對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資安防護分析暨預警能量建置案 1,900 萬元，叢集式電腦及周邊設備汰換案 3,300 萬元，未於預算書說明購置設備規格型號相關資料，無法監督預算編列是否詳實，有隱匿或浮編之嫌，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03 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52,000 千元中，減列 600 萬元。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D20、

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3「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叢集式電腦及周邊設備汰換案」原列 33,000 千元，減列 500 千元。

說明：

一、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3「情報建築與設備」—「叢集式電腦及周邊設備汰換案」編列 33,000 千元。惟查預算書內未敘明各項軟硬體之品項規格明細資料，致無法監督其預算編列是否詳實，恐有隱匿、浮編之嫌，爰減列是項預算 500 千元，以符撙節。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D21、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叢集式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案」3,300 萬元。

鑒於國家安全局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所需「叢集式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案」3,300 萬元計畫中並未敘明各項軟硬體之品項規格明細資料，致無法監督其預算編列是否詳實，恐有疑慮，爰提案凍結該項經費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張處長晏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D13 案，委員提到訊號轉換設備已於 105 年編列預算採購，106 年復編列預算，是否有重複編列之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05 年編列預算採購，106 年再度編列預算乃因網安預警情蒐整體業務的擴增，由於業務量持續擴增，我們需要再進一步採購。再者，委員還提到裝備的價格和一般坊間的訪價價格差距很大，對此，補充報告，舉刀鋒伺服器為例，以 CPU 而言，一般品項的供約規格是兩顆的話，我們的規格則是十核心的四顆，以記憶體而言，一般供約大概是 4G，我們的規格則是 512G，以硬碟而言，供約可能是 300G，我們的規格則是 2.4T；此外，還有光纖介面、傳輸介面、支援虛擬作業系統的支援度等等；因此導致我們的裝備價格相比一般坊間的價格要高。以上補充說明。

有關 D14 案，委員提到本局對資安軟體的重視度不足，因為 106 年僅編列 200 萬元，對此，跟委員報告，這筆預算乃用於網安實驗室的整合測試環境，這是以驗證惡意程式，還有它的技術研究。再者，106 年度全局的資訊安全防護軟硬體另有編列預算，所以這並沒有忽略整體資訊安全的問題。

至於 D15 案至 D18 案，都是相關硬體規格的問題。以上相關預算請委員免予減列或者凍結，相關細節如果需要個案到委員辦公室報告，我們願意到委員辦公室報告。以上報告。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對不起，請回到 D8 案至 D12 案，馬委員剛才還滿堅持要刪 50 萬元，可是他剛才看錯，以為是後面的提案，之後他認為這裡刪 50 萬元可能不夠，所以 D8 案至 D12 案可能要刪 200 萬元，國安局可以接受嗎？

不要後悔又翻案，但是後面我的提案也要刪預算，不然，我會不高興。

D8 案至 D12 案刪 200 萬元，我有連署，我也同意。

主席：我也有連署。

羅委員致政：國安局都沒意見，我們怎麼會有意見。

主席：D8 案至 D12 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調。

針對 D13 案至 D21 案，行政單位已經說明完畢，請提案委員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這刪 100 萬元，不予凍結，可以嗎？

主席：請提案委員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一樣是採購的硬體沒有列明型號，我們無法判斷其價值，所以我提案要求減列 600 萬元，但是羅委員建議刪 100 萬元，我予以尊重，沒有問題。

主席：好，我也沒意見，反正費用要撙節使用，對於汰舊換新，你們採購時要特別注意。D13 案至

D21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調。

回頭進行 D1 案。

D1、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設備及與投資」7,722 萬元。

面對近年中國網軍崛起之威脅，其資訊科技網路攻擊駭侵情事亦與日俱增，且駭侵攻擊手法亦日益翻新。查國家安全局 105 年 1 至 10 月，遭受駭客攻擊次數累計達 58 萬餘次，102 年全年更高達 723 萬餘次。國家安全局雖針對駭客侵擾及網路政擊事件逐年攀升之情況，妥擬各項因應作為，惟，該局對於網安專業人才招募成效欠佳，嚴重影響網安防護，網路防駭、資安等業務之推展。爰針對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設備及投資」7,722 萬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王定宇 呂孫綾 羅致政

主席：D1 案到目前是減列 400 萬元，沒有凍結，另有委員提出主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主決議

針對國安局 106 年度編列購置 4,000C.C 安全防護車，維護總統安全，惟國安局針對安全維護規劃未臻妥善，購車預算應更有效率運用，請國安局檢討後儘速提出檢討報告，以維安全。

提案人：蔡適應 呂玉玲 王定宇 馬文君 羅致政

主席：提案委員沒有意見，D1 案沒有凍結，減列 400 萬元，還有一個主決議。

回頭進行 A1 案至 A3 案。

A1、

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公開預算「情報行政」項目編列 8 億 6,972 萬 8 千元，經查得知 103 年度預算為 9 億 5,845 萬元，賸餘數 3,265 萬元；104 年度預算數為 9 億 367 萬 6 千元，賸餘數 483 萬元，顯現本目預算編列未確實，有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為節省開支。爰針對歲出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一預算編列 869,728 千元中，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劉世芳

A2、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情報行政」編列 8 億 6,972 萬 8 千元。

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公開預算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情報行政」編列 8 億 6,972 萬 8 千元，經查該局 103 年度預算數為 9 億 5,845 萬元，賸餘數為 3,265 萬餘元；104 年度預算數為 9 億 367 萬 6 千元，賸餘數為 483 萬餘元，顯示本目預算編列寬鬆，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為撙節開支，爰針對 106 年度公開預算情報行政編列數，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A3、

第 2 目「情報行政」原列 869,728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編列 869,728 千元。惟查國家安全局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該項預算贖餘數分別為 3,265 萬及 483 萬元，顯示該項預算編列過於寬鬆，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相關開支應以撙節為原則，爰減列該項目 1,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請問羅委員有沒有意見？既無意見，國家安全局的預算全部刪除 692 萬元，凍結 150 萬元，再加一個主決議。

繼續處理決議事項。

進行 R1 案。

R1、主決議

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法定情報主責機關，惟近年來預算皆呈現下滑趨勢，恐衝擊情報工作執行與推動，影響國家安全甚鉅，鑑於科技偵蒐裝備購置等，均屬延續之作為及需求，基於情資蒐購成本增加及先進科技情蒐裝備費用高等因素，若情況持續下去，勢必將影響我國情報作為，甚至影響我國人安全，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應清楚說明？並且在 1 個月內研議提出因應方案之書面報告，並送至本委員會，俾利因應未來各項國安任務挑戰。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主席：這一案國安局有沒有意見？

張處長晏碩：本案建議將倒數第 3 行後段「爰建請」以下一直到句末修正為「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應積極維持情報工作預算規模，不應再予減縮，俾利因應未來各項國安任務挑戰」。

羅委員致政：這一案是建請案，只要求你們去研究、處理，所以你們的意見可以在書面報告中去寫，提案文字就不需要修正了。

主席：對，建請案就尊重提案委員。

羅委員致政：參考一下就好了，你們的文字可以寫在書面報告裡面，例如希望不要逐年減少。

張處長晏碩：是。

主席：建請案就是請你們去參酌啦，R1 案通過。

進行 R2 案。

R2、主決議

國家安全局 97 年度之前將員工全數編列於機密預算，而 98 年起則陸續將該局正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等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中予以編列，惟查情報及情報支援等一級單位主管仍以機密預算編列，恐未以必要之最小範圍定之？然情報及情報支援等一級單位主管，其人數為法定，且其待遇編列並無涉及國家安全相關事宜，基此，為增加國人對該局經費配置情況更加瞭解，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將上述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主席：這一案國安局有沒有意見？

謝處長明體：這一案和前面機密預算的部分是一模一樣的，是不是可以併前面的案子？

羅委員致政：有提到這個？

謝處長明體：對。

羅委員致政：那就併到機密預算的書面報告裡面。

主席：本案併入機密預算的提案，照案通過。

謝處長明體：文字部分，建議修正為跟機密預算的提案一樣。

羅委員致政：沒差了，就是通過，然後併到機密預算的提案裡面。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併機密預算的提案。

進行 R3 案。

R3、主決議

針對中國近年強勢作為不斷，其毫無顧及鄰國反應的人造島、片面劃設防空識別區，以及跨越他國防空識別區、第一島鏈等跨域之軍事演習、不斷增強的維護戰略等，恐影響全球布局及安全，已非單一國家面臨威脅，有必要深化國際間安全威脅之情報合作內涵與功能。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應於二個月內，研議提出強化與各國政府情報機關及國際情報機構合作關係之方案，以建立良好國際合作機制，強化蒐報各項攸關我國家安全情報之能力，維護國家安全。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主席：這一案國安局有沒有意見？

潘處長曉東：關於本案，各項工作我們其實一直持續在進行，因為國際情報合作，涉及我們跟外國情報合作友方的個別合作方式，建請委員能夠同意我們改派專人向委員做說明。

羅委員致政：好，本案撤回，沒關係。

主席：R3 案撤回。進行 R4 案。

R4、決議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將在台北舉行，惟我國卻仍因中國蠻橫打壓而無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對於國際情報之蒐集交換勢必有嚴重負面影響。尤其賽事期間將有上萬名選手、教練、記者、觀光客入境台灣，若缺乏國際刑警組織這個平台，我國相關國安單位對於人員情資分析效率恐將大打折扣。

爰此，在多邊體制無法發揮的困境下，要求國安局擔負與世界各主要國家、組織情報交換合作之工作，並針對評估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於四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主席：這一案國安局有沒有意見？

潘處長曉東：這個案子的考量跟前一案一樣，因為涉及到國際合作友方的細節，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我們就派專人向委員做口頭報告。

主席：好，蔡委員同意撤案。進行 R5 案。

R5、主決議

近來美國，德國及韓國相繼擋下中資收購案（中國紫光收購美國美光科技，中國福建宏芯投資基金收購德國愛斯強，中國紫光收購韓國 SK Hynix 等案），理由則為國家安全，顯見各國對中資有所防範；鑒於中共現仍頻繁接洽我通訊，運輸，半導體，農漁等產業，爰建請國安局應參照美國，德國等先進國家之作法，加強相關聯合審查機制，並應於兩周內提出因應之書面方

案報告至本委員會，俾避免中資滲透臺灣，危害我國產業。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主席：這一案國安局有沒有意見？

黃處長裕順：本案後段建議修正為「建請國安局參照美國、德國等先進國家，配合主管機關加強聯合審查機制，共同研擬防制作為，避免中資滲透臺灣，危害我國產業」。

羅委員致政：就是加上「配合主管機關」，其他都沒動？

黃處長裕順：因為我們不是主管機關。

羅委員致政：好，可以。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進行 R6 案。

R6、決議

有鑑於今（2016）年國際情勢詭譎，6 月底英國去留歐盟公投脫歐派意外勝出、9 月間德國執政聯盟德國基督教民主聯盟及其友黨於地方選舉因難民政策意外重挫、11 月中美國總統大選川普意外勝出、韓國總統朴槿惠陷入親信干政之政治風暴……等，「黑天鵝現象」屢見不鮮，世界各地經濟政治社會動盪、種族主義與排外衝突四起，傳統國際關係、政經情勢分析方式之預測精準度已漸下降，「意外」已成常態，且明（2017）年又將面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黨代表大會，黨內權力核心改組，勢必將對我國影響甚鉅，爰建請國安局情蒐、情研部門對於低發生機率之「黑天鵝現象」加強分析、預判，切莫因發生機率較低而疏於準備可能情境（scenario）之應對方案。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主席：這一案國安局有沒有意見？

江處長濟陽：同意。

主席：本案通過。進行 R7 案。

R7、決議

國家安全局每日提供總統重大情資彙報，惟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委員在立法院進行業務審查、質詢時，往往因為無從得知相關訊息而形成資訊不對稱之困境。

爰此，建請國安局於 106 年起每月統整國內外重大情資，以機密報告形式提供外交國防委員會各委員，以助國家行政權、立法權運作更為順暢。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委員適應：主席，本席把這個案子撤掉。

主席：好，R7 案撤案。進行 R8 案。

R8、決議

國家安全局應針對我國前任執掌機敏業務之退休/退役/除役公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參加政治活動、研討會，評估有無造成國家安全之虞慮，並參考退休/退役/除役公務人員管制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行管制年限有無符合國家安全利益，完成後將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這一案國安局有沒有意見？

黃處長裕順：建議將第 1 行「國安局應」修正為「國安局應協調相關單位」，第 2 行「評估」修正為「掌握」，最後一段修正為「完成後送請主管機關做為政策參考」，以上報告。

羅委員致政：重點應該是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吧，我覺得後面那一段應該不要改，還是要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本案將將第 1 行「國安局應」修正為「國安局應協調相關單位」，第 2 行「評估」修正為「掌握」後修正通過。進行 R9 案。

R9、決議

有鑑於前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自行簽核，將故宮退職政務官赴大陸管制年限從 3 年先修改為 1 年，又在今（2016）年 5 月 20 日前再修改為 3 個月，為其於 9 月擔任北京故宮博物院顧問解套，雖法律上是否違法仍有疑義，然此舉亦暴露國家機密之維護，亟需加強。經查，國家安局之「退、離職人員出境管制作業規定」中規定「若於退、離職生效日前調降接密等級時，出境管制審查應以其退、離職生效日起一年前之接密等級為限」，其中以退、離職一年前之揭密等級為依據，恐遭有心人士利用退、離職前職務調整，降低揭密等級，而成為國安境管之漏洞，是以，為加強落實退離職人員出境管制、維繫國家安全，建請國安局於一個月內修正該作業規定，將出境管制審查之接密等級，調整至「退、離職生效日前三年之最高揭密等級為限」。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羅委員致政：因為行政院會有統一的規範在做討論，本席建議撤案。

主席：好，R9 案撤案。進行 R10 案。

R10、決議

有鑑於部分國家安全局人員於業務熟悉有待加強，建請國家安全局加強局內人員教育訓練及業務熟悉，避免國家安全局人員肩負國家安全重任，卻公開發表恐致我國身陷嚴重國安危機之高風險言論。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 R11 案。

R11、決議

有鑑於網路資訊化時代之來臨，國家安全局已新成立第七處專責掌理國家網域安全工作有關事項，惟目前國安局中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人數雖已有增加，但其中具資安技術或相關合格證照者比例僅 6 成餘，且 103 年起以「公職資訊技師組」招募相關專業人員時，面臨需體格檢查、體能考試要求之考選法規限制，導致相關人才招募困難，俟於 105 年停開該組招募缺額，致使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招募陷入困境，進而影響國家網域及資通訊安全、作戰業務運作，爰建請國安局儘速研議適當之人才招募及培訓方式，提高具資安技術或相關合格證照人員數目，並完備國家網域及資通訊安全、作戰之人力質、量需求。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 R12 案。

R12、決議

有鑑於新政府已明確宣示「資安即國安」之政策方向，網際防護及反恐之任務國安局本即責無旁貸，此前透過考選專技人員的方式並無成效，亦未見積極檢討；又因國安事務多涉機敏內容，亟需量身訂製一套可行之選用機制。爰此，要求國安局應全盤考量遴選、訓練、安全考核及相關法規之檢討修正，就招募民間資安人才提出靈活而有彈性之聘用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提出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劉世芳

主席：這一案國安局有沒有意見？

謝處長明體：有關聘用計畫，因為行政院訂有相關規範，建議將倒數第 3 行修正為「國安局應就招募民間資安人才，全盤考量遴選、訓練、安全、考核及獎勵作法，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因為這一案修正的文字過長，你們必須提供文字給委員看。

謝處長明體：是，馬上提供。

主席：本案稍後再回頭處理。進行 R13 案。

R13、主決議

有鑑於中國網軍猖獗於國際，而國家安全局近年以來也早已是遭攻擊目標對象，惟經查我國國安局從事資安技術或管理合格證照者僅 59 人，具有資安專業證照人員占比亦僅 64%，顯然，資安人員專業能力未能配合軟體設備之增置而同步提升，對此，請國家安全局清楚說明？亦建請國家安全局於一個月內，應提出因應方案之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盡速提升、強化資通安全人員專業能力，以確保我國國家資通安全。

提案人：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主席：這一案國安局有沒有意見？

張處長聿宏：建議將倒數第 2 行「應提出因應方案之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修正為「請國安局派員說明」。

羅委員致政：這個案子有這麼嚴重嗎？照案通過啦。

張處長聿宏：好。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 R14 案。

R14、決議

國家安全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相關機密事項程度甚深，近年已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面對中共網軍近年網路攻擊活動猖獗於國際，該局雖於 104 年度增設第七處，增加資通安全業務人員近 20 名，106 年度預算案並持續增編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添購經費，然截至 105 年 7 月底，該局資安業務人員取具資安專業證照占比仍僅 6 成餘，而資安人數又多為兼任人員，建請國家安全局在添購資訊設備之際，應持續配合辦理資安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並多元人才進用管道，俾利業務推動能竟全功。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 R15 案。

R15、主決議

針對國家安全局 105 年遭受駭客攻擊次數達 58 萬餘次，雖均及時成功偵測到與阻絕，呈顯其網安偵蒐防禦技術良好，未遭駭客成功入侵。另外，近年中國網軍以常態性攻擊國安局之對外網路，而且越來越嚴重，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於一個月內，研議提出防制措施之書面報告，俾利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與反擊能力。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 R16 案。

R16、決議

國防部預計提升資通電作戰位階，雖然細節尚未完全公布，但外界均以「第四軍種」名稱稱呼之。同時，國家安全局第七處掌理網路安全、資訊預警等業務，與「第四軍種」具有相當之關聯。

爰此，為求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避免重複浪費，要求國安局三個月內研擬將來平時與戰時如何與國軍「第四軍種」分工合作之要點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主席：這一案國安局有沒有意見？

張處長晏碩：國防部第四軍目前仍在規劃當中，建議將倒數第 3 行「要求國安局」以下修正為「建請國安局與國防部研討分工合作機制，協同維護我國網域安全」。

蔡委員適應：我聽不懂你修正的重點，因為我是要求你們在 3 個月內提出，你講了老半天，能不能在 3 個月內提出來？如果來不及的話，改成 5 個月、6 個月，我沒意見。

張處長晏碩：那我們就在 3 個月後交書面報告。

羅委員致政：那就照案通過。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 R17 案。

R17、決議

國家安全局辦理資訊安全人員培訓時，應參考國防部辦理「神盾戰士」之經驗，避免重蹈覆轍。

經查，國防部辦理資安「神盾戰士」計畫，與經濟部及教育部合作，於漢光演習中徵召民間資訊高手，發生本末倒置、主客易位，致使訓練成果不彰、任務執行目標混亂等情事。爰建請國家安全局辦理資訊安全人員培訓業務時，應參考國防部之培訓經驗，避免重蹈覆轍，增加訓練成本。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 R18 案。

R18、決議

國家安全局因其機關性質，大門衛哨人員平時並未攜帶槍枝值勤，惟思量國安局機敏性，以

及許多國安單位仍有配戴槍枝值勤後，國安局重要性實無法以一般機關觀之。

復考量我國正邁向全志願役兵制，相關訓練應相當扎實，且安全顧慮可透過槍彈分離解決。爰此，要求國安局兩個月內提出大門衛哨勤務攜帶槍枝之可行性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 R19 案。

R19、主決議

國家安全局前於 93 年度及 96 年度分別為第 11 任及第 12 任總統購置防彈座車，該等車輛購置年度分別為總統就任當年及就任前一年，亦即於總統就任時點，安全防護車輛均已備置妥當；惟第 14 任總統已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就任，該局卻遲至 106 年度始辦理安全防護車輛購置事宜，預計交車時點為 106 年 11 月，屆時本任總統任期將過 3 分之 1，顯未審慎考量總統安全防護座車之汰換需求，凸顯車輪汰購前置規劃作業顯未臻完備，建請該局應於兩周內提出因應方案與檢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以確保安維工作萬全。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羅委員致政：建議撤案，併主決議。

蔡委員適應：主席，R20 案也一併撤掉。

主席：R19 案撤案，R20 案也撤案。

蔡委員適應：主席，你的 R21 案是不是也一併合併？

羅委員致政：R21 案可以通過啦。

主席：R19 案、R20 案撤案，併主決議。進行 R21 案。

R21、決議

國家安全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國家安全局為辦理總統、副總統大選維安任務，平均每四年均汰購眾多高性能警備車輛，渠等車輛於大選結束後，除供現任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組）使用外，多數車輛均留置該局本部及特勤中心作為勤務督導及特勤任務用車。

惟該局本部並無配賦警備車輛，卻將部分高性能警備車留置局本部作為一般公務車輛使用。為增進車輛使用效能，建請國家安全局應檢討局本部留置眾多高性能車輛之必要性，並討論是否可將多餘警備車輛移撥如憲兵、海巡或警政等確有任務需求單位。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 R22 案。

R22、

國家安全局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及新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隨扈車隊新購 49 輛警備車後，其車輛數 272 輛已超出編制數 240 輛甚多。

國家安全局雖規劃將其中 44 輛車移撥其他機關使用，然截至 105 年 9 月底已移撥數僅 17 輛，仍有過半車輛尚未移撥，建請加速辦理。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 R23 案。

R23、

國家安全局尚未處置之 28 輛公務車中，僅 1 輛將辦理報廢，然渠等未處置車輛中，多部車輛之使用年限及使用里程數均已達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訂公務車輛汰換標準，爰如未能順利移撥他單位，恐亦將報廢變賣。

鑑於國家安全局過往對於不堪使用之車輛均採「整批拍賣」，並以資源回收商為標售對象，致標售價格偏低。然依本院前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各機關車輛變賣應採「逐件拍賣」方式辦理，國家安全局後續辦理報廢車輛變賣時，敬請遵該決議辦理。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 R24 案。

R24、

國安局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第 53 頁）中，序號 273 至 275 三部機車已使用近 20 年（分別為 1997、1997 及 1998 年購入），已餘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102 年度以後增（修）訂之財物分類標準彙總表」規定之機車 6 年最低汰換年限 3 倍以上，且較其晚近購入（2004 年）之序號 278 至 285 八部機車已於今（2016）年 9 月汰除，顧慮使用人員之安全、機械設備過於老舊不利保養及易生環保空污等諸多問題，爰建請國家安全局儘速辦理上開三部機車之汰換及新車購置。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 R25 案。

R25、

與國家安全局有合作關係之遠景基金會及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功能性於近年受到限縮，除上層主管外，業務執行恐較缺乏戰略性廣度及遠見，多屬於事務性質，內部更曾傳出不同背景間人員不合情事。

爰此，要求國安局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思量與上述基金會互動時，應重新調整現有模式，配合政府當今施政軌道，賦予基金會相當高度之工作要求，並隨時關注內部人員表現，以作為任務交辦和聘用依據，復達成一軌、二軌順暢合作期許。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這一案國安局有沒有意見？

戴主任永雋：這一案同意，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在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但建議酌作文字修正，因為國安局和智庫之間只有委託的關係，建議將第 1 段第 1 行「有合作關係」改成「有委託關係」，第 2 段第 2 行末「賦予基金會相當高度的工作要求」改成「委託基金會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上報告。

主席：R25 案第 1 段「有合作關係」改成「有委託關係」，第 2 段末改成「委託基金會進行更深入的研究」，請問蔡委員是否同意？

蔡委員適應：同意。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現在回頭處理 R12 案。

倒數第 4 行修正為「爰此，建請國安局應就招募民間資安人才，全盤考量遴選、訓練、安全、考核及獎勵作法」後，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國安局 106 年度預算公開部分，歲入增列 40 萬元，歲出刪減 692 萬元，凍結 150 萬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主管收支部分，業已審查完畢，送交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處理本案時推請呂召集委員玉玲做補充說明。

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主席：今日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方式，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請外交部李部長報告外交部主管預算收支機密部分編製情形。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大家的焦點都在「川蔡熱線」，對台灣的外交來說這是個大躍進，但是面對這個大躍進，對於未來外交的進展，我們應該要更為謹慎、小心，不過這對台灣來說也是一個非常大的鼓舞，而中國現在也出現了一些聲音，有些平面媒體說「川蔡熱線是算計」，華盛頓郵報則說「擔憂台灣會遭殃」，請問部長如何看待此事？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國安團隊安排蔡總統與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通電話，我們內部在事前當然經過詳細的討論，在過程中花了不少功夫但卻一直都沒有把握，直到最後一刻才得知這件事能成功。我們的作法一向都非常謹慎、非常小心，不論是華盛頓郵報或國內媒體的憂慮，都曾經考慮和估算過，不過我們認為基本上這是一個慶賀、禮貌的電話，是表達台灣民選國家元首與美國民選國家元首間的聯繫和道賀的關係，所以我們決定繼續進行。對於這些可能的影響，我們感謝很多朋友提出建議，也會列為參考。

陳委員亭妃：你們對這些都做過評估？

李部長大維：都有想過。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說你們都有想過也評估過，後續想必中國會有一些不同的意見，這是他們站在他們的立場所做的一種表達，但總不能說因為中國可能會有意見，我們的大躍進就要受限，副總統當選人接受專訪時講得非常清楚「這通電話，不論是接聽或撥打，是五十個領袖國家的其中之一」，有了總統當選人川普先生說的「台灣總統蔡英文打電話給我」，再加上副總統當選

人上述那段話，很清楚的顯示我們就是台灣總統，我們就是領袖國家其中之一，所以即便這通電話受到部分國際媒體或國內媒體以不同角度所做的揣測，但本席相信不會影響到台灣對於中國、台灣對於美國這三方中的外交進展。之前中國放聲要求美國絕對不能讓蔡英文過境，這話聽起來好像很嚴重，「英采專案」即將於 1 月份出訪，請問我們到底會不會過境美國？

李部長大維：目前外交部的確正為總統可能在元月份出訪中美洲進行規劃中，行程一定要過境美國。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是一定要的？

李部長大維：對，是一定要的，就過境問題，美國與我之間有許多成功的先例可資遵循，美方一直強調便利、安全、舒適、尊嚴原則，我們與美方也有充分溝通。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基於這四大原則，我們就依照慣例為之，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據我的瞭解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美國國務院的發言人也清楚表達說將會維持此慣例，讓蔡英文過境，這次出訪即將在 1 月份成行，過境美國的安排應該沒有問題吧？

李部長大維：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並沒有因為這一通電話而改變了策略及方向，本席認為不論是國際媒體或國內媒體都多慮了，這通電話雖然是個很大的鼓舞，但是我們不應以為有了這通電話就是占下了灘頭堡，反而更應該非常小心、謹慎的面對，思考如何以這樣的基礎往前邁進，如何往前跨出更大的一步。

再請教部長的是，這通電話到底是誰牽線的這件事有這麼這重要嗎？

李部長大維：其實是國安團隊在看到許多國家的領袖與總統當選人川普先生通電話，遂開始討論是否我們也可以嘗試一下，這當中也透過在川普陣營中的核心幕僚進行聯繫，由於這件事具有相當的機密性，所以在過程中並未透過任何我們目前聘僱的公關公司經手。

陳委員亭妃：由於這是非常機密的事，所以我們是透過核心幕僚聯繫的，從一開始的葉望輝、佛納、趙小蘭到杜爾被點名，於是就牽扯到公關公司，但是本席覺得這種說法非常可笑。

李部長大維：這次完全沒有用到公關公司。

陳委員亭妃：過去在台美之間的遊說中透過公關公司是種慣例，……

李部長大維：它有它一定的功能。

陳委員亭妃：對，它自有其功能，從過去到現在都是如此。

李部長大維：但是我們覺得這樣的事情沒有必要透過公關公司，而且依我的瞭解，川普給他交接團隊的規定之一就是不得與公關公司聯絡。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在美國的公關公司必須要將執行的任務逐項清楚標明，本席看了曝光的文件，裡面並未有接洽川普與蔡英文這通電話之事，再加上部長答復中提到川普的交接團隊已被要求不得與公關公司聯絡，而且這傳說中的 14 萬美金，第一筆是在 5 月 17 日給付給公關公司的，金額是美金 6 萬元，那時還是馬英九先生任總統，如果說要以剩下的 8 萬元去接洽這通所謂的關鍵電話，本席相信大家都會覺得是個笑話！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應該就此打住，我們認為這通

電話非常重要，至於說是誰接線的，則是很多人共同努力而來，且是透過核心幕僚的聯繫，其實情況是很清楚的，我們希望能在這樣的前提下繼續往前邁進，為我們的外交開創另一個新的里程碑。謝謝部長！

李部長大維：謝謝陳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的機密預算只有將近 5 億元，是十多年前部長尚任次長時的十分之一，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最多的時候有 50 多億元。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麼少的錢要如何有效運用就變得非常重要，在資源減少的狀況下，錢必須要花

在刀口上。

這兩天大家非常關心的就是總統與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先生對話之事，請問 Bob Dole 的公司或他所親密的公司是否為與我們有合約的公司之一？

李部長大維：的確是，他從 2003 年開始受我們聘僱，2004 年至 2007 年我在美國服務時，我們經常有機會見面。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樣的合作關係是長久存在的，並非是因為今天總統突然要與川普通電話所以才透過他的，沒有這種事吧？

李部長大維：沒有這種事情。

羅委員致政：現在媒體揭露所謂的合約內容，比如過去幾個月付他多少美金等等，這是怎麼回事？

李部長大維：根據美國的外國代理人法案（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的規定，任何公關公司都要向美國司法部登記，所以所有的資料都是公開資料。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公開的、透明的、合法的遊說活動？

李部長大維：對，所以對我們來講，我們也把這筆經費編在公開預算裡面，沒有編在機密預算裡面。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昨天第一時間我們的外交部回答 no comment、不回應呢？

李部長大維：我想那是錯誤的，因為那個時候我正在宴客，所以我也不曉得……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在第一時間表示沒有回應或沒有評論的時候，基本上就引起很多人自己推論。

李部長大維：對，沒有必要。

羅委員致政：外交官的用字要非常精準。

李部長大維：當然。

羅委員致政：所以第一次、第一時間的說法基本上是錯的？

李部長大維：是的。

羅委員致政：不應該講沒有回應？

李部長大維：不可以講沒有評論。所以我開完會馬上就要求我們的發言人辦公室更正。

羅委員致政：好。全世界國際媒體的報導很多，外交部負責的同仁一定有做了整理。現在整體來講

，國際媒體目前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有沒有出現一些轉變，還是維持原來的基調，認為會激怒中國？

李部長大維：第一時間大家都覺得很意外，你也可以看到很多國際媒體因為對於川普的一些既定印象，所以採取相當批判式的說法，但不影響我們……

羅委員致政：所以部長的意思是，除了客觀的分析或擔憂中國的反應之外，也隱含了某一部分在選舉期間媒體與川普之間比較敵對的態度，所以利用這個事件來批判川普，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講老實話，這些都是所謂的主流媒體，在選舉之前，他們都是一向持批判的態度，而且有時候是敵視的態度。

羅委員致政：對，美國的主流媒體事實上在這次選舉裡面才是押錯寶，而且更重要的是，主流媒體與美國的民意之間有很大的落差存在。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些媒體對中國、兩岸問題的看法不必然反映美國一般民眾對台灣的態度，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我想選票是最好的說明。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但還是要有一些擔憂的地方。

李部長大維：當然。

羅委員致政：John Pomfret 對我們長久來講還算是友善的華盛頓郵報……

李部長大維：他是專家。

羅委員致政：他點出一個問題，就是這對台灣是好的動作，但是他擔心川普接電話及美國媒體的反應會鼓勵中國懲罰（punish）台灣，使得回暖的關係複雜化，進而引發一系列反制的動作，導致亞洲更多的緊張，最後為美中台的民眾帶來更多問題。對於他的憂慮，部長有沒有這樣的憂慮？

李部長大維：我想從 520 總統的就職演說一直到 10 月 10 日的國慶演說，總統對於兩岸關係追求穩定、維持現狀、以對話交流的方式做原則及溝通一直都沒有變，到目前為止也沒有變，還是我們對大陸的期待。

羅委員致政：OK，但是我們最近看到環球時報、一些中國大陸的學者開始放話，宣稱要懲罰台灣的方式之一就是拿走台灣幾個邦交國等等。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外交前線有沒有吃緊或升高緊張態勢的情況？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在上任之後，我也在部內的會議中告訴所有的同仁，22 個邦交國的大使都要有警惕之心，時時刻刻要注意任何可能的變化，如果他們沒有警惕之心的話，講老實話，部長在台北睡覺都睡不著。

羅委員致政：請問部長，最近有沒有感受到中國有一些動作的可能性？

李部長大維：這個壓力始終都在，當然不是 22 個邦交國每一個都有這種壓力，有幾個的確有，這個壓力從 5 月份開始一直也都如此。

羅委員致政：好，但是要維持警戒。

李部長大維：並沒有看到特別的升高。

羅委員致政：最近有一個馬上要被檢驗的事情，就是根據外媒的報導，中國已經正式向美方要求，希望讓蔡總統不要過境美國，美國國務院也做了回應。請問部長，你的最新消息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基本上有很多成功的慣例，而美方也有一慣的所謂四原則，一直到昨天，美方還在跟我就這些細節交換意見。

羅委員致政：所以目前已經在安排過境的細節了？

李部長大維：當然，都已經安排到快要正式宣布的時候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已經在安排，差不多快要可以對外宣布了？

李部長大維：差不多了，就等府方做最後的宣布。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 1 月份的確要出訪？

李部長大維：原則是這樣，要等到府方正式宣布才能算……

羅委員致政：所以現在就在安排細節了，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現在我們都在安排細節。

羅委員致政：所以會不會過境美國？

李部長大維：一定要過境美國，沒有……

羅委員致政：沒辦法直飛？

李部長大維：沒辦法有其他的選擇。

羅委員致政：所以一定要過境美國？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OK。先不講地方，依照目前的規劃，可以過境幾個點？

李部長大維：目前我們規劃的是 4 個點。

羅委員致政：不會到紐約吧？

李部長大維：我從頭……

羅委員致政：就沒有提出紐約的要求，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我們在規劃的時候是在美國總統選舉投票之前，那個時候我們北美司的規劃就沒有包括紐約。

羅委員致政：所以從來沒有規劃去紐約，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從來沒有規劃。

羅委員致政：所以並不是今天我們提出申請，而美國拒絕我們到紐約，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沒有這回事。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會不小心飛到華府去？

李部長大維：說老實話，這種事情不可能是美方只有 1 個月的準備時間，而且不只是美方要準備，因為美方也有安全的考量，要調配安全人員，包括國務院的安全人員及當地的警力。我們各駐處也需要有很多細節的安排，包括旅館、車輛、僑胞的宴請之類。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可能到華府？

李部長大維：沒有安排華府，也沒有安排紐約。

羅委員致政：未來有沒有可能到華府或者……

李部長大維：對於華府，美方是有所限制的。

羅委員致政：對，我們有 4 個、5 個人不能去，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包括我本人都不可以去。

羅委員致政：你不能去，國防部長也不能去。

李部長大維：副總統也不能去。

羅委員致政：但是很重要的，對於這樣的行程，我們還是要跟歐巴馬政府打交道，因為最後這段時間還是歐巴馬執政，並不是川普。

李部長大維：那當然，1 月 20 日之前都是歐巴馬政府在做決定。

羅委員致政：歐巴馬政府到目前為止有沒有覺得對這通電話感到感冒或不高興？

李部長大維：沒有什麼不高興，基本上，美國是一個非常成熟的民主國家，他們當然知道 1 月 20 日以後國務院也要換新主人。

羅委員致政：所以國務院不會找我們出氣吧？

李部長大維：不會啦。

羅委員致政：因為事先沒有跟他們講，沒有溝通過。

李部長大維：我們之間的溝通非常地順暢，昨天下午 AIT 的人員還在我辦公室跟我談一些細節。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有不高興？

李部長大維：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會有小動作吧？

李部長大維：不會。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大維：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很關注蔡英文總統與川普準總統的這通電話，我相信大家也看得出來這不只是台美關係之間重要的歷史突破，同時這段期間在國際上的後續效應其實還一直在發展，效果也還滿顯著的。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根據媒體的報導，美國陽光基金會統計台灣花費將近 164 萬美金、也就是 5,000 多萬台幣在美國遊說，全球排名第 16 名。不管是不是真的由前參議員杜爾的律師事務所促成這場對話，我們就不用再去深究到底是誰促成，剛剛陳委員也有提到，其實應該是很多人的努力。我要再次強調，原則上政治遊說公司的團體或個人從事遊說的工作，在美國、尤其在國際政治上的領域是很通常的事情，從陽光基金會公布的結果，我們看到除了台灣以外，很多亞洲國家也排在我們前面，大家都是為了議題、一些國家的權利或很多不同的主張而在政治的領域裡面遊說。今天我本來有一些問題想在秘密會議中質詢部長，但是剛才委員會表示部長希望今天乾脆就都公開，希望我稍後提出的問題不會太機密。

我從預算上面看到我們與智庫之間交流、對話的預算金額遠低於陽光基金會的統計數字，但是也許相關的預算是放在不一樣的地方，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請北美司薛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薛司長說明。

薛司長美瑜：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智庫的部分，其實在公開預算及機密預算中都有，您今天看到的只是在機密預算的部分。

林委員昶佐：我知道，但是我們會怎麼去分配？例如在政治遊說公司的聘請上面，我們的公開預算與機密預算會如何分配？

薛司長美瑜：公關的部分全部都是在公開預算，因為根據美國一定的法令，都必須申報，包括他們所支領的薪酬、從事的活動，所以公關的部分都是列在我們的公開預算。

林委員昶佐：我想進一步了解，我們在預算書中看不到機密預算的工作內容，在這裡也不方便直接講，但是性質上面如何交流對話、智庫如何聘請也會放在機密預算裡面？你不用直接講我們在做什麼，我知道這還是機密。

薛司長美瑜：通常從事這方面的工作時，如果對方有一些特別的考量，我們會把相關的經費放在機密預算的部分。

林委員昶佐：我相信就連美國也不會把它放在公開預算裡面。

薛司長美瑜：是的。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想對於這一塊，可能未來我們要更進一步了解它的分別。既然這是一個常態的事情，我們就應該要有一個通盤的盤點及檢討。我們應該也不是只聘請一個團體或個人。

李部長大維：對，對於民主、共和兩個黨的相關公關，我們都在聘請，也就是我一直強調的，我們從來不敢押寶。

林委員昶佐：在聘請這些政治遊說公司或公關公司的過程裡面，我希望外交部可以提供我一份資料，不管是機密或公開的部分，我希望可以看到一份民選以後、從 1996 年到現在，哪些公司的優缺點是什麼？有沒有使命必達？我們希望它做到的事情有沒有做到？有沒有我們錢白給的？有沒有給了……

李部長大維：林委員，我必須很坦白地跟你報告，在我年輕的時候也管過這個業務，所以我知道一些。講老實話，真的是很難以有一個客觀的標準來評斷這家公司的表現是 95 分、那家公司的表現是 70 分。當然，隔一段時間我們都會重新檢討。前一段時間我也跟駐美高大使通過保密電話，我說我們要好好討論一下 1 月份以後我們新的布局，因為我們現在的預算的確是很有限。你可以看到我們是全世界第 16 名，但是我也必須向諸位委員報告一點，我們在美國大概遊說的表現通常被認為是前兩名，也就是以色列與台灣是最好的。講老實話，我們花的錢是第 16 名，但是我們達到的效果相當地不錯。當然，除了公關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駐美同仁長期訓練、努力的成果。

林委員昶佐：部長有在檢討，也希望部裡做一些盤點，這就是我想要看到的。當然，我們不一定直

接知道它的表現是幾分，但是經過譬如 5 年、10 年一段時間的累積，哪一個人、哪一個團體跟我們有比較緊密的互信，也都有做到、達到比較多成果，哪一些人看起來似乎那段時間我們有點白費力氣，這個東西我稍微想要可以……

李部長大維：有些東西是好幾個公司一起努力的，因為比較重要的大案子，我們不會只交給 1 家公司，比如可能會交給 4 家遊說民主黨的公司，當然，有的做的多，有的做的少，承辦同仁心裡應該有個底，到最後我們做評估的時候也會決定是不是再續聘。

林委員昶佐：我想這一塊應該不適合直接給我一份書面，我們再找機會跟我報告一下到底哪些……

李部長大維：我想這樣子比較好，因為真的是很難客觀地……

林委員昶佐：而且這個傳出去，到時候也可能對我們的工作不利。

李部長大維：而且說句老實話，很多我們也是看一些舊交情，譬如過去你幫過我很多忙，你現在退下來，我們還繼續留用你，給你一點幫忙。

林委員昶佐：原則上我希望這個能夠有更清楚的評估，這是我的要求，也是人民想看的，而不是這次花錢是哪一家促成的，這個都有點太窄化了這次的成果。

李部長大維：這次是完全沒有經過公關公司。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希望知道整體我們過去的盤點，也希望有機會當面可以跟同仁確認。

另外，我想要確定一下，我在預算上面有看到今年為了讓台灣參與聯合國體系，以及擴大、深化參與其他國際組織的預算金額，似乎比去年還減列，是不是可以稍微說明原因？我想像新政府應該對於參與這個部分可能要花更多的資源才對。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良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減列的部分除了一方面是配合政府預算統刪的比率稍微有做一些調整之外，基於預算透明化原則，如果可以編列到公開預算裡面，我們這次也調整到公開預算，所以機密預算的部分有一點點減少。

林委員昶佐：好，這個部分請回去做一個統整，我希望可以進一步了解你們推動參與國際組織的細部內容。

王副司長良玉：是，沒有問題。

林委員昶佐：謝謝部長。

李部長大維：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人已經問過部長有關蔡總統與川普總統當選人通電話一事，但是事實上大家擔心及質疑的是中國如何反應這件事。雖然李部長這次跟高碩泰大使建了非常大的功勞，可是我們也是非常謹慎，尤其與蔡總統主張外交的處理應該秉持低調及踏實的原則並沒有相違背。我想請教李部長，在蔡總統與川普先生通話的同一天，其實美國前國務卿季辛吉也跟中國的習近平主席見面，這件事情剛剛好幾乎都是在同時段發生，不曉得部長怎麼看待這件事？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季辛吉是美國外交界的大老，尤其是共和黨的總統、甚至於民主黨的總統都經常會諮詢他的意見。當然，我們也知道……

劉委員世芳：他也是上海公報的……

李部長大維：當年他是主要的……

劉委員世芳：推動者，應該這樣說。

李部長大維：對。季辛吉的顧問公司與中國大陸有長期的商業合約，我想大家也都知道這一點。

劉委員世芳：我要請教部長，不管是習近平先生與季辛吉見面，或者是我們的總統與川普當選人通話，其實 12 月 5 日在紐約有一場聚會，與會者包括季辛吉、前美國國務卿歐布萊特及中國駐美國大使崔天凱，季辛吉及歐布萊特都是共和黨政府及民主黨政府有名的國務卿，也是促成很多國際外交的重量級人物。我相信這場重要的聚會不是只有談論中國與美國的關係，還包括這次台灣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而且中國大使對於這次蔡總統與川普先生通話的事情一定表達了不同的立場，所以我想就教李部長如何看待這樣子的聚會？

其次，外界有人傳言、甚至媒體也在傳言，當季辛吉與習近平會面的時候，川普先生與蔡總統通話，好像有點打了前國務卿季辛吉一個耳光，我不相信有如此粗暴處理的外交儀節，但是其中有沒有一個所謂的窗口（window of opportunity）、機會可以利用這樣的關係，讓未來台灣與中國之間的溝通及交流是有一個機會之窗的？

李部長大維：我想從 520 之後蔡總統對於兩岸的立場一直很清楚，我們非常強調溝通、對話的重要性，現在總統還是同樣地非常期待能夠很務實地跟對方的官員，就一些實質的問題交換意見、互相溝通。

劉委員世芳：我一直非常納悶，不管是中國的媒體、美國的媒體，或是主流媒體，好像對於這樣的會面或談話幾乎都充滿了憤怒，或是充滿了很多揣測，覺得是不是有一些秘密不願意讓人家知道等等，好像都在講這些，幾乎不是一般在處理國與國之間正常外交裡面應該使用的言詞，所以我比較納悶的是，為什麼會如此？會不會是美國民主黨在這次總統大選中選輸給共和黨，因此藉機揶揄一下川普先生，而中國對於台灣一向就不友善，所以大家針對這通 10 到 12 分鐘的通話各自表態，表達完全不同的立場？其實我們都不樂見，因為大家都知道，兩強之間如果互相爭鬥，周邊的國家都會感受到震動，對我們這個小國家的外交其實是不利的。

這次總統應該會指派特使去參加川普先生的就職典禮，我們就就職典禮的前後應該也有機會與很多不同的國家（不只是美國）互相交換意見，外交部在安排這些見面或會面的時候有沒有特殊的想法？

李部長大維：我們駐美代表處就這個案子老早就已經開始規劃了，政府也已經有所規劃。因為任命權是總統的權力，總統也告訴我應該向他任命的團長做簡報，事實上我在禮拜一已經向這位團長做了很細部而且……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游前院長？

李部長大維：對不起，這要由總統府來宣布……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不否認？

李部長大維：我已經帶著北美司司長及科長向他做一個完全的簡報，把最近的關係及將來可能討論的議題做大致的簡報，這位團長也問了很多很細節的問題，所以我相信北美司回去也會繼續提供資料給這位團長。整個團的組成都還在進行中，因為牽涉到政黨比例分配的問題等等，所以我想恐怕將來都要透過立院黨團再繼續協調。

劉委員世芳：這次還是會有立法委員跟團前往？

李部長大維：我們的規劃是這個樣子，但是最後執行的結果如何，也牽涉到立院 4 個黨團之間的協調。

劉委員世芳：部長是老外交官，每 4 年一次的美國總統白宮就職典禮，剛好也是我們有機會可以把我們的外交關係展現一番的時候。當然，新國會的組成包括了 4 個黨團，尤其這次美國國會也是新人輩出，如果有這樣的安排，是不是也可以安排拜訪眾院、參院或智庫的相關人士？有沒有這樣的安排？

李部長大維：我想駐美代表處還沒有報回細節，以我的了解，他們一定是朝這個方向去安排。

劉委員世芳：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台灣是新政府及新國會，美國也是新政府及新國會，不管是外交上維持穩定或新的外交訊息發布，我們都希望能夠多溝通、多交流。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我還希望大院在 2、3 月的時候另外再組一個以外委會的委員為主的團，正式再去美國國會交流、訪問，因為那個時候大概人事的安排比較定形。1 月 20 日參加大典的時候，大家都忙，就像拜拜一樣，等到 2、3 月大家都比較穩定下來了，那個時候再去細談，我覺得更有意義一點，所以我希望大院在 2、3 月比如台美議員聯合會有一個團去華府訪問對口的團體，我想會很有意義。

劉委員世芳：對，國會外交不分黨團，大家都樂觀其成，我們一起努力。也向部長恭喜，這次川普先生與蔡總統的對話，其實對於台灣各界來講都是非常好事情，請持續努力。

李部長大維：我想國安團隊是做我們認為該做的事情，從來都沒有敢任何居功的地方，完全沒有。

劉委員世芳：您太客氣了。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要先恭喜你，蔡總統與川普通了電話，這是外交部的一大突破，也讓我們在國際上可以占到一些優勢，但是在這次的協助方面，媒體報導是透過公關公司。我想請問部長，我們與美國前參議員杜爾所屬的奧斯頓律師事務所合作，而且每個月支付 2 萬美金，因為美國司法部的網站公布雙方的契約只有從今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但是外交部卻出面澄清是 2003 年就開始了，請問你們是斷斷續續聘請嗎？還是採一年一聘的方式？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一年一聘，但是從 2003 年就開始了。我在當駐美代表的時候，他就是我們的公關。

呂委員玉玲：你一直委託這個奧斯頓事務所……

李部長大維：民主、共和兩個黨都有公關公司。

呂委員玉玲：一直都是這家律師事務所嗎？

李部長大維：共和黨還有別的公關公司。

呂委員玉玲：所以不是一直都是這家律師事務所？

李部長大維：如果呂委員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把名單提供給您看。

呂委員玉玲：你們找這家律師事務所合作，標準在哪裡？

李部長大維：杜爾是共和黨的大老，他當年做過共和黨的參議院領袖……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用自家律師事務所了，因為比較方便？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這個律師事務所是指定杜爾來做代表，這個律師事務所有好幾百個律師。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就是我們選擇這家律師事務所的標準，是嗎？

李部長大維：是為了杜爾，並不是為了這家公司。

呂委員玉玲：因為是杜爾的律師事務所，所以我們就選它了？

李部長大維：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才有今天的川普跟蔡英文的通話？

李部長大維：不是，剛才我也報告過，這次我們並沒有透過公關公司，因為川普給他的團隊很清楚的指示，就是不可以跟公關公司接觸，不可以跟外國政府接觸……

呂委員玉玲：但是這個事務所就算是公關公司了。

李部長大維：對。

呂委員玉玲：而且杜爾自己在華盛頓郵報上宣稱自己有盡力，那就是跟這個事務所有相關。

李部長大維：對，他說他有些 input、有些獻替，當然，我想這位老先生很早就開始挺川普，我相信川普看到老前輩也會客氣，但是就通話這件事情，我們並沒有拜託杜爾參議員去關說。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一個月花了 2 萬美金跟這個事務所合作，有 3 項重要業務的委託，最重要的就是要跟 2016 年的總統見面；其次，讓台灣進入 TPP；另外就是協助所有共和黨相關議題的事務。如果這個事務所沒有協助、幫忙的話，我們不是白花這些錢了？

李部長大維：跟呂委員報告，2 萬元實在是很小的價碼，比起其他國家的公關公司，我們是非常地小兒科、非常地摳門。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就是委託他們來協助。

李部長大維：對。我記得這次共和黨全國代表大會在克里夫蘭舉行的時候，杜爾曾經幫助我們的代表團引見一些相關的人士，這是我記得的細節。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要杜爾的律師事務所繼續地為我們推動台美的關係。

李部長大維：當然，我們是每一年都要重新檢討，1 月 20 日美國新政府上台以後，我們當然會重新再檢討我們在華府的公關公司。

呂委員玉玲：好，那就是不會再換其他的律師事務所了？

李部長大維：不會，我們的錢實在是不多，要花在刀口上。

呂委員玉玲：外交部還是要繼續努力。

此外，亞洲週刊最新的報導指出，台灣官方對於解禁日本核災區的食品採取堅定的立場，我們很懷疑為什麼要解禁，是不是台日有利益的交換？蔡總統、蔡政府要交換的利益是不是就是台日之間 FTA、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是為了這件事情嗎？

李部長大維：目前日本安倍政府的確對我們相當友善，因此台日之間談的議題也非常多。

呂委員玉玲：包括解禁核災食品？

李部長大維：我們不稱為核災食品，基本上是農產品，真正所謂影響的區域事實上只有一、兩個縣，整體農產品進口是一個議題，但是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

呂委員玉玲：可是部長說福島核災只有一、兩個縣有影響，我們不能接受，我國限制的就有 4 個縣，美國食藥署限制的是周邊 14 個區域，尤其媒體特別報導指出，10 月 30 日台日海洋漁業協議在東京登場，會議結束後，亞協會長邱義仁沒有直接返台，還在日本多留一天，並跟國安會秘書長吳釗燮在日本會見日本官員，而且承諾在 11 月 17 日可以宣布解禁核災區食品，能夠緩衝兩個月，即到明年 1 月。如果一切順利，就會在台灣舉行台日經貿會議，也就是 11 月 28 日在台北舉行的經貿會議，此次會議就是台日版的 FTA，亦即未來的 EPA 台日經濟夥伴協議。這表示我們以經濟換取政治利益，犧牲台灣人的健康來換取，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大維：首先，關於媒體報導，說實話，我們無法評論；其次，台日之間的關係真的是非常綿密、複雜且多元。如今 TPP 成功的機率極低，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將來如何拓展對外貿易，老實說，必須走雙邊這條路，我想這是一定的。

呂委員玉玲：可是這則報導在蔡通電話之後才公布出來。亞協會長邱義仁沒有到立法院備詢，是不是因為這件事，所以不敢來了？

主席：請亞東關係協會蔡秘書長說明。

蔡秘書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會長是民間人士，他不須來備詢。

呂委員玉玲：他領你們協會的薪水，一個月 18 萬元，他參加這個會議就有責任到立法院來說清楚！而且他多停留在日本一天，有公務行程嗎？

蔡秘書長明耀：他有公務行程。

呂委員玉玲：去哪裡？

蔡秘書長明耀：他去拜會日本官員。

呂委員玉玲：談論到政治利益的交換？

蔡秘書長明耀：他沒有，他怎會用這項利益來交換？他不會！

呂委員玉玲：可是外交部沒有在第一時間澄清這個問題，反而是總統府出面澄清，總統府擔心影響民調又會下降，EPA 是外交部跟經濟部的業務。請問部長，EPA 是外交部跟經濟部的重要會議，外交部卻未在第一時間澄清，反而是總統府，表示總統府是不是又像工作小組會議一樣，架空所有的部會？

李部長大維：當時的時空狀況我記得不是很清楚。

蔡秘書長明耀：事實上，EPA 不是新政府就任之後才開始，而是兩、三年前國民黨執政時就已經開始，針對香港媒體報導，剛剛部長也說不評論。

呂委員玉玲：可是在 11 月 28 日經貿協議會議會後，才被報導出來，表示就是用這個方式達成政治……

蔡秘書長明耀：經貿協議會議並未深入談及 EPA，雖然我們有提出，但日本方面並未深入討論，這是我們的希望，的確，我們希望跟日本加強經貿關係，但是我們並未以國民健康來換取 EPA，也沒有固定的日程，針對這一點，必須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可是外交部沒有出面澄清，而是總統府，11 月 28 日以後才有這則訊息出來，代表這是政治利益的交換，犧牲國人的健康，日本核災區域的產品才可以解禁進入台灣。這則報導就是這樣，為什麼外交部都不說明呢？

李部長大維：我們不要太簡化，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議題，我們不應該這樣簡化討論，政府對日本食品的原則非常清楚！

呂委員玉玲：我想時間都有了，這並不簡單！如果有錯誤，外交部、經濟部都要出面澄清，為什麼沒有？反而是工作會議小組出來澄清，這就是開始凌駕各部會的權力及職責，所以我們希望外交部要非常注意，絕對不可以這樣做。

李部長大維：以後若有類似的狀況，外交部會特別小心。

呂委員玉玲：該是你們的工作，你們要出面澄清、說明！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強調台灣的外交真正面對壓力及戰場的士兵是外交官，這是一個很辛苦的戰場，資源也有限，我們都了解中國的財大氣粗。看到一些曙光時，國人當然會振奮，也應該一致的振奮，不過我們心裡都隱隱地擔憂，接下來會不會有連鎖反應？在此請教部長，目前我國有 22 個邦交國，剛剛已經有幾位委員關心，在我印象中，7 月 4 日的外交委員會有好幾位委員進行詢答，包含我在內，那時候部長就在現在的位置上回答，當時你就任不久，並說確實有一些國家有危機，不全然都沒有問題。當初你有兩種回答方式，一是有一些，另一是不全然都沒有問題，當天是 7 月 4 日，今天是 12 月 8 日，這段期間經歷一些國際事件，不論是 INTERPOL、ICAO 等等，直到川普這通電話帶來的連鎖效應。我先請教第一個問題，當時部長根據手中的資料認為那些有危機的國家，目前危機已經解除了，還是持續化解中？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有的已經解除了，有的還沒有解除。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新增有危險的地方？

李部長大維：應該沒有。

王委員定宇：所以就是原來那些舊的問題？

李部長大維：舊的問題還繼續存在，其中一個國家大概已經解決了。

王委員定宇：可是現在中國面對川普這些動作看來是自制，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國際媒體分析他們還在觀察後續有沒有其他的動作。針對這件事，中國官方媒體不敢招惹美國，準備找台灣出氣，台灣最容易面對中國出氣的對象大概就是外交事務。目前部長有沒有感受到煙硝味？

李部長大維：說實話，在 520，即我擔任這個位子的第一天，第一件事就是來審察這 22 個國家的關係，這個壓力永遠存在，22 個大使不完全一樣，有的壓力滿大的，其中還有一位大使跟我說他都睡不好覺，我回他要睡好。

王委員定宇：在川普的電話之後，中國有沒有新的動作？

李部長大維：目前為止，都是一些持續性的動作，就是原來已經發展好一陣子的動作還是繼續。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唸 5 個國家，梵蒂岡、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拿馬、聖多美，目前你覺得這些國家邦交都穩定，有沒有中短期之內可見的危機？我再唸一次……

李部長大維：請委員不要再唸了！我不能在這種公開的場合去講這個，如果我講了，說實話，我沒有資格站在這裡備詢。

王委員定宇：這幾個國家常常被點名，媒體也常質問你。

李部長大維：我知道，我常常在媒體上看到，也常要回答相關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你常每隔一段時間就到有邦交或無邦交國家快速地來回。

李部長大維：外長如果天天蹲在台北，將來是會有問題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包括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機密預算，金額就不談了，在這麼有限的機密預算及外交資源下要做些突破，其實是很困難的，每個好消息都是堆砌很多年的努力而來。所以，我那天特別公開講說，不要小看一通電話，這跟政黨輪替無關，它是長久以來外交官在自己崗位上的努力或是台、美人的付出或共和黨與民主黨朋友的協助，才能有這個成就。所以針對有危機的部分，希望你能夠穩住這 22 個邦交國，依你判斷，短期內這 22 個國家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李部長大維：我也不敢完全這麼說，說實話，我確實是盯得非常緊、也要求相關司長，他們每個人手上要管 6 個……

王委員定宇：現在全國擔心的是，明天報紙一打開有一個意外的消息，會不會這樣？

李部長大維：大概不會有。

王委員定宇：不會有這種突襲式的意外消息？

李部長大維：應該不會有這種意外狀況，我們大概都可以掌握一些進度，當然我們也都密切在觀察，因為這中間有一些事情是可以化解的，我們當然就……

王委員定宇：總是希望不要有這種突襲式的狀況。

李部長大維：應該不會有這種狀況，若有，就是我們的駐使、主管、司長失職，那當然是我要負最後的政治責任。

王委員定宇：部長，你剛才說 TPP 看起來是極度不可能實現。

李部長大維：Trump 已經說得很白了。

王委員定宇：對，他的態度已經表達得很清楚了，那麼日本、澳洲主導的 TPP，你認為樂觀嗎？

李部長大維：說實話，沒有美國的話，這個 TPP 大概……

王委員定宇：TPP 的數量就不夠了。

李部長大維：大概就很難了。

王委員定宇：回到我們國內所關心的重點，川普現在比較重視的是雙邊的直接關係，與以往美國政

府處理多邊關係的邏輯不一樣。

李部長大維：對，完全不一樣。

王委員定宇：而且看起來他這一次的處理上，包括電話中的應答，他都告訴你，我跟這邊的關係，不用問你。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因為你做的決定，也都沒有問過我。這大概就是處理雙邊關係的邏輯，在此邏輯下，本席要問一個 TIFA 的問題，我們跟美國其實應該要進入到談判 FTA 了，TIFA 已經簽二十幾年了。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TIFA 從 1995 年時就開始了，已經有過十次的談判，從 1995 年、1997 年、1998 年、2004 年、2006 年、2007 年，之後再隔 6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一直到今年的 10 月 4 日，都開了 TIFA 的會議。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很多人都以為我們要簽 TIFA，其實不然，TIFA 是一個一直持續在談的架構，我們現在真正應該要進入的是 FTA，我查了以往的資料，這麼多年來，我們經過了兩、三次的政黨輪替，他們也經過兩、三次的政黨輪替，每次我們提出要談 FTA，他們就提出很多的理由，包括人手不足、目前還沒有到這個關卡等等，所以到 2007 年扁政府跟 TIFA 協議架構談完之後，停了 6 年，幾乎都沒有談判，後來到 2012 年馬政府開放美牛萊克多巴胺事件之後，最後我們同意以 CODEX 做原則，所以，隔年（2013 年）美國又恢復了 TIFA 會議，但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中，我們有點被吃了豆腐，TIFA 會議本來就是持續一直在開，我們沒有要簽 TIFA，當時馬總統講了一句，說我們在推 TIFA，堆積木堆到最後就會變成 FTA，這有點怪怪的，照理說，TIFA 這個協議架構應該要進入 FTA 實質談判，但對照美國新總統川普在處理雙邊關係上，有沒有可能發展到這一塊，尤其今年 10 月 4 日已經進行了 TIFA 這次的架構？

李部長大維：最重要的是，USTR 談判部分新的人事到現在也還沒有公布，當然，這部分的工作上，除了 USTR 之外，國務院有很重要的發言權，國安會主管亞洲事務的資深主任是主要的負責人，這些人事都還沒有底定，不過，方向上，……

王委員定宇：這個都是為了國家好。

李部長大維：對，雙邊是……

王委員定宇：其實我也不會特意去責怪馬政府當時用美牛去換了恢復 TIFA 談判，因為都相隔 6 年了，那些困境和狀況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我現在講的是，不能一直在 TIFA 階段，因為 TIFA 每年談專利等等這些議題，在明年川普新政府就任以後，我們新政府能否開始跟美國往 FTA 方向來談？

李部長大維：關於這個，在公開場合我也不願意談太多，誠如我剛才向王委員報告的，將來走雙邊的路是一定要走的。

王委員定宇：TIFA 與 FTA 差很遠哦！

李部長大維：因為美國終究是我們的第二大貿易國，趕快談出一個對國內經濟提升動力有幫助的…

王委員定宇：這部分是國家的策略之一，如果此涉及機密，我們都可以要求外交委員會召開秘密會議，TPP 現在已經因為他們換了一個總統而明顯落空了，人家 FTA 都已經簽完了，我們談了一、二十年的 TIFA 已經拖太長了。所以，如果你們有策略、節奏的話，代表人民的國會應該要知道，秘密會議也無妨，但我們要瞭解這方面的進度，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好。

王委員定宇：謝謝部長。

李部長大維：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一直以來都持續關注新南向政策，不久之前，本席參與了越南胡志明市舉辦的亞洲台商年會，遇到了一件非常讓我肯定的事情，即汶萊的台胞來跟我陳情，希望我表揚外交部一位優秀的同仁，就是在汶萊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蕭輔鼓秘書，因為汶萊這個國家很特殊，要取得汶萊國籍非常困難，有些人的父親或祖先來自於中國沿海廣東，因為這些華人無法取得汶萊國籍，汶萊政府給他們一個 CI，即無國籍公民的身分證明書，過去他們憑這個身分證明書到其他國家時，有些國家准、有些則不准。在此之前，新加坡是唯一同意讓他們持 CI 免簽進入新加坡的國家，而第二個國家就是臺灣，臺灣的外交部在你們蕭秘書的爭取之下，同意給持汶萊 CI 居留證的人免簽回台，我認為這證明了好的外交部駐外人員可以幫我們國家贏取很多國民外交的肯定，當然我們的蕭秘書也協助他，因為他們申請要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此非外交部主管業務，所以就移給了內政部，本席目前也正協助處理。部長，要不要公開地對於如此勇於任事的外交部同仁給予肯定？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那當然，謝謝你告訴我，非常謝謝。

鍾委員佳濱：這是勇於任事的案例，但是接下來我要講一個狗拿耗子—多管閒事的事情，部長，您過去有到國外留學過嗎？哪一個國家？

李部長大維：有。我在美國留學。

鍾委員佳濱：你申請簽證時要提供什麼證明？是不是要提供美國學校發給你的入學許可？

李部長大維：當然。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提供你在臺灣就讀大學的歷年成績單？

李部長大維：要。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你還記得嗎？

李部長大維：很久遠以前了。

鍾委員佳濱：你這個「要」答得太快了。部長，我的國語、華語講得好不好，你能判斷嗎？我在華語測驗可以拿三級還是五級？

李部長大維：我記得我們還要考 TOEFL。

鍾委員佳濱：英語測驗是要證明語文能力，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這是學校要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只要提供相關單位的認證證明，外交部駐館核發簽證時並不是要求人家證明其學業能力，而是能提供證明就好。

李部長大維：是。

鍾委員佳濱：結果，教育部有一次請求他們查資料，因為在 100 年時有東南亞五國的學生來臺灣留學跳機（即失聯）不歸國，請外交部查他們的簽證是否有偽造、代辦業者是否有虛偽不實的證件。結果外交部竟然開始要申請來台留學的學生提供其在校成績單！他的成績好不好、能否來臺灣留學是歸外交部管的嗎？若學校認為其成績夠了，發給入學許可的話，外交部只要審查其證明是不是真的就好了，結果我這邊去問，你們還告訴我說：自從你們從嚴審查語文能力及在校成績標準之後，確實有效減少東南亞學生來台後跳機失聯或從事違法活動的負面情事發生。說得很好、很漂亮，但要你們提出證明，你們拿不出來啊！我只看到外交部在核發越南簽證等相關國家的資料，數字一直落，從 99 年、100 年一下子掉到 102 年最低峰，雖然你們核發簽證很嚴格，但我要你們去問這樣有效減少跳機的相關數據，你們卻拿不出來！所以我覺得外交部在這方面是狗拿耗子多管閒事。不歸你們管的事情就不要管！學生的學業成績能不能達到台灣大學入學標準，由教育部、由該大學負責，外交部領務局駐館人員只要看他們的證件是否為真即可，結果你們後來還在公文中加一句「本部駐外人員著實不願對外籍學生的入學資格作實質審查」，表示你們也知道你們不應該做實質審查，但「因為若干學生無法達到駐外館處所設定的最寬鬆及低門檻的資格標準」，駐外館處還可以對學生的入學標準訂一個寬鬆的門檻？部長，你可以定嗎？

李部長大維：說老實話，我對這些細節完全不了解……

鍾委員佳濱：你當然對細節不懂，我只問一個原則，外交部可不可以管教育部的事？

李部長大維：這是教育部的事情啊。

鍾委員佳濱：對啊，你們就回歸給教育部管嘛！為什麼你們的駐館還要對學生入學成績訂一個最低門檻的資格標準呢？

我會把這份公文給你們看，並要求你們儘快與內政部、外交部、移民署作這些學生入境後簽證有無從事不法或脫序的行為等，你們還說「本案亦邀集本部及相關機關進行跨部會協商」，然而到現在，我都還未接到任何你們在進行研究的訊息！

主席：請外交部國會事務辦公室周執行長說明。

周執行長唯中：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與領務局聯繫，他們說即將就此問題與教育部會商，並馬上向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11 月 9 日就告訴我「即將」了，今天幾號了？部長，你的「即將」是幾天？11 月 9 日就給我這份公文了，你們的「即將」是幾天？

李部長大維：我會回去盯著領務局，當然我想他們……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今天的質詢是持肯定的態度，外交部駐外人員很辛苦，表現好、勇於任事的

要給予嘉勉，但是多管閒事的、超越自己部會權責的就非常不可取。我們希望如果跨部會中有涉及其他部會權責的事項，請儘速召開協調會議，好嗎？部長可以要求嗎？

李部長大維：當然。

鍾委員佳濱：我不希望以後的新南向政策，在本國大學與國外大學有留學生交流時，會發生簽證事項上被外交部駐外使館人員刁難的情況，可不可以承諾？

李部長大維：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協調出一個大家能夠滿意的成果。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

李部長大維：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孔委員文吉、簡委員東明、盧委員秀燕、徐委員永明、陳委員明文、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廖委員國棟及馬委員文君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江委員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供。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川蔡熱線後的台美關係？

「川蔡熱線」，中共歸給是「台灣方面搞的一個小動作」。如果說，過去蔡英文想要維持現狀，但中國大陸單方減少陸客來台，終止官方會談，導致「現狀」無法維持。那麼「川蔡熱線」是否是打破現狀的第一步？

打破現狀後，隨之而來的可能台美關係會有短暫的升溫，但能維持多久？臺灣可以從中獲得什麼好處？受到兩岸關係影響，這幾個月我國無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國際刑警組織等會議，局長之前說，兩岸官方交流情況會更嚴峻，如我國原已經是會員的組織或會議，中國會讓台灣繼續參與，但態度可能會更嚴格。可是川蔡熱線後，川普要當臺灣的靠山，對我國在國際組織、會議的參與，是否能有不同於 520 後至今的突破？

對川蔡熱線，有憂慮者認為當中共與美國開始談判，談好時，臺灣就成為美國的籌碼被賣掉，這是最壞的打算，如何避免走到這一步？如何嚴防川普及新國安團隊緊縮中國政策後，北京的矛頭指向台灣，北京接下來可能的動作會有哪些？阻擾蔡英文的出訪？與友邦的關係是否受到影響？與非邦交國實質的交流，是否受到影響？蔡總統是否一月將出訪尼加拉瓜？外傳「英采專案」以參加中美洲友邦尼加拉瓜總統就職為主軸，出訪國家還包括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雖然這三個邦交國都曾傳出外交警訊，但瓜、薩兩國都有正式回應訪問一事，尼加拉瓜卻靜默不語。這次是尼加拉瓜總統奧蒂嘉第三度連任成功，不久前又傳出尼加拉瓜欲與中國大陸建交，藉此次出席他的就職典禮，是否就能達到鞏固邦誼的目標？奧蒂嘉向來對台灣不友善，是否會與中國大陸聯手，給臺灣穿小鞋？或甚至在出訪前就宣布斷交？外交部如何因應？

二、美豬叩關？

台灣和美國關係一向密切，台灣是美國第 14 名的出口市場，更是美國的第 9 大貿易夥伴，無

論是在自由、民主、法治、人權以及市場經濟上，甚至區域或全球的事務上，台灣都是美國重要的夥伴。然而，川蔡熱線後，台美關係更加靠攏，是否有助於簽訂雙方的 BIA 投資保障協定或爭取洽簽台美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或加速軍事交流？軍售方面，可能可以買到想要的武器，但也可能要面對嚴峻的貿易問題。過去要面對美豬交換 TPP 入門票的問題，現在沒有 TPP 了，但可能還是得面對美豬的問題，甚至壓力會更大。但含瘦肉精的美豬，臺灣人事絕對無法接受，政府要如何力抗壓力，能否為人民食安把關？

呂委員孫綾書面意見：

面臨美國總統大選選後之國際新局面，世界各國無不積極收集多方面情資以作為政府決策判斷之依據。除了美國新政府未來的團隊與其政策，對世界其他國家局勢的判斷亦更形重要，故本席特提出以下質詢：

一、韓國總統朴槿惠涉入醜聞案，致使民調大幅度下降，同時也讓韓國政局陷入動盪不安之中；據媒體報導，明年韓國國會將針對朴總統之彈劾案進行表決，一般預料通過之可能性極高，可預見在彈劾案後韓國政局仍將持續盤整。面臨此種情勢，外交部是否對韓國政情有所掌握？是否有針對彈劾案若通過後可能的發展有所評估研析？若有，請提供予本席。

二、12 月 4 日義大利修憲公投未通過，導致現任總理倫齊（Matteo Renzi）請辭下台；此一事件被視為是自英國脫離歐盟後，又一歐洲主要國家影響歐盟未來發展的政局變化。外交部對此是否有所掌握？義大利是否可能在現任總理下台後，因反歐盟之浪潮而舉行是否退出歐盟之公投？請外交部提供目前對此事件後續發展的評估研析與本席。

三、12 月 6 日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舉辦對歐巴馬政府「亞太再平衡戰略」之聽證會，會中亞太小組主席邵建隆（Matt Salmon）、華府智庫「國家亞洲研究局」主席艾林斯（Richard J. Ellings）均表示美國應重新評估加強與台灣之間的關係，同時批評歐巴馬政府的對中政策。目前觀察此一發展，似可看出未來美國新政府的外交戰略，可能將集中於面對中國崛起在亞洲地區與對美國核心利益的衝擊；尤其總統當選人川普對美日、美韓同盟未來的加強亦有所發言。另一方面，川普準內閣的成員中，目前已有三人為退役將領，顯示未來美國軍方在政府中的角色將較以往上升，也可能促使美國政府在外交國防戰略上較為強硬。外交部應對此一發展背後所代表的美國戰略觀轉變有所評估，特別是對美國國際關係學界對新政府戰略之評論有足夠的重視。請外交部提供目前對此之研析評估報告予本席。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處理機密預算，改開秘密會議。

（清場）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審查。

（以下密，略）

主席：外交部主管收支預算機密部分業已審查完畢，現在改開公開會議，繼續處理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部分之預算，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 U2 案及 U3 案。

U2、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6 年度編列職員為 33 人，較 105 年度減少 1 人，其餘工友、技工、駕駛人數不變，惟人數減少獎金卻大幅增加 126 萬 5 千，獎金增幅達 14.85% 顯不合理，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1 人員維持」之「人事費」—「0111 獎金」預算編列 9,778 元中，減列 1,3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U3、

：經查 106 年度外交部主管人事支出費用佔整體歲出比例，所有外交部主管部分為 32.99%，外交部為 34.1%、領事事務局為 14.8%、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竟高達 60.2%。惟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主要職掌為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今正值我國推動外交重大政策之際，外交人才需求孔急，該學院人事費用竟高達六成以上，其業務費用支出僅 38.2%，顯見其業務配置有改進之必要，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1 人員維持」之「人事費」—「0111 獎金」預算編列 9,778 千元中，凍結三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主席：請外交學院洪副院長說明。

洪副院長慧珠：主席、各位委員。U2 案是關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獎金的編列，其實我們人事費都是依據現有員額核實編列，獎金部分是參考 104 年實際支用數來編列，並列入外館調部同仁的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依照比例來核發，在預算額度裡面調整用途。104 年實際核發 950 萬元，105 年 930 萬元，並沒有浮編，都是依照實際狀況來編列。

U3 案是關於外交部總預算為八千多萬，人事費占五千多萬，比率為 60%。之前我們曾向提案委員報告過，由於外交部人力結構和其他部會不同，我們外館人力比較多，調部後沒有足夠的位子來容納，所以很多資深人員編在外交學院內。依照外交學院的組織法，我們的員額有 20 人，資深人力對外交學院非常重要，目前職雇人員一共編 34 人，12 職等以上的大使、公使、總領事、參事和回部辦事等共有 12 人，所以人事費用比例偏高。我們是有效運用這些資深人力，例如有些重要的訓練班長達 3 個月，新進人員訓練班長達 6 個月，推廣全民外交要到全國各地甚至外島辦理訓練營，這些都是由資深外交人員到各處去宣講，以爭取民眾對外交作為的支持。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維持外交學院原先編列的預算，謝謝。

呂委員孫綾：關於本席提出的人事費凍結案，我不堅持，但是由於人事費用高達六成以上，剛才副院長說明你們有聘請資深外交人員推動外交事務，本席希望成效一定要出來，不然就很浪費，本席也希望你們能把名單提供給委員。

洪副院長慧珠：是，會後一定馬上提供，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外交學院當初成立的構想非常好，而且有這麼好的硬體環境、那麼好的地點，其他部會應該都非常羨慕。可是我們關心的還是效用有沒有發揮到極致，我也了解大使、公使、參事、回部辦事要有地方擺，部本部沒有位子，所以就擺到外交學院。這些人要如何充分運用，需要你們努力一下，例如智庫要有研究人員，兼任和專任都要有，你們現在沒有這個編制，就用大使、公使、參事去擔任研究人員。可是他們有研究的能量嗎？我很懷疑。智庫的功能要如何發揮或者只是掛個頭銜？日本的外交官是真的在做研究，你剛才提到演講，我覺得這樣很可惜。其實智庫這一塊可以多做一點，你們要做報告，可能要強化一下。舉例來說，哈佛最重要的就是 case study，如果我國大使在他的任內斷交，他可以把斷交的 case study 好好做一下，作為未來同仁處理的依據。再如建交甚至是被外交捐客騙都應該做 case study，供外交同仁參考。預算部分本席有連署，但是是否要凍結或刪除，我沒有意見，重點是要強化那一塊，否則花這些錢很可惜。

呂委員孫綾：經驗傳承的部分非常重要。

李部長大維：羅委員講的深得我心，因為我也期待外交學院能扮演這樣的角色，這次我請洪副院長回來擔任這個職務，我對他的寄望很高。我有時候會給這些在外交學院的資深同仁指定一些題目做研究，有些報告的確不錯，我會批示，表示我真的有在看。我自己多讀了幾年書，對這些東西很有興趣，所以我會要求洪副院長以後在這個功能上多加強。羅委員講得也對，不是每個人都有研究的能量，但還是有幾位有這種能量。我指定題目，用意就是用他們的腦力，有些同仁過去因為某些案子不大好用，但他們的腦袋其實不錯，我們就給他一點任務。

主席：關於人員的培訓，外交部應該都是聘請資深同仁來訓練，作經驗傳承，但是有一個人叫秦日新，這個人做假帳，品德這麼不好，你們現在給他什麼職務？是在你們的培訓中心擔任教職，還是有其他的工作？

洪副院長慧珠：就像我們部長剛剛講的，有特別 assign 一些題目讓他去研究，因為這位同仁其實非常優秀……

主席：可是品德呢？做假帳的人還適合留在外交部嗎？

李部長大維：秦日新是我帶過的人，所以我對他的狀況還滿瞭解的，事實上我還常常叫他寫東西，我給他好幾篇東西，他寫得還不錯。講老實話，有幾件案子本來我的決定比如說是右，結果他跟我說應該要考慮左邊的情形，最後我還採取了中間的決定，講老實話，我是看了他的……

主席：決定是部長做的，可是這樣子的人竟然還在外交部！請問他現在是擔任什麼職務？

李部長大維：我記得他的司法程序已經結束了。

主席：他沒有在培訓人員裡面吧？

洪副院長慧珠：這些人都沒有正式的職稱，但是他們都……

主席：所以用人要適當！

王委員定宇：臺灣的外交大概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所以管理學派的 case study 其實可以用，譬如參加 ICAO 今年的狀況是什麼。因為有人會退休嘛，這些東西留下來不只是文獻，還可以讓新進人員的工作銜接得上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剛才提到某些過去品德或工作發生問題的人，依法該辦的部分就去辦他，但他只要還在，能用的部分當然還是要用他。大概是這兩個原則啦！就是如果他犯了錯，法律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但是只要他領一天國家的薪水，就要針對他的功能把他放對地方，誰用他誰就要負責；部長現在叫他寫稿，並沒有讓他接觸到實權，這樣他還能替國家做一些事情，才不會對不起那一份薪水。我是希望犯錯同仁的狀況可以做為其他同仁的參考案例，如果犯了錯還得到重用，這樣就不好，這是有差別的。召委的意思大概是不能讓人家覺得犯錯的人好像還得到獎賞和重用，我也認為這是絕對不行的。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不針對 U2 案和 U3 案？其他有關 U 案的部分也可以發言嗎？

主席：現在先討論 U2 案和 U3 案。

劉委員世芳：可是我要講的也和外交領事人員的訓練有關。你要先處理 U2 案和 U3 案嗎？

羅委員致政：其實 U4 案、U5 案和 U6 案也都是業務費，U7 案之後就是差旅費，和這個不一樣，所以我建議 U2 案、U3 案和 U4 案、U5 案、U6 案可以一起討論。

主席：那就一併進行 U4 案、U5 案和 U6 案。

U4、

經查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4 年度「一般行政」的「業務費」決算數中保留數尚有 3,574 千元，決算數佔預算數支比率僅 79.10%，106 年度預算仍編列 17,371 千元，顯有浮編之實，為撙節預算，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7,371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U5、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737 萬 1 千元。其中文具、紙張、車輛油料及雜項購置編列 95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57 萬 5 千元增加 38 萬 3 千元，然國家財政困窘，若無特殊使用，文具、紙張等物品應以節約為主。爰此，針對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737 萬 1 千元，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U6、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6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6,145 千元之業務費，主要辦理大樓維管養護、消防、水電、保全等等、其中水電、物品、設施及機械養護等項目，預算過於寬列，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6,145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主席：請外交部外交學院洪副院長補充說明。

洪副院長慧珠：主席、各位委員。請容我補充說明一下。關於 U4 案「一般行政」的「業務費」，我們是根據今年的實際狀況來調整，往年有結餘的部分，譬如 105 年度就比 104 年度減列了 63 萬元，106 年度也較今年減列了 33 萬元；我們近 3 年的執行率都有達到 85%至 90%。因為有時會有突發狀況，譬如某一部分需要維修，或者因為颱風來襲，某些部分有毀損，而我們外交學院常常接待外國訪賓，也要進行學員訓練，所以一定要馬上處理，因此這個行政費用有 10%供突發狀況運用應該是滿合理的編列方式，希望委員能維持我們原來的編列數額。

關於 U5 案，文具、紙張的預算其實我們並沒有增加，看起來會增加是因為我們根據一項規定調整了各用途別的金額，把原來放在一般事務費中訂購書籍、期刊的 40 萬元移到物品費，文具、紙張部分基本上是沒有變動的。所以也請委員支持我們維持原來編列的數額，因為我們一點都沒有浪費，其實也都沒有增加，而是因為編列方式改變的關係。

主席：劉委員，關於你剛剛提的案子，U4 案、U5 案和 U6 案都和水電及文具用品有關，和人事維持的費用不一樣，你的案子可能是最後一案。因為科目不同，我們還是先處理 U2 案和 U3 案。

呂委員是建議凍結三分之一，要求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嗎？

呂委員孫綾：我對凍結的部分並不堅持，但是希望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就好了嗎？

呂委員孫綾：對，針對 U3 案的部分。

主席：好，呂委員的案子就不凍結。

徐志榮委員建議減列的部分呢？本席認為還是要減列一部分啦！

黃處長成昌：報告委員，學院是小機關，這項經費已經在行政院通案刪減過一次了，這等於是他們的柴米油鹽醬醋茶，再減列的話，他們確實會……

主席：好，U2 案和 U3 案就不減列、不凍結，但是要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是 U4 案、U5 案和 U6 案。

羅委員致政：U4 案的部分蔡委員要問到底為什麼要保留，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 104 年度為什麼要保留那麼多？

洪副院長慧珠：我們是根據 104 年度的執行率，執行率大概都有達到 80%至 90%……

羅委員致政：可是 104 年度保留到 105 年度，也就是今年嘛！

洪副院長慧珠：那是結餘數。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不需要編那麼多錢啊！

洪副院長慧珠：因為我們還是需要寬列一些來應付突發的狀況……

主席：什麼叫寬列和突發？編列預算都是要先有計畫的啊！

洪副院長慧珠：我們不能編得很緊，因為有時候譬如哪個機電設備壞掉，或者是颱風來襲，哪些地方有毀損，所以我們需要有一點點空間來應付這些突發的狀況。

羅委員致政：這種預備的費用大概占百分之幾？為什麼寬列那麼多？

主席：你們不能寬列那麼多啦，應該要酌刪！

洪副院長慧珠：可是我們已經減列過了。

主席：減列多少？

洪副院長慧珠：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列 63 萬元，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列 33 萬元。

羅委員致政：請把數字給我們，104 年度是多少？

洪副院長慧珠：104 年度的執行數是 1,353 萬元。

羅委員致政：預算編多少？

周主計員麗零：104 年度編了 18,313 千元。

羅委員致政：105 年度呢？

周主計員麗零：17,721 千元。

主席：106 年度呢？

周主計員麗零：17,371 千元，這是整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費用。執行數 102 年度是 1,599 萬元，103 年度是 1,737 萬元，104 年度是 1,470 萬元。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都多編啊！

周主計員麗零：可是和 103 年度比的話並沒有增加多少，因為我們 103 年度剛好有大的……

主席：現在是講 106 年度的。這個要酌刪啦！

羅委員致政：要刪一點點啦！不能寬列那麼多。

主席：酌刪 50 萬元。

洪副院長慧珠：這是參考近年執行數啦！

主席：還是要酌刪 50 萬元。

蔡委員適應：我剛才在算數學，本來預算是 1,800 萬元，現在變成 1,700 萬元，而在預算 1,800 萬元時，實際上才執行到 1,400、1,500 萬元，所以我本來打算把砍 200 萬元改為砍 100 萬元，既然主席說要砍 50 萬元，那就照主席的意思好了。

洪副院長慧珠：謝謝委員，這樣已經砍到底了。

主席：U4、U5、U6 案合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U7 案與 U8 案。

U7、

針對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計畫訪問歐洲地區外交學院及智庫，以作為我培訓及政策研究之參考，擬派 2 位人員為期 10 天行程，旅費預算高達 44 萬 5 千元，顯然預算編列有浮編之嫌，爰有關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一般行政—國外旅費」編列 445 千元，建議減列 2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U8、

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屬獎金性質，不僅未有法律

依據，亦易生國家獨厚公務員之社會觀感。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0475 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 90 千元中，減列 90 千元。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主席：請外交學院說明。

洪副院長慧珠：關於 U7 案，外交學院有例行年度出訪，主要是因為在我們的業務項下有一項國際交流，而我們出訪的通常是與我國簽有協定或 MOU 的國家，雙方會互相派遣外交人員到對方學院受訓，多半是語文訓練。明年預算編得比較多一點，是因為明年預定要到歐洲訪問匈牙利或波蘭等簽約國家，而歐洲機票費比較貴，加上路途遙遠、幅員廣大，我們一去就是 10 天，人員多半是副院長帶一位同仁，分別搭乘商務艙與經濟艙，機票費用都達到 22、23 萬元，食宿費也要 15 萬元，加起來就已經 37 萬元，另外還要宴請工作對象、以及贈遺雜支，所以，編列這樣的預算應該是合理的。如果是到比較近的東南亞地區，預算就不會編這麼高，在今年，本人與同仁其實就剛剛訪問完東南亞的工作對象回來，費用也確實沒有這麼多。

關於 U8 案，本預算屬於行政院通案，所以我們是按照行政院通案處理。所以，懇請委員同意在出訪部分讓我們維持原編列預算。

主席：三節獎金固然是通案處理，但你們有沒有算出金額是多少？

林委員昶佐：這大概就是要依通案決定刪減多少，雖然沒多少錢，但還是請你們照已有的資料馬上計算一下。你們希望保留送院會嗎？那就保留，送院會一起討論。

蔡委員適應：是這樣嗎？可是這不是前幾天的事，你們不是應該自己先算好嗎？

主席：前面的通案都有先算嘛！而且通案有計算方式啊！

蔡委員適應：對啊！就是月退俸低於 2 萬 5,000 元的會發慰問金，高於 2 萬 5,000 元的就不發，所以，你們就計算一下，在這幾位退休人員當中有哪幾位是月退俸低於 2 萬 5,000 元的。

主席：你們都有先算出來啊！

林委員昶佐：不過，外交部的案好像都是送院會，對吧！

蔡委員適應：對，但外交部還是要算出來，讓我們知道。

羅委員致政：我要請教一個技術面的問題。這些人員都是外交部退休人員嘛！還有外交學院的退休人員喔？是這樣編喔？

洪副院長慧珠：這不是退休人員。

羅委員致政：這不是退休人員的三節慰問金嗎？否則這筆獎補助到底是什麼費用？

洪副院長慧珠：這是外交部統一編列的。

羅委員致政：我不太懂，只編列 9 萬元夠嗎？這是退休人員的三節慰問金嘛！

周主計員麗零：因為三節慰問金一人 2,000 元，總共 15 人。

羅委員致政：15 人是退休人員？

周主計員麗零：我們在編列預算時是編列 15 人，而目前本學院的實際情形是沒有人月退俸低於 2

萬 5,000 元。

羅委員致政：按照規定，那就全都不能領三節慰問金啦！因為沒有人月退俸低於 2 萬 5,000 元啊！

周主計員麗零：可是我們還要預留一點，例如在職人員如果有身故等狀況，仍要發給慰問金，所以，我們可能還要預留。

羅委員致政：不，這筆是三節慰問金，與撫卹不一樣耶！

周主計員麗零：目前本學院是沒有人可以領，只是怕有人臨時要退休。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本預算以凍結處理。

主席：昨天國安局就有算出來，可見人家都算得出來。

羅委員致政：對啊！他們有算。而且你剛才也已經講了，沒有任何人的月退俸低於 2 萬 5,000 元。

蔡委員適應：算出來的結果是「0」。

周主計員麗零：目前算出來是「0」，可是我們也不能沒有增加。

蔡委員適應：你講的這個理由不成立，原因在於其他部門都沒講這個理由，例如要預留、假設臨時要退休，沒有這項內容，其他部門都是算完之後，針對月退俸低於 2 萬 5,000 元者編列，對於領取該金額以上這，就全部扣除，所以按照你剛才的說法，就是應該將預算扣成「0」，就是這樣而已。

周主計員麗零：萬一有人……

蔡委員適應：這個問題，請你問一下其他部會怎麼處理，因為所有部會中只有你們發生。

主席：凍結 9 萬元。

針對 U7 案，請問洪副院長，你說這是前往歐洲的差旅費，有幾人去？

洪副院長慧珠：2 人。

主席：2 人會用到這麼多錢嗎？

洪副院長慧珠：對，因為歐洲機票比較貴，而且去 10 天，住宿也比較貴，歐洲地區物價比較高昂。我們都核實報銷，如果沒花完，都會繳回。

主席：2 個人要花 200 萬元耶！

洪副院長慧珠：沒有，是 44 萬 5,000 元。

主席：照你們遇過的經驗，這樣的行程就要花 44 萬元啊？這樣平均一人要 22 萬元耶！10 天而已耶！

洪副院長慧珠：對，以我的階級來說，可以坐商務艙，商務艙比較貴，一名薦任級人員搭經濟艙，因此單就機票就要花 22、23 萬元，還要加上住宿，而歐洲的住宿也貴，住宿加機票累計已經 37 萬元。再加上請外賓、贈遺，44 萬元差不多了。

主席：好，U7 案不減列。

洪副院長慧珠：謝謝委員。

主席：U8 案減列 9 萬元。這個科目完全減列，不須自行調整。

回頭處理 U1 案。

U1、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其官方網站之願景，提及：「全力執行『教育訓練』、『國際交流』及『政策研究』三大任務，致力將外交學院打造為集『育成中心』、『智庫』、『研究匯集中心』於一身之全方位外交機構」，可謂理想宏大。查該學院之年度預算共計編列 8,582 萬 6 千元，其中一般行政編列 6,902 萬 1 千元，佔總預算之 80.41%，換言之，僅不到二成之經費打造育成中心、智庫、研究匯集中心等任務；今年度之預算，僅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萬 5 千元。為撙節國家財政，爰提案減列一般行政費 500 萬元。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主席：請外交學院說明。

洪副院長慧珠：本案其實與我剛才說明的都有重複，也就是一般行政編列的包括人事費與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你不用再重複說明。現在根據所有提案計算，總共減列多少？

主席：59 萬元。

劉委員世芳：那我就改為一般行政費減列 59 萬元。

主席：就是整個減列金額不再增加？

劉委員世芳：對，就不用再說明了。

主席：好。減列 59 萬元。

進行 U9、U10、U11 案。

U9、

經查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4 年度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決算數中保留數尚有 4,760 千元，決算數佔預算數支比率僅 78.62%，106 年度預算仍編列 16,680 千元，顯有浮編之實，為撙節預算，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預算編列 16,680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U10、

一、查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6 年於「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工作計畫編列 1,668 萬元，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其與外交部 106 年之「外交業務管理」工作計畫「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分支計畫編列 2,876 萬元，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及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按外交部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主要職掌係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編列預算辦理相關培訓業務確有所本，惟兩單位資源配置恐有重疊之虞？

二、然語言能力雖為外交人員需備之基本工作能力，卻非一蹴可成，且派員出國語訓成本非常高，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下，外交部應檢討及善用每年開辦之各級語文訓練班資源，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外交部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文訓練統計表 (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赴國際組織見習		接受語文訓練	
			人數	國際組織名稱	人數	訓練語文種類
100	12,421	6,037	5	國際美慈組織、海倫凱勒全球組織、歐洲議會、世界青年聯盟、國際貿易暨永續發展中心。	6	葡萄牙語、捷克語、土耳其語、匈牙利語、瑞典語
101	12,421	8,507	4	國際美慈組織、海倫凱勒全球組織、歐洲議會、世界青年聯盟。	11	希臘語、葡萄牙語、義大利語、波蘭語、匈牙利語、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
102	14,411	14,167	0	無	12	英語、西班牙語、德語、法語
103	16,550	15,819	2	國際美慈組織、歐洲議會	14	英語、西班牙語、法語、葡萄牙語、俄語、日語
104	20,834	20,624	2	歐洲議會、泛美發展基金會	14	英語、西班牙語、法語、韓語、日語、阿拉伯語、印尼語、捷克語
105	21,750	12,616	3	歐洲議會、泛美發展基金會、國際美慈組織	15	英語、西班牙語、法語、義大利語、韓語、阿拉伯語、印尼語
106	21,750	-	-	-	-	-

來源：外交部、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呂孫綾
劉世芳

U11、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6 年度預算「外交領事人員訓練」中「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編列 260 萬元。查 105 年編列 290 萬元，預計訓練 45 名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時數 976 小時；然 106 年預算訓練 50 名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時數 968 小時，104 年訓練時數為 976 小時。訓練時數降低 8 小時之原因為何，應予說明，是否因此影響外交領事人員應有之能力，不無疑義。爰此，針對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6 年度預算「外交領事人員訓練」中「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編列 26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外交學院說明。

洪副院長慧珠：針對 U9 案，外領人員訓練預算是參考 104 年執行數 1,750 萬元以及 106 年預計開班班別與業務之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1,668 萬元。提案委員提到，這項預算的執行比例只有 78% 多，但我們也已經比過去的決算數減列了 558 萬 1,000 元，也就是說我們沒有浮編，已經根據決算數已經減列 500 多萬了，所以，懇請委員維持我們目前的編列數。

U10 案提案指出，外交學院有外領人員語言訓練預算，外交部還有選送人員出國進修預算。這點在上次公開審查時，本院人事處長已經說明過，這是兩件事，一是國內，一是國外，國外選送非常有必要，而我們在國內部分編列 1,668 萬元，其中 260 萬元要支應新進外領人員的訓練，時間長達 6 個月，另外 1,400 多萬元是支應這些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參訓對象包括外交部人員、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涉外人員，以及駐華官員及友好國家外交人員等，種類上，有夜間語文班，包括英、法、西、日語等，還有東南亞語文班、東南亞事務專班等。這些外交學院的國內訓練也無法取代出國語訓，所以，這兩種其實是不同的訓練。

主席：連署委員有意見嗎？

羅委員致政：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是代表照案減列嗎？

羅委員致政：不，是不堅持。

劉委員世芳：那就是撤案。

洪副院長慧珠：我再針對 U11 案補充說明，為什麼會有 8 小時的差別，我們根據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的上班時數乘以 8，代表一天 8 小時，而明年之實際工作日數是 121 天，乘以 8 之後得出結果，才有這 8 小時的差別。

主席：好，U9 案至 U11 案不處理。

進行 U12、U13、U14、U15 與 U16 案。

U12、

針對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接受專業語言訓練，係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為主要職掌業務，惟外交部近年每年另選送半數以上新進人員出國語訓，顯然語訓資源重複配置、疊床架屋之嫌，且外交部派員出國接受語文訓練成本頗高（如 104 年度每人平均成本 128 萬 9 千元），建議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與外交部本部應充分溝通，語訓資源有效整合，爰有關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編列 14,080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U13、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負責培訓我國新進及在職外交人員之知能與語言能力，時值政府正推動「新南向政策」，對外交人員東南亞語文人才之增加極有必要；然查預算中說明 105 年度辦理外派人員學習東南亞語文課程，每人學習總時數僅 16 小時，是否足以應付與東南亞國家外交業務之需求實有疑問，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進修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14,080 千元中，凍結四分之一，俟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就如何加強外交人才東南亞語文能力，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U14、

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02「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針對我國外交所面臨之重大全球性或區域性議題，委請學者進行研究，提出可行性之政策建議」原列 291 千元，減列 291 千元。

說明

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02「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針對我國外交所面臨之重大全球性或區域性議題，委請學者進行研究，提出可行性之政策建議」編列 291 千元。查外交部本部預算已編列相關委外研究經費，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應可沿用，無須再行編列，爰此全數減列該筆經費，以符撙節。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U15、

全民外交研習營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例行性計畫，昔皆以委外方式辦理，考量辦理型式、活動內容漸趨穩定成熟，基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為外交部教育訓練單位，活動應改為自辦，以利活動經驗累積及傳承。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項下「短期進修、專業進修及國際交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4,080 千元中，凍結 2,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U16、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0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中，工作項目之一為「針對我國外交所面臨之重大全球性或區域性議題，委請學者進行研究，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報告」原列 29 萬 1 千元。惟上述重大議題，僅編列不到 30 萬進行研究進而提出政策建議，令人匪夷所思。若以科技部之研究計畫為標準，一名計畫主持人、一名專任學士級研究助理之人事費，一年期即超過 50 萬元；外交學院委外之經費之少，令人不解，亦令人懷疑其研究品質。為確保我國對外政策研議之品質，故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主席：請外交學院說明。

洪副院長慧珠：關於 U12 案中，外交領事人員訓練與出國訓練資源配置之問題，剛才我已經說明過了。

U13 案中提到東南亞語文訓練課程時數只有 16 小時，我想說明一下，通常我們都是要求進行 18 小時，而且每年兩個梯次，今年之所以只有 16 小時，是因為整批輪調人員名單在 5 月 20 日之後才公布，所以相對壓縮了這些人員接受訓練的時間，才會只有 16 小時。下一批已經恢復正常。

U14 案中，委請學者進行研究編列 29 萬 1,000 元部分……

羅委員致政：這是 U16 案委外研究。

洪副院長慧珠：可是現在講的是 U14 案啊！

羅委員致政：內容是一樣的。

洪副院長慧珠：是。U16 案也提到本院委請學者進行短期研究的問題，其實，本院與外交部研設會的研究並無衝突，我們之所以只花 30 萬元就可以做研究，是因為我們都針對即時、比較短期之題目委請學者研究，和國科會的研究多為 1 年期，還有做實驗等流程，經費不同，我們才可以花這麼少錢委請學者研究。譬如說，今年初，我們委請學者研究印度問題，也都受到上級長官的肯定。我們在決定題目之前，也都會協調外交部地域司與研設會，請他們提供意見，所以，應該不會重複。

劉委員世芳：副院長，我請教一下，其實這是回歸到我們處理預算，包括外交領事人員訓練一整日預算時，我所提到的問題，無論是把要培養的外交人才送到國際組織見習還是在國內訓練，我們都缺乏計畫性，有點臨時性質，例如臨時有什麼事，或在部分地區，我國無法派外交人員到第一線，而是在第二線擔任幕僚或參謀時，看外交人員熟悉哪一項，就讓他處理哪一項，有點在牛棚練投的味道。我覺得這樣不好，所以我的第一個建議是針對大方向，例如增加新南向政策相關訓練，其實，現在除了語言訓練以外，外交人員在處理與新南向國家關係上似乎也還沒上軌道，都是用以前的舊經驗與思維處理，就像剛才有許多委員提到，連簽證都弄得很亂。這是第一點。所以我覺得，在外交領事人員訓練上，除了講師、參加講習人員以外，可不可以更有彈性？所謂更彈性，譬如說我們曾經強調現在有公眾外交或 NGO 外交，那由誰去從事 NGO 外交、公眾外交？不一定是在外交部任事的專職外交官，可能有一些人有興趣，也可以找一些經貿能力較強的人才。現在政府針對政務任命，例如大使級以上人員，會慢慢放寬條件，可是如果邀請一位很有名的生意人擔任外交大使，到了駐在地，卻連外交禮儀等都搞不清楚，在國際上會是個笑話，我也不是說這樣的人員到當地只需要經過禮貌訓練，而是對於駐在國當地要了解。又好比一些志工，大多是年輕人，他們想到某些國家，對該國卻完全不了解，到了當地馬上被看出程度不足，那就很難看了！所以，我建議講習要擴充，譬如說現在有一些外交研究所學生，包括博士班，他們也可以到當地看看資深外交官怎麼處理國際、外交事務，聽聽這些講習，而不單只是外交學院把一項計畫委託給政大外交系主任等單位研究等等。要做研究，他們自己向教育部申請就好了，而我們要處理的是實務，這樣才能叫國際學院或外交學院，我的要求是在這一方面，而這些都屬於人力資源之培訓，未必都要在專業的外交學院進行。至於你們要怎麼處理，你也滿有經驗的，應該知道怎麼打破現狀，而不是任憑外交學院成為冷衙門，我不希望外交學院在處理事情上成為冷衙門，所以才會提出這些凍結或減列提案，一切都是期許你們增加彈性、改變方向。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洪副院長慧珠：委員的指教非常寶貴，我們會納入訓練計畫的改進目標。

劉委員世芳：我在 U16 案中特別提到，你們把題目弄得很大：「我國外交所面臨的重大全球性或區域性議題，委請學者進行研究」，這位學者卻只領 29 萬 1,000 元，但題目也太大了吧！就算是整個外交部也無法處理這一塊，我主要就是這個意思，若是要做，可能需要 2,900 萬元才做得

到，我認為不能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希望你們加以修正。對於全案，我改為要求減列 1,000 元。

洪副院長慧珠：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洪副院長，你剛才解釋整體預算應該沒有重複編列，你用了「應該」這個詞，代表你還是不清楚，是嗎？但外交部本部已編列研究經費，也就是人員經費在本部已經編列了，你們又在外交學院的外交事務項下編列，這就是重複。所以，你是不是也不清楚有沒有重複編列？

洪副院長慧珠：我知道有這些重複，但是因為外交學院的任務之一也是進行政策研究，如果本院不編列這筆預算……

主席：但外交部本部已經編了研究相關費用。

洪副院長慧珠：可是並沒有給我們花，外交部編列的是不一樣的。

主席：一樣是委外研究經費啊！

黃處長成昌：報告委員，外交學院編的這些委外研究經費比較偏向……

主席：研究不一樣嗎？一樣是國際事務吧！

黃處長成昌：外交部委託的研究案應該比較貼近於目前、當下比較實務面的領域，而外交學院的研究傾向教學領域。

主席：實務面與教學領域有什麼不同？

羅委員致政：我要建議，其實剛才提到的 case study 真的很重要，既然有些外交官不見得能夠自己寫出研究，還不如委託一些有辦法進行 case study 的學者協助訪談等工作，並且做成教案，對於外交學院的教學來說，這可能遠比研究更有幫助，所以我建議不要砍這筆預算。

主席：我是支持的，外交人員確實要精進，包括創新作為與想法，也不只是要由一些資深外交人員來授課，委外就是為了吸收更多資訊，這是我支持的。但我質疑的是外交部本部已經編列這筆委外預算，外交學院就不該也在委外研究國際事務上編列預算。

洪副院長慧珠：但我們研究的是不一樣的領域，外交部可能稍微偏重長期研究，本院是針對比較即時的議題，譬如說我們最近也委託一些學者……

主席：外交事務都是一樣的，哪有什麼不一樣？

李部長大維：報告委員，還是有差別，例如以條法司來說，針對南海議題、東海議題，就會從法律層面去研究。

主席：我現在是針對國際事務研究部分。

洪副院長慧珠：我們最近也委託學者研究一些主題，例如美國新政府很快就要上台，後續亞太局勢會有什麼演變，我們是要求學者在 3 個月內就要提供報告，一般研究案則為期比較久。所以，本院的研究案都是比較即時的，會提供給長官或地域司作為工作與政策之參考，而花費也不多。

主席：問題不是花費多不多，只要有需要，就算多編一點，我們也支持，主要是這裡有重複編列情形。整個外交部體系是一體的，有任何需求，外交部都會編列，一起執行，主計室也比較好運作，對不對。

黃處長成昌：其實，如果是領事有這方面的研究需求，還是會編列在領事事務局的預算下，就是看

實際業務上的需要而定。

主席：那跟剛才提到委託智庫的方式也一樣嘛！對不對？智庫人員訓練也有吧！所以我才會質疑，怎麼有那麼多一樣的人員訓練相關預算兜在一起。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可以要求外交學院編列的委外預算不可以用在與外交部本部或其他智庫同樣的題目上，如果外交學院強調以實務為主，也可以把剛才羅委員致政提到、實務性的 case study 納入。

主席：要再說明清楚啦！

劉委員世芳：對，要說明清楚，這樣就不會有重複編列之嫌，或是看起來同樣的議題卻會有那麼多單位一起委外。這樣做，可以給外交學院更大彈性處理。而我的案子與呂委員的案子很像，我是建議減列 1,000 元，算是給他們鼓勵一下。

主席：就減列尾數 9 萬 1,000 元啦！請外交學院說明清楚，尤其委外項目不要重複，這樣才能顯示整個外交體系是有一致性的。

洪副院長慧珠：是。我們委外研究時，都會過地域司，應該不會重複。

主席：無論是在人員訓練或委託智庫研究等各方面，都要說清楚，好不好？

洪副院長慧珠：是，謝謝。

主席：那就減列 9 萬 1,000 元。

洪副院長慧珠：委員，可不可以少減一點？減掉這些數目，就差一項委託案了。

主席：刪 9 萬 1,000 元可以啦！

洪副院長慧珠：減 1 萬元可以嗎？我們只是小學院而已啦！

主席：好，減列 1 萬元。

洪副院長慧珠：謝謝委員。

U15 案提到全民外交研習營，我們目前已經辦了 37 場，有六、七千人參與，所以成效非常好，一定要委外，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好。

國際事務學院部分總計減列 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劉委員世芳：那減列數是不是就在 1-10 裡面？

主席：就是短期進修與專業進修部分。U9、U10 與 U11 案已經撤案，接下來的 U12 至 U16 案減列 1 萬元。

（協商結束）

主席：外交部 106 年度主管預算（含機密收支部分）審查完畢，送交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請問委員會，院會審議前是否須經黨團協商？（不需要），不須協商。

院會處理本案時由呂委員玉玲說明。

本預算之審查預算科目誤植及金額之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1－128）	
發 言 者	許淑華（主席）、柯建銘、張宏陸、許毓仁、周陳秀霞、郭正亮、鄭天財、尤美女、周春米、江啟臣、徐永明、陳歐珀、蔡易餘、段宜康、林德福、林為洲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129－294)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張麗善、孔文吉、蘇治芬、蘇震清、廖國棟、陳明文、蔡培慧、劉世芳、王惠美、黃偉哲、徐永明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

(頁次：295－362)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羅致政、蔡適應、江啟臣、王定宇、陳亭妃、徐志榮、劉世芳、馬文君、呂孫綾、林昶佐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部分；二、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頁次：363－396)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陳亭妃、羅致政、林昶佐、劉世芳、王定宇、鍾佳濱、江啟臣、 呂孫綾、蔡適應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40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